

居 延 漢 簡 考 證

勞 蘭

序

居延漢簡考釋的考證部分，是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出版的。到今年九月，已經整整十五年了。在這十五年中，除去陸續的做長篇有關漢簡的考證，前後登載在中央研究院和臺灣大學的刊物以外，並且在中華民國三十七年，排校釋文部分時，準備把考釋部分重行鉛印，因為以後就遷到臺灣，一切均未就緒，未能即時實現。到了四十七年，才能經各方的協助，把漢簡的影片印出來。現在釋文部分，按影片的前後，重新排次，並加校正，已在排印之中，最近就可以出版。爲著和影片及釋文相輔而行，現在也把考證部分，重新補訂，排印出版。在補訂的時候，只就和原來考證有關部分，加以增訂和排次。排次的方法，過去是按葉數的，現在爲著頭緒清晰，加以分類。至於近來許多年研究的成果，如果全部加入考證補分，便會顯著體例上輕重失次，只有等將來有機會時再整篇的印出，現在不把它們一縮短，算做考證。這樣也許對於保存原有考證的體例，是一個比較適當的辦法。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序於臺北。

本工作進行時承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推薦哈佛燕京學社補助，特此志謝。

附 初 版 序

自斯坦因獲漢簡於長城遺址，王國維作流沙墜簡一書發其端要，鉤深致遠，多所創獲。然其時僅據千簡，不足以供分析比較之事。冥搜墜緒，爲事至難，及西北科學考察團得萬簡於居延，舊制遺漏益鮮，誠文獻之大觀，學林之盛事也。比年國難既

居延漢簡考證

起，避地西南，幸國家以學術爲重，舊業得以不廢。陳書發篋，閱歷四載。三十一夏于役塞上，獲訪遺蹤，墜簡殘編，多可比證。次年度隴南歸，董理舊稿，寫成釋文四卷。李莊僻在川西，工料拙陋，譌誤孔多，然此時地能付印行，猶深自幸也。釋文既竟乃以一歲之力成考證十三萬言。漢家儀制，經緯萬千，原非此一書所成至。然願結集數年之業，以奉數於海內外賢達之前，亦未爲無用矣，傅孟真師，時予誨正，並志於此，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居延漢簡考證

目 錄

甲、簡牘之制	期會	屯田
封檜形式	都亭部	將屯
檢署	傳舍	農都尉
露布	車馬	罪人徙邊
版書	行程	內郡人與戌卒
符券	丙、有關史事文件舉例	邊塞吏卒之家屬
契據	漢武詔書	雇倂與「客」
編簡之制	五銖錢	丁、邊郡生活
乙、公文形式與一般制度	王路堂	糧食
詔書	王莽詔書用月令文	穀類
璽印	西域	牛犁
小官印	羌人	服御器
剛卯	丁、有關四郡問題	酒與酒價
算賈	四郡建置	塞上衣著
殿最	祿福縣	織帛
別火官	武威縣	糒榆
養老	居延城	社
撫卹	居延地望	古代記時之法
捕亡	戊、邊塞制度	五夜
刺史	邊郡制度	庚、書牘與文字
都吏	烽燧	書牘
司馬	亭障	「七」字的繁寫
大司空屬	塢堡	蒼頡篇與急就篇
地方屬佐	邸閣	
文吏與武吏	兵器	

甲、簡牘之制

封檢形式

東郡戌卒東阿靈里袁魯衣橐。一〇〇、一。

廣卿回秋賦回五千左四王德少三。二一、一。

回十月秋賦錢五千。四五、二。

熒陽秋賦錢五千。四五、一。

貴里淳于輪衣橐回阜布襦，枲服口當韋口犬絀。(五〇八)三四、一五。卷一，第五十九葉。

以上皆施於囊橐之封檢，其側面形爲亼，上寬下狹，而正面之中部施封泥，與書牘之封檢異。蓋書牘之封檢施於簡札之上，故其檢扁平，上下一致。施於書囊者，書囊爲長方形，其檢在書囊之中部，故其檢亦扁平，惟囊橐之容物者，其囊橐必上小下大，故其檢乃上大下小，與囊橐相稱。書囊之上下有底，縫在正中，及二端對折，縫藏於內不可見，施檢之處即在囊外。檢較囊爲短，或與囊同長，俱無妨也。容物之囊橐，或開口於上，或上下俱有口，其口並露於外，故施檢之處，即纏繩之處，而檢之形製，亦與書牘之檢異矣。

檢暑與露布

肩水候官 三月口 五五八、一。

肩水候官 六月庚戌金關卒乙以來 四〇五、一七。

肩水候官 三一三、三八。

肩水候官 □月甲戌□□史以來
□捕酒泉大□
守男敦煌大□ 二八〇、七。

肩水候回 七四、一。

肩水金關 辛闌私印
八月癸酉以來 七四、五。

肩水候官 印曰朱千秋
十一月壬申隧長勤光以來 五、二。

肩水候官 廉名簿
穀簿 五、六。

肩水候官 賽留□
閼遂私印 五、一九。

肩水候官 八月戊子金關卒德以來
印曰張猛 三月乙巳金關卒弘以來 三三二、一。

肩水府左掾門下回 二八八、一六。

肩水金關 二八八、二。

肩水口隧次行 二八八、三〇。

肩水金關 三二、四。

甲渠候官 一七、三二。

甲渠官 一二七、一九，一八五、一九。

卅井候官 司馬口印
二月庚戌卅井卒相國以來 四六五、五。

甲渠候官 四五、八。

甲渠候官以亭□ 八月癸酉□□□□ 四四、二四。

甲渠官 張宗印 一二二、二。

第六牘回卒京賀自封 二〇八、四。

甲渠官 十二月 四九、二八。

居延甲候 二一八、三七。

甲渠候官 四五、六。又二七一、二。又一七五、六。又一七五、七。

甲渠候官 秦照 一月庚申第八卒 二六四、二二。

甲渠鄣候以亭行 三三、二八。

甲渠候官 一五九、九。

甲渠官 王彭印 四月乙丑卒月以來 □ 一三三、四。又(二二四)一三三、五。

肩水候以郵行 張掖都尉更 九月庚午入 孫惠以來 七四、四。

肩水候官 南□私印 □戊申禁姦卒延以來 五、四。

酒泉大尹書一封 酒泉大尹章 三五〇、四〇。

肩水金關 (三二) 一九九、二二。

安漢回 (三三)一〇、七。

卅井候官 十一月丙戌隧□卒□□以來 □ 四二八、四。

卅井官 □□□□ □ 四二八、一。

卅井官以亭行 一、八一、一二。

□ 印曰蘭禹 六月壬戌金關卒壽以來 繢史充圖 一〇、三四。

□ 印曰張掖肩侯 六月戊午如意侯安仁以來 府令史商 七、七。

肩水候 印曰張掖都尉印 三月丁丑驛北卒□ 五四、二五。

肩水候官 莊實印 二月丁酉鄣卒專以來 一〇、三八。

肩水候官吏馬馳行 甲辰 十二月丙寅盡□□入卒外人以來 □ 二〇、一。

肩水候官以郵行 五三、一八。

肩水金關 五三、一七。又三二、五。又三二、二二。

肩水候官隧次行 三二、二三。

居延漢簡考證

卅井官以亭行 符普印 八月乙未卒良以來 (一一〇)四〇一、二。

卅井官以亭行 □塞印 □候長崇夜十二月付 (一一〇)四〇一、四。

卅井官 十二月辛未隧長當 (一一五)三九五、三。

甲渠塞候 (二二一)二四、九。

甲渠官以亭行 揚放印 七月丁卯卒同以來、二事 (二二四)一三三、三。

甲渠官 王彭印 四月乙丑卒月以來 □ (二一七)一三三、四。

甲埠候官 十月庚寅第十隧卒欣以來 (二二八)二八、二。

甲渠官 張掖甲渠塞尉 九月癸亥卒同以來 □ (二三〇)一三三、一。

以上爲卷一五十七至六十八葉。

以上諸簡有與常簡同者，亦有寬博而短者。其與常簡同者當爲封函之檢署，而寬博而短者，蓋書囊之檢署也。蓋書囊之制爲兩端方底，其中可容封函數事，故書囊之寬博必過於常簡。就中檢署並列廩名簿，穀簿，歲留□(五、六)者，當即一囊並容數簿矣。其上所書之甲渠候官，肩水候官，卅井候官等，當爲受書之官而非致書之官。而『五四、三五』及『一四、三』兩簡尤爲明白，即致書者爲張掖都尉及張掖肩水司馬，而受書者則肩水候矣。其中各檢有具即齒者，亦有不具印齒者，蓋由封固書囊，情況匪一，有需用封泥者，亦有不需封泥者，各從其便也。其郵遞之事，則書『以亭行』，『隧次行』，『以郵行』，『吏馬馳行』等。觀其大意，則以亭行者多爲露布之屬，就亭傳觀者。隧次行者，蓋由隧而傳遞，以郵行者，蓋漢制三十里一郵，郵有驛馬，當較隧次行者爲速。其吏馬馳行者，則事之尤急者，必以馳傳矣。

其著『隧次行』，亦有爲露布者。敦煌簡簿書二十三云：

玉門官隧次行 永和二年五月戊申朔，廿九日，丙子，虎猛侯長異叩頭死罪敢言之官錄曰今朝宜秋卒孫詣官□虎猛侯馮國之東部責邊塞卒不得去離亭尺寸□卒有不□負罰當所□

王氏國維以爲『露布不封之書』『蓋以一書露布，通告玉門所屬諸隧，故上題玉門官隧次行，次行者，以次行也。是足見漢代文書之簡易矣。』今案題玉門官者，因虎猛侯長上書於玉門官，玉門官爲受書者之銜名，非由玉門官發書也。隧次行者由諸隧以傳至玉門之意，亦非傳觀，惟此文書所言之事甚簡，故不封緘耳。非有意露布於諸隧也。

露 布

□禁止行者，便轉關，具騎逐田牧畜，毋令居部界中，警傳毋爲虜所在利。且□毋狀，不憂者効。尉丞以下，毋忽如法令，敢告卒人。／據爰辛，書佐光（觚）

一二、一。（甲面）

得會。吉兼行丞事，敢告都尉卒人。詔書清塞下，謹侯望，督烽火，虜卽入。料吏可備，中毋遠□□虜所□書已前下檄到卒入，遣尉丞司馬數循行嚴□。 一二、一

（乙面）

□宗□□移敞就警備□□門毋爲虜，其□□毋忽如律令。一二、一（丙面）

□都尉事，司馬登行丞事，謂肩水候官寫移，檄到如大守府書，律令。一卒史安世，屬樂世，書佐發羊。一二、一。（丁面）

此爲都尉下肩水候官更轉致烽燧之書，肩水候官屬肩水都尉，卽都尉上當有肩水二字也。甲面當爲詔書，乙面當爲太守下都尉書，丁面爲都尉下候官書，惟丁面殘缺，或竟爲候官傳致烽燧書矣。此爲露布，不封緘，故用觚爲之。其上當仍有封泥，今已脫矣。

此簡言『虜卽入』，是諜知虜入寇記詔，郡縣先防也。按漢書匈奴傳：『（元鳳二年）單于使犁汗王窺邊，言酒泉張掖兵益弱出兵試擊，冀可復得故地。時漢得降者聞其計，天子詔邊警備。後無幾，右賢王犁汗王四千騎分三隊入日勒，屋蘭，番和。張掖屬國都尉大破之，得脫者數百人。』自是匈奴不敢窺張掖。此簡雖不著年月，然居延簡大率爲武帝至光武時物，尤以昭宣二朝爲多。建武時未聞匈奴士舉入張掖。王莽時無太守都尉官名，宣帝甘露以後呼韓邪來歸保塞，則其事必在宣帝甘露之前。然武昭宣之時，匈奴入塞，漢聞其計，而詔書使張掖爲備者，僅元鳳二年一事，則此簡必在元鳳二年矣。

便轉關者，轉者轉櫓，關者門關，猶言明烽燧，謹門戶。具騎逐田牧畜猶言清野，虜將入，必藏牛羊，使毋爲虜所得。部界指太守都尉所部之境界，乙面言『詔書清塞下』亦此意也。匈奴傳言武帝元光時大行王恢誘單于入塞，未至馬邑百餘里見畜布野而無人牧之者，怪之，乃攻亭隧得行亭尉史，具得漢謀。蓋有警必藏

諸畜，無警必有人牧畜也。

版書

□□丞豈兼行丞事，下庫城倉□□尉明白大扁書鄉市門亭見□。一三九、七。

說文：『扁署也，從戶冊，戶冊者，署門戶之文也。』段玉裁注曰：『署門戶者，秦書八體，六曰署書。蕭子良云：「署書，漢高六年所定，以題蒼龍白虎二闕」。』扁亦曰版，世說新語方正篇：『太極殿新成，王子敬爲謝公長史，謝送版使王題之，王有不平色，語信云：「可擲箸門外。」謝後見王曰：「題之上殿何若，昔魏朝韋誕諸人亦自爲也。」王曰：「魏祚所以不長」。』注引宋明帝文章志言此事云：『議者欲使王獻之題榜。』故門外署書，或作扁書，或作板書，亦或作版書矣。

符券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 第八 六五、七

奉葆姑臧西北夜里……河津關毋苛留 九七、九

從第一始太守從第五始使者符合爲…… 三三二、一二

……里賈勝年卅長七尺三寸出粟二石 符第六百八 一、四

……出入六寸符券自百六至……廿三 一、二六

永元四年正月己酉 粟佗吞胡隣長張彭祖符 妻大女昭武萬歲里孫第卿年廿一

子小女王女年三歲 弟小女耳年九歲 皆黑色 二九、一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橐佗延壽隣長孫時符 妻大女昭歲萬歲里□□□年卅二 子大

男輔年十九歲 子小男廣宗年十二歲 子小女足年一歲 輔妻南來年十五歲

皆黑色 二九、二

……寸符券付居延第一里五土周□ 二一、一七

永始五年四月戊午入關傳…… 五一六、二九

▣ 凡出入關寫致籍 五〇、二〇

以上爲出入關之符傳，而最後一簡則記出入關簿籍之籤署也。

此所舉者雖同爲符傳，而其持有人之身分以及過關時之性質，與傳之命意亦自有別。傳者，就過關之事而言；符者，就傳上可以相合之證信而言。故在終軍傳中言後返之時更以爲傳之事，則稱傳；就驗傳之手續而言，則稱合符。合符者，不論以裂帛爲繩，或裂竹爲傳，左右兩部之中皆有墨畫或契刻，驗時相合爲信。至民國二十年代，內地之染坊，尙裂賭具竹牌爲二，凡往染布帛者與以一半而以別一半，繫於布帛之上，將來取染竣之布帛，則持以爲信，此亦舊時符契之遺。今之洗染店則以片紙爲收據，不用此物矣。

符傳之中以虎符最爲重要。虎符以發兵，藏其一方於帝王之手，郡國非有虎符，不得擅自調發。戰國及秦時本有虎符，漢初制簡，乃以羽檄徵天下兵。文帝二年，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漢書文紀。然呂后崩，齊哀王欲發兵誅諸呂，中尉魏勃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史記齊悼惠王世家則漢初發兵似亦用虎符，與文帝紀異，或太史公涉筆成文，於此未及細檢也。漢書嚴助傳，武帝建元三年，東甌告急上曰：『吾新卽位，不欲去虎符召郡國。』乃遣嚴助以節發兵會稽，會稽守欲距法不爲發，助乃斬一司馬諭意指，遂發兵。此則一時權宜，發兵時固必以虎符爲準。故王莽居攝，翟義於都試時斬觀令，勒其部衆，乃得發兵。漢書翟方進傳。則亦由無虎符則不得擅發也。王國維觀堂集林十五，秦新鄭符文四行，錯金書云：『甲兵之符，右在王，左在新鄭。凡興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會王符，乃敢行之。燔燧事雖無會符行燬』。其言虎符發兵之制，以此爲詳。

符傳之制各不相同，因而其形式亦各有別。大略言之，第一簡，第三簡，第五簡，皆較爲正式之符。第六，第七則爲塞上吏員，移家塞上，與以長期通過之符。第二，第八則爲省事臨時過關之符。第九之文較簡，且有殘缺，未能審諦其性質，從其文義觀之，則或爲過關之記錄，或亦臨時之符傳也。

塞爲工事關爲塞之門戶。就一般人所思索者而言，塞既爲國境防務所在，關則當爲國境之入口。故出關卽出國，入關卽入國，關外不當更有政治區畫。究其實則不盡然，出國固是出關，而出關則不定是出國，蓋國境之中尙有關存在也。其在

漢世，函谷關，嶺關，武關，散關等，出關仍爲中國，原不必論。就塞上而言，肩水金關即在居延城與張掖郡治之間，出肩水金關，乃到居延（詳見後考）。凡位在居延城者不論公私，必有符傳，乃可出入。此本節所舉符傳所以有種種不同之類別也。

符傳之屬，漢世或曰符，或曰傳。漢書宣帝紀本始四年：『民以事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顏師古注：『傳符也』。此所謂關者指函谷關而言，是內地之關仍用符傳也。漢書終軍傳：『初軍從濟南當謂博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繙，軍問曰：「以此何爲？」吏曰：「爲復傳，還當以合符」。軍曰：「大丈夫西游終不復傳」。遂棄繙而去。軍爲謁者，使行郡國，建節東出關，關吏識之曰：「此使者乃前棄繙生也。」』是傳亦可稱爲符，然符傳左右之制，大體以右爲尊，故皇帝所持者爲右符。秦符皆以右符存於君王，漢符亦然。漢書文帝二年師古注：『與郡守爲符者，謂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禮記曲禮篇：『獻粟者執右契』，注：『契，券也。右爲尊』，是也。若在關塞之間，如第一八簡則與此相反。金關屬肩水都尉而不屬居延都尉，居延都尉與金關爲客體，故自留左者，而以右符移金關，因而遂與虎符之法不同矣。至於家人間里所用之契據，則或債權人所左或右，並不固定。老子：『是以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史記田敬仲世家：『常執左契以責於秦』，此債權人持左契者也。又國策韓策：『或謂韓公仲曰：「安成君東重於魏，而西重於秦，操右契而爲公責德於秦魏之王，裂地而爲諸侯，公之事也。」』，則又債權人持右契者矣。說文：『券約也，分爲左右，以爲信也』，故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但取合符，原不計較左右，與虎符之鄭重不同，與關塞之符亦異，此由情理而言，可以推衍而知者也。

公務之符券，鄭重者爲銅虎符，其次爲竹符，更其次爲傳。其制歷代皆有因革。漢書文紀二年，『初與卽守爲銅虎符，竹使符』。顏注：『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鏽篆書第一至第五」。張晏曰：「符以代吉之圭璋，從簡易也」。師古曰：「與郡守爲符者，謂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沈欽韓疏證曰：『周禮典瑞注：「鄭司農云，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杜子春云：珍圭徵守者，若

今時徵守者以竹使符也」。按信陵君傳，「如姬竊魏王兵符與公子，奪晉鄙軍」。隋書煬帝紀，煬帝幸遼東，命衛玄爲京師留守，樊子蓋爲東都留守，俱賜玉麟符以代銅虎符。唐六典：「後魏有傳符，歷北齊周隋皆用之。武德初爲銀菟符，後改爲銅魚符，以起軍旅，易守長。其傳符以給郵驛，通制命。太子監國曰雙龍之符，左右各十。京師留守曰麟符，左二十，右十九。東方青龍符，製方鶻虞符，南方朱雀符，北方玄武符，左四，右三。隨身魚符以明貴賤，應徵召。左二，右一；太子以玉，親王以金，庶官以銅，皆題某位某姓名，其官只有一員者，不復著姓名，並以袋盛。其袋三品以上飾以金，五品以上飾以銀」。冊府元龜四十，七十五：「後唐長興元年給事中崔行奏。內庫每州皆有銅魚八隻，一隻大，七隻小，兩隻右，五隻左。其右銅魚一隻，長留在內；一隻在本州庫，逐季申報平安。左魚五隻皆鐫次第字號。每新除刺史到任後，卽差到當省領左魚，當日覆奏內庫，次第出給左魚一隻，當省責領，到州集官吏取州庫右魚契合，卻差人送左魚納省。如別除刺史，州司又請次第左魚，周而復始」。……「木契所以重鎮守，慎出納。軍駕臨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爲木契。若王公以下，兩宮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並行軍所及，領軍五百人以上，馬五百匹以上征討，亦各給木契。其在州及行用法式，並準魚符，王畿之內，左右各三，王畿之外，左右各五，庶官鎮則左右各十」。宋史兵志：「康定元年頒木契，上下題某處契，中剖之。上三枚好魚形題一二三，下一枚中刻空魚令可勘合，左旁題云左魚，右旁題云右魚。合上三枚留總管鈴轄官高者掌之。下一枚付諸州城砦主掌。總管鈴轄官發兵馬，百人以上先發上契第一枚，貯以韋囊，緘印之。遣指揮齋牒用弦，所在驗契卽發兵」。又漢書疏證於嚴助傳下注云：『以銅爲符，鑄虎爲節，中分之。頒其右而藏其左，起軍旅時則以合中外之契。唐用銅魚符，宋以虎豹符，明以金牌，用實調發，非古制』。——按沈氏所舉之符實可分爲兩大類，其一爲符傳，其二則爲符籍。符傳可分爲兵符及出入關符，沈氏所舉大率皆爲兵符。兵符雖出於牙璋，然與牙璋之用，似同而實異。兵符始於戰國，蓋戰國始有郡縣之制，集財賦軍事之大權於中央，觀秦新鄭虎符發兵五十人以上皆必待秦王之命，其制可知。據王國維所考此虎符當在秦昭王五十四年，至秦始皇五年之間。若在西周至春秋，皆

爲封建之時，無是制也。周禮典瑞周禮大宗伯篇所稱之珍圭，實卽鎮圭注，杜子春曰：『珍當爲鎮，書亦成爲鎮，以徵守者』。而鎮圭則爲六瑞之一，周禮典瑞云：『王晉大圭，執鎮圭』。故徵調諸侯，但取王所執者以爲信物，非如秦漢之用璽書也。至於發兵之事，尤重於徵調，則以牙璋行之。璋者半圭，牙璋者其上有牙也。然諸經之說，發兵所用者非一不，必皆是用璋。典瑞節鄭注：『鄭司農云：牙璋豫以爲牙，牙齒兵象，故以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玄謂牙璋亦王使之瑞節』。孫貽讓正義云：『注，鄭司農云：「牙璋，豫以爲牙者。」』玉人注云：「有鉏牙之飾於琰側」是也。云牙齒兵象，故以牙璋發兵者，以其鉏牙不平，故曰兵象。白虎通文質篇云：「璜以徵召，璋以發兵，琮以起土功之事。璋以發兵何？璋半圭，位在南方；南方陽極而陰始起。兵亦陰也，故以發兵也」。班說惟璋發兵，與此牙璋同，而義與先鄭異。又說璜徵召，琮起土功，此經皆無文。公羊定八年何注。亦云，「禮，琮以發兵，璜以發衆，璋以徵召」。說文玉部，又以琥爲發兵瑞玉，並與此經不同，蓋別有所據。云若今時銅虎符發兵者，御覽珍寶部引馬融注云：「牙璋，若今之銅虎符」與先鄭說同。以發兵者，王應麟云：「漢書齊王傳，魏勃給召平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驗也。吳王傳，弓高侯責膠西王曰，未有詔，虎符擅發兵，擊義國。嚴助傳，上曰，新卽位，下欲出虎符，發兵郡國，乃遣助以節發兵會稽，是也」。互詳掌節疏，云玄謂牙璋，亦王使之瑞節者，王使起軍旅，治兵守時持此爲瑞節，與珍圭以徵守恤凶荒同。左哀十四年傳，說宋公使向巢討向魋云，司馬請瑞，以命其徒攻桓氏。杜注云，瑞符節以發兵。又襄二十五傳，鄭入陳，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蓋皆起軍旅之節，故司馬請之致之也。云兵守，用兵所守者，謂疆場有警，治兵爲守禦也。綜上所舉，古代用以發兵之瑞玉，可用璋，可琮，亦可用琥。是其所用者，特以玉好信物而已，因非必有一定之形製也。周禮所記之牙璋，頗疑爲春秋戰國間人從而規律化者，已漸非其溯。牙璋者，璋旁有齒文，而齒文之成因，蓋仿符契之齒文而來。前舉第一簡之照片，其上卽有齒文。而簡文亦記有齒，假如此簡爲玉所製而有齒文，卽牙璋矣。然則周禮稱以牙璋發兵，具時蓋已通行符契，就符契之製而引申爲之者，似未必曾通行於周公之世也。

符用於宮門出入者附籍而行。漢書文帝紀：『令從官給事宮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注：『應劭曰：籍者爲二寸竹牒，崔豹古今注引此條作尺二寸，是。蓋二寸竹牒太短，不能詳記用者之身分也。記其年紀，名字，物色，懸之宮門，按者相應，乃得入也』。漢書竇嬰傳：『太后除嬰門籍，不得朝請』，則列侯之奉朝請者，亦各有名籍。周禮天官宮正注：『無引籍不得入宮司馬門』。賈疏：『謂漢法，言引籍者，有門籍及引入乃得入也。司馬殿門者，漢宮殿門每門皆使司馬一人守門，比千右，不皆號司馬門』。周禮秋官士師注：『今宮門者簿籍』。疏云：『舉漢法以況之』。藝文類聚職官部引漢官解詁：『衛尉主宮闕之內，衛士于垣下爲廬，各有員部，居宮中者，皆施籍於門，案其姓名。若有醫巫噦人當入者，本官長吏爲封啓傳，審其印信，然後內之。……又有籍皆復有符。符用木長二寸，以當所屬兩字爲鐵印，亦太卿靈符。當出入者，案籍畢，復齒符，乃引內之也』。是唐六典所稱後魏有傳符，而唐時用金魚出入宮門者，實亦沿襲漢代宮門入符籍也。

契 據

十日視事盡二月爲已縣官事賈錢□□□□約沽酒勞二斗。五六四、七。

本始元年十月庚寅朔甲寅，樓里陳長子賣長綺，柘里黃子心賈八十一、九一、一。

建始二年閏月丙戌，甲鄣令史董子方，買鄣卒歐威裘一領，直千百五十，約里長錢畢已。旁人杜君雋。(一四九)二六、一。

□□□爲□□券書財物一錢，□□□到二年三月癸丑□ 二〇二、一五。

終古隧卒東郡臨邑高平里臺勝，字海翁。貰賣九疊布三匹，匹三百三十三，凡直千。饒得富里張公子所舍在里中二門東入，任者同里張廣君。二八二、五。

七月十日鄣卒張中功貰買阜布章單衣一領，直三百五十二。堠史張君長所，錢約至二月盡畢已。旁人臨桐使解子房知券。□□ 二六二、一九。

□置長樂里受奴田卅五畝，賈錢九百，錢畢已，丈田卽不足，計畝還錢。商人淳于次孺王兄鄭少卿沽酒商二斗，皆飲之 五五七、四。

右諸簡並契券之屬，敦煌簡亦有一簡與此同類，其文曰：

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廣漢縣廿鄉里男子節寬惠布袍一，陵胡隸長張仲孫用，賈錢千三百，不在正月□□□至□□□□□正月書符用錢十。時在□候史張子卿，戊卒杜忠知卷，約沽旁二斗。雜事類六

王氏國維考釋曰：

右篇文摩滅不可盡識，然由全文觀之，蓋賣布袍券也。旁疑旁之別字。漢書游俠傳：『宣帝賜陳遂璽書曰：制詔太原太守，官尊祿厚，足以償博進矣，妻君寧在旁知狀。』此簡云時在旁某某知卷，語正相同，乃知宣帝詔書，實用當時契券中語也。在旁某某知卷，卽今賣券中之中人。吳黃武浩宗買地券云：『知卷者雒陽金□子』，羅君以卷爲券之別構字，引莊子庚桑楚文爲證，其說甚是。漢時又謂之旁人，黃縣丁氏藏漢孫成買地券，末云：『時旁人，樊永，張義孫，孫然，異姓樊元祖皆知券，約沽酒各半。』又渾陽端氏藏漢建初玉買地券云：『時知券約趙滿何非沽酒各二斗』，此簡末亦云沽□二斗，是一袍之買賣，亦有中費矣。

從諸條觀之，諸契券可見者凡有數事。(一)凡賣物者常爲內地人，買物者常爲鄣塞之吏，而鄣塞吏以名籍觀之，率爲邊郡人。(二)官衣賦與私人者，亦得售賣。(三)賣衣物亦署券，且有人保證之。(四)保證者酬質爲沽酒二斗，二斗之酒價爲十錢。前二事已於前文論及，今更論其後二者。按署券之事，必其物之罕有者始爲之。買衣持券，若在後世事不恆有。然據諸簡所記多爲貰買。其券雖爲買衣，其實同於借債。故其券當由賣者持之，是亦不必致疑於一衣之微而沽酒書券矣。至於第七簡五五七、四。乃買賣田畝之事，且非貰賣，其券應由買者持之，又與貰買衣物之券有所不同矣。

至諸簡言貰賣者，如：

毋得貰賣衣財物，太守不遣都吏循行，□嚴教受卒，長吏各封臧□ 二一三、一五。

中不審日，係卒周利謂鎮曰：令吏扈卿買錢皂服儻偷。二八五、一九。

二月戊寅張掖太守福，庫丞承憲兼行丞事敢告張掖農都尉，護田校尉府卒人，謂縣，律曰：臧官物非錄者，以十月平賈。案戊田卒受官袍衣、物，貪利貴賈

貰，乃貧困民，不禁止，福益多，又不以時驗問。(三九五)四、一。

懸卒張利親自言責侯□ (一三五)一二七、一四。

以上各則並爲錢債之事，第三簡所言尤顯，蓋塞上衣着爲難，得衣往往須購舊者。於是有衣者以重值貰與人。貰衣者因不出見錢亦願從而貰之。而錢債糾紛由斯而起。雖或禁之，猶不能止。凡此諸券，皆其事也。

編 簡 之 制

□扁常案部見吏二人，一人王美休謹輸正月書繩二十丈，封傳詔。(五〇二)四五六、五。卷一，四十九葉。

案敦煌簡：『凌胡隧壓胡隧各請輸札兩行，隧五十；繩廿丈；須寫下詔書。』與此簡所記同。案簡牘之用繩者，一爲編策，一爲封書。編策之繩如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讀易韋編三絕。』御覽六〇六引劉向別錄：『孫子書以殺青簡，編以縹絲綸。』荀勗穆天子傳序：『穆天子傳者，太康二年汲縣民不準盜發古冢所得書也，皆竹簡青絲綸。』南齊書文惠太子傳曰：『時襄陽有盜發古塚，相傳是楚王塚，大獲寶物。玉屐，玉屏風，竹簡書青絲綸。簡廣數分，長二尺，皮節如新。盜以把火自照。後人有得十餘簡，以示撫軍王僧虔，僧虔云：「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御覽六〇六引瀨鄉記：『老子母碑曰，老子把持仙籙，玉簡金字編以白銀。』舊唐書禮儀志三：『玉策四版，各長一尺三寸，廣一寸五分，厚五分，每策五簡，俱以金編。』居延簡廣地南部候兵物冊共七十七簡以麻繩二道編之如竹簾狀，可以舒卷。故簡編則爲冊，卷則爲卷。後漢書杜林傳：『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縑帛非可以漆書者，則此所言一卷，當指可以舒卷之冊矣。凡此所舉皆書繩之用於編冊者也。

封書之繩當別爲用於封函及用於囊橐者。凡書，封函而後更施囊橐，故書繩之用，更有內外二重。其封於簡牘之函者，曰檢。說文：『檢書署也。』徐鍇說文繫傳：『檢書函之蓋也。玉刻其上，繩封之，然後填以金泥，題書而印之也。』舊唐書禮儀志三：『玉策長一尺三寸，並玉檢方五寸，當繩處，刻爲五道，當封璽處，刻深二分，方一寸二分。又爲金匱二以藏配座王策，又爲黃金繩玉匱金匱各

五周爲金泥以泥之。爲玉璽一枚，方一寸二分，文同受命璽，以封玉匱，金匱。』此唐人用元封故事以封禪者，故其簡牘之制略同漢世，而藉以推見書繩之制也。神仙傳：『陰長生裂黃表寫丹經一通，封以文石之函，著嵩高山；一通黃櫞簡染之，封以青玉之函，著華山；一通黃金之簡，刻而書之，封以白銀之函，著蜀綏山。』其事雖虛，然自是簡牘之制。宋書朱齡石傳曰：『別有函書全封。齡石署函邊曰：「至白帝發書」，諸軍雖進，未知處分所由。至白帝，發書曰，衆軍悉從外水取成都。』御覽六〇六引傅子曰：『太祖徵劉曄授以腹心之任。每有疑事，輒以函令問，曄乃一夜數至。』今居延及敦煌並有封檢發見，其鑿印齒以客封泥，刻印齒之傍三周以至五周以約書繩，並略類於唐志。而敦煌所出之『顯明隧藥函』，有書繩及印齒，尤可旁證書函之制也。

封函以外更有書囊，其制略見於漢書東方朔傳，丙吉傳，趙皇后傳，後漢書公孫瓚傳。漢舊儀，蔡邕獨斷，西京雜記等。其形製之大要爲兩端俱方底，其中約署施檢而以白書繩纏之。赤白囊爲奔命書，詔文或用綠囊，而平時章表詔誥俱用卑囊也。王氏國維簡牘檢署考曰：『囊之形製漢書謂之方底。師古曰：「方底盛書囊，若今之算縢耳」，唐算縢之制不可故，舊書輿服志：「一品以下帶手巾算袋」，算袋卽算縢，亦不言其制。玉篇：「兩頭有物謂之縢擔」。廣韻：「縢，囊可帶者」，合此二條及漢舊儀觀之，其制亦不難測。舊儀云：「青布囊，白素裏，兩端無縫，尺一板，中約署。」唐六典引作兩端縫，尺一板。然續漢志，通典諸書所引縫上皆有無字，殆六典誤也。兩端無縫，則縫當縱行而在中央，約署之處卽在焉；則其形當略如今之稍馬袋，故兩頭有物可擔，其小者可帶，亦與縢之制合也。惟中央之縫必與囊之長短相同，否則書牘無由得入耳。』案王說書囊同於算袋其說甚是。嚴敦傑先生曾定居延簡中有若干爲算籌。按其形製與常簡同，則算袋應同於書袋，此可以證王說也。惟略有有可以修正者，卽書囊之制，義取謹嚴；通囊爲縫，關防難密。卽以王氏所舉今稍馬袋之例，亦僅兩端置物，短縫在中。若爲算袋，自應同然，則其爲書囊者，亦宜相似。故尺一之詔，其書囊必倍之有奇。書入牘囊，必對折其兩端，兩底相接，囊背在外，而其中縫則折於內，在外不可見矣。於是更施檢署，纏繩加印焉。又囊與帷蓋俱用長條，故帷與縢有相通之義，見廣雅『幃謂之縢』疏證。故

章奏所用之繩並施檢於內外也。

乙、公文形式與一般制度

詔書一

□□大夫廣明下丞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明白布□□到令諸□□縣從其□□如詔書律令，書到言。丞相史□□下領武校居延屬國鄴農都尉，縣官承書□ (二六) 六五、一八。卷一，第四葉。

此簡當在昭帝元平元年至宣帝本始二年，大夫廣明即田廣明，漢書百官公卿表元平元年『九月戊戌，左馮翊田廣明爲御史大夫，三年，爲祁連將軍。』漢書田廣明傳：『宣帝初立，代蔡義爲御史大夫，以前爲馮翊與議定策，封昌水侯。』即其時也。此簡爲丞相御史下詔書文，其文當附入詔書，而詔書則今亡之矣。敦煌簡云：『四月庚子，丞(相)吉下中：二：千(二)(石)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流沙墜簡簿書三。王國維云：『右簡亦詔書後行下之辭，而脫其前詔，且語多訛闕，蓋傳寫之失也。以文例言之，當云丞吉下中二千石，中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史記三王世家太僕臣賀請三王所以國名制曰：「立皇子閼爲齊王，旦爲燕王，胥爲廣陵王，四月丁酉奏未央宮。六年四月戊寅朔癸卯，御史大夫湯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丞此字誤當作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律令。」以此例之，則此中下之小「=」字明當在千字之下，而又脫「石=」二字也。且「丞吉」二字間，疑脫一相字。考漢時行下詔書之例，如高帝十一年三月詔書，則由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鄧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上所引元狩六年詔書，則由御史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孔廟置百石卒史碑載元嘉三年三月壬寅詔書，則由司徒司空下魯相。無極山碑載光和四年八月丁丑詔書，則由尚書令下太常，太常就丞敏下常山相。此簡但云丞吉，不著何官之丞，漢代文書初無是例，則丞字下脫相字無疑也。漢時丞相名吉者，唯有丙吉，丙吉爲相在神爵三年四月戊戌，而卒於五鳳三年正月

癸卯中間凡四年，此四年中神爵四年，五鳳元二年四月均有庚子，此簡即此三年中物也。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乃漢時公文常用語，三王世家，孔廟置百石卒史碑，無極山碑均有此語，猶後世所謂主者施行也。』按敦煌簡中此簡乃當時學書者過錄之詔書，非原下者，故多誤字，然以居延簡諸下詔書文例之，則王氏所推定者是也。漢世詔書應有三部分，最前爲奏，次爲詔書本文，最後爲詔書下行於內外官署之文。其見於史籍者多經刪略，往往僅留詔書本文而刪其餘語。惟孔廟置百石卒史碑全錄詔文。碑前言：『司徒臣雄司空臣戒稽首言』至『臣雄臣戒愚贊誠惶誠恐頓首死罪死罪，臣稽首以聞』，則原有奏文，下詔書時並下其奏，以明原委者也。『制曰可』三字，則詔書本文。其『元嘉三年三月丙子朔，廿七日壬子，司徒雄司空戒下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選其年冊以上，經通一藝，雜試通利，能奉弘先聖之禮，爲宗所歸者，如詔書。書到言』，則下行之辭也。本書前節之丙吉奏(二)五、一〇，(二九)一〇、二七。即爲詔書前之奏文，隨詔書而下頒行者。此簡自『□□大夫廣明下丞相』以下，皆詔書本文以後行之辭。其全文應爲『御史大夫廣明下丞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丞相義下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如詔書。書到明白布……到令諸□□縣從其□□□如詔書律令書到言。丞相史下領武校，居延、屬國，鄆農都尉，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言，書到言。』即此詔文自御史大夫下丞相，更自丞相下內外二千石以上，其諸武職則由丞相史下之。又據居延簡：『二月丁卯，丞相下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少史慶，令史宜王，始長。』(二九)一〇、三〇自丞相下內外二千石以上，與此亦同。是諸郡國之守相受丞相所下書，乃由丞相直下，其間不必由九卿轉達。故史記三王世家之『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中之『下』字爲行文。而王氏國維補正敦煌簡之原文作『相吉下中二千石，一二千石下郡大中諸侯相』者，亦發依居延簡例改爲『丞相吉下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矣。此雖一字之微，然關於漢代政治機構者甚鉅。蓋漢代庶政總於丞相，而九卿後世之六部有殊。九卿所司者，除司農廷尉以外，類皆中央之事，而無與於郡國者也。故郡國歲終遣吏上計於丞相府，其郡國上書亦直上於丞相御史。武帝紀元狩六年詔：『郡國有所以爲

便者，上丞相御史以聞』，卽其例也。漢舊儀云：『丞相典天下誅討，賜奪，吏勞職繁故吏衆。』大典輯本卽漢世除國家大計由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議郎廷會以外，尋常庶事卽由丞相府決之。是以丞相能總天下之大成，無滯機，無廢事也。其在郡國，則依其土地戶口，分天下爲區畫百餘，使其略能捍衛邊防，而不能據土抗命。於是在一郡之中，盡其所有之權衡以賦之大守，大守秉承國策之大綱而壹切得以便宜行事。故郡府諸曲得以盡其力以施政，不至終日孜孜徒勞於應接文書，因之漢世吏治於國史中稱最焉。此所以丞相一府盡督天下事，不似後世尙書六部，條分縷析，而天下猶叢脞不堪，萬機並廢也。王氏見史記多一『下』字之衍文，又見末世瀆亂之制乃奪相權而增六部之權，以爲漢代中朝政事亦自丞相府縱裂於諸中二千石，於是補正敦煌簡文爲：『中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今以居延簡證之，則敦煌簡之誤文固顯而易見，而史記衍文亦於此得以訂正矣。

詔書二

二月丁卯，丞相相下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少史慶，令史宜王，始長。—〇、三〇

漢相百官公卿表，魏相以地節三年正月爲丞相，至神爵三年三月薨，共歷八年。此簡卽此書年中物也。又據百官公卿表地節三年四月戊申，車騎將軍張安世爲大司馬車騎將軍，七月戊戌更爲大司馬衛將軍，此後未置車騎將軍。至元康四年大司馬衛將軍張安世薨，神爵元年不詳月始以前將軍韓增爲大司馬車騎將軍。故此簡不能出地節三年，神爵元年，二年，三年以外。此四年中惟神爵元年二月癸丑朔，得有丁卯。其他三年二月皆無丁卯。故此簡應爲神爵元年物矣。韓增爲車騎將軍在漢書中宣紀，百官表，及韓王信傳俱不載月日。宣紀且未言其事。據此簡則韓增拜騎將軍，事在二月以前，此可以補史闕也。又宣帝時大司馬僅係加官並無職守。百官表云：『太尉秦官，金印紫綬，武帝建元二年省。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亦無印綬官屬。』故大司馬僅屬虛銜，其本職在張安世爲車騎將軍及衛將軍，在韓增爲車騎將軍。此詔下韓增者，所以稱車騎將軍不稱大司馬也。

又按史籍所引諸詔文，又居延簡宣帝初年詔文(二三)五五、三七及(二一)五、一〇(二九)一〇、一一七。皆爲御史大夫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而此簡及敦煌簡簿書三則自丞相直下，不由御史下丞相。此蓋宣帝中年特制，而非前此故事所應有也。此簡之時爲神爵元年，敦煌簡簿書三之時爲神爵四年至五鳳二年，兩簡年代銜接，復與前此詔不同，則謂爲宣帝中年新制應非無據矣。宣帝任相之方本與武帝異，武帝之前雖有名相，然書闕有間，其時政治機構之相互關係，未能詳悉。武帝時則諸事主上獨斷，丞相具位而已。公孫弘雖招徠賢士，以文采自顯，然張湯已貴顯爲九卿，武帝意在征四夷，政事壹決於湯。名爲尊弘，而綜其大綱者未必由弘也。宣帝舊爲小人，及即大位遂周知政事，發霍氏之謀，『始親萬機，厲精爲治，練羣臣，核名實，而(魏)相總領衆職，甚稱上意。』魏相傳。其由天子直下詔於丞相，亦綜核名實之一端，故終宣帝之世，諸爲相者其相業咸卓然有以自立，此其效也。然漢宣之世雖下詔有自丞相直下者，其由御史大夫下丞相之舊制，似亦未全廢。例如成帝時簡：『綏和元年六月癸卯朔，大司空武下丞相，丞相下當用者。』大司空原爲御史大夫，此時雖已改名，詔書猶先由司空下也。又漢御史而外，尚有尚書。臣下章奏皆上尚書，尚書上於天子見史記三王世家。詔書皆藏於尚書見灌夫傳：『案尚書大行無遺詔』。宣帝時因仍前制，至元帝時遂有以『尚書爲百官本』者矣。見漢書賈捐之傳。此蓋因天子親理萬機，天子左右相處者，乃尚書侍中，甚至爲中尚書中常侍而非丞相。宣帝以後率不能如宣帝時精於吏職，故宣帝時相業亦不能再見於漢世也。

此簡及前引丙吉改火奏俱長漢尺一尺此爲約數，丙吉奏長二四、三生的，此簡長二四生的，又(二三五)二〇六、五簡文爲：『制曰可』長二三生的。或一尺零數分，其他諸簡爲烽燧文書者，其長亦大略在漢尺一尺左右。故漢人所謂尺一之詔亦大略言之，非必全合度也。

詔書三

八月辛丑，大司徒宮下小府，安漢公大傅大司馬大師車騎匱(三五)五三、一，卷一，第五葉。

此元始元年至三年詔也。大司徒宮即馬宮，漢書百官公卿表元壽二年九月右將軍馬宮爲大司徒，元始五年四月大司徒宮爲大司馬。又漢書王莽傳元始元年正月封

爲安漢公。又據漢書百官公卿表，是時孔光爲太師，王舜爲車騎將軍。而甄豐爲少傅左將軍光祿勳甄邯爲侍中奉車都尉，據王莽傳謂與光，舜同爲四輔。而王莽爲安漢公太傅大司馬幹四輔之事。幹通管，漢書劉向傳：『(石)顯幹尚書事』注師古曰：『幹與管同，言管主其事。』幹字不見於說文實卽幹字所謂五均六幹，亦卽五均六管也。此詔卽在其時。至元始四年正月王莽加號宰衡，位上公，三公言事稱敢言之，與此詔之職官異矣。小府卽少府，簡文下缺，不可得詳。或少府理天子私事，故由大司徒下之。而九卿郡國則由安漢公及四輔下之歟？王莽秉政，事多變革，今未能詳也。

印璽

二月乙巳肩水關侯門嗇夫敢言之□。(五)一九、一二七，卷一，第一葉。

肩水，鄣名。其地有都尉，有候官，部領居延以南諸烽燧障塞事，證見後文。元帝時使車騎將軍口諭單于曰：『中國四方皆有關梁鄣塞，非獨以備塞外也。』見漢書匈奴傳。是障塞，關梁，乃同設於四竟者，肩水本候官，因有關在，故亦曰關候矣。門嗇夫卽關門嗇夫，嗇夫本鄉官，主聽訟事，收賦稅，鄉大者置有秩，鄉小者置嗇夫。見漢書百官表及續漢百官志。然關塞之官與之有同秩者，故亦以嗇夫稱之，張釋之傳之虎圈嗇夫，亦其比也。

又居延簡云：『元年十一月甲辰朔，肩水關嗇夫光以小官印兼行候事，敢言之，出入簿一編，敢言之。佐信。』一九九、一，卷一，第五葉。此簡亦爲關嗇夫上行文書。元年十一月甲辰，在成帝陽朔時。關嗇夫應卽關候之門嗇夫，蓋塞外城鄣，地狹事簡，不得有兩嗇夫也。然兩簡之職名相異，是漢法雖嚴，然有時則猶疏闊矣。嗇夫兼行候事之候，卽候官之候，候與候官簡中常通用。嗇夫之小官印卽法言『半通之銅』。臨淄出土封泥，凡鄉印皆半通，鄉以嗇夫治之，故嗇夫印用半通，卽小官印矣。佐卽書佐，嗇夫之部屬，蓋嗇夫微官，不得置掾屬，故僅置書佐以理文籍。又嗇夫之職在塞上者，尙有庫嗇夫及軍嗇夫，並見居延簡，今不悉引。

小官印

初元五年四月壬子，居延庫嗇夫賀以小官印行丞事，敢言□。(三一二)三一二、一六，卷

一，三十四葉。

前考『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酒泉庫令定國以近次兼行太守事』酒泉爲郡，故郡庫以令主之。此簡爲居延庫，居延爲縣，縣庫則嗇夫主之矣。御覽儀式部引漢官儀：『孝武元狩四年，令通官印方寸大，小官印五分。王公侯金，二千石銀，千石銅。』通官之通與通侯之通同意，言得通於上也。蓋漢制二百石以上，由丞相府除授，百石以下則由郡縣辟除，故二百石以上名具於丞相府，即通官矣。後漢書鮑昱傳：『中元元年，拜司隸校尉，詔昱詣尚書，光武遣小黃門問昱有所怪不？對曰「臣聞故事通官文書不著姓，又當司徒露布。怪使司隸下書而着姓也。」帝曰，「吾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復爲司隸也。」』此所言通官即言得與朝籍者，鄉官及郡縣掾史不與朝籍，則非通官而用小官印矣。

吳式芬封泥考略四，有上郡庫令，漁陽庫令，北(地)庫令，皆爲方印，而成都庫三字印則爲半通。蓋上郡，漁陽，北地皆爲郡，而成都則爲縣也。周明泰續封泥考略亦有左庫及庫印半通印，蓋亦當爲嗇夫印。吳式芬於成都庫印後考證云：『右封泥三字半通印文曰：「成都庫」。按漢書地理志，成都蜀郡縣，考漢時郡國間有庫令，縣邑之庫未聞置官，然此成都庫印當爲主庫掾史之印。印廣半寸，高倍之。適當方印之半。兩漢金石記摹有圜印及史印，略與此同，引揚子法言，「五兩之綸，半通之銅。」注，「有秩嗇夫之印綬，印綬之微者也。」後漢仲長統昌言曰，「身無半通青綸之命。」注，「十三州志曰，「有秩嗇夫得假半章印。」又明王氏集有廷掾半印。今封泥有司空半印。司空亦掾史，足證此爲成都掾史之印無疑。』按吳氏言半印爲半通之印甚是，然謂成都庫爲成都掾史之印則非。掾史固有假半通印者。嗇夫亦自可假半通印。何從而知主成都庫者必爲掾史而非嗇夫乎？今據此簡『居延庫嗇夫』爲一官名斷然可識，則主成都庫者當爲嗇夫而非掾史，不必繁言可證矣。小官印者，對大官印而言，嗇夫半通之印於方印僅得其半，故曰小官印也。漢世官印隨人而易，凡兼攝守領者仍用本官印，故庫嗇夫行丞事，仍自用嗇夫印，不用丞印。居延簡『閏月庚子，肩水關嗇夫成以私印行侯事』(一三)一〇、六亦此類。惟此簡之庫嗇夫已假有半通印，而庚子簡之關嗇夫未假有半通印，其居嗇夫職當僅以私印行之。故其更由關嗇夫行侯事亦用私印。此漢

制之疏闊處也。

漢世嗇夫俱用半通，鄉爲嗇夫所掌，故鄉印皆半通。漢封泥之鄉印如：魯共鄉、渭陽鄉、阜鄉、壁鄉。以上見封泥考略。南鄉、中鄉、東鄉、祁鄉、安鄉、都鄉、良鄉、西鄉、北鄉、臺鄉、正鄉、高鄉、武鄉、建鄉、廣鄉、定鄉、昌鄉、路鄉、呂鄉、左鄉、右鄉、麻鄉、畫鄉、昭鄉、端鄉、猶鄉等。以上見續封泥考略，及北京大學封泥存真。此皆半通印而著鄉字者，當爲鄉嗇夫之印無疑。其不著鄉字而與縣名同者，如屯留、上黨郡。東陽、清河郡。臨菑、齊郡。博城、齊郡。下東、齊郡，以上見封泥考略。其印之大小及字畫同於鄉印，當爲諸縣都鄉之印。蓋漢制凡諸縣皆有都鄉而都鄉半通印則未見著錄。此或由半通之印地位有限。若僅有都鄉二字則不能辨爲何縣之都鄉，反不如僅用縣名而以半通鑄之，仍可一望而知爲都鄉印也。然鄉印同於縣名者亦間有方印，如西平鄉、汝南。南陽鄉、南陽。縣名爲宛，此同於郡名。上東陽鄉、清河。安平鄉、涿郡。利居鄉、千乘。平望鄉、北海。南成鄉、東海。宜春鄉、豫章。安國鄉、中山。陽夏鄉、淮陽。廣陵鄉、廣陵。而陳氏十鐘山房印舉中里唯之印亦多作方印。蓋方印半印之別，自孝武元狩始嚴，此方形鄉里之印，或在元狩之前也。

剛 卯

若一心堅明

安上去外英

長示六□（甲面）（一〇七）

□□□□

則□□□

□□□明（乙面）（一〇八）

□書□亡

□□□章

□□□□（丙面）（一〇九）

五鳳四年

□□□□

丞光□□ (丁面) (—〇) 三七一、一 卷四，第三十葉。

正月剛卯既央

靈妥四方 (甲面) (—〇)

赤青白黃

四色賦當 (乙面) (—〇七)

帝命祝融

以教夔龍 (丙面) (—〇八)

庶役圖單

莫我敢當 (丁面) (—〇九) 五三〇、九 卷四，第三十葉。

右二器俱爲木剛卯。前器長一生的半，寬一生的；後器長一生的半，寬九米釐。前器首銳削，後器則首尾狹相同。中且有孔穿以繩。字跡多不可識，後器因與後漢書所載略同，故可辨其大略也。剛卯之制，據續輿服志云：『佩雙卯（今本作印，翟中溶古玉圖錄定爲卯字，甚是。）長寸二分，方六分。桑輿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中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二百石以至私學子弟，皆以象牙。上合絲，乘輿以縢貫白珠，赤罽蕤；諸侯王以下，以匏赤絲蕤；各如其卯質。刻書文曰：「正月剛卯既央，（本志誤作決，今從前書王莽傳注。）靈妥四方，赤青白黃，白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瘅，莫我敢當」。』「疾日嚴卯，帝令夔化，慎爾周伏，化茲靈妥，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瘅，莫我敢當」。凡六十六字。漢書王莽傳中云：『今百姓咸言皇天革漢而立新，廢劉而興王，夫劉之爲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注：『服虔曰：「剛卯以正月卯日作，佩之，長三寸，廣一寸四分，或用玉，或用金，或用桃，著革帶佩之，今有玉在者，銘其一面，曰正月剛卯。」……晉灼曰：「剛卯長一寸，廣五分，四方，當中央從穿作孔，以采絲葺其底，如冠纓頭蕤，刻其上作兩行文曰：（與續漢志文同，始正月剛卯，至莫我敢當。）其一銘曰：（疾日嚴卯至莫我敢當。）」師古曰：「今往往予土中得玉剛卯，案大小及文，服說是也。』宋馬永卿嬾真子曰：『于士人王君慤家，見一物似玉，長短廣狹，正如中指。上有四字，非篆非隸，上二字乃正月字也，下二字不可認，

問之君求云，前漢剛卯字也，漢人以正月卯日作，佩之。銘其一面曰，正月剛卯。』與服虔及顏師古之說相合。然近時出土者多同於晉灼及續志，而與服虔所說僅刻一面者不同。瞿中溶古玉圖錄曾著錄一器，又言曾見三器並同晉說，吳大澂古玉圖錄則著錄三器，亦與晉說相同。近人陳大年言：『佩玉之中，常見小型長方形器，每方刻字一行或二行，每行四字或五字，是名剛卯，西漢多四方，東漢多六方。』謂各方刻字，亦與瞿說相同。然其形製，既四方六方不等，其上刻字亦一行二行不等，則其器或刻全文，或刻文首正月剛卯四字，亦自可不拘定例。故剛卯定制雖刻全文，然服虔，顏師古，馬永卿所說，來嘗不可有此一體。顏師古僅是服虔，誠爲所見未廣。然必如瞿中溶謂馬永卿所見者爲宋人從舊玉僞作，則亦一偏之見也。今據居延發見者二器，後者之文同於續志及晉灼所說，前者之文未爲史籍著錄，以其無從比附，故其字跡更難雜認。然就其形制言，則其器爲剛卯，自無疑問也。且漢世佩雙卯者，蓋以剛卯爲古佩玉之遺，具見於續漢輿服志。佩玉之制，凡珩，璜，琚，瑀之類，皆雙雙相對，變爲剛卯，亦兩卯相對。雖刻語兩卯略有更改，然兩卯之形制應互相一致。此居延二器形制不同，或非出於一佩矣。

佩玉之飾本繫於革帶，秦人更爲剛卯之制，遂懸於佩印之綬。續漢輿服志云：『載佩既廢，秦乃以采組連結於綬，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漢承秦制，用而弗改，故加以雙卯(原作印今正作卯。)佩刀之飾』是也。今案剛卯文云：『赤青白黃，四色是當當』，亦用秦故文。史記封禪書，高帝二年，『東擊項籍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有白青黃赤帝之祠」，高帝曰：「吾聞天有五帝，而有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高帝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命曰北畤。』故秦之帝爲四帝而非五帝，凡白青黃赤而四，與剛卯所記者『赤青白黃』之四色正同。其下文云『帝命祝融，以教夔龍』當即秦人之四帝矣。凡佩印之綬則自戰國以後，皆繫於腰。史記蔡澤傳：『懷黃金之印，結紫綬於腰。』風俗通：『秦昭王使(李冰)爲蜀守，開成都縣兩江，溉田萬頃，神須取女二人，水因厲聲責之，因忽不見。良久有兩蒼牛鬪於江峯，有間輒還流。永謂官屬曰：「吾鬪疲極，不當相助耶？南向腰中正白者，我綬也。」主簿刺殺

北面者，江神逐死。』凡此皆可證自戰國至漢，皆繫綬於腰，風俗通雖言秦時事，然所言本爲傳說，以東漢末年人記之，則當然爲東漢末年制度，至少亦自秦至東漢其制未變者也。北堂書抄儀飾部引漢官儀：『綬者有所承受也。長一丈二尺，法十二月，闊三尺，法天地人，舊用赤韋，亦不忘古也。秦漢易之以絲，今綬如此。』嚴助傳亦言：『方寸之印，丈二之組，鎮撫方外。』至光武以後，始以綬之長短定尊卑，見續輿服志，然結綬於腰，佩以剛卯，固未變也。曹魏時始不佩剛卯，隋唐以後，官印日大，雖定制有綬而不能佩印，麟玉魚符之佩，自此始矣。

剛卯言『靈妥四方』者，四方言剛卯爲方柱形，而靈妥則言剛卯之字體也。說文解字序云：『自爾秦書有八體……七曰妥書』段玉裁云：『蕭子良曰：「妥者伯氏之職也，古者文既記笏，武亦書妥」』，按言妥以包凡兵器題議，不必專謂妥，漢之剛卯，亦妥書之類。』其說是也。妥書者武器上所用之文書，以示壓勝逐疫，有符籙之意味者也。赤書白黃亦或指剛卯雜色之綬，蓋亦以示巫術之功用者矣。

算 貲

候長饒得廣昌里	小奴二人直三萬	用馬五匹直二萬	宅一區萬
	大婢一人二萬	牛車二兩直四千	田五頃五萬
公乘禮忠年卅	轂車一乘直萬	服牛二六千	
	凡貲直十五萬		三七、三五

此爲算貲之記錄。漢書景帝紀，後二年五月詔：『今訾萬十以上乃得官』注：『服虔曰：『十訾十萬也』。漢世以十萬爲中人之產，故文帝紀言：『百金中人十家之產』，故中等之戶，當以十萬爲標準也。哀帝紀綏和二年：『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訾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平帝紀元始二年：『天下民訾不滿二萬，及被災之卽不滿十萬，勿租稅。』此皆以訾十萬以上爲中等人家之例也。訾直十五萬則較中等人家最低之標準，猶爲稍過矣。史記淮陰侯列傳：『家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又不能治生爲商賈』，言家貧則不得推擇爲吏，是爲吏必有訾貲爲據也。張釋之傳：『以貲爲騎郎』注如淳曰：『漢注，貲五百萬得爲

常侍郎』，董仲舒傳仲舒言：『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則郎官亦以訾產爲推擇之準也。漢世算貲之目見於文獻中，今有漢簡爲證，則不動產中所有者爲田及宅，而動產中所有者爲奴隸，車(牛車及轎車)，牛、馬，其他用具衣物，則不在算訾之中。

算訾以後，當更向政府納算錢，算錢數據景紀後二年服虔注云：『訾萬錢算百二十錢』，今此簡所言『凡訾直十五萬』，則當爲十五算矣。其轎車之價值爲直萬，適爲一算，蓋漢代通例也。漢書食貨志云：『時公卿言，異時算轎車有差，請算如故。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轎車一算，(注師古曰，「比例也，身非爲吏之例，非爲北邊騎士而有轎車，皆令出一算」)，商賈人船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是北邊騎士及吏，轎車可以免算，若依此類推，則此人爲侯長，轎車自在免算之列，轎車若免算，則十五算中，不至僅減轎車爲十四算，蓋爲吏者當一切免算，不僅轎車也。漢世以十萬爲準爲中產之家，揚雄傳言雄自言家產不過十金，後漢書梁統傳，統曾祖橋以訾十萬徙茂陵，亦皆中人之家也。

殿 最

卅井隧言，謹核校十月以來計最，會日謁言解。四三〇、四。

陽朔三年九月癸亥朔，壬午，甲渠不私亭侯塞尉順敢言之。將出移賦出入簿與計偕，謹移應書一編，敢言之。(面)

尉史昌 (背) (一三九)三五、八，卷一，第十八葉。

漢書武帝紀言：『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歷，以正月爲歲首色尚黃，數用五。』自此以前皆沿用秦歷，以十月爲歲首也。右二簡皆言上計事，淮南子閒篇：『解扁爲東封，注，解扁，魏臣，治東封者。上計入而三倍，有司請賞之，文侯曰，吾土地非益廣也，人民非益衆也，入何以三倍。』是戰國之初，三晉或已有上計之制。漢興，則『郡守歲盡遣上計掾史各一人，條上郡而衆事，謂之計簿。』通典。故上計之事，乃在歲盡，以一歲言，應始於正月，今以十月爲始，猶仍秦歷之舊也。『計最』一名，見於漢書嚴助傳：『上書……願奉三年計最，詔許，因留侍中。』

注：『如淳曰，舊法當使丞奉歲計，今助自欲入奉也，晉灼曰，最，凡要也。』俱可解說其大意。漢書衛青傳：『最大將軍青，凡七出擊匈奴。』注師古曰：『最亦凡也。』與此正同。居延簡：『最凡十九人家屬盡月。』(一七〇)三〇三、三七，卷二，四十五。『見最凡粟二千五百九十九石七斗二升少』(二四八)一四二、三二，卷二，五十二。最凡可以互訓，故最凡亦並稱也。漢書嚴助傳沈欽韓疏證云：『韓非右儲篇，「西門豹爲鄴令，期年上計。」漢法亦以歲盡上計，此三年計最，蓋遠郡如此，見後漢西南夷傳。』案西南夷傳言上計事，乃指光武時越巂邛穀王長貴新歸朝廷，即遣使上三年計。其事本爲特例，原非定制。而嚴助所以奉三年計，親入朝以謝者，亦由『拜爲會稽太守，數年不聞問，』而見詰責之故。是漢家定制，本爲一年一上計。三年上計，皆爲變例，非常制所有也。又據漢書，知郡國年一上計於丞相府，有時天子亦親受之。見漢書武紀，元封五年，太初元年，天漢三年，太始四年。宣紀黃龍元年。京房，張蒼，匡衡各傳。今據簡牘，則郡國上計應由郡國以下諸官上計於守相，更由守相集中上之。其烽燧財物亦在上計之列。簡牘中之簿錄，蓋亦有上計於太守者，今猶可知其略也。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衆利侯郝賢下『坐爲上谷太守入戍卒財物計，謾，免。』師古曰：『上財物之計簿而歌謾不實。』此亦可證明簡牘中之屯戍簿錄，有若干應爲計簿之底冊矣。

別火官

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大常書言，大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夏至，宜寢兵。大官郎井，更水火，進鳴雞，謁以聞，布當用者。臣謹案比原宗御者水衡郎大官御井。中二千石，二千石各抒別火官，先夏至一日，以除燧取火，授中二千石，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其民皆受。以日至日易故火，庚戌寢兵不聽事，盡甲寅五日，臣請布，臣昧死以聞。五、一〇，一〇、二七。

右丙吉奏，本爲二簡，余讓之先生察其字迹相同，合爲一奏。時在二十四年。前後完整無缺文。此簡所言爲漢代改火事，蓋鑽燧取火，爲事甚難，故必保存火種，以備時用。周禮夏官司爟云：『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鄭注：『行猶同也，變猶易也。』鄭司農說以鄭子曰：『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

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櫟之火，冬取槐檀之火。』賈公彥疏曰：『……釋曰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者，火雖是一，四時以木爲變，所以禳時氣之疾也。』故據周禮，則爲四時變火，而據鄭子，則爲五時變火。鄭子或是談天衍，其五時變火蓋從五德終始而出，未必爲周人原義也。又按論語：『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朝可已矣。』則此言鑽燧改火爲一期年，又此異。何晏注引馬融說謂五時變大，與先鄭引鄭子說同。孔氏正義謂釋者云：『榆柳青，故春用之；棗杏赤，故夏用之；桑柘黃，故季夏用之；柞櫟白，故秋用之；槐檀黑，故冬用之。』此正爲五時變火之本義，然非論語變火之事也。故論語期年一改，周禮一年四改，鄭子一年五改，咸有不同。而此簡所言夏至改火之說，與論語周禮及鄭子俱不相應。蓋期年改火，不當在夏至，四時改火當在立春，立夏，立秋立冬改之。五時改火，應除四立而外更增季夏節小暑。夏至爲中氣而非節氣，與四時之界畫俱不相涉。惟漢書魏相傳：『又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曰：「天地變化，必繇陰陽，之分，以日爲紀。日冬夏至，則八風之序立，萬物之性成，各有常職，不得相干」。』本傳云相少學易，是夏至改之說或竟與魏相所奏『日冬夏至，則八風之序立，萬物之性成』同出一源，而與周禮及鄭子相違異。後漢書魯恭傳：『易五月姤用事，經曰后以施令誥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者，所以助微陰也。』與此說略同。續漢書禮儀志：『夏至浚井改水，冬至鑽燧改火』，雖與此奏以夏至爲分畫一年段落中一節之始，方式相同。然於易火易水之分，已有所修正。隋書王劭傳：『劭以古有鑽燧改火之義，近代廢絕，於是上表請變火曰：「臣謹按周官四時變火以救時疾，火不數變，時疾必興，聖人作法，豈徒然也」。』是至隋時於漢二至易火之事已無所聞知矣。

又按釋文卷四，歷譜類十七葉，有元康五年四月至五月歷譜。一七九、一〇自四月廿九日庚戌寢兵，至五月四日甲寅盡，其中五月二日壬子爲夏至，與此簡相符。此二簡奏文與此歷譜當時必置於同處，故亦當在同地得之。

又按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斲山堙谷直通之。』又：『立石東海朐界中以爲秦東門，因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漢書武帝紀：

『太始元年春正月，徙郡國吏民豪桀于茂陵雲陵。』注師古曰：『此當言雲陽，而傳寫者誤爲陵耳。茂陵帝所自起，而雲陽甘泉所居，故總使徙豪桀也。鈞弋趙健併死葬雲陽。昭帝卽位始尊爲皇太后而起雲陵。武帝時未有雲陵。今按顏說是也。雲陽所以重於三輔者，以其爲北征大道之起點，且爲甘泉宮之所在。甘泉爲避暑行都，故亦略依長安，授民以火也。又漢書郊祀志云：『秦以十月爲歲首，故常以十月上宿郊見，通燿火，拜於咸陽之旁。』此秦時郊天在咸陽也。至武帝於汾陰得鼎，薦於甘泉，於是漢始於甘泉立泰畤以祀上帝矣。據此簡言授火雲陽，或亦由於通燿火於此之故。惟秦郊在十月，漢郊在正月，雖與郊天之事不同，而通燿改火則宜爲相關之事也。

養 老

酒一石 丞致，朕且使人問存，五、一三。

此存問耆老詔也。漢書高帝紀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爲善者，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此高帝時事，其時已存問鄉縣三老，然猶未及於一般耆老也。至文帝元年，詔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具爲令。』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已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須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賜帛人二匹，絮三斤。賜物及當稟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者，嗇夫令史致。見漢書文帝紀，又史記較略今不引。又漢書武帝紀元狩元年詔曰：『……其遣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曰：「皇帝使謁縣三老孝存者帛人五四。鄉三老弟者力曰四帛人三四。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寃失職，使者以聞。」』武帝紀元狩五年：『存問鰥寡孤獨廢疾，無以自振者貸與之。』武帝紀元封元年：『加年七十以上，孤寡帛人二匹。』皆爲存問之事，雖武帝諸詔在漢書中不能盡詳，而昭宣以後，在漢書中亦不甚列舉，然此詔之爲存問耆老之事可無疑也。

□月存視具最賜肉卅斤，酒二石，長尊寵，郡太守，諸侯相內史所明智也。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智□。一二六、四一、三三二、二二、三三二、一〇。

此與前引『(二八)五、一三』，當爲同類之詔，皆尊養耆老者也。內史者王國內史。漢書百官公卿表：『諸侯王高帝初置。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景帝中五年改丞相曰相。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此簡在成帝之前，王國內史尙未省也。此簡『不奉詔當以不敬論』與武帝舉賢詔同，亦其不在元成以後，重儒尚文之君所爲之證也。

撫 郡

各持下吏爲羌人所殺者，賜錢三萬，其印綬吏五萬。又上子一人，召尙尙書卒長。□奴婢三千，賜傷者各半之。皆以郡見錢給，長吏臨致，以安百姓。□早取以□錢□二六七、一九。

此當爲宣帝時詔，先是先零羌爲變，遣後將軍趙充國，彊弩將軍許延壽擊西羌，次年充國振旅而還，神爵二年。羌事遂平。以至西漢之末，羌不爲患。此詔即應在出兵之前後也。印綬吏者，有印綬之吏，續輿服志：『相國綠綬，……公侯將軍紫綬，……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綬，……千石六百石黑綬，……四百石三百石黃綬。』其百石吏僅假半通青綸，不得爲綬。故印綬吏指二百石以上而言，而下吏則指百石以下而言也。上子言上子爲郎也。漢書百官表：『武帝取從軍死士之子孫養羽林，官敎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漢書龔勝傳。元始二年遣龔勝鄖漢策曰：『其上子孫若同產子一人，所上子男皆除爲郎。從漢書南蠻傳：『九真太守兒武戰死，詔賜錢六十萬，拜子二人爲郎。』皆其例也。長吏者，漢書文帝紀元年：『賜物及當廩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注師古曰：『長吏縣之令長也。』續漢書百官志云：『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職，是爲少吏。』故長吏之稱依文紀則專指令長，不及丞尉；依續百官志則並指令長及丞尉。此簡言郡見錢給，長吏臨致，在文紀則爲丞尉之事，雖養老賜郎不全相同，然賜郎下及奴婢，似不能盡由令長也。故此簡所言，似又包括令長及丞尉而言。流沙墜簡簿書一：『制詔酒泉太守：敦煌郡到戌卒二千人，發酒泉郡；其假侯如品，司馬以下與將卒長吏將屯要害處。屬太守。察地形，依險阻，

堅壁壘，遠候望，毋……。』此詔王氏國維考定爲神爵元年下酒泉太守辛武賢詔，與此簡應時代相去不遠。將卒長吏當指領兵之縣令長縣尉及比縣之候官等，與此簡正可互證也。

依此推之，凡太守都尉之屬官，自千石至於二百石皆爲長吏。長吏者二千石之部屬，其秩較尊者也。漢代二千石比於大國之諸侯，其下之令長丞尉皆略比於大夫，而掾屬則比士矣，此所以長吏少吏爲兩絕不相同之階級也。

捕亡

書輩賦發吏卒，毋大禁，宜以時行誅。願設購賞，有能捕斬嚴就君闡等渠率一人，購金十萬，黨與五萬，吏捕斬強力者皆輔。□司効臣謹□如□言可許臣請者。□就等渠率一人□黨與五萬□。五〇三、一七、五〇三、八。

此爲購求盜賊渠率賞格詔。季布傳：『項籍滅，高祖購求（季布）千金，敢有匿，罪三族。』趙充國傳：『天子告諸羌人，能相捕斬除罪。大豪有罪者一人，賜錢四十萬。中豪十五萬，下豪二萬。大男三千，女子及老小千錢，又以所捕妻子財物與之。』王莽傳：『地皇三年，大赦天下。然猶曰：「故漢氏春陵侯羣子劉伯升與其族人、婚姻、黨與，妄流言惑衆，悖畔天命，及手害更始將軍廉丹，前隊大夫甄阜，屬正梁丘賜，及北狄胡虜逆興，洎南僰虜若豆孟遷不用此書。有能捕斬此人者，皆封爲上公，食邑萬戶，賜寶貨五千萬。」』此皆懸購徵捕之例。此詔懸金爲渠率十萬，黨與五萬，其數略遜於羌人中豪，更非劉伯升及匈奴單于之比，亦遠不及季布，當非可危及社稷之大盜，故漢書亦不載之。今據漢書武帝紀天漢二年：『泰山琅邪羣盜徐勃等阻山攻城，道路不通，遣直指使者暴勝之衣繡衣，杖斧分別逐捕，刺史郡守以下皆伏誅。』酷吏傳：『是時郡守尉諸侯相欲爲治者，大抵盡效王溫舒等，而吏民益較犯法，盜賊滋起。南陽有梅免，百政；楚有假中杜少，齊有徐勃，燕趙之間有堅盧范主之屬，大羣至數千人，擅自號，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縛辱郡守都尉，殺二千石。爲檄告縣趣具食。小羣百數，掠齒鄉里，不可勝數。』成紀鴻嘉元年：『廣漢男子郭躬六十餘人攻官寺，篡囚徒，盜庫兵，自稱山君。』四年冬：『廣漢郭躬黨與浸廣，犯歷四縣，衆且萬人，拜

河東都尉趙護爲廣漢太守，發郡兵及蜀郡合三萬人擊之。或相捕斬除罪，旬月平，遷護爲執金吾，賜黃金百斤。』又成紀永始元年：『尉氏男子樊竝等十三人謀反，殺陳留太守，劫略吏民，自稱將軍，徒李譚等五人共格殺竝等，皆封爲列侯。』又：『山陽鐵宮徒蘇令等二百二十八人攻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郡國十九，殺東郡太守，汝南都封。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持節督趣逐捕。汝南太守嚴訴捕斬令等，遷訴爲大司農，賜黃金百斤。』東觀漢記梁統對尚書狀曰：『元壽二年，三輔盜賊羣輩並起，至燔燒茂陵都邑，煙火見未央宮，前代所未嘗有。其後隴西辛興，北地任厔，西河漕況，越州度郡，萬里交結。或從遠方，四面會合。遂攻取庫兵，劫略吏人。國家開封侯之科，以軍法追捕，僅能破散也。』至王莽之世羣盜竝起，尤難悉數。凡史文所記，但就其著者而言。此簡所列者即於漢史無徵，可知史所不載者多矣。

證任毋牛延壽，高建等，過伯君家中者書□□。三〇六、七。

元康元年十二月辛丑朔，壬寅，東部侯長長生敢言之。候官官移大守府所移河南都尉書曰：詔所名捕及鑄爲錢，盜賊 凡未得者牛延壽 高建等廿四人，書到滿□ 剌史旁，遂昌。二〇、一二

右二簡皆言捕亡事，證任猶言保證，漢書哀帝紀：『除任子令』師古注：『任者保也。』故證任即保證矣。此爲河南都尉所捕亡人，而邊郡猶相保證，其嚴可知。然此特武帝以後事耳。酷吏傳言：『漢興，破觚而爲圜，斲彫而爲璞，號爲罔漏吞舟之魚』，蓋於法多未盡備。賈誼亦云：『盜者別寢戶之簾，塞兩廟之器，白晝大都之中，剽吏而奪之金。矯僞者出十幾萬石粟，賦六百餘萬錢，乘傳而行郡國，此其亡行義之尤者也。』見漢書本傳。此皆武帝以前事，賈誼所言固舉其尤甚者，然亦可見行法猶疏。此簡爲武帝以後物，於是鑄僞錢及盜賊之未獲者乃名捕於天下矣。張儉望門投止，郡縣爲之殘破，雖後漢時事，原自武帝之後已然。固非朱家以閭里之雄，遂可以容季布也。

刺 史

□坐死良家子自給車馬，爲私事論疑它不殺，書到相二千石以下從吏毋通品，刺史禁

督，且察毋狀□，如律令。四〇、六

刺史治所，且斷冬獄。四八二、一九

案刺史之職見於續漢書百官志注引蔡質漢儀所稱刺史察州之六條。言詔書舊典，刺史班宣周行郡國。有察治政，黜陟能否，斷理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其省察強宗豪右者一條，省察二千石者五條。漢書百官表顏注及杜佑通典俱引此文，略有同異，惟續漢書劉昭注較早，誤字亦少，宜從劉注也。其中所舉六條包括郡政甚廣，惟俱爲防範而非有所作爲，在限制太守非法，而非勸令太守爲善。其中『斷理冤獄』，尤爲要政。漢書何武傳：『遷揚州刺史，……九江太守戴聖，禮經號小戴者也，行治多不法，前刺史以其大儒優容之。及武爲刺史，行部錄囚徒，有所舉以屬郡，聖曰：「從進生廻欲亂人治」，皆無所決。武使從事廉得其罪，聖懼自免。』是刺史平反冤獄，仍以屬郡，郡當再決。若仍不問，刺史得以舉劾太守也。然刺史以其可以舉劾太守，故亦寢假而與郡縣之事。漢書薛宣傳：『成帝初，上疏曰：政教煩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條職，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蓋監察與執行，其間本難界畫顯然。監察之權不彰，則監察之職爲虛設，監察之權既重，演進既久未有不成爲更，高級之執行者。漢之刺史權寄較重，故西漢東年漸與郡縣之事，東漢州牧由重臣爲之，其積漸當溯於元成之季矣。冬獄者，重罪之獄。漢書竇嬰傳：『以十二月晦棄市渭城。』注，張晏曰：『著日月者，見春垂至，恐遇赦贖之。』漢書王溫舒傳：『十二月中無犬吠之盜，其頗不得，失之旁郡追求，會春，溫舒頓足嘆曰：「嗟乎！令冬月益展一月，足吾事矣！」』注，師古曰：『立春之後，不復行刑，故云然。』漢書嚴延年傳：『初延年母從東海來，欲從延年臘，到雒陽，適見報囚。』注，師古曰：『建丑之月爲臘祭，因會飲，若今之臘節也。』由此而言，冬月所斷者爲重囚，刺史斷理冤獄，故云『且治冬獄』也。又刺史在西漢已有治所，原非『傳車周流，靡有定鎮，』簡云『刺史治所』是也。武帝紀元封五年注引漢舊儀云：『初分十三州，假刺史印綬，有常治所，常以秋分行部。』又朱博傳云：『遷冀州刺史……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博出就車，見自言者，使從事明敕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各自詣郡。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吏者，使者行部還，詣治

所。其民爲吏所寃，及言盜賊辭訟事，各使屬其部從事。』注，師古曰『治所刺史所止理事處。』是刺史固有定治，與簡文可相互發明。宋書百官志云：『前漢世刺史周行郡國，無適所治，從漢世所治始有定處，八月行部，不復奏事京師。』劉昭續百官志補注亦言匪有定鎮。全祖望經史答問始疑之云：『沈約之誤，與劉昭同，但刺史行部，必以秋分，則秋分之前當居何所，則顏說未可非也。』余季豫先生始據朱博傳以證刺史之有治所。今據此簡，愈無疑竇矣。

十一月丁卯，張掖大守奉世，守部司馬行長史事，庫令行丞事，下居延都尉□□酒泉大守□□。五〇五、三。

□水都尉千人宗兼行丞事，下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月廿七日 一兼掾豐，屬佐忠。五〇三、七，四九五、九。

右第二簡所言丞，即都尉丞。漢書百官公卿表云：『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二百石。』即此。司馬及千人並都尉屬官，百官表西域都護下有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續漢郡國志張掖屬國都尉下有候官，左騎，千人司馬官，千人官。皆其比矣。淮南子兵略篇：『夫論除謹，注，論除，謹慎也。論資除吏。動靜時；吏卒辨，此司馬之官也。正行伍，連什伍，明鼓旗，此尉之官也。前後知，險易見，敵知難易，發斥不忘遺，此候之官也。隧路亟，行輜知，賦文均，注，賦，治軍壘。處軍輯，井竈通，此司空之官也。收藏於後，遷舍不離，無淫輿，無遺輜，此輿之官也。』漢書王尊傳：『大將軍王鳳奏尊補軍中司馬。』楊敞傳：『給事大將軍幕府爲軍司馬，霍光愛厚之。』谷永傳：『爲大將軍王音營軍司馬，轉爲長史。』吳王濞傳：『吳王之發也。吳臣田祿伯爲大將軍，……諸賓客皆爲將，校尉，候，司馬。』趙破奴傳：『爲票騎將軍司馬。』趙充國傳：『武帝時以假司馬從貳師擊匈奴。』蓋司馬掌營中職事，其官位略同於候或候官也。吳志芬封泥考略四，有豫章司馬封泥。考云：『右封泥四字印文曰，豫章司馬。豫章郡詳前郡國。司馬見於印譜，有膠西司馬，建安司馬，瞿氏集古印證謂隋以前郡國皆無司馬，疑後代私印。以余考之，漢書馮奉世傳，奉世長子譚，太常舉孝廉爲郎功次補天水司馬，如淳曰，漢注邊郡置都尉，及千人司馬，皆不治民也。又西南夷傳，金城司馬陳立爲牂柯太守，則郡國司

馬，漢書亦婁見，特百官表無之耳。又續漢百官志，「亭有亭長以禁盜賊」，本注曰，「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注，漢官儀曰：當兵行，長領置都尉，千人，司馬，候。」則封泥之郡司馬，郡候，固見於志傳注矣。封泥又有琅邪司馬，□西司馬，盧都司馬，豫章候。印譜有膠西候，菑川候，濟南候，見桂氏繆篆分均五者，及瞿氏印證。』今按吳說是也。司馬之官與千人侯官同爲都尉屬官，據續漢百官志『大將軍五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校尉與都尉官秩相同，則校尉下之周馬與都尉下之司馬，官秩亦應相同矣。

都吏司馬

各遣都吏督賦，課畜稱，少不□ 十月丙申，張掖肩水司馬章。二一三、四三。卷一，第二葉。

母得貰賣衣財物，太守不遣都吏循行□ 嚴教受卒，長史各封臧□。二一三、一五。卷一，第二葉。

告肩水候官，官所移卒責不與都吏移鄉，所舉籍不相應，解何。記到遣吏檢按，及時未知不得白之。一八三，一五。

□選家中書到遣都吏與縣令以下逐捕搜索部界中驗亡人所隱匿，以必得爲最，詔所名捕還，事事當奏聞，母留，如詔書律令。一七九、九。卷一，第十二葉。

都吏卽督郵。漢書文帝紀：『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注引如淳曰：『律說，都吏今督郵也，閑惠曉事卽爲文無害都吏。』蓋府中功罪，功曹主之，府外功罪，都吏察之。其諸郡之事分爲若干部，每部有一督郵，而以一督郵書根主之。續百官志郡守節：『其監屬縣，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漢書尹翁歸傳：『徙署督郵，河東二十八縣分爲兩部，翁歸部汾南，所舉應法，得其罪辜，屬縣長吏中傷莫有怨者。』孫寶傳：『立秋日署(侯)文東部督郵。』御覽二六二引鍾屹良吏傳：『王堂爲汝南太守，屬多闇弱，堂選四部督郵，奏免二十餘人。』是一郡之中或分五部，或分四部，或分二部，各有督郵秉命於太守以司糾察也。其所督察者，有縣令丞，後漢書卓茂傳：『茂遷密令……平帝時天下大蝗，……獨

不入密縣界，督郵言之。』漢書馮野王傳：『爲左馮翊……池陽令素行貪汙，… …野王部督郵掾被禡趙都案驗。』後漢書蘇竟傳：『(蘇)謙初爲郡督郵，時魏郡李暠爲美陽令，與中常侍具瑗交通，貪暴爲民患，前後監司畏其勢援，莫敢糾問及謙至郡案得其臧，論輸左校。』後漢書方術傳：『謝夷吾……會稽山陰人也。……太守第五倫擢爲督郵，時烏程長有臧黷，倫使收案其罪。』三國魏志董卓傳注引謝承書：『伍孚少有大節爲郡門下書佐，其本邑長有罪，太守使孚出教使曹下督郵收之，孚不肯受教。』漢書循吏傳：『務在成就全安長吏，許丞老病聲，注如淳曰許縣丞。督郵白欲逐之，(黃)霸曰：「許丞廉吏，雖老尚能拜起送迎。正頗重聽何傷。」』隸釋七竹邑侯相張壽碑：『督郵周紘承會表奉，君常懷色斯，舍無宿儲，遂用高逝。』隸釋八冀州從事張表頌：『初仕郡爲督郵，鷹振霆擊，威德日隆，糾剔荷讎，抵拂頑訥。屬城祇肅，千里折中。』此皆督郵部察縣邑長吏之例，其長吏或於期會爲督郵所糾，或自太守察之，甚且可收案其罪。其太守所舉案者亦飭督郵奉宣焉。其平時太守行縣，太守有所教令亦以督郵宣飭之。三國魏志梁習傳注引魏略奇吏傳：『高陽劉類……嘉平中爲宏農太守……外託簡省，每出行陽飭督郵不得使官屬曲修禮敬，而陰識不來者。』又魏志杜畿傳注引魏略(杜恕附傳)：『孟康代恕爲宏農，(正始中)……時出案行皆豫飭督郵平水，不得令屬官遣人探候，脩設曲敬』正始之後卽爲嘉平，蓋劉類欲修孟康故事，而苛刻成性，不能自改也。然督郵宣飭教令，可由此見之。此雖魏事，自仍因漢制，甚爲明白。又督郵亦下察鄉亭，後漢書鍾離意傳：『少爲郡督郵，時部縣亭長有受人酒禮者，府下記考案之。意封還記言於太守曰：「春秋先內後外，詩云，刑於寡妻，以御於家邦，明政化之本，由近以及遠。今宜先清府內，且潤略遠縣細微之愆」，太守甚賢之，遂仕以縣事。』是太守考案亭長經由督郵也。又督郵至縣，縣吏奉檄迎之。後漢書范冉傳：『少爲縣小吏……奉檄迎督郵，冉恥之。』蓋郡之於縣，由督郵傳宣轉達其事，其重可知，故後漢書張酺傳注引漢官儀言『督郵功曹，郡之極位』，也。督郵於縣以下既無所不督，故訟獄捕亡諸事亦由督郵達之，簡中所及卽指其事。文獻所記，如孫寶以侯文爲督郵，而霸陵杜穉季不敢犯法。漢書孫寶傳。張儉爲山陽東部督郵，重劾侯覽家人並及其母。後漢書黨錮傳。馬援

爲郡督郵，送囚至司命府，援哀而縱之。後漢書馬援傳。鄧壽爲冀州刺史，冀部諸王賓客放縱，壽徙督郵舍王宮外，以察諸王動靜。後漢書鄧惲傳。亦其證矣。督郵既爲郡重職，故伏隆以節操立名始爲之也。後漢書本傳。

前文引如淳說：『律說都吏，今督郵也，閑惠曉事，卽爲文無害都吏』。閑惠當爲閑慧之假借，閑慧者閑習而明智也。漢書趙禹傳：『極知禹無害然文深不可以居大府』，若仁惠則不至文深，故知惠爲慧之假也。明智通達，則處事無疑滯，續漢書百官志本注『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劉昭注：『案律有無害都吏，如今言公平吏』，明智通達不必卽是公平，而公平之必要條件則爲明智通達，此則漢世用語範圍與南朝固有不同矣。居延簡云：『文毋害可補□』下文缺，今不知所補何吏，然必是屬於需要明決者，可以概見也。由此言之，『害』者妨阻之意，引申爲疑滯，無害蓋卽無疑滯矣。無害之解釋在漢書蕭何傳王先謙補注言之甚詳，似終不如釋爲無疑滯之爲得也。

司馬都尉屬官，續漢百官志：『大將軍軍營五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侯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漢書百官表，中尉所屬有兩丞，候，司馬，千人。西域都護下有副校尉，丞各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戊己校尉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又續漢百官志，城門校尉下有司馬一人，千石，本注曰，『主兵』。屯騎，越騎，步兵，射聲各校尉，各有司馬一人，長水校尉有司馬二人。都尉爲比二千石武職，略比校尉，故其下亦置司馬。續漢郡國志屬國都尉下所屬各城，往往有候官，千人官，千人司馬官，皆由武職演爲專城者也。漢世司馬之職，如楊敞給事大將軍幕府，爲軍司馬，稍遷至大司農。谷永爲大將軍王音軍司馬，轉爲長史。吳王濞發兵，吳臣田祿伯爲大將軍，諸賓客皆爲將校尉候司馬。趙破奴爲驃騎將軍軍司馬。趙充國以良家子補羽林，武帝時以假司馬從貳師將軍擊匈奴。各見漢書本傳。竇憲拜大將軍，位在三公上，長史司馬秩中二千石。後漢書竇融傳。馬嚴拜將軍長史屯西河美稷，衛護南單于，聽置司馬從事，牧守謁敬，同之將軍。後漢書馬援傳。是司馬亦軍中要職矣。居延簡言及司馬者，如：『張掖屬國司馬趙檠功一勞三歲十月廿六日 漁陽守部司馬宋宜□護□』(二六)五三、八。『五年正月癸未，守張

拔居延部尉曠，行丞事騎司馬敏，告兼勸農掾……』(三一四)一六、一〇。『長湯敢言之，謹移折傷兵名□。□□。已已受遣。肩水司馬令史解□芻坡里減安生』(一三九)四五、七。可知居延都尉，肩水都尉及張掖屬國都尉並有司馬。又居延簡：『肩水侯，印曰張掖肩水司馬印，三月丁丑辟北卒樂成以來。』(七三)一四、三。此爲肩水司馬致書肩水侯者，足徵司馬與侯不在同城也。

『毋得貰賣衣財物』，蓋指官物而言，故曰『嚴教受卒，長吏各封臧』，受卒者，受官物之士卒也。士卒衣物見器物類各簡。其例如敦煌簡器物三十六：『李龍文袍一領直三百八十，襍一領直四百五十。』又雜事類六：『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廣漢縣□□里男子寬德賣布袍一，陵胡隧長張仲用賈錢千三百□書符用錢十，時在旁候史張子卿，戌卒杜忠知券，約□沽酒二斗』。居延簡例證甚多，今不悉舉。其中顯著之事，則賣衣物者率爲山東蜀漢人，而買衣物者率爲隧長候長之屬。據名籍類，隧長候長皆邊郡人，是塞上交易，乃山東蜀漢人賣衣物與邊郡人。御覽二七及八二六引崔實政論云：『僕前爲五原太守，土地不知緝織。冬至積草伏臥其中，若見吏以草纏身，令人酸鼻。吾乃賣儲峙，得二十餘萬，詣雁門廣武迎織師，使巧手作機及紡以教民，具以上聞。』則五原東漢時仍不知緝織，西漢張掖敦煌可以想見。蓋邊郡比諸內地固工巧不如，亦由邊地苦寒，無以興蠶桑之利。衣被天下，固惟有待於棉種東來矣。

大 司 空 屬

建平五年八月戊辰朔，壬申□。二〇九、八。

不以爲意奉藻赦月書到明□詔書律令。

屬臨，大司空屬禁。二〇九、六。

上二簡字迹相同，審爲一簡，按漢書朱博傳言：『何武爲九卿，建言古者民樸事約，國之輔佐必得賢聖，然猶則天三光備三公官，各有分職。今末俗之弊，政事繁多，宰相之材，不能及古，而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所以久廢而不治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夫之任，於是綏和元年三月何武以廷尉爲御史大夫，四月爲大司空，於是立三公之任。綏和二年由朱博議復丞相御史大夫舊制，逾六年元壽二年五月

仍行三公制，以迄建武三公名去大，西京名相政績從茲不可復覩。此簡建平五年卽元壽元年，蓋八月尚未改制也。此簡建平五年段當爲臣下奏議，而詔書則在其十月以後，蓋大司空官次年五月方有之，建平五年八月尙無大司空官，不得先有大司空屬也。大司空屬名禁，與元后父名同。蔡雍獨斷：『天子之門閭有禁，非侍御之臣不得妄入，稱禁中；避元后父名，改省中。』今此名禁者尙未改名，可知哀帝時尙無改字避外戚名諱之事。避禁字諱，當在元始時王莽秉政之後矣。

地 方 屬 佐

□臚野王丞忠下郡，右扶風，漢中，南陽，北地太守。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以道次傳，別書相報，不報書到言。

掾勤，卒史欽，書佐士。二〇三、二二。

野王卽大鴻臚馮野王，據本傳云：『元帝時遷隴西太守，以治行高入爲左馮翊。遷爲大鴻臚。』百官表不載，然譚爲御史大夫竟寧元年，據本傳野王是時方爲大鴻臚，則其在職時當元帝晚年也。以道次傳者指郵驛之事，見高紀五年注。居延簡：『驛馬駢一匹』，(四〇)一〇、一八。『傳馬十二匹，傳車二乘』(五八九)二一三、六九。是漢代郵驛並用傳馬及驛馬，亦卽並有傳車及驛遞也。書後署名有掾，卒史，及書佐。卒史卽屬，諸曹史之通稱。續漢百官志引漢官『河南尹員吏九百二十七人，十二人諸縣有秩，三十五人官屬掾史，五人四部督郵吏，部掾二十六人，案獄仁恕掾三人，監津漕渠水掾二十五人，百石卒史二百五十人，文學守助掾六十人，書佐五十人，循行二百三十人，幹小吏二百三十一人。』故其位次應如下表：



可知掾下之屬當爲卒史，卽文籍中單稱屬或史者，否則必不能多至二百五十人也。漢書尹翁歸傳：『爲獄小史，曉習文法。……田延年爲河東太守，……召上辭問，甚奇其對，除補卒史。』張敞傳：『敞本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察廉爲甘泉倉長。』兒寬傳：『以射策爲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注：『臣瓚曰：「卒史秩百石」是也。若三輔卒史則二百石，黃霸傳「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朱邑傳：『少爲舒桐鄉嗇夫，遷補太守卒史，舉賢良爲大司農丞。』儒林傳：『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孔廟置百石卒史碑：『請置守廟百石卒史一人，典主守廟。』其職皆諸曹屬或諸曹史之職，故掾勤卒史欽，亦卽掾勤屬欽矣。

元始三年八月甲辰朔丁巳，累虜侯長□塞曹史塞郡史塞曹史。一五五、一四。(面)

兼倉曹議曹史並拜再拜言肩水都尉府 (背)

此簡爲任意書寫者，然所言各曹，則當時應太守都尉府中實有之，非鄉壁虛造也。漢世言郡府諸曹者，以隸釋五巴郡太守張納碑爲最詳。計有：議漕，尉曹，金曹，漕曹，法曹，集曹，兵曹，比曹，功曹，奏曹，戶曹，獻曹，辭曹，賊曹，決曹，倉曹。其不以曹名者則有從掾位，主簿，主記掾，錄事掾，文學主事掾，文學掾，督郵，市掾，案獄，府後督盜賊，府屬等。其未見於張納碑而見於他處者，則有：五官掾，漢書王尊傳，華陽圖志廣漢士女志，史晨，淮源諸璽。門下掾漢書朱博傳，後漢書鄧暉傳。門下督，漢書游俠傳。醫曹三國魏志華佗傳。等。而其與張納碑所據，疑爲同實異名者，如道橋掾穀水注，隸續一辛李二君造橋碑等，疑卽尉曹掾。主計掾漢書黃霸傳，疑卽集曹供曹隸釋二華亭碑，疑卽獻曹。之屬，今不傳舉。其縣廷吏職則以曹全碑所列爲詳，然，皆無塞曹。是塞曹者蓋亦邊郡所特有者矣。又：『(一一三)四二一、八』有督蓬掾，亦爲邊郡所特有者，或爲都尉屬官，省察烽燧，猶太守之督郵，省察諸縣也。

文 武 吏

□□侯長公乘蓬丘長富，中勞三歲六月五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武，年卅七歲，長七尺六寸……

肩水侯官並山際長公乘司馬成，中勞二歲八月十四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

居延漢簡考證

武，年卅二歲，長七尺五寸，驥得成漢里，家去官六百里。

肩水侯官執胡隸長公大夫累路人，中勞三歲一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治律令，文。

年卅七歲，長七尺五寸，氐池宜藥里，家去官六百五十里。

張掖居延甲塞有秩士吏公乘段尊，中芳一歲八月廿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

□□侯官罷虜隸長簪屨單玄，中功五勞三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應令居延中官里，家去官七十五里，屬居延部。

以上爲邊塞之記錄，所注明者，除爵里，勞績，年歲，住址以外，仍注明文吏。

或歲吏亦卽文武兩項，爲吏士中主要兩類。

在兩漢書中，亦頗有涉及文吏或武吏者。漢書七十六尹翁歸傳：『翁歸少孤，與季父居。爲獄小吏，曉習文法，喜擊劍，人莫敢當。是時大將軍霍光秉政。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兵入市闖變，吏不能禁。及翁歸爲市吏，莫敢犯者。公廉不受餽，百賈畏之。後去吏居家。會田延年爲河東太守，行縣至平陽，悉召故吏五六十人。親臨見，令有文者東，有武者西。閱數十人，次到翁歸，獨伏不肯起。對曰：「翁歸文武兼備唯所施設。」功曹以爲此吏倨敖不遜。延年曰：「何傷？」遂召上辭問。甚奇其對，除補卒史。便從歸府。案事發姦，窮竟事情，延年大重之。』是延年本文吏，而能擊劍，遂可以爲武吏事也。

又漢書七十七何並傳：『是時穎川鍾元爲尚書令，領廷尉，用事有權。弟威爲郡掾，臧千金。並爲太守，過辭鍾廷尉。廷尉免冠，爲弟請一等之罪。願早就髡鉗。並曰：「罪在弟專君律，不在於太守。」元懼，遣人呼弟。陽翟輕俠趙季，李欵多畜賓客，以氣力漁食閭里。至姦入婦女，特吏長短，縱橫郡中。聞並至皆亡去。並下半求勇猛曉文法吏且十人。使文吏治三人獄，武吏往捕之，各有所部。』故武吏之職在於逐捕盜賊或有關治安之逐捕。

又漢書八十三朱博傳：『少時給事縣爲亭長……以太常掾察底補安陵丞……遷冀州刺史，博本武吏，不更文法。及爲刺史行部，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官寺容滿。……博駐決遣四五百人皆罷去，如神。吏民大驚，不意博應事變，乃至於此。』則亭長之職，當以武吏任之也。

又後漢書六十六循吏傳王涣傳：『自王涣卒後，連詔三公特選洛陽令，皆不稱職。永周中以劇令勃海任峻捕之。峻擢用文武吏皆盡其能。糾剔姦盜，不得旋踵。一歲斷獄，不過數十。威風猛於王涣，而文理不及之。』是糾剔姦盜當並用文武吏也。

至於文吏則以治獄爲主，漢書五十一路溫舒傳：『父爲里監門，使溫舒牧羊，溫舒取澤中蒲，截以爲牒，編用寫書。稍習善，求爲獄小吏，因學律令，轉爲獄史，縣中疑事皆問焉。太守行縣見而異之。署決曹史。又受春秋通大義，舉孝廉爲山邑丞。』漢書二十九張湯傳：『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鼠盜肉，……湯掘熏得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鞠論報。……父見之，視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父死後，湯爲長安吏。』又：『是時上方鄉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詣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故文吏所學，實以法令爲主。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四年，……天下獻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獻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等同罪，今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學法令，以吏爲師。』集解：『徐廣曰，一無法令二字』按一本無法令二字者當是史記本文，而法令二字則後人增入者。蓋以吏爲師者，據說文敍當爲學文字，及爲文吏治事，始以法令爲主，則有可言者也。

期　　會

十月壬寅，甲渠鄣僕喜告尉，謂不得候長赦等寫移，書到輒作治已成，言會月十五日，詣言府如律令。士吏宜，令吏起。一三九、三六；一四二、三三。

□發事當言府會月十五日，對舉及言轉畢皆會月廿日。二六四、一八。(面)

府所移太守書，所移囚鍾或責候長商事言會月十七日。二六四、一八。(背)

以上皆言期會事。漢自朝廷至郡吏並有期會，漢書賈誼傳所言：『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之間以爲大故』是也。漢書陳遵傳云：『每此飲。賓客滿堂，輒關門取車轄投井中，雖有急，終不得去。嘗有部刺史奏事過遵，值其方方飲，刺史大窮，候遵霑醉時，突入見遵母，叩頭自白當對尚書有期會狀，母迺令從後閣出

去。』期會狀者，蓋卽言期會之札標也。唐律職制『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疏議：『事有期會，謂若朝集使計帳之類。』蓋亦展轉承自漢律者。餘並見前考。

都亭部

建平五年八月□□□□廣明，鄉嗇夫客，佐玄敢言之。善居男子丘張自言與家買客田，居作都亭部，欲取□□。案張等更賦皆給，當得取檢，謁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二三)(面) 放行(二四)五〇五、三七(背) 卷一，第四葉。

案此爲鄉嗇夫上記於居延縣者，鄉嗇夫言於縣，縣與之檢，始得通行，戰稱過所，皆以爲驗也。『更賦皆給』者，言不給更賦，不得行官道間。按漢代賦役可分三種，一爲田賦，一爲口賦，一爲繇役。田賦卽三十稅一之制。口賦有三類卽口賦算賦及獻賦是也。據昭紀元鳳四年注，民年七歲至十五歲，年出二十三錢爲口賦。又據高紀四年注，民年十五至五十六，年出百二十錢爲算賦。其王國侯國中之算賦，以其中六十三錢獻於天子，謂之獻賦。此皆屬於口賦之制者。至於繇役之制，則通稱爲更。漢書董仲舒傳：『又如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更卒』者民每年勞役一月之謂，『正卒』則山地材官，北邊騎士，水居樓船之謂。『屯戍』之卒，戍於宮衛者謂之衛士，戍於邊防者謂之戍卒。昭紀元鳳四年注引如淳說，其中一月之勞役謂之卒更，爲正卒及戍卒一歲謂之過更，雇人爲卒謂之踐更。而吳王濞傳引服虔說，則爲『以當爲更卒(每月)出錢三百謂之過更，自行爲卒謂之踐更。』如說言踐更過更之別不如服說爲長，然以繇戌爲更，則其說一也。由此言之，則更者繇役或繇戌之稱，賦者田賦及口賦之謂，更賦皆給者卽言勞役及賦稅並經完納矣。都亭者，縣治所在之亭，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相如舍都亭』，索隱『臨邛郭下亭也。』漢書嚴延年傳：『初延年母從東海來，欲從延年臘，到雒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後漢書皇后紀：『斌(王斌)還，遷執金吾，封都亭侯。』注：『凡言都亭者，並城內亭也。』此簡言：『自言與家買客曰，居作都亭部。』是田在都亭，不應在城內，當以附郭之說爲近。蓋凡縣城城內及郭皆當以都亭稱之，原不必泥於城垣內外也。居延本牧

地，及開屯墾，設縣邑，其田遂亦歸私有，可買賣，儼然內地矣。

傳舍

元延二年十月乙酉，居延令尙，丞忠移過所縣道河津關，遣亭長王豐以詔書買騎馬酒泉敦煌張掖郡中，當言傳舍漢書，如律令一守令吏翊，佐襄 十一月丁亥書（一六）居延令印 十一月丁亥出（一七）一七〇、三

簡言『當言傳舍』，今按傳舍卽郵亭，司止宿者。漢書灌夫傳：『乃戲縛夫，置傳舍。』霍光傳：『去病……爲票騎將軍擊匈奴，道過河東，河東太守郊迎，至平陽傳舍。』薛宣傳：『至陳留，其縣郵亭橋梁不修。』注：『師古曰，郵，行書之舍，亦如今之驛及行道館也。』翟義傳：『義行太守事，行縣至宛，丞相史在傳舍，立持酒肴，謁丞相史。』魏相傳：『御史大夫桑弘羊客詐稱御史至傳，』田廣明傳：『故城父令公孫勇，與客胡倩等謀反，倩詐稱充祿大夫，從車騎數十，言使督盜賊，太守謁見，欲收取之。廣明覺知，發兵皆捕斬焉。』嚴延年傳：『母從東海來，到雒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黃霸傳：『吏不敢舍郵亭，食飲道旁，鳥攫其肉。』司馬相如傳：『於是相如舍都亭。』後漢書光武紀：『光武乃自稱邯鄲使者，入傳舍。傳吏方進食，從者饑，爭奪之，傳吏疑其僞，乃推鼓數十通。』郭伋傳：『行部既還，先期一日，伋爲達信於諸兒，遂止於野亭中，須期乃入。』謝夷吾傳注引謝承後漢書曰：『行部始到南陽縣，遇孝章皇帝巡狩，有詔荊州刺史入傳，錄見囚徒。誠長吏勿廢舊儀，朕將親覽焉。上臨西箱南面，夷吾處東箱，分帷隔中央，夷吾所決正一縣三百餘事，事與上合。』後漢書趙孝傳：『嘗從長安還，欲止郵亭，亭長先時聞孝當還，以有長者客，掃洒待之。孝既不自名，長不肯內，因曰：「聞田禾將軍子當從長安來，何時至乎？」孝曰：「尋至矣。」於是遂去。』後漢書衛颯傳：『颯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於是役省勞息，姦吏杜絕。』魏志張魯傳：『諸祭酒皆作義舍如今之亭傳。』故漢世當大道諸亭，率有餘屋，以供行旅。亭長司啓閉之責，凡有符傳者，則亭長延入，故或謂亭，或謂傳舍，又亭長亦司郵驛之事，故亦稱郵亭矣。郵亭之地位有限，故趙孝所至之郵亭，但能容田禾將軍子。孝父爲田禾

將軍。不知是孝，遂不肯延。而謝夷吾與章帝同到之郵亭，必以帷隔之，方能各決其事也。今按居延烽燧，及斯坦因所測烽燧圖，率以烽臺爲主，臺旁有屋大抵正屋三四間側屋亦三四間，故側屋應爲亭長所處，而正屋可以待來者。以此推之，則漢世內地之亭傳，或宜相類矣。

唐代亦略依漢制，唐六典卷五駕部郎中條云：『凡乘驛者，在京於門下給券，在外於留守及諸軍州給券。』又：『若乘驛經留守及都督府過者，長官押署，若不應給者，隨卽停之。』唐律詐僞律：『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工等，有符券不坐。』疏議曰：『驛馬本備軍速其馬所擬尤重。但是詐乘，無問馬數，卽合加役流。給馬之驛及所由之關，知其詐乘之情者，亦合加役流。不知情減二等，謂驛與關司，全不勘檢。又不知情減二等，猶徒二年半。故注云：「關謂應檢之處」。有符券者不坐，注云：「謂盜得真符券，及僞作不可覺知者」，驛及關司並不坐。』又唐律職制中，驛使稽程條：『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疏議曰：『依令給驛者，給龍傳符，無傳符處爲紙券量事緩急，注驛數於符契上，據此驛數以爲行程』。又用符節事訖條疏議曰：『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爲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事行勘皆奏出本符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人將左符還。其使若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次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省，輸納其節，大使出卽執之，使還亦卽送納。……其傳符通用紙作，乘驛使人所至之處，事雖未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後更請至門下送輸。既無限日，行至卽納，違日者旣非銅魚之符，不可依此科斷，自依紙券加官文書稽遲罪一等。其禁苑門符及交巡魚符，若木契等，於餘條得減罪二等輸納，稽遲者準例亦減二等，若木契應發兵者，同上符節之罪。』唐六典卷六司門郎中員外郎條：『凡度關者，先經本部本司請過所；在京，省給之；在外，州給之；雖非所部，有來文者，所在給之。』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引倭名類聚抄居處部道路類津條引唐令云：『諸度關津，及乘船筏上下經津者，皆當有過所。』唐律衛禁下：『諸不應度關西給過所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卽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準此。』唐會要卷六一館驛條：『貞元…八年門下省奏，郵驛條式應給紙券，除門下外，諸使諸州不得給往還券，至所

詣州府納之，別給令還。其常參官府外，除授及分司假寧往來，並給等，從之。』是貞元以前諸使諸州應得給往還券也。宋王處厚青箱雜記卷八云：『唐以前養驛並給傳往來，開元中務從簡便，方給驛券，驛之給券，自是始也。』今案唐律疏議已言紙券，是貞觀永徽時已有之，不必待至開元以後矣。至於乘驛之制則唐律職制下疏議曰：『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驛。』唐會要六一館驛條：『(開元七年)七月一日，敕諸道按察使，家口往還，宜給傳遞。』又：『(景雲二十二年七月七日，新除都督刺史，並闕三官州上佐，並給驛發遣。』又唐會要二十三寒食拜掃條：『長慶八年八月敕，釐革應緣私事，並不許給公券臣等商量惟寒食拜掃，著在令式，銜恩乘驛，以表哀榮。』凡此諸端足徵官員乘驛範圍至廣，長慶祭制，正徵前此乘驛，多由私事，然其時紀綱已紊，未必遂能禁斷也。又按唐律雜律不應入驛而入條，疏議云：『私行人職事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爵國公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邊遠及無宿店之處，九品以上，勳官五品以上及爵，遇屯止宿亦職，並不得輒受供給。』又唐會要卷六一館驛條：『貞元二年二月，河南尹充河南水陸運使薛珏奏：『當府館驛，準永泰元年三月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第五琦奏，使人緣路，然故不得於館驛淹留，縱然有事，經三日已上，卽于主人安置館置館存其供限。如有家口相隨，卽自須於村杏安置，不得令館驛將雜物飯食，草料等，就彼供給。』凡此所云不得輒受供給者，正因常有人取給於館驛之事在前也。唐令拾遺引倭名類聚抄居處部道路具驛條：『唐令云：諸道須置驛者，每卅里置一驛，若地勢險阻，及無水草處，隨緣置之。』此與漢制略同，史記文帝本紀二年索隱引續漢書云：『驛馬三十里一置。』若以簡牘記載推之，約爲三十里一候，而簡牘所言驛馬亦大抵爲候長事也。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引唐烽式言唐每三十里一烽，是唐三十里一烽亦卽三十里一驛，故唐烽疏於漢，而驛則同於漢也。漢唐道里大小雖稍異，然三十里之準本約數，其大數相同，即可同在一地矣。顧炎武日知錄卷十館舍條：『予見天下之爲唐舊治者，其城郭必皆寬廣街道必皆正直，館舍之爲唐舊剏者，其地必皆宏敞。李肇國史補卷下蘊庫蔡伯喈條云：「江南有驛吏以幹事自任典郡者初至吏白曰：驛中事已理，請一閱之。刺史乃往，初見一室署云酒庫，又一室署云茶庫，又一室署云蘊庫。」孫樵文集書

居延漢簡考證

襄城驛壁云：「襄城驛號天下第一，及得寓目，視其沼則淺而汙，視其舟則離敗而膠，庭除甚汙，堂無甚殘。」是唐時館驛規模固已逾於漢矣。

車 馬 一

牛車不載貽官具對光叩頭死罪對曰光不敢廩吏匱。四〇三、二〇。

案居延故塞，當今額濟納河沿岸，除居延海自黑城東北移至黑城西北而外，山川形勢，古今尚不大殊。自張掖北行，今猶可循河東障塞故址繞湖而至河西。大漠少雨，雖車不常至，然循河北行，徵迹仍綿延不絕也。居延塞上以車輸運，見釋文車騎類，今不悉引。此簡所記爲一牛車不載穀事。案漢代牛車與馬車相異，此自三代已然，漢特相承其舊耳。馬車爲小車，以較人；牛車爲大車，以載物。小車原於戎車，大車原於輜車。凡轅輶輶軌所以爲駕者，其於大車小車各異，而全車結體，亦自所在相殊，觀嘉祥石刻諸圖可以立辨。漢末大亂，馬數驟減，牛車之用漸廣，遂代馬車而作乘人之車。考見錢大所二十二史考異二十。及隋唐以來畜馬漸多，然猶仍兩漢輦車之遺，而輶車竟不通用。至今中國北部以駕馬駕羸之車皆爲牛車所變革而成，與三代兩漢之輶車無與也。

車 馬 二

奉明善居里。公乘丘誼年六十九 居延丞付方相車一乘 用馬一匹駢牡齒十歲高六尺 閏月庚戌出
閏月庚戌出 五三、一五。

長安宜里閭常字仲兄 出 乘方相車駕桃差牡馬一匹齒十七八歲龐牡馬一匹齒八歲
皆十一月戊辰出 已 六二、一三。 入方相車一乘駢牡馬一匹齒八歲 子穎 四三、九。

方相車卽方箱車，方箱車，車之簡陋者，輶車之箱謂之輿，惟牛車之箱始謂之箱。輿之製見於周禮輿人，箱之製則在車人中附及之。箱之製較簡，故不詳言也。詩大東云：『睠彼牽牛，不以服箱』，毛傳云：『箱大車之箱也。』大車者牛車也。詩無將大車正義云：『冬官車人爲車，有大車，鄭云，大車平地載任之車，則此是也。其車駕牛，故酒誥曰：「肇牽車牛，遠服賈用」，此小人之所將也』。故大車卽牛車，而箱則爲牛車之箱。此方箱而駕馬，卽駕馬之牛車，亦卽輦車。

漢簡中亦偶言及輦車(見一八三、一三)，是方相車亦是輦車之異名矣。輿圓而箱方，凡牛車輦車之箱無不方者，今言方箱者，亦以示別於輶車之輿也。周禮春官巾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鄭注：『役車方箱，可載任器以共役』。賈疏：『庶人以力役爲事，故曰車曰役車。知方箱者，按冬官乘車，田車(獵車)前後短；大車(牛車)，柏車(小車)，羊車(宮中所用輶輶)，皆方；故知庶人車亦方箱』。蓋士之棧車(柴車)猶用輿制，庶人之役車，則其制同於漢之輦車，故以方箱爲釋矣。桃差馬者，桃爲桃色，差者差次之意，言斑駿也。驥，驃二字通用，驃馬青馬也。

行 程

□□都尉留河上安行道十四故官去新□。四〇三、三八。

案自張掖至今黑城，行行程爲十二日，定行十四日，則古入行程，略同於今而稍緩。若以長安起算，則征途三千餘里，非十四里所能達矣。按漢代郵驛之制，據續漢書輿服志爲『驛騎三十里一置』，此正與周禮地官遺人：『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養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八路密有委。』相符合。此亦春秋戰國以來相承之制也。呂氏春秋不匱篇：『軍行三十里爲一舍，故三十里有宿』。管子大匡篇：『三十里置遞委馬有司車之。從諸侯欲通吏從行者，令一人爲負以車，若宿者令人養其馬，食以委積』。此戰國之書正與周禮遺人相合。此制猶通行於漢，輿服志亦合。大致漢人以三十里爲準，路程有一定。自張掖至居延(即黑城)定行十四日，大致爲每日行六十里，則每日可行兩置。蓋三十里爲行師之準則，而六十里則爲平時行程之準則也。

丙、有關史事文件舉例

漢 武 詔 書

□幾成風，紹休聖緒，傳不云乎？『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一二六、三〇。

□子雍於上聞也，二千石長官綱紀人倫。三三二、一六。

此武帝詔書也。漢書武帝紀『元朔年冬十一月詔曰：「公卿大夫所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義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襄德祿賢，勸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宙之士，臻於斯路。故旅耆老，復孝敬，選豪後，講文學，稽參政事，祈進民心。深詔執事與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閩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雍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三適謂之有功，廼加九錫。不貢士壹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運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案此詔先下於丞相御史與中二千石雜議，其前或爲：『制詔丞相，御史大夫，中二千石，二千石』。後之有司議奏，或爲：『御史大夫臣蔡昧死言丞相弘上大常書言…』。公卿表是年丞相爲公孫弘，御史大夫爲李蔡。奏可當卽『制曰可』。若按此詔見於邊塞之事推之，則此詔曾頒行天下，其後更當有：『御史大夫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之下詔文辭也。此詔漢書所載與簡文異者，如『傳不云乎』作『夫』，『綱紀人倫』作『紀綱人倫』之屬，蓋漢書傳鈔已久，多歷改竄，應以簡文爲是。此詔在元狩元年，居延之開闢在太初三年，詔文頒行先於居延開闢者二十年，或此詔已定著令，故後置之處猶得見之歟？

此二簡簡寬俱市尺五分半，簡長前簡市尺六寸二分，後簡市尺五寸二分，惟前簡簡尾應有空白，今已失其大半。約尚餘空白二分，後簡簡尾空白處未失去，度得市尺一寸。前簡最後一字爲『信』字，故其後一簡應從『三人並行』起，至『綱紀人倫』凡得四十三字，今從後簡『子雍』計至『人倫』，凡十五字，每字平均合市尺二分八釐，若以四十三字計，合市尺一尺二寸零四釐。更加首尾各市尺二寸，共合市尺一尺四寸零四釐。約漢尺二尺零四分。然簡首應較長，約再加一寸

六分，便爲二尺二寸。漢詔尺一，漢律二尺四，若爲二尺二寸，則應爲尺一之詔之簡矣。

五 銖 錢

將軍使者太守議貸錢苦惡小萃不爲用，政更舊制，設作五銖錢，欲使以錢行銖能□。

(三一五)一六、一一，卷一、第三十四葉。

此漢武帝行五銖錢詔。萃爲碎之借字，碎饗也。古不攻嚴也。王念孫讀書雜志曰：『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器苦惡，賈貴。如淳曰，「苦或作鹽不攻嚴也」。臣瓚曰，「謂作鐵器民患苦其不好也」。師古曰，「二說非也，鹽既味苦，器又脆惡，故總云苦惡也」。念孫案：如說是也。苦讀與鹽同，唐風鵠羽傳云，「鹽不攻致也」。言鐵器既苦惡，而鹽鐵之價又貴也。史記平準書作：「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鐵器苦惡賈貴」，鹽鐵論水旱篇：「今縣官作鐵器多苦惡」，皆其證。師古讀苦爲甘苦之苦，而以鹽鐵器苦惡連讀，斯文不成義矣。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云：「道橋苦惡」，息夫躬傳云：「器用苦惡」，匈奴傳云：「不備善而苦惡」，管子度地篇云：「取完堅，補弊久，去苦惡」，傳言苦惡者多矣，若讀如甘苦之苦，則其義皆不可通。』此漢武爲詔文，尤可以證王說也。原文苦作古，尤存故誼。

自秦兼天下，以黃金爲上幣，銅錢爲下幣。廢六國紛紜繁雜之制，而以半兩錢通行天下。其錢由官鑄或私鑄，雖於史無徵，然戰國時齊魏之錢已爲官家法貨，秦亦宜然。況秦人以車同軌，書同文爲定法，而欲學者亦以吏爲師，萬無容許私家鼓鑄錢幣之理也。

自陳涉起事，豪傑並作，連年軍旅，財用匱絕。漢乘其弊始令民得自鑄莢錢，以通市用。（今出土莢錢，其文與秦錢同作半兩而其重弗如。）於是商民盡毀舊幣以鑄莢錢，以致物價騰踊，米石萬錢。高帝季年始定盜鑄令。惠帝三年遣御史以九條察郡，其第三條爲察鑄僞錢。見唐六典。至高后二年，始爲八銖錢，文仍曰半兩，然錢重難行，至六年復廢，仍行五分錢。五分者以錢徑言，即莢錢也。

按秦制以二十四銖爲一兩，半兩卽十二銖，高后八銖已經於秦錢，然盜鑄者更輕，於是文帝五年，定鑄四銖錢，復除盜鑄令，使民得鼓鑄。於是吳鄧之錢滿天

下。景帝三年，既平吳楚七國之亂，於六年再行盜鑄令，然盜鑄之事，無由全禁。至武帝建元元年改鑄三銖錢，文曰三銖，銷舊半兩錢，而盜鑄至至死。然三銖錢輕，輕則易。詐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於是在元狩五年更鑄五銖錢。以上見史記平準書，漢書高至武紀及食貨志。史記平準書索隱『顧氏案古今注云，秦錢半兩，徑寸二分，重十二銖』，即食貨志所謂：『文曰半兩，重如其文』也。自孝文五年『爲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三銖錢始於建元元年，至五年復行半兩錢（即四銖錢），及元狩三年，用兵於外，『大司農陳減錢經用，賦稅既竭，不足以奉戰士』於是『銷半兩錢，鑄三銖錢，重如其文。』至元狩五年『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廼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實，令不得摩取鉛。』自此以後終漢之世皆以五銖爲準則。以迄於隋，猶通用五銖錢也。王莽變更錢制，爲召亂之一因，公孫述僭號於蜀，五銖漸廢，改鑄鐵錢，蜀童謠亦以『黃牛白腹，五銖當復』爲言，凡此具見五銖錢之爲人所信矣。當施行五銖之際，張湯爲御史大夫，而桑弘羊，孔僅，東郭咸陽用事，五銖之議蓋發於湯等也。湯於元鼎二年死，湯死而民不思。死後二年即元鼎四年，復以郡國鑄錢，民多姦鑄，錢多輕。『悉令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上林三官錢不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姦迺盜爲之。』鹽鐵論錯幣亦云：『幣數易而民益疑，於是廢天下諸錢，而專命水衡三官作。』所謂上林三官或水衡三官者，即鍾官，辨銅及均輸三令丞，故屬少府，爲鑄錢之故移於上林，改屬水衡都尉，故曰上林或水衡也。漢食貨志云『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其時約計百三十年，每年約鑄二億三萬餘，比與安定漢代之政治及財富相關甚大，故錢貨制度自武帝始安定。若風俗通義謂文帝時『穀糴常至石五百，不升一錢』之語果確者，與昭宣間穀糴至數錢，相差甚遠。則從錢貨之安定與否言，或可得其消息矣。

又改革舊制作五銖錢之原因，全爲舊錢輕，易於盜鑄，而不適於用之故。食貨志已言之，今觀此簡益信。Marcel Granet: La Civilisation Chinoise 謂爲受五行思想，殊屬臆斷。況武帝定歷改制，始於太初，不得於元狩先爲之也。

王路堂

王路堂免書，初始元年十一月壬子□。三一二、六。

此王莽所下書也。漢書王莽傳中：『始建國元年，改公車司馬曰王路四門，長樂宮曰常樂室，未央宮曰壽成室，前殿曰王路堂。』此爲始建國以後下書，追述舊事，故稱王路堂也。初始元年卽居攝三年。王莽傳上：『三年居攝。十一月甲子莽上奏太后曰：「陛下至聖，遭家不造，遇漢十二世三七之阤，承天威命，詔臣莽居攝。受孺子之託，任天下之寄。臣莽兢兢業業，懼於不稱。宗室廣饒侯劉京上書言，七月中齊郡臨菑昌興亭長辛當一暮數夢，曰吾天公使也，天公使我告亭長曰：攝皇帝當爲眞，卽不信我，此亭中當有新井。亭長晨起視，亭中誠有新井，入地且百尺。十一月壬子直建冬至，巴郡石牛，戊午雍石文，皆到於未央宮之前殿。臣與太保安陽侯舜等視，天風起塵，冥，風止得銅符帛書於石前，文曰：天告帝符，獻者封侯。承天命，用神令，騎都尉崔發等眡說，及孝哀皇帝建平二年六月甲子改爲太初元將元年，案其本事，甘忠可夏賀良識書減蘭臺，臣莽以爲元將者大將居攝改元之文也，於今信矣。尚書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周公居攝稱王之文也。春秋隱公不言卽位，攝也。此二經孔子所定，蓋爲後法。孔子曰：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臣莽敢不承用。臣謹共事神祇宗廟，奏言太皇太后，孝平皇后，皆稱假皇帝。其號令天下，天下奏事毋言攝，以居攝三年爲初始元年，漏刻以百二十爲度，用承天命。臣莽夙夜養育，隆就孺子，令與周公成王比德，宣明太皇太后威德於萬方，期於富而教之，孺子加元服，明辟如周公故事。奏可。衆庶知其奉符命指意，羣臣博議別奏以視卽眞之漸矣。』甲子爲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朔遂改爲始建國元年，故初始元年，僅得十日耳。簡文稱初始元年十一月壬子當卽指巴郡石牛事，其事仍在居攝三年，尚未改元也。莽傳中之莽奏言巴郡石牛，石牛下有戊午二字，疑涉石牛二字而衍。莽信時日小數，故十一月壬子直建冬至，石牛石文及符命同到未央宮，又逾十二日甲子直建始上書，皆取建國之意。古建除家當就建除字面之吉凶定之，與後世黃道黑道不同。此與戊辰直定，入高廟取哀章銅策，用意正同。用直定之日，意取正

位卽真以定天命之意，此在莽量猶鄭重申言，可證王莽決非不信建除家者。若僅石牛在壬子日到，而石文符命俱在戊午日爲莽所得，案淮南天文篇建除之術推之戊午當爲直破，時日大凶，莽決不爲也。況莽奏言：『十一月壬子直建冬至』，稱道特詳，是重視此日。若此日所到者僅爲一石牛，其主要之符命，反在與此日無涉之戊午，又何必稱道此日乎？又况下文依今本漢書爲『戊午雍石文皆到於未央宮之前殿』，石文但有一事，又何得言『皆』？故就王莽平生習性推，就奏文文字論，戊午二字皆當爲衍文，卽巴郡石牛雍石文，並是『十一月壬子直建冬至』同日到於未央前殿。是日既爲直建之日，堪爲建國之兆，而冬至日始長，亦示新運之來，故天帝於是日更授以銅帛符也。此在王莽平時禁忌衡之，本爲一貫之事。則此簡所言『王路堂』，『初始元年十一月壬子』，於時於地皆無不合矣。『免書者』，據王莽傳中，始建國元年：『秋，遣五盛將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德祥五事，符命二十五，福應十二，凡四十二篇。……符命言井石金匱之屬，其文爾雅依託，皆爲作說，大歸言莽當代漢有天下云。總而說之曰：「帝王受命必有德祥之符瑞，協成五命，申以福應，然後能立巍巍之功，傳之子孫，永享無窮之祚。故新室之興也，德祥發於漢，三七九世之後，肇命於新都，受瑞於黃支，開王於武功，定命於子同，成命於巴宕，申福於十二應，天所以保祐新室者，深矣固矣。申命之瑞寢以顯著，至于十二以昭告新皇帝，皇帝深維上天之威不可不畏，故去攝號，猶尚稱假，改元爲初始，欲以承塞天命，克厭上帝之心。然非皇天所以鄭重降符命之意，故是日天復決其以勉書。』注：『孟康曰：「哀章所作策書也。言數有瑞應，天復決其疑，勸勉令爲真也。」晉灼曰：「勉字當爲龜，是日自復有龜書，及天下金匱圖策事也。」師古曰：「孟說是。」今案簡文作免，與勉同。自以孟說爲是。此簡當卽班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之簡，雖殘缺特甚，然其大致猶可想像得之也。』

又初始通鑑作始初，考異云：『莽傳作初始，荀紀及韋莊美嘉號錄，宋庠紀元通譜，皆作始初，今從之』，今嘉靖本荀紀已改從漢書作初始，溫公所見與嘉靖本不同。然始初實誤，當據簡文以漢書爲正也。

王莽詔書用月令文

辨衣裳審棺槨之(薄)厚，營丘隴之小大，高卑，薄厚，度貴賤之等級。始建國二年十一月丙子下。二一〇、三五。

此王莽所下詔也，今亡其前半。長歷，始建國二年十一月壬戌朔，丙子其十五日也。月令：『孟冬之月，飭喪紀，辨衣裳，審棺槨之薄厚，營丘隴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貴賤之等級。』莽建丑，則其十一月在建亥之月，歲首雖更，四時無改也。簡文略有脫字，然營作營則同於呂覽淮南而不同於禮記諸本，大小作小大，厚薄作薄厚，亦與呂覽淮南及開成石經並同，知簡文猶存舊文，今本禮記則有傳鈔之誤矣。簡後有下書月日，蓋王莽宗經，每月必下月令文而期其施行。然觀此簡脫一『薄』字，則鈔胥之吏但以奉行故事視之，不甚重視。則莽政不終，亦可觀其漸矣。至於漢代喪葬踰侈之事，屢為儒生所譏，如鹽鐵論散不足，及孔光勅董恭葬董賢等皆可見之，圖與月令不悖也。此簡曾由丁梧梓先生檢示月令文，謹為致謝。

西 域 一

詔夷虜候章發卒曰：『持樓蘭王頭詣敦煌，留卒廿人，女譯二人，留守證印。』三〇三、一八。

按事在昭帝元鳳四年，漢書傅介子傳及西域傳並載其事。傅介子傳云：『介子謂大將軍霍光曰：「樓蘭龜茲數友覆而不誅，無所懲艾，介子過龜茲，其王近就人易得也。願往刺之，以威示諸國。……」於是白遣之。介子與士卒俱齎金帛，揚言以賜外國為名，至樓蘭，樓蘭王意不親介子，介子陽引去，至其西界，使譯謂之曰：「使者持黃金錦繡行賜諸國，王不來受，我去之西國矣。」即出金幣以示譯，譯還報王，王貪漢財物見使者。介子與坐飲，陳物示之。飲酒皆醉，介子謂王曰：「天子使我私報王。」王起隨介子入帳中屏語，壯士二人從後刺之，刃交胸立死。其貴人在左右皆散走，介子告諭以王負漢罪，天子遣我來誅王，當立前太子質在漢者，漢兵方至，毋敢動，動滅國矣。遂持王館詣闕。』此簡所記即其事

也。漢自李廣利克捷大宛，與之盟於城下以後，西域諸國雖或首施於胡漢之間，然漢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見漢書西域傳。諸國亦不復敢以阻遠自恃。故王負漢，使者刺王，告以漢兵方至，國人遂亦潛伏不敢動。是漢世之立功西域，亦由於聲威久著，然後得以好謀而成，非全恃使者之勇略也。夷虜候當爲居延都尉下，甲渠候官所屬之候，『三一七、二』簡又有夷虜際，蓋即夷虜侯所在矣。簡言詔夷虜侯章發卒，蓋介子已刺樓蘭王，敦煌屯戍之卒不足遣，乃調居延之戍卒西行，所言及之夷虜侯章，蓋亦在領卒西行之列。其自樓蘭發卒留守諸事亦皆由其人爲之。此簡據語氣考之，應爲夷虜侯章奉之於樓蘭者，其人奉此詔後，持樓蘭王頭入玉門，詣敦煌。王頭既至長安，其人亦返居延。而殘詔亦留於居延塞上矣。據西域傳都善有譯長二人，又傳介子傳，譯者爲胡人，則此簡之『女譯』，亦當爲胡婦也。

西 域 二

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乙亥，使鄧善以西校尉吉，副衛司馬富昌，丞慶，都尉□重，即□通，元康二年五月癸未，以使都護檄書，遣衛丞赦將挖刑士五千人送致將車□□□。○一一八、一七。

使鄧善以西校尉吉即鄭吉，漢書鄭吉傳云：『自張騫通西域李廣利征伐之後，初置校尉，屯田渠犁。至宣帝時吉以侍郎田渠犁，積穀，因發諸國兵，攻破車師，遷衛司馬，使護鄧善以西南道。神爵中匈奴乖亂，日逐王先賢撣欲降漢，使人與吉相聞。吉發渠犁，龜茲諸國五萬人迎日逐王……吉既破車師，降日逐，威震西域。遂並讓車師以西北道，故號都護。注，師古曰，並護南北二道，故謂之都，都猶大也，總也。都護之置自吉始焉。』西域傳：『其後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鄧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既至，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爲安遠侯。是歲神爵三年也。乃說使吉并護北道，故號都護，都護之起，自吉置矣。僮僕都尉由此罷，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此簡在元康四年，前於都護初置之時者三年。鄭吉官名爲『使鄧善以西校尉』見於此簡，在吉傳及西域傳中均未著其官職之全銜，自宜以簡爲正。都尉當即伊循都尉。漢書西域鄧善傳：『立尉屠耆爲王時在元鳳四年。……王自請天

子曰：「身在漢久，今歸單弱。……願漢遣一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依其威重。」於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以墳撫之，其後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矣。』據此簡則元康間伊循蓋已設都尉矣。

此簡之月日在元康四年，其時事迹以漢書西域傳推之，大致可曉。西域傳云：『地節二年，漢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騶，將免刑罪人，田渠犁，積穀，欲以攻車師。至秋收穀，吉騶發城郭諸國兵萬餘人，自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共擊車師。攻交河城，破之。……(車師)王擊匈奴邊國小蒲類，斬首略其人民以降吉。……吉騶卽留一侯與卒二十人留守王，吉卽引兵歸渠犁。車師王恐匈奴兵復至而見殺也，西輕騎奔烏孫。吉卽引其妻子置渠犁。東奏事至酒泉，有詔還田渠犁及車師，益積穀以安西國，侵匈奴。……於是吉使吏卒三百人別田車師。得降者言：「單于大臣皆曰：車師地肥美，近匈奴，使漢得之，多田積穀，必害人國，不可不爭也。」果遣騎來擊田者。吉乃與校尉盡將渠犁田士千五百人往田，匈奴復益騎來，……圍城數日乃解。……詔遣長羅侯將張掖酒泉騎出車師北千餘里，揚威武東師旁，胡騎引去，吉乃得出，歸渠犁。……遂以車師故地與匈奴，……是歲元康四年也。其後置戊巳校尉，屯田居車師故地。』蓋車師之棄在元康四年，而日逐王歸降在神爵三年，其間凡歷三年。此簡正在元康四年二月，春日方來，宜集農事，往田車師，或在其時。所言及之將車施刑五十人，在元康二年所遣，以給資用於塞上者。此時有軍事，故未能遣歸也。將車，語見漢書朱買臣傳。

西 域 三

皇帝陛下車騎將軍下詔書曰烏孫小昆彌烏匱。五六二、二七，三八七、一九。

夷狄貪而不仁，懷挾二心，請編匱。三八七、七，五七四、一五。

匱就屠與呼鬪單于謀匱。五六二、四。

此漢世有關西域文書一節，今前後俱亡失，上行下行亦不能盡曉矣。車騎將軍下詔書者，言天子詔書自車騎將軍下也。烏孫小昆彌者，據漢書西域傳言，烏孫肥王翁歸靡胡婦子烏就屠，當肥王傷時驚與諸劔侯俱居北山中，揚言有母家匈奴兵來援，故衆歸之。後遂襲殺狂王自立爲昆彌。時楚王侍者馮嫽能史書習事，嘗持

節爲公主使，爲烏孫右大將軍妻。都護鄭吉廻使之說烏就屠以漢兵方出，必見滅，不如降。烏就屠恐，曰，『願得小號』，漢廻立楚公主解憂子元貴靡爲大昆彌，烏就屠爲小昆彌。分別其人民地界，大昆彌戶六萬餘，小昆彌戶四萬餘。其事據徐松漢書地理志補注謂當在甘露二年。然據漢書百官公卿表甘露元年二月車騎將軍許延壽薨，至黃龍元年十二月始以樂陵侯史高爲大司馬車騎將軍，則此詔當在黃龍元年以後，或在元帝初元之際矣。

羌人

各持下吏爲羌人所殺者，賜錢三萬，其印經吏五萬。又上子一人，召尚書卒長……奴婢三千。賜傷者半之。皆以郡見錢給，長吏臨致，以安百姓。□早取以□錢……

二六七、一九。

此爲撫卹因羌事而死傷者之詔書也。當爲宣帝時之詔文，居延漢簡多爲西漢昭宣以來者，與此正相符合。東漢羌禍雖重，然西邊之郡紛紛內徙，亦無餘力以各郡現錢撫卹也。流沙墜簡簿書類一：『制詔酒泉太守，敦煌郡到戍卒二千人，發酒泉郡，其假候如品，司馬以下與將卒長吏將屯要害處，屬太守。察地形，依險阻，堅壁壘，遠候望，毋……』王國維考定爲神爵元年下酒泉太守辛武賢詔，與此簡正爲同時之物也。

後漢書西羌傳云：『武帝征伐四夷。開地廣境，北卻匈奴，西逐諸羌，乃渡河湟，築令居塞。初開河西，列置四郡，通道玉門，隔絕羌胡。使南北不得交關。於是障塞亭燧，出長城外數千里。時先零羌與養牢姐種解仇結盟，與匈奴通，合兵十餘萬，共攻令居，安故，遂圍枹罕。漢遣將軍李息，郎中令徐自爲將兵十萬人擊平之，始置護羌校尉，持節統領焉。羌乃去湟中，依西海鹽池左右。漢遂依山爲塞。河西地空，稍徙人以實之。至宣帝時，遣光祿大夫義渠安國覩行諸羌，其先零種豪言，願渡湟水，逐人所不田處，以爲畜牧。安國以事奏聞。後將軍趙充國以爲不可聽。後因緣前言，遂渡湟水，郡縣不能禁。至元康三年，先零乃與諸羌豪大共盟誓，將欲寇邊，帝聞復使安國將兵觀之。安國至，召先零豪四十餘人斬之，因放兵擊其種，斬首千餘級。於是諸羌怨怒，遂寇金城。乃遣趙充國與

諸將將兵六萬人擊破平之。』其事詳見於漢書趙充國傳。蓋諸羌攻擊金城，河西諸郡密邇金城，故亦頗遭波及。詔書所下亦不限於金城也。

丁、有關四郡問題

四 郡 建 置

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酒泉庫令定國以近次兼行太守事，丞步置謂過所縣何津請遣□官特□□□家去□□丞行事全城張掖酒泉敦煌郡，案會所占畜馬上匹當張舍張□如律令。據勝胡，卒史廣。三〇三、一二。

漢書百官表云：『萬戶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至三百石；皆有丞尉。』庫令蓋秩比縣令者。據吳式芬封泥考略，漢封泥有上郡，漁陽，北地諸郡庫令。漢書河間獻王傳，成帝建始元年，立上郡庫令良，是爲河間惠王。注，如淳曰：『漢官，北邊郡庫兵之所藏，故置令。』是雖其官不見於表志，猶見於漢官佚文及封泥也。庫有置長者，見居延簡第『(一八)二四八、一五』：『□次工卒史禹，庫長湯，嗇夫□□』卷一，第五葉。又：『(五七)二八四、四』：『三月丙戌庫嗇夫宋宗以來』卷一，第七葉『(三一)三一、一六』。『初元五年四月，居延庫嗇夫賀以小官印行丞事，敢言□』卷一，第五十四葉。則庫亦或置嗇夫。此或因屬於太守，都尉，縣令者，庫之大小不同，其所置之官亦不相同。封泥考略有成都庫半通印，吳式芬以縣邑之庫未聞置官，當爲主庫掾吏之印。今據居延簡知居延縣庫嗇夫所用爲小官印，則成都庫半通印，應亦爲嗇夫所用者矣。『以近次兼行太守事』，蓋據資歷言，非據職位言，以近位言則太守自有丞及長史，庫令之位於太守尙遠。居延簡『(八一)五〇五、三』：『十一月丁卯，張掖太守奉世守部司馬行長史事，庫令行丞事。』卷一，十二葉。是庫令亦或行丞事，非必於太守爲近次也。

『金城，張掖，酒泉，敦煌郡』，言河西諸郡，有金城，無武威。漢書昭紀及地理志並云金城郡爲昭帝始元六年置，簡爲元鳳三年物，在置郡三年之後。惟簡言金城及河西三郡，獨不及武威。又鹽鐵論西域篇言：『先帝推讓，斥奪廣饒之地，建張掖以西，隔絕羌胡』。鹽鐵之議發於昭帝始元六年，是至昭帝始元元鳳時猶

不言武威有郡也。然則武威立郡，或更後於金城，是河西四郡之置郡時期，固宜重爲審定矣。

按河西四郡之建立，原有岐說，漢書武帝紀云：

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

元鼎六年秋，又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出九原，匈奴將軍趙破奴出令居，皆二千餘里，不見虜而還。迺今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

漢書地理志云：

武威郡 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太初四年開。

張掖郡 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開。

酒泉郡 武帝太初元年開。

敦煌郡 武帝後元年分酒泉置。

紀志相違，無一同者。而傳志之間，又復乖異。漢書食貨志云：『明年南粵反，西羌侵邊，天子以爲山東不澹，赦天下囚，因南方樓船士二十餘萬人擊粵，發三河以西騎擊羌，又數萬渡河築令居，初置酒泉張掖郡。』此元鼎六年事，是以爲張也酒泉同爲元鼎六年所置也。史記匈奴傳：『是時漢東拔濁貊朝鮮以爲郡，而西置酒泉郡以隔絕與羌通之路。』漢拔朝鮮在元封三年，是又以爲置酒泉郡爲元封三年事。史記大宛傳云：『初天子發書易云：「神馬當從西北來」，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大宛汗血馬，益壯，更名烏孫馬曰西極馬，名大宛馬曰天馬云。而漢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因益發使安息，奄蔡，黎靬，條支，身毒國，而天子好宛馬，使者相望於道。』此又以酒泉之置在得宛馬以後。武帝得宛馬在太初四年，是以爲酒泉設郡之時，且在地理志所記太初元年之後矣。

河西四郡設置之年代，就史漢所記諸說觀之，既岐互至此。則欲求覈實其事，必當有所從違。今案諸條史料，除史記武紀已亡不論外，班固漢書武紀直採官家記注，纂輯排比，增飾之處應爲最少。漢書食貨志史記平準書略同。史記大宛傳，史記匈奴傳傳錄所聞，間附己意，往往重在行文。雖所言爲當世之事，而時間排比，

未必盡當。漢書地理志所記則雜采圖經，縱令別有所據，自未可與本紀之史源，相提並論。由此言之，史料之中自以紀文爲可信。雖班固以己意刪定，可致譌誤。然規模具存，猶可辨章是非，定其去取也。

清代言河西建郡之先後者，若齊召南見清官本二十四史漢書考證。錢大昕見二十二史考異皆言應從武紀。錢氏云：『按武帝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郡置張掖敦煌郡，敦煌爲酒泉所分，則張掖必武威所分矣。四郡之地雖皆武帝所開，然先有酒泉武威，而後有張掖敦煌。以內外之詞言之，武威當云元狩二年開，張掖敦煌當云元鼎六年分某郡置，不必云開也。昆邪來降在元狩間，而志以張掖屬元年，武威屬四年，皆誤。』所重者在昆邪來降一事，而以內外別先後。惟朱一新漢書管見則以志爲是，謂『豈開郡實在太初時，紀繫於此，乃終言之耶？』今案諸說咸有未密，欲明四郡建置之先後，必先就諸郡當時史料，分別言之，始爲完足也。

今先言酒泉及武威。按武威附近水草饒足，似置郡決不當在酒泉以後矣，然其實殊不然，史記全書無一語及於武威者，前引平準書一條，大宛傳一條，匈奴傳一條皆僅有酒泉而不及武威。平準書言及張掖，而大宛傳及匈奴傳則但及酒泉而已。又漢書西域傳云：『票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後稍發徙民充實之，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據兩關焉。』則班氏西域傳亦以爲酒泉郡先置，與史記同。是酒泉先置，武威後置，除漢書武紀外，類皆衆口一辭。本紀根據記注，時日本可依據，而酒泉武威同時置郡一事則與其他史料無不牴牾，則原有記注應爲『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以其地爲酒泉郡。』元鼎六年秋，又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出九原，匈奴將軍趙破奴出令居，皆二千餘里，不見虜而還。廻分酒泉地置張掖郡。』原文應較此爲繁，經班氏刪削者。酒泉上之武威二字，乃班氏以意增入者。此或由東漢初年，武威已疆理大關，蔚爲要地。班氏遂疑舊記有誤，爲之改竄，初不虞二千年後有舊簡遺文發其覆也。或竟係班氏漏列武威置郡之始，經後人竄入者。司馬光作資治通鑑於漢元鼎二年下云：『烏孫王既不肯來還，漢乃於渾邪之故地置酒泉郡。稍發徙民以充實之，後又分置武威郡以絕匈奴與羌通之道。』通鑑不以爲武威酒泉置在同時，其識甚卓。然以爲酒泉置在元鼎，則未爲然。通鑑記

元鼎二年張騫西使事本於史記大宛傳，大宛傳謂張騫欲招烏孫使居昆邪故地，而烏孫不肯來。今假定其地尙空可以招烏孫，則漢未於此置郡可知。於是溫公遂以漢立酒泉郡在烏孫不來，張騫返自西域之後矣。然史記此節實不可據。漢書張騫傳亦載此事，而其異文凡有數處。史記未記烏孫王昆莫父之名，漢書記其名爲難兜靡；史記言烏孫始爲匈奴所破而漢書言烏孫始爲大月氏所破；史記言烏孫爲匈奴西邊小國，而漢書言烏孫與大月氏俱在祁連敦煌間；史記言故渾邪地空無人，漢書言昆莫地空；史記言招以益東，居故渾邪之地；漢書言招以東居故地。凡此諸端具見漢書在張騫傳與史記大宛傳異者，皆有新史料增入。班氏世在西州，其於烏孫事必別有所據。烏孫傳與史記之異文，應爲以新史料匡正史記遺失之處。故應據漢書而不應據史記。通鑑除對烏孫西徙事大加刪節外，所據全爲史記之文，似未能擇善而從也。王益之西漢年紀於烏孫事改從漢書。案昆邪降後，漢即有河西之地。當時漢徙昆邪舊部爲五屬國並在河以南。見霍去病傳及匈奴傳。蓋所以分其勢而防反側也。其時武帝禁漢人與昆邪部交通，商人與市易者咸處重罪。見漢書汲黯傳。其所以防匈奴者至深。況祁連山肥美宜牧畜，匈奴自失祁連山。未嘗不欲得其故地，故有『失我祁連山，令我六畜不繁息』之歎。見史記匈奴傳索隱引西河舊事。若漢人徙昆邪而空其地，豈不虞匈奴南下據之？夫昆邪降人尙不置信而使居其地，況空其地而棄之敵乎？是徙昆邪舊部之後，固不能若徙閩越而空其地者審矣。漢平閩越尚置都尉，漢書揚雄傳言東南一尉，吳志虞翻傳引會稽典錄所謂會稽都尉是也。故史記大宛傳云：『漢遣驃騎將軍破匈奴西城數萬人，渾邪王率其民降漢，而金城河西並南山，至鹽澤，空無匈奴。匈奴時有候者到而希矣。』言『匈奴時有候者到』，正可證漢得其地即設烽燧以候望匈奴，否則何以知到與不到乎？故昆邪降漢，漢即於昆邪之故地設酒泉郡。張騫欲徙烏孫之處，乃烏孫故地，即班氏所言：『祁連敦煌間』，約當今嘉峪關以外之區，不得包括酒泉也。按其地雖空無居人，仍爲酒泉屬土，惟未置城邑烽燧耳，故元鼎六年置敦煌郡仍言分酒泉置。又史記大宛傳中，述元狩二年霍去病攻祁連山之事曰：『是歲，漢遣驃騎破匈奴西城數萬人，至祁連山。』而史記大宛傳記烏孫昆莫亦言『令長守西城』。王充論衡吉驗篇引此文亦作『西城』。是匈奴於河西應自有城。『解得』之名見於漢書霍去病傳武帝詔：『揚武乎解得。』其地即後張掖郡治，頗

疑匈奴曾築有城。匈奴所築城如趙信城，范夫人城等並見漢書，郅支亡至康居未曾築城。又通典州郡部引西河舊事言姑臧城：『匈奴故蓋臧城』。是匈奴在河西或竟有城。若果有城，則漢人因故塞置屯戍，決非一不可能之事也。史記大宛傳於烏孫事，所據多有訛誤，匈奴西城事亦有可疑，然築城事以其他史料推之，或非盡妄也。又史記匈奴傳云：『渾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衆降漢，凡四萬餘人，號十萬。於是漢已得昆邪王，則隴西北地河西益少胡寇，徙關東貧民處所奪匈奴河南新秦中以實之，而減北地以西戍卒半。』漢書食貨志云：『山東被水災民多饑乏。……迺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漢書武紀元狩四年：『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衣食振業不足，請收銀錫造白金以足用。』所言徙民之地雖互有異同，然均不及河西，漢書匈奴傳（元狩四年）令大將軍青票騎將軍去病分軍，……絕幕擊匈奴……漢兵得胡首虜凡七萬餘人，左王將皆遁走，票騎封狼居胥山，禪姑衍，臨瀚海而還。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漢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史記平準書：『數萬人渡河築令居，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中國繕道餽糧，遠者三千，近者千餘里皆仰給大農，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器以贍之。』故築令居而後，其北邊田卒多至六十萬人。漢書萬上脫一『十』字，應從史記。而河西亦在其內。惟史記漢書俱記在元狩四年以後，或先已屯田，此時更大舉屯田，故終言之。且屯田之事原不妨後於置郡，武帝平越，平西南夷，平朝鮮，皆得其地旋即置郡，當時往往不於其地屯田。平準書云：『漢連兵三歲，誅羌，滅南越番禺以西以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毋賦稅。南陽漢中以往各以地比，給初郡。吏卒奉食幣物，傳車馬被具，而初郡時時小反，殺漢吏。漢發南方吏卒往誅之，間歲萬餘人，費皆仰大農。』故漢得地雖至遠亦必置郡以軍吏屯之。雖不屯田亦仍有吏卒。漢得酒泉，沃野千里，而地復接京師上游，萬無不即置郡之理。其後更增屯卒，徙貧民，乃逐步爲之，非一時之事。由是言之，漢得河西即立酒泉郡，事所宜有，不得依史記大宛傳之單文孤證，遂有所置疑矣。

酒泉置郡之時既當從漢書武紀，再論武威置郡之時。據簡所言四郡，有金城而無

武威，武威置郡應在金城之後。今按漢書昭帝紀始元六年：『秋七月，以邊塞闊遠取天水，隴西，張掖各二縣，置金城郡。』張掖在武威之西，置金城郡取張掖二縣而不及武威，是此時武威郡也。更逾三年，當此簡所記之元鳳三年，仍無武威。鹽鐵之議發於元始六年春，較置金城前數月，於河西亦言張掖，不及武威。至宣帝初立，昌邑王罷歸故國，昌邑國名雖未廢，而昌邑國人則屯戍北邊，不以王國人遇之。昌邑國據昌邑王傳云王歸國後，地除爲山陽郡。但簡中戌卒尚有昌邑國名，或至少在數月之後。漢書公卿表本始四年，山陽太守梁爲大鴻臚不至晚過此時。此類名籍見釋文名籍類。其同時同地出土者，有大河郡及淮陽郡戌卒名籍。此二郡宣帝初年亦俱分封爲國，簡中名籍稱郡，正與昌邑未改郡同時。惟騎士名籍則張掖所屬諸縣，如觔得，昭武，氐池，日勒，番和，居延，顯美等縣俱有其人，而武威所屬諸縣則無一人。是宣帝初年武威蓋已立郡，故其正卒戍武威緣邊，不戍張掖屬之居延矣。及神爵元年發兵備羌者有武威郡兵而辛武賢奏言屯兵所在有武威郡，並見漢書趙充國傳。蓋猶在此以後也。故據漢簡推定武威置郡之大致年代，早不得逾元鳳三年十月，此簡行文之時代；晚不得逾地節三年五月，張敞視事山陽郡之時代。前後凡十年七月。其間本始二年五將軍十餘萬人出兵西河，雲中，五原，酒泉，張掖，並常惠領烏孫兵共擊匈奴。匈奴民衆死傷而去者，及畜產遠移，死亡不可勝數，於是匈奴遂衰耗。茲欲鄉和親，而邊境少事矣見漢書匈奴傳。此事前於地節三年約五年，然出兵亦僅發自張掖酒泉而不及武威，其規模之大，則爲武帝以後所鮮有，當出兵時固必有發關東衆庶運輸屯戍以繼其後者。姑臧附近正當其東三路其西二路及烏孫一路之中央，或者罷兵之後，匈奴無事，遂以未罷之屯戍於姑臧置郡歟？史文殘闕，不得其詳；惟假設在此時置郡，於現存史料，除漢書武紀及地理志而外，皆不相衝突而已。又張維華先生作漢河西四郡建置年代考疑，以爲武威置郡略後，其發表在鄙意之先，並記於此。

復次，更論張掖敦煌二郡設置之年代。地理志稱張掖開於太初元年，而敦煌置於後元年。然漢書記二郡之事，並有前於此者。漢書李陵傳記陵『將勇敢五千人，教射酒泉張掖以備胡，數年，漢遣貳師將軍伐大宛，使陵將五校兵隨後』。陵敎射在貳師伐大宛前數年，太初元年爲貳師伐大宛之年，則張掖已先太初而立矣。

則本紀言張掖置郡於元鼎六年，事當不誣。惟李陵傳言數的酒泉張掖，實當是全部河西地區，敦煌當未置郡。紀所言敦煌，亦猶如紀所言武威乃班氏誤附一筆耳。敦煌一地故爲烏孫牧地，及烏孫不來，漢遂以罪人屯其地。漢書武紀元鼎四年：『秋，馬生渥洼水中。』注引李斐說，南陽新野人暴利長遭刑屯田敦煌界，於水畔得之。據唐寫本地志云在沙州壽昌界內即漢龍勒縣界。其說較後，然渥洼在敦煌從無異說。又漢書禮儀志作元狩三年，是年未必有屯戍至敦煌，殆因是年爲改有河西之年，因而繫之歟？及元鼎六年以後，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爲魚澤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因立爲縣，名效穀。漢書地理志師古注引桑欽說。然效穀立縣乃終言之，決不在元封六年，此亦不足以證敦煌之置郡也。惟漢書劉屈朶傳記征和二年巫蠱事云：『其隨太子發兵以反，法族，吏士劫略者皆徙敦煌郡』。明言有敦煌郡者始此。其事在後元以前，元封以後，則敦煌置郡當以太初中爲近似，是志言酒泉張掖置於太初，當是涉敦煌而誤耳。又居延簡『(一)三〇三、三九』『延壽迺太初三年中，又以負馬田敦煌，延壽與父俱來田事已……。』亦可證早有屯田之事。窺其語氣似指敦煌郡而言，似亦可爲太初時期初置敦煌郡之旁證。更就敦煌木簡言，在敦煌以西玉門關遺址發現者有太始四年玉門都尉護衆之文書。是太始時玉門關已從敦煌之東部西徙，不得遲至後元始置敦煌郡也。

以下更就河西四郡之建置以討論玉門關問題。

玉門關是中國通西域大道上的一個最重要關口，漢書西域傳雖有『列四郡，據兩關』之說，此處所稱的兩關是指玉門關和陽關，但是玉門關似乎比陽關更爲重要。史記大宛傳稱：

自博望侯張騫死，(漢書百官公卿表，元鼎二年，騫爲大行令三年卒。)匈奴聞漢通烏孫，怒，欲擊之。及漢使烏孫若(集解，若，及也。)出其南，抵大宛，大月氏相屬。烏孫乃恐，使使獻馬。……而漢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其使皆貧入子，私縣官齎物欲，賤市以私其利外國。外國亦厭漢使，人人有言輕重。度漢兵不能至，而禁其食物以苦漢使。漢使乏絕，積怨至相攻擊。而樓蘭姑師小國耳，當空道攻劫漢使王恢等尤甚。而匈奴奇兵時時遮擊使西國者。使者爭編言外國災害，皆有城邑，兵弱易擊。於是天子以故遣從驃侯(趙)破

奴，將屬國騎及郡兵數萬至匈奴水，欲以擊胡，胡皆去。其明年擊姑師，破奴與輕騎七百餘先至，虜樓蘭王，遂破姑師，因舉兵滅以困烏孫大宛之屬。還，封破奴爲浞野侯（集解徐廣曰，元封三年）。王恢數使，爲樓蘭所苦，言天子，天子發兵令恢佐破奴擊破之，於是酒泉列亭鄣至玉門矣。

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國，……而漢使往既多，其少從半多進熟於天子，言曰，宛有善馬，在貳師城，匿不肯與漢使。天子既好宛馬，聞之甘心，使壯士車令持千金及金馬以請宛王貳師城善馬。宛國饒財物，相與謀曰：『漢去我遠，而鹽水中數敗……』遂不肯與漢使。……令其東邊郁成，遮攻救漢使，取其財物。於是天子大怒，……拜李廣利爲貳師將軍，發屬國六千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以往，是歲太初元年也。而關東蝗大起，蜚西至敦煌。貳師將軍軍西過鹽水，當道小國恐各堅城守，不肯給食，攻之不能下，下者得食，不下者數日則去。比至郁成，士至者不過數千，皆幾罷，攻郁成，郁成大破之，所殺傷甚衆。貳師將軍與哆（李哆）始成（趙始成）計，至郁成尚不能舉，況其王都乎？引兵而還，往來二歲，還至敦煌，士不過什一二，使使上書，言道遠乏食，且士卒不患戰，患饑。人少不足以援宛。願且罷兵，益發而後往，天子聞之大怒，而使使遮玉門曰：『軍有敢入者輒斬之』。貳師恐，因留敦煌。

在史記西域列傳中此兩段所說之『玉門』，顯然是一個地方，司馬遷決無在同一列傳中，用同一地名來指兩個地方之理由。在漢書的張騫李廣利傳中，曾用此兩段史料，並且頗有增改。在名稱上，前一段在張騫傳說：『於是天子遣從票侯破奴將屬國及郡兵數萬以擊胡，胡皆去。明年擊破姑師，虜樓蘭王，酒泉列亭鄣至玉門矣。』後一段在李廣利傳說：『天子聞之大怒，而使使者遮玉門關曰，「軍有敢入者輒斬之」，貳師恐，因留敦煌。』前段未增『關』字，只作玉門，後段則作『玉門關』。可見班固當時看法，『玉門』即是『玉門關』，增關字或不增關字本無區別。因而未曾改動史記之原意。

玉門關地址所以發生問題者是玉門關之東又有一個玉門縣。玉門關之坐落，據漢書地理志言在敦煌郡的龍勒縣境內。其地自從武帝晚期以後即在今敦煌縣西偏北二百五十華里之小方盤已經不成問題。玉門縣之坐落，據漢書地理志是屬於酒泉

郡，亦即應當在敦煌郡之東。玉門關在敦煌郡治（即今敦煌縣）之西，玉門縣則在敦煌郡治之東，所以玉門關和玉門縣，不可能在同一地點。

史記大宛列傳兩次說到之『玉門』，當然皆是指玉門關而非玉門縣。誠以玉門關是國防上及交通上的重點，而玉門縣只是一個平常的縣治，在河西四郡之中，若玉門縣一類之縣還有許多，玉門縣無特殊的理由可以格外加以強調。因而史記中兩次說到之『玉門』，都不應是指玉門縣。

再從句中相關的辭意，來看此兩次說到之『玉門』，亦顯然指玉門關而不指玉門縣。從『於是列亭鄣至玉門矣』一句而言，其著重之點是指國防線，國防線中包含之因素，是亭鄣及關塞，亭鄣與玉門關之『關』，都在一組國防系統之內，說亭鄣當然很方便類及到關。其次，關為一個點，而縣却是一個面。縣境之中，可以包括若干亭鄣，所以縣和亭鄣，不是對等名稱。至於塞上的關，正是與亭鄣互相銜接之點，由亭鄣至關，不論在理論上，在事實上，皆是互相為用。因而在『列亭鄣至玉門矣』，一句中之『玉門』也當然是指屬關之門而言。

再從『使使遮玉門曰：軍有敢入者輒斬之』，此一處之『玉門』，亦甚明顯為指玉門關而說。只要細心讀書，一定會注意到『遮』和『入』兩個字並不相同。『遮』是指遮關門，『入』是指入關門，不應當作其他解釋。一個縣境方圓數百里，決非一個使者所能遮；遮只是指遮關門，甚至遮縣城亦不可能，除非遮縣城之城門，但是原文上並不是如此說。要講『入』為入縣，雖然勉強可通，但當時的重點，是入國境，不是入縣境，因而詞意上遠不如解釋為入關為好。再就『入』字而言，在居延漢簡中有過關的出入六寸符，其文云：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所以經過關時，出關曰『出』，入關曰『入』，在居延漢簡釋文卷二，簿錄章，烽燧類，其中多有『某某名諸官某日某時入』等一類記錄，按照各方材料的推論也應當屬於關吏所記。因為居延之肩水金關就是一個第二道國防線上之關，在肩水金關以外，還有不少的亭鄣。在此類亭鄣上防守之人，進關時皆要有記錄，而進關後記上之專用辭是『入』。

『入』字當然也可用在『入境』和『入國』諸語上，如漢書朱買臣傳：『入吳界』，馮奉世傳：『馮亭乃入上黨，城守於趙』。此處所謂『入』，是指所到的目的地而言。至於匈奴傳中的出和入，亦甚清楚。如：『將軍衛青出上谷，……公孫賀出雲中，……公孫敖出代郡，……李廣出雁門』，又如：『匈奴數萬騎入代郡……又入雁門，殺略千餘人。其明年，又入代郡，定襄，上郡，各三萬騎，殺略數千人』。以上兩段說到的出和入，皆指出塞和入塞而言。『上谷』實是指『上谷塞』，『雁門』實是指『雁門塞』。邊塞屬於郡，因而出入邊塞，也以郡為主。除去特殊的地方如居延為都尉所治，在地理上自成一區，因而在李陵傳稱『出居延』以外，平時咸不用縣名。所以『軍有敢入者輒斬之』一語中，此中的『入』字認為是入關之入，其義較長。若認為入玉門縣境，則李廣利既非以玉門縣為最後目的地，當言『過』而不當言『入』。並且天子也無從特別重視一縣，若謂李廣利已入敦煌縣，天子始特別重視玉門縣而不許入，實嫌過於牽強。

因此就邏輯的推論而言，漢武帝遣使者所遮的玉門，非是玉門關不可。亦即是在李廣利征伐大宛以前，及征伐大宛成功以後，玉門關所在的位置並不相同。換言之，即玉門關在李廣利征伐大宛以前，本設在敦煌之東，到李廣利征伐大宛成功以後，始遷移到敦煌之西。

以上所言，只是一個基本的觀點，本不必如此瑣細的分析。惟此一個不成問題之觀點，早已成為爭論問題，所以不得不就推論上必然的結果，再為申述。今再就觀點的提出及爭論的發生，再為討論。

最早提出此觀點者為沙畹 Edward Chavannes 在其的所著的敦煌木簡一書中根據史記大宛列傳中材料，說明玉門關曾經遷移過。至王國維作流沙墜簡，亦重述沙畹之發現。此在王氏流沙墜簡以後，大致成為公認之事實。前作兩關遺址考，（見歷史語言集刊十二本）的時期，亦是承認沙畹及王國維之說，而加以補充。至今仍然認為沙畹的發現是對的，但是這許多年之爭論，必需加以澄清。

認為從來玉門關即在敦煌之西，未曾遷徙過者是夏鼐先生及向達兩先生。最先提出此項意見者是夏鼐先生，以後又得向達先生的支持。向氏發表玉門陽關雜考在先（重慶印真理雜誌一卷四期）而夏氏的新獲之敦煌漢簡（見歷史語言集刊十九

本)更據他所發現的漢簡重申其說。自此以後，雖然還略有爭論，但因夏向先生持論甚辯，故十年來甚少異議。

向氏之根據是漢書地理志敦煌郡效穀縣下注云：『師古曰：『本魚澤障也，桑欽說，孝武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爲魚澤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因立爲縣名。』』據史記元封三四年亭鄣列至玉門，則魚澤障當即此時所建。其實此一條，並不可以算證據，因為列亭障至玉門在前，而崔不意爲魚澤尉在後，玉門已列亭障，然後再向西延展，到敦煌之魚澤，亦是並無如何不可之事。而況崔不意爲魚澤尉在元封六年，則魚澤障可能即是元封六年才開始修建，更不能否定元封三四年間，亭障只列到魚澤以東之玉門。

再就此一條注來說，其中可能還有錯誤脫落或竄改，不可以單獨作為證據。注上有『師古曰』三字，胡渭曰：『師古曰三字後人妄加，此非師古所能引也。地理志引桑欽者六，皆班氏原注，此桑說亦必班注。』但是胡渭之意見，假如細爲推證，實亦大成問題。地理志班氏原注引桑欽說，凡有六處，其文爲：

- 上黨郡 屯留 桑欽言絳水出西南，東入海。
- 平原郡 高唐 桑欽言漯水所出。
- 泰山郡 萊蕪 又禹貢汶水出西南入泲，桑欽所言。
- 丹揚郡 陵陽 桑欽言淮水出西南，北入大江。
- 張掖郡 刪丹 桑欽以爲道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入合黎。
- 中山國 北新成 桑欽言易水西北東入瀘。

班氏自注引桑欽語，均稱爲『桑欽言』，刪丹一條因有弱水的爭論，稱爲『桑欽以爲』，決無一條作『桑欽說』，此與班氏引桑欽語者慣例不符。其次桑欽所說皆是水道的方位並無傳說故事，其內容也與班氏取引桑欽語不符。從此兩點看，此處決非班氏原注。隋代以後除桑欽水經以外更無桑欽之書流傳，則師古所引的『桑欽說』可能是從其他傳世圖經轉引而來，其中所述內容既然不類桑欽著作所有，必是因爲古人引書無引號，誤將經中桑欽語以外的話當作桑欽語；否則崔不意事可能爲水經注逸文，爲水經注中經注混淆之一例。其爲錯誤，無待煩言。此一條既屬顏師古引證錯誤，當然不能認爲西漢舊說，只可認爲一條來源不明之

材料，因此不可便作為主要證據。

再就效穀縣爲魚澤障所改的事來看，亦甚有問題。因為假如魚澤障改爲效穀縣，則武帝以後，便應只有效穀縣而不應再有魚澤障。漢書七十七孫寶傳說：

下寶獄，尚書僕射唐林爭之。上以林朋黨比周，左遷敦煌魚澤障候。

王念孫讀書雜志曾對此加以懷疑，他解釋說：

敦煌魚澤障，自武帝時已改爲效穀縣，此云魚澤障候者，仍舊名也。

照王念孫意思來說，唐林所做的應爲效穀候官，所謂魚澤候，只是史官沿舊日官名，未曾改正。照現存的敦煌漢簡來看，却是魚澤之名，仍然存在：

宜禾部蠶第：廣漢第一，美稷第二，昆侖第三，魚澤第四，宜禾第五。

宜禾部指宜禾都尉而言。其下五個地名，皆當爲都尉所屬的候官，則魚澤障和效穀縣當時存在，決不如此單純式之改換。

按照顏師古引證的原文，亦只說崔不意爲『魚澤尉』並非『魚澤鄣尉』，（沙州圖經作『魚澤都尉』，衍一都字，誤）。魚澤尉應當只是敦煌的縣尉，並非鄣候之尉，當時並不見得魚澤有鄣。原文既未言鄣，則據『列亭鄣至玉門』一語，謂魚澤一定就已有鄣，是一個理由不足之論據。當然敦煌縣尉可能爲防守起見而特起一鄣，但此係從敦煌縣爲中心，作四周之防守，與『列亭鄣至玉門』之一種長途相接之亭鄣，別是一回事，不應當牽而爲一。亦即魚澤尉之事，與玉門關無涉。因而不能推翻史記對於玉門關之記載。

居延漢簡中有肩水金關。其他在居延城之南，而居延城有居延都尉及居延縣令。由張掖至居延必過肩水關。今尚保存不少關吏記錄，證明從居延到張掖需要通過文件。此種關外尚有都尉縣令之事，顯示玉門關以外尚有一個敦煌縣，在漢朝習慣之上，是一種合理之舉。過去一般學者疑心玉門關外不可能再有縣治之觀念，當然有修正之必要。而李廣利停留於玉門關外之敦煌縣亦非難以想像之事矣。

夏鼐先生於三十三年冬在小方盤玉門關遺址所得之漢簡中有一簡爲：『酒泉玉門都尉護衆，侯崎兼行丞事。謂天口以次馬駕，當舍傳舍，諸行在所。夜口傳行，從事如律令。』夏先生因而在『新獲之敦煌漢簡』一篇中力主玉門關未曾遷徙之說。其謂敦煌郡乃元鼎六年立，在李廣利留居敦煌以前，此簡言『酒泉玉門』

是敦煌尚未置郡，當更在元鼎六年之前。『酒泉玉門』之簡發現於敦煌西之玉門關遺址，是玉門關未曾有遷徙之事矣。——今按敦煌置郡於元鼎之事，理由本不充分。班氏附武威於酒泉，附敦煌於張掖，武威之誤，已甚顯然，敦煌之誤，亦屬同例。蓋敦煌置郡實宜在李廣利歸自大宛之後，其時為太初二年至三年，則『酒泉玉門』之簡，自亦不至早至元鼎時，因而不能據此簡以證李廣利東歸之際，使使所遮之玉門，不是敦煌以東之玉門舊關。

『酒泉玉門』之原址，自應在酒泉之西，敦煌之東。此簡留存於敦煌以西者，當有數種可能。

(甲) 在李廣利第二次征伐大宛成功之後，西域與中國之交通，更加頻繁。故在敦煌尚未設郡之前，酒泉之玉門都尉，即先徙至敦煌之西，以控制西域。故『酒泉玉門』之簡，發現在敦煌縣之西。

(乙) 玉門都尉遷至敦煌以西以後，即已改稱。但舊有稱『酒泉玉門』之簡，歸入檔案者，亦可能隨都尉之遷移，而遷至敦煌以西之新址。

(丙) 玉門都尉遷至敦煌以西時，敦煌郡亦同時設立，但官名及印信皆未及改，仍保持舊稱。此種官名保守之事，至清代臺灣雖已設省，而臺灣巡撫則保有『福建臺灣巡撫』之稱號，即其顯例。

(丁) 『酒泉玉門都尉』雖冠以酒泉二字，但所負責任較為重要，在行政系統上並不屬於酒泉郡（猶如西域長史本為敦煌長史，其後即不屬於敦煌郡。）故遷移至敦煌之西以後，仍冠以酒泉，與行政系統並無妨礙。及敦煌建郡，一切固定之後，始去酒泉二字，但稱玉門都尉，並不稱『敦煌玉門都尉』。

以上四項可能，只需有一項存在，即無礙於玉門之遷移說之成立。而尤其甲項之可能性為最大。因此，決不能以五分之一的或然性（上舉四項連夏先生所舉為五項），而否定大宛傳具有必然性之明文。故沙曉王國維以來之推論實具堅強之理由，決不能用其他材料加以推翻者也。

此外玉門都尉護衆據段會宗傳『邊吏三歲一更』（此為鄙意向夏先生提出者，夏先生文中未明言，蓋此為反面證據，為客氣起見，不願公開駁鄙見耳）仍可注意，漢代太守確有久居邊地者，而都尉則無其例，蓋都尉成績最當升太守，次者調，

下者免，不當久留於都尉之職也。

今爲此說，實無故意與人爭勝之心，向夏兩先生學術成績縱不以玉門關問題立論不堅強而有所貶損。惟近十年來國內以至於國際間，對於兩關問題似尚未作進一步之分析工作，大率皆停留於承認『玉門關未曾遷移』之階段。進一步推求真像，自有其必要。作一種科學工作，自不得以真理爲重，以事實爲重，力求顯示確實之真像，而不可以不可信爲可信，此所以不得已於言者也。

祿 福 縣

十二月辛卯，祿福獄丞博行丞事，移且所如律令。／據海齊，令史衆。

五〇六、二〇

祿福，酒泉郡治，武威郡治見上簡，酒泉郡治見此簡。吳卓信漢書地理志補注云：『晉隋唐並作福祿。考郃陽令曹全碑云：「拜酒泉祿福長」，三國志龐涓傳：「有祿福長尹嘉」，皇甫謐列女傳載龐娥親事，亦云祿福趙君安之女，是漢魏之間，猶稱祿福，其改福祿，當自晉始，晉書張重華傳：「封中堅將軍爲福祿伯」此其證也。』今此簡較曹全爲早，仍作祿福，可證祿福是其舊名矣。

武 威 縣

八月庚寅，武威北部都尉□光行塞，敢言之太守府。□鄣□侯所觀□□□□度武威
□。四二、六（面）

□官簿出侯長□歲承□一□平□長據言□以□。四二、六（背）。

漢書地理志武威郡休屠縣下，『都尉治熊水障，北部都尉治休屠城』。李廣利傳：『（太初二年）益發戊甲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注，如淳曰：『立二縣以衛邊也，或曰置二部都尉。』二部都尉者，言張掖居延都尉及休屠都尉也。今據漢地理志則休屠都尉即武威北部都尉。水經注禹貢山水地澤篇云：『都野澤在武威縣東北。縣在姑臧縣城北三百里，東北即休屠澤也。……其水上承姑臧武始澤。澤水二源，東北流爲一水，逕姑臧故城西，東北流。……澤水又東北流，逕馬城東，城即休屠縣之故城也。本匈奴休屠王都，謂之馬城。河又東

北東北與橫水合，水出姑臧城下。……河水又東北，清潤水入焉，俗亦謂之爲五澗水也。……河水又與長泉水合，水出姑臧東搘次縣，王莽之播德也。……又東北逕宣威縣故城南。又東北逕平澤晏然二亭東。又東逕武威縣故城東。……此氏一流兩分。一水北入休屠澤，俗謂之西海。一水又東逕百五十里，入豬野，世謂之東海，通謂之都海矣。』今按姑臧故城卽今涼州城。休屠澤當卽青玉海，豬野或卽今白亭海。則馬城河當爲自涼州城東北流經故休屠城卽武威城。更東北流至宣威，更東北流至武威縣故城，然後分流入東西二海。是武威故城當在今民勤縣附近，而休屠及宣威二城當在今涼州城及民勤城鎮番城間矣。其城距今武威涼州城，應不甚遠。李廣利於此置都尉，蓋爲其爲休屠故都，據有形勢。其後雖於姑臧設治，猶以此爲北部都尉也。此簡言武威北部都尉，不言休屠都尉，蓋遠在貳師回師之後矣。

小 張 挾

葆小張挾有義里。——九、六七。

通鑑建安三年胡注：『沛郡治相縣，而沛自爲縣，時人謂沛縣爲小沛。』今案沛縣稱爲小沛，以其非郡治，胡注之說是也。此簡之小張挾，當指張挾縣而言，張挾郡治解得，不在張挾，與小沛同例。惟據地理志張挾縣屬武威，此當爲西漢晚期改屬者。簡牘多言張挾郡事，鮮言他郡事，則此時張挾縣應仍爲張挾郡屬縣也。

居 延 城

徐子禹自言家居延西第五辟，用田作爲事。(面) 四〇一、七。

謹移檄□官發□宜錢簿一編謹□問□欲所取□□所願。河平四年正月乙亥，遮虜候武敢言之。(背) 四〇一、七。

此遮虜候所上文書也。遮虜候卽遮虜候官，簡中候與候官通用。遮虜候之命名，當因治在遮虜障而得。遮虜障則築在居延城。漢書地理志張挾郡居延下，注師古曰：『闕駟云，武帝使伏波將軍路博德築遮虜障於居延城』，是也。路博德傳言博

德『爲彊弩校尉屯居延』，而李陵傳則言『令兵士持二升糒一半冰期至遮虜障』。遮虜障即在居延，爲博德所屯。今此簡遮虜候言居延事，亦其證矣。惟闕駟言築障於城，意不可曉，蓋既有城，何必更於其中築障。然就今黑城遺址言，則城中確有二鄣。二鄣俱在城東南角，西鄣較大，東鄣較小，西鄣結構與玉門關及紅城子俱相仿。黑城爲居延城，本爲舊說相傳如此。以簡文所記方位證之，亦即以黑城爲最合理。見封檢類各簡。是居延城中，固本有鄣也。惟今城乃後世增修，全非漢舊，漢代居延城或在黑城一部，非今城之範圍。自後居延地位漸重，由屬國都尉而西海郡，城郭亦逐漸擴大，遮虜障遂包在城中。闕駟時大抵已漸次擴大，障在城中，與今時所見遺址相若，遂以爲路博德果築障於城矣。今於障中尙獲有漢陶殘片，而障之形式亦與其他漢障全同，其爲漢築，應無疑問。惟城則未發見漢代遺跡，則可證後代屢經經營，破壞甚烈也。至於以爲黑城即居延縣者，蓋除封檢所記方位適合外，而所有各鄣，如肩水，卅井，甲渠，諸障，今皆能實指其地，此外無有一處堪容縣城。惟黑城西北有一小城，蒙古名爲アヌコラ，アヌコラ (Aduna Kora)，然於城中未訪得漢時遺跡，自難驟指爲居延縣。此城或爲守衛黑城，築此以爲遙應者，其中碎陶亦唐宋以後物也。且黑城之中既有漢代遺跡，其城更經衍爲元代之亦集乃城，至明始廢，則此城自漢至元，亦必城郭居民相沿不絕，雖歸胡歸漢不同，然此域至元代猶未經廢棄，則可斷言也。凡沙漠中城市，皆擇水草茂美之區，而築塞之處，亦必擇形勢險要之地。就水草而言，黑水自酒泉會水北流，至黑城復循故道東折，分若干支流入故居延海，其地在黑水下游未改道之前，左右數百里中，當爲水草最美之地。就形勢言，則其地當大道東西南北之衝途。今河道已改，故北行者其路在其稍西，不直經之。而黑河包其西及西北。居延故海成半月形包其東北及東，形勢甚便。此則就地理狀況言，黑城與居延，非屬同一之城不可也。酈道元禹貢山水澤地所在注云：『居延澤在其縣故城東北，尙書所謂流沙者也，形如月生五日也。』此與居延故海及黑城位置全符。楊守敬作水經注圖及漢書地理志圖，其時尙未知居延澤曾遷移，故作一大月形於嘎順及索果二湖間，其背直達狼星山，爲適合酈注方位，遂置居延城於嘎順湖西南，而不虞其地爲一荒磧，從無城郭也。今從黑城及居延故海關係推之，則怡然理順。

矣。

魏孝明帝正光二年處柔然漁羅門於西海郡地，自是淪爲外族。其後突厥，回紇，黨項，蒙古相繼有其地，至明而毀之。故唐宋以來地理書於居延城及遮虜障皆不能知其故地，清陶保廉作辛卯侍行記素稱精核，而於居延故城猶力辯不在元時之亦集乃城也。

簡中『第五辟』之辟與壁同，猶言塢壁。漢人塢壁以數計，竇融傳：『(建武)八年夏，車駕西征隗囂，融率五郡太守及羌虜小月氏等，步騎數萬，輜重五千餘兩，與大軍會高平第一』。後漢書。二十三。續漢郡國志安定郡高平縣有第一城，有第一城亦必有第二城矣。此言第五辟，與言第一城政相類。今其遺址並廢，不可復見。以意擬之，或烽燧外只塢壁，居民即在其間。則當時額濟納河沿岸墾田至廣，非如今日之荒廢也。

居 延 地 望

十月四日南書二封，封皆橐佗□□官一詣肩水都尉府 一詣昭武日出受沙頭卒同□□
卒同金關時 五〇二、一 (面)

寄去 (簡背) (1)

□□通府去除虜隧百率九里留行一時六分定行五時留進三時五分解何。

一八一、六 (2)

十二月廿五日 南書一封 張掖居延都尉詣張掖太守府十二月乙丑記 十二月丁丑會卒
忠□□下館時□ 五〇六、一七 (3)

□□平明里大女子忠上書一封 居延丞印 建平元年二月辛未夜漏上水七刻起上公車
司馬 居延庭左長昌行直□ 二月甲戌夜食時辭馬卒良使沙頭卒守夜半時付不夜卒豐
五〇六、五 (4)

二封記詣肩水 一封詣居延十二月 下館時□部卒忠付辭北卒朝
五〇六、一六 (5)

南書一輩潘和尉印詣張掖都尉府 六月廿三日庚申日食半五分沙頭亭長使辭北卒音
日東中六分沙頭亭卒宣付辭馬卒同 五〇六、六 (6)

居延漢簡考證

南書一輩一封張掖肩侯詣肩水都尉府 六月廿四日辛酉日蚤食時沙頭亭長使駢北卒
晉日食時二分沙頭卒宣付駢馬卒同 五〇四、二 (7)

□府記□□□□應廣地 三月甲子見時不憲使不□小吏晏昏時沙頭卒忠付駢北卒讓
五〇五、六 (8)

十月十五日南書一封 一封橐佗塞尉□□□□ 五〇五、三一 (9)

二月十四日南單記城官都吏郝印受沙頭卒張鴻人定時 五〇五、一九 (10)

四月廿一日北記一 記一左掾私印詣肩水候官 四月己未日昏時還
五〇六、一九 (11)

出亡入赤函表一北 元康三年□臨渠隧長□ 昏時四分時乘胡隧長□付並山隧長普函
行三時中程 五〇二、三 (12)

十二月三日北書七封 □二封張掖大守廩□書一封皆十一月丙午起詔書一封十一月甲
辰起 一封十二月戊戌起皆詣居延都尉府 二封河東大守丞皆詣居延都尉府 十月甲
子起一十月丁卯一封府君章詣肩水 十二月乙卯日入卒憲父令卒恭夜昏時沙頭卒忠付
駢北卒復 五〇五、二二 (13)

□一封詣廣地一封詣橐佗 □記二張掾印 □詣封 十二月丁卯夜半盡時夜□□使介
令卒恭雞前鳴時沙頭卒史付駢北卒復 五〇三、五 (14)

南書五封 一封詣肩水候 一封詣張掖肩候 十一月丙午起詣肩水府
五〇三、三 (15)

十一月十八日 南書二封皆丞送萬歲 五〇六、四 (16)

□ 一封居延都尉詣肩水府五月甲午起 □詣肩水府 昏時駢馬卒良使沙頭卒同□時
付□□卒豐 四九五、二八 (17)

甲寅起 日入時使來卒同付沙頭卒同□□時 四九五、一九 (18)

十二月十二日 二封張掖大守章一封詔書十二月丁卯起 一封 十二月丁巳起 四封
皆府君章其三□ 四九五、二 (19)

南書一輩一封居延都尉章 詣張掖大守府 九月辛巳日入時張掖□卒臨渠臨木□□□
□□月卅井高要隧半鄭升廣地北□隧卒□北母□□□城北隧卒卅八里定行三時 五分
□□三一□ 三八三、一九 (20)

入南書五封 三封都尉印並詣會中大兼具月九日責成屬行謹□右尉所詣□壽據草一人之渠塞尉卽詣會承尉六月十一日起下史侯史卽詣官六月十八日起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平旦時橐他隧長萬世令史胡頌弛刑孫明 五二二、三，五二二、四 (21)

九月乙酉日出五分北書一通又蚤食盡北達書一通受卒同 一七〇、四 (22)

南書五封 一右檄張掖司馬母起曰護屏右大尉府 右三封居延丞印八月辛卯起 一封詣右城尉 一封詣京尉侯利 一封詣教成東阿 八月辛丑日館時辭北使索何算良卒單崇付頭卒周良 二八八、三〇 (23)

南書三封 十十〇 其一封居延都尉章詣張掖□ 一封居延丞印詣廣地候官 一封居延塞尉印詣屋蘭 三月戊辰□卒明解時傳卅井卒□ 一二七、二五 (24)

校臨木都書一封張掖居延都尉 十一月己未夜半當曲卒同使收降卒嚴下館臨木卒採付誠靜北隧卒則 二一三、二 (25)

南書二封皆都尉章 一 詣張掖大守府 甲戌 六月戊申夜大半三分執胡卒□受不庸卒樂己酉平旦一分付誠北卒良 一八五、三，四九、二二 (26)

破虜 日館時卒孫則 四三七、一六，四三七、一五 (27)

□都尉府□都尉府 中己 十月甲辰日失中時誠北卒□ 館庭下館四分付臨木卒□ 一三二、一七 (28)

□黃昏時盡乙卯日食時匹五東 八五、二六 (29)

□得以夜食七分付尉北卒責對七十里中程 八四、二四 (30)

□賢隧卒辟受城北隧卒捐之臨木隧□食時付卅井城務北隧卒尊□中十七里□□ 四八四、三四 (31)

□府辛丑食時遣 壬寅平旦到 徐杜封 八四、一二 (32)

□四月戊寅人定二分臨木隧□務北隧卒賜去臨木□□□中時候程四□

四八四、一八 (33)

辛酉□□十二月辛未下館二分和受 一七八、二〇 (34)

□詣居延都尉府 五月壬戌下館時臨木卒護受卅井官移□ 隧卒□癸亥□食五分間□ 受□□卒□執胡□□收辟非□□□居五官 二二九、三四 (35)

□薪日入三分餅庭長周安付殄北 一六一、一六 (36)

居延漢簡考證

十二月九日書一□ 二一〇、九 (37)

書一封張掖太守府 六月丁丑雞鳴時當曲隧卒趙宣使居延 一六一、二 (38)

雞復鳴五分當曲□ 一九三、一— (39)

□月郵書二封張掖居延都尉十一月壬子夜食當曲卒同使收降

一八八、二一、一九四、二 (40)

□乙未夜食當曲隧卒 使收 一八八、三 (41)

□降卒嚴夜少半四分臨木大十 二二四、二三 (42)

三月庚戌日出七分吞遠卒□□五分付不侵卒士 三一七、一 (43)

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 詣張掖太守府 十一月甲子□大半當曲卒留受□□卒輔□丑蚤食八分臨木卒□付卅井卒□□中□界定行□□二時二分 三一七、二七 (44)

三月丁丑入完當曲卒□□收隧卒敵夜六時分付不侵卒賀雞鳴五分付吞遠卒蓋

八二、一 (45)

八月庚戌夜小半臨木卒午受卅井□甲□中 分當曲卒同付居延收降卒□□五里□□□時□□ 二七〇、二 (46)

北書三封合檄板檄各一 其三封板檄張掖太守章詣府 合檄牛駿印詣張掖太守府牛掾在所 九月庚午下餚七分臨木卒副受卅井卒弘雞鳴時當曲卒昌付收降卒福界中九十五里定行八時三分實行七時二分 一五七、一四 (47)

詣張掖太守府 正月戊午食時當曲卒揚受居延收關卒袁下餚□□卒護時甚□□侯卒則當□□被卅□持中□ 五六、三七 (48)

□月乙卯日過中時□夜過半時不□ 五二三、二四 (49)

九月九日南書二封居延都尉 皆詣張掖太守府 九月丙辰□□時沙頭卒良付□□□日西中二分□□卒同付破虜卒□ 一八七、二三 (50)

日未付當卅卒□所□八分□□兩卒發 五六、四一 (51)

十月甲申日中時甲渠尉史□ 一四三、一二 (面)

第七負平旦起候長□ 一四三、一二 (背) (52)

入南書二封 □居延都尉章九月十日癸亥封一詣敦煌 一詣敦煌郵行 一所二人二年

九月十四夜半楊受趙伯 一三〇、八 (53)

□前取憲曰皇詔□□庚午下舖入 三、二二，一二、二三 (54)

此爲郵驛記錄，其中蓋驛吏所記，字跡草率難於辨認，然可以證明漢代史蹟者數事，亦足貴也。今具舉之。

先言居延城之位置。按居延城之位置，以清何秋濤蒙古游牧記十六額濟約舊土爾扈特部注爲最可取信。其言曰：『秋濤指漢居延城，卽張掖郡屬之居延縣。自顏師古分爲二地，諸家異說紛起，幾於以不狂爲狂。然其原委非詳考莫能明也。漢書地理志：「張掖郡，居延，居延澤布東北，古文以爲流沙，都尉治。」師古注曰：「闕駟云，武帝使伏波將軍路博德築遮虜障於居延城。」又饒得下云：「羌谷水出羌中，東北至居延入海。過郡二，行二十二百里。」以此驗知居延在饒得東北，其里數亦約略可考。方輿紀要云：「居延城在甘州衛西北千二百里，其東北有居延澤，亦曰居延海。」按括地志云：「漢居延故城在今張掖縣東北千五百三十里，有遮虜障。」唐張掖縣卽明甘州衛也，二書所言里數不同，當以括地志爲正。漢書武帝紀：「元狩二年，夏，霍去病公孫敖出北地二千餘里，過居延，斬首虜三萬餘級」，「太初三年夏，彊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天漢二年，夏，騎都尉李陵將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與匈奴戰斬首虜萬餘級。」注，師古曰：「居延匈奴中地名也，章昭以爲張掖縣，失之。張掖所置居延縣者，以安處所獲居延人而置此縣。」按注文在元狩二年下。李陵傳：「天漢二年，詔陵以九月發，出遮虜障」。王氏應麟玉海曰：「河西之未入漢也，霍去病欲攻小月氏，則先望居延而濟，乃至天山。」李陵欲涉單于庭，必先自居延北出，乃至浚稽，則知居延之出匈奴，乃其要路也。漢既全得月氏之地，立爲四郡，則居延又爲酒泉要路，故築塞其上以扼其來，名以遮虜，可見其實也。通典既於張掖甘州著居延塞，又於酒泉肅州著遮虜障者，甘州之西卽肅州之東，寇之來路直於兩州之境，故遮虜障之設，亦直兩境。李陵之軍自遮虜障北出，亦望遮虜障南入，可見虜路出入，無不由此也。居延塞卽遮虜障也。」秋濤按漢書匈奴傳：「太初三年使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澤上，」是本紀所書築居延卽築於居延澤上也。地理志：「居延縣，有居延澤，」案居延縣卽路博德所築之城無疑。詳考浚儀所論，則知霍去病路博德李陵所出之居延塞遮虜障，與地理志之居延縣皆爲一地，章昭闕駟距漢未遠，所

言灼然可據。而師古以爲非張掖縣，逞臆妄分，其說謬矣。又按後涼呂光嘗徙西海郡入於諸郡，而西海實領居延，則居延在呂氏時亦嘗移治。師古蓋誤認移治處爲漢舊縣，而轉以居延塞別爲一地也。元和郡縣志亦誤以遮虜障在酒泉縣北二百四十里，指爲李陵戰處，其致誤之由，蓋與師古同。胡東樵執師古之說轉訾班氏，以居延澤繫居延縣下爲未當，尤爲失考。一統志亦疑元和志所記遮虜障道里與漢書不合，而不能決其所在。今以諸書互證，曉然無疑矣。』其言鉤稽古今，獨抒主見，訂顏監而從浚儀，居延所在，至此可成定論。凡在此書之後而猶致疑於居延城之在居延澤上者，皆讀書失之眉睫者也。雖然，居延一澤，古今並已易處，此非昔人所知。而況虜塞之間，茫茫千里，故城今地，猶有疑焉。按匈奴傳云：『……是歲太初三年也，句黎湖單于立，漢使光祿徐自爲出五原塞數百里，遠者千里，築城障列亭至廬朐，而使游擊將軍韓說，長平侯衛伉屯其旁。使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澤上。』是居延澤上一語，蓋承上文築城障列亭而言。雖明知城障必在居延澤上，然亦可強言列亭至澤上，而城障乃終言之，無以盡執爲曲說疑辭者之口也。至括地志所記方位道里，切至明白，必有所本。然濮王泰實在顏籀之後，又難以據後記而訂前修。凡此二端，雖不足以建立岐說，然事既有疑，便難堅信。凡立證之道，不僅在表裏分明，相依不懈，尤在萬殊一本，事事圓通。當何氏之時所有文籍徵證，所能施用者固已止此，原不能更進一步。及居延漢簡出土，沿額濟納東北直指居延澤故址，皆漢代烽候所及之區，已暗示遮虜障必在其臨近。更就簡中文字如前所舉者，則諸地之方位，更可得其大略矣。今具舉如次：

(甲)在南者。

張掖 (3)(13)(20)(24)(26)(44)(47)(50)(54)

肩水 (1)(6)(14)(17)

張掖肩候 (14)

昭武 (1)

東阿 (23)

河東 (13)

廣地 (24)

屋蘭 (24)

敦煌 (54)

(乙)在北者。

居延 (3)(13)(20)(23)(24)(44)(50)(54)

肩水 (5)(11)

橐佗 (1)(9)

番和尉 (6)

張掖肩侯 (7)

從以上各條察之，可知凡言張掖者悉在南，凡言居延者悉在北，而肩水則在南在北咸有之。其中所表之意，即張掖在諸烽燧之南，居延在諸烽燧之北，而肩水則在諸烽燧間也。今更沿諸烽燧而北，憑諸目驗，惟有黑城一處爲城市遺址。則居延縣及遮虜障亦惟有黑城一處爲有可能。若其地爲故居延城，今驗其地正在故居延澤畔。則漢書匈奴傳言『使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澤上』一語正指遮虜障即後之居延城而言，是此一條可以爲證矣。又以道里方位言之，括地志言居延在張掖東北，以黑城言，方位相類。惟今自張掖至黑城，不過千里，然沿途皆沙，若有時須行十二日，馬可波羅游記即言自甘州至亦集乃城騎行十二日。即與紀要所說爲近。苦括地志更合以唐代小程，則稍加增飾即爲千五百餘里，無所不可也。故何氏之說若以新出史料證之，更無可非。而居延一城更可就地形證即黑城遺址矣。

戊、邊 塞 制 度

邊 郡 制 度

三月丙午張掖長史延行太守事 肩水倉長湯兼行丞事 下屬國，農都尉，小府，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屬宗 助府佐定。(二八)一〇、三三，卷一，第四葉。閏月丁巳張掖肩水城尉誼以近次兼行都尉事，下侯，城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卒史義。一〇、二九。

閏月庚申肩水士吏橫以私卽行候事，下尉，候長。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令史得。一〇、八一。

此太守，都尉及候官，轉飭詔書與其屬吏之文也。詔書自丞相下，至二千石爲止，其二千石以下有用及詔書者，則由二千石下之，於是太守下都尉，都尉下候官及鄣塞尉，候官下候長，故天子詔書自太守三轉始達於烽燧間，每轉一次皆有下屬吏之文，卽『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亦卽王氏國維所舉唐宋文書相當之用語，言『主者施行』也。長史行太守事，不言近次，蓋邊郡以長史掌兵馬。漢書百官表。而東漢之制亦爲：『郡太守諸侯相病，丞，長史行事』。續漢書百官志建武六年三月令。此簡與東漢制同。然東漢無農都尉，屬國都尉亦比郡，不屬於太守，與此簡自太守下農都尉及屬國都尉之制亦異，則此簡仍當爲西漢物。是長史行太守事之事，西漢亦曾如此矣。以上第一簡及第三簡俱言行事，而不言以近次，惟第二簡言以近次，蓋長史以例行太守事，而城尉行都尉事則就本人之資歷而非就本官之職位言，見前考。故特言近次以示變例耳。士吏者，塞上主兵之官，漢書匈奴傳注引漢律曰：『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巡行徼塞也。』據簡牘所記，尉史皆仍作尉吏，而士史皆作士吏，故知漢書注文訛誤，士史之史當依簡文作吏矣。候官缺，士吏行其事，不言近次，是則士吏之於候官，亦猶長史之於太守，分所當攝，不更言資歷也。小府者供太守用度之府藏，漢書文翁傳：『減省小府用度，買刀布蜀物，齎計吏以遺博士』。注：『師古曰，小府掌財物之府以供太守者也。』蓋小府雖供太守私用，而官則郡官，故太守猶以詔書下之。

烽 燧 一

陽朔三年十二月壬辰朔癸巳第十七候長慶敢言之官移府舉書曰十一月丙寅□渠餅庭隧以日出舉塢上一表一□下鋪五分通府府去餅庭隧百五十二二百里□ 二八、一

曰吏卒更寫爲烽火圖版皆放羣非隧書佐嗇夫 一九九、三

在時表火當在內未曾見收不知釣枚侯言□ 二六九、八

□午日下鋪時便居延蓬一通夜食時堠上苜火一通居延苜火 二三三、一三

樂昌隧長己戌申日西中時使並山隧塢上表再通夜入定苜火三通己酉日□□

三二三、五

臨莫隧長留入戊申日西中時使迹虜隧塢上表再通□塢上苜火三通□東望隧 □

七、三四

□檄塢上旁蓬一通 三四九、二七

塢上旁蓬一通同時付並山日入時 三四九、一一

到北界舉塢上旁蓬一通夜塢上□ 一三、二

居延地蓬一會 一一六、四一

三十日晦日舉塢上一益火一通迺 中三井隧□□ 四二八、六

• 虜守亭鄣不得燔積薪畫舉亭上烽一煙夜舉離合苜火次亭燔積薪如品約

一四、一一

戊卒三人以侯望爲職戊卒濟陰郡羊干里魏賢之死夜直候誰夜半付記不誰□使□卒除□

一八三、七

苜火更申完 二〇五、三一

卒毋傷出 □十二小 蓬布索皆火 蓬皆白 三一一、三一

□不積具 別□□ □不事用 蓬火□ □爲辟蓋解□ 地蓬干頃 □皆毋□

四四、八二

第八隧長徐宗 倚陽書不鮮明 小積薪上種頃 卒張田取馬矢不左署山

二一四、一〇八

□治之敢令 長七尺廣五尺□毋□ □亭叩頭不宣 斬千貲入卽火一通入定時使塢上

苜火一 五三六、三，三四九、二九

火當以夜大半付累虜

□□□□

檄當以雞中鳴付累虜

三〇五、一五

□旁再蓬一□ 四五五、五

匈奴入塞及金關以北 塞外亭隧見匈奴人舉蓬煙和□五百人以上能舉二蓬

二八八、七

火始梧寫先鋪食早五分 二五六、二

居延漢簡考證

□表 至第十二隧名不舉 二〇三、四六

出塲上蓬火一通 元延二年七月辛未 二一九、二〇

□出燔一積薪夜入燔一積薪□ 二七九、一二

八月三日丁未 日餚時表二通 三、一一

放婁不鮮明轉櫓毋柅 二一七、一一

北尺竟隧上離合 四八二、七

第卅四隧地蓬鹿盧不調 一三六、七

□黑不貫 繩索二所綃 胡籠一破 □少一 □里不□治

二一四、二八

第廿六隧長宋登 弦角上盡破 轉櫓皆毋柅 蓬一不事用 □皆毋肩□ 堆樓不塗壘
□一不事用 □□一頃 二一四、五

第廿四隧長淳子福 轉櫓毋柅 □一不任事 卒一人□ □矣□不□ □□二□□

□□□咩呼 □不事用 二一四、四九

第十八隧長單威 斤刃決 蓬火固函槨傷 轉櫓皆毋柅 布刃決狗少一 守何□□不
鮮明 小積薪上便頃 毋□ 二一四、四七

傳言舉二苜火燔二積薪 □中盡受館時付東山隧 竟殄胡舉二苜火燔一積薪 □傳言
舉二苜火燔一積薪 四二七、二

發桓望亭畢 二八〇、一八

• 宜禾第八卽舉火諸□□ 一〇八、一〇

• 宜禾第八獨和金城 都□ 一〇八、二

□ 八月甲子買赤白繒蓬一 完 二八四、二四

• 具木蓬一完 五六三、四

斬幡三 二三三、二

第卅五隧蓬索長三丈一 完 元延二年造 三九二、九

以上見卷二第一至二十一葉，又卷三第一至十一葉。

以上諸條並言烽燧之事，又漢晉西陲木簡亦有一條與以上諸條可以相證，其文
爲：

望見虜一人以上入塞，燔一炷薪舉二蓬，夜二莖火。見十人以上在塞北，燔舉如一人，須揚。望見虜五百人以上，若攻亭障，燔一炷薪，舉三蓬，夜三莖火。不滿二十以上燔舉如五百人同品。虜守亭障，燔舉畫舉亭上蓬，夜舉離合莖火，次亭遂和，燔舉如品。(五十六葉)

按歷來言烽燧者，惟墨子號令篇云：『候無過十里，居高便所樹表，表三人守之，北至城者三表，與城上烽燧相望，晝則舉烽，夜則舉火。』說文云：『燧，燧侯表也，邊有警則舉火。』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聞烽舉燧燔』。集解引漢書音集曰：『烽如覆米箕，憑着桔槔頭，有寇則舉之；燧積薪，有寇則燔然之。』漢書賈誼傳：『侯望烽燧不得臥』，注文穎曰：『邊方備胡寇，作高土櫓，櫓土作桔槔頭，懸兜零，以薪草置作中，常低之。有寇則火然，舉之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則然之以望其煙曰燧」。』此皆甚略，未能盡烽燧之事。今就其大致言之，則烽臺之建築曰隧，而烽臺之記號曰烽，近三十年中之東西方研究，大致可以發揮此意，而作一結論。以下更據前列諸簡，將烽燧制度中可得而徵者。分析論之。

一曰表，或作蓬，以繪布爲之，色赤與白。

二曰煙。

三曰莖火。

四曰積薪。

其所舉之時，則積薪日夜兼用，表與煙用於晝，而莖火則用於夜也。

烽表之制據史記集解引之漢書音義，及漢書注引之文穎說，俱爲烽憑着桔槔頭而桔槔頭則憑於土櫓之上。(史記信陵君傳集解引文穎說作木櫓，木字爲土字之誤)。今簡文俱作櫓或作轉櫓，櫓者樓櫓，無頂之屋，可以四望，故曰轉也。前引簡中有『轉櫓無柂』之語，柂，說文作屎，廣雅：『屎柄也』。說文段玉裁注曰：『中山經注曰，「櫓音絡柂之柂」，易姤初六，「繫於金柂」。釋文曰：「柂，說文作櫓」。按昔人謂櫓柂同字，依許則柂者今的箇車之柄，櫓者今時繩絲於上之架子以受箇者也，故曰絡絲柂。』今按柂者卽絞盤，以受蓬繩者，放繩則蓬下，絞繩則蓬起矣。又據前舉之簡，『蓬索長三丈一完』，完指完整者而言，是蓬繩長三丈也。繩

長三丈，是蓬竿亦當三丈。沙畹敦煌漢簡第六九四簡：『□下蓬滅火蓬干長三丈』正與此合。可參證也。蓬有具木者，前舉五六三、四爲『具木蓬一完』。蓋蓬以布爲之，間以紅白，以便遠望。其後蓋以木爲端，使其挺直平坦，若旗帆之木夾或木梃矣。又前舉二一四、二八之『長七尺，廣五尺』，應即指蓬而言，其具木之端，應長五尺也。

蓬着於蓬竿，以桔槔上下，桔槔之爲物，今農人猶用以汲水，雲南等地常見，不甚僻也。其形式見於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上乃粒章。乃以橫梃中繫以繩，平懸於直竿之上，梃一端懸重物，一端繫汲桶，人引桶於井以汲水，則他端之重物自能引桶而上，桔槔引蓬而上亦此理也。太平御覽三三五引甘氏天文占：『權舉烽遠近沈浮，權四星在轅尾西，邊地警備烽侯相望，虜至則舉烽火十丈，如今桔槔，大錘其頭，若警然火放之，權重本低則末仰，人見烽火。』其中『大錘其頭』即指挺端重物而言，言權者謂『支點』在中，如權稱也。蓬表既舉，下垂若胡，故蓬表亦謂之垂。孫貽讓注墨子，謂垂爲表之誤，今按垂字既可通，自不如不改之爲得。然若謂垂爲甘氏天文占『大錘其頭』之錘，則亦不合，蓋舉在梃本，表在梃末，表賴錘舉，非是一物矣。又簡簡言轉櫓，皆在塢上，蓋烽臺較高，可以望遠，於其上自可以施烽竿，不必再加樓櫓。惟烽臺地狹，若舉烽較多，則遠處難辨，故更於塢上舉之，則烽與烽相去較遠，遠處之烽臺可辨爲幾烽矣。至塢壁較薄，立竿不易，而距守時亦難立人於其上，故更於塢壁間加樓櫓焉。此塢上之蓬，或又曰塢上旁蓬，與在亭隧上所舉之蓬，略有殊異也。其蓬在塢下者，又別者地蓬，蓋竿立於地，不在塢上或亭上者也。地蓬上下以鹿盧爲之。鹿盧或作轆轤，亦汲水器，惟以軸貫轂，以曲木爲柄承於轂端，手旋曲木，引繩以汲水下上，不用梃也。是必地蓬在距亭塢稍遠之地，別立竿以懸蓬，非亭上及塢上土卒之手所能及，故不能爲桔槔，在平地則竿高，竿高則蓬繩俱重，故懸蓬下蓬俱以鹿盧爲省力之具矣。據居延簡六八、一〇九言『地表幣，地表染埃』，是地表與塢上之表不同，又五〇六、一『布蓬三不任，布表一』此處別蓬與表爲二，或即其一種指塢表，而別一種指地表也。

淮南子兵略篇云：『治壁壘，審煙斥，居高陵，舍出處，此善爲地形者也。』此

所言煙當卽烽煙之煙。前舉之一四、二一簡『畫舉亭上薰一煙』亦卽此。言舉亭上薰一煙者，蓋虜已迫近，不僅積薪不能燔，而地薰及塢上薰亦不能舉，故僅能舉亭上之薰及煙也。然由此簡可知亭上僅能舉一薰一煙。諸簡言薰品者，多僅言薰而不及煙，實則薰爲烽表，煙爲亭隧之煙，二物相殊，本不相混。惟據此簡燔一煙亦舉一表，則舉表之時當與燔煙之時相應。蓋燔煙以示遠，舉表以定品，二物相須而成。因而烽煙遂爲世俗通用之名，而烽表與燔煙之別，亦從來無幾人能解矣。今從漢代烽臺之制察之，凡現存諸烽臺，其上常有竈口，竈卽在臺頂，上施煙突。其較完者，竈突尙黔，以草燔其中尙可以孤煙直上也。唐制與漢制稍異，其烽臺之下尙列有較大之烽筒四具，然其燔煙之法應亦沿漢制而來。宋武經總要引唐烽式云：『其煙筒各高一丈五尺，自半以下四面各間一丈二尺，自上則漸銳漸狹。這筒先泥裏後泥表，使不漏煙，筒上着無底百盆蓋之，勿令煙出。下有烏爐竈口，去地三尺，縱橫各一尺五寸，者門闕間。每歲秋冬前別采蒿艾莖葉，葉條草節皆要相雜以爲放煙之薪，及置麻繩火鑽狼糞之屬，所委積處以掘塹環之，防野燒延燎。』則漢人燔煙之法，應亦相去不遠。惟唐代之四煙筒，今保存者尙多，漢代烽燧，但有烽臺頂之一煙筒，無第二煙筒。故唐時虜數可由放煙之數定之，漢代則僅能放一煙，而其烽品則從烽表之數定之。煙可及遠而布作之烽表則不能及太遠，故唐烽臺之距，據唐烽式所記以三十里爲準則，漢代烽臺之距則或五里或十里，各從其便也。

畫舉烽表，夜舉苣火，前引漢晉西陲木簡：『畫舉烽，夜舉苣火』是也。通典兵五曰：『城上立四表以爲候視，若敵去城五六十步，卽舉一表；橦梯逼城，舉二表，敵若登梯，舉三表，欲攀女牆，舉四表，夜卽舉火如表。』是表與火替用，猶爲漢制，然唐代之表限於城垣，據兵部烽式，則唐烽燧間不用之。漢代則通行於烽燧間也。賈誼傳注：『文頴說，「邊方備胡作高土櫓，櫓上作桔槔，桔槔頭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則火燃舉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則燃之，以望其煙曰燧。」張晏曰，「畫舉烽，夜燔燧也。」師古曰，「張說誤也，畫則燔燧，夜則舉烽。」此節後漢書光武紀十二年章懷注亦引之，惟未加按語，異於顏氏。其後又引廣雅：『兜零籠也』一語。今廣雅此條已佚，惟廣雅釋器云：

『賓箒筭簾筭苓籠也』又：『幙幙幙幙帳囊也』。王念孫疏證云：『說文簾答也，漢書韋賢傳，「遺子黃金漢簾，」如淳注，簾，竹器，受三四斗，今陳留猶有此器。』又：『方言……幙或謂之幙，幙燕齊之間謂之帳，說文幙飲馬器也，幙猶兜也，今人謂以布盛物曰兜，義與此同。』故兜通幙，而零與答同從令得聲，皆有籠囊之義。又史記司馬相如列傳集解：『漢書音義曰烽如覆未箒，懸着桔槔頭。』索隱釋之曰：『字林云，箒漉未簸也，音一六反；纂要云，箒淅箕也。』而廣雅王氏疏證則云，『方言「炊筭謂之縮，或謂之箒，或謂之匝」。郭注云，「漉米箒也。」說文，「箒漉米簸也。」太平御覽引纂文云，「箒淅箕也，一曰簸，魯人謂之淅囊。」急就篇云，「筭篠蕡蕡箒筭簾，」玉篇，「筭瀧米具也，簾箒瀧米竹器也。瀧與瀧同，亦作盞。說文，「簸炊箒也」。玉篇簸或作縮筭，方言又作縮，縮筭箒簸四字古音並相近。箒之言縮也，瀧米而縮去其汁，如瀧酒然。鄭注周官甸師云，「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縮浚也。』故若兜零，若覆米箒，要皆簾籠之屬，所以承薪草者。居延簡三一一、三一『胡籠一，破』，此所言胡籠，當即兜零，其制與常籠殊，故曰胡籠也。兜籠盛薪草，見於文穎漢書音義，以理按之，薪草若散置籠中，則籠必焚，故必以草繩纏之成束，直立籠中，有警則燃薪草之束俾遠處可以望其光，此即𦐃火矣。故由此推想，𦐃火之制即爲一束之薪草，今居延烽燧故址，猶偶有殘存，其物以白草及蘆葦爲之，長約三尺，外纏以草繩者。𦐃火盛籠中以後，則由桔槔引之使上，晝間之懸表處即夜間懸𦐃火處也。文穎謂火爲烽，煙爲燧，晝宜望煙，夜宜望火。顏師古以文穎之說爲主，訂張晏之說，謂爲晝則燔燧，夜則舉烽，王氏國維謂爲其識甚卓，是矣。然烽之意本爲烽表，燧之意本爲烽臺，文穎以與烽表同繫於桔槔之𦐃火爲烽，以烽臺所發之煙爲燧，雖諸物並各相關，究不能混爲同物。故其所言之事制則信然，而所用之名，則未確也。至若世俗相沿，則以烽煙爲烽，以積薪爲燧，張揖文選論巴蜀檄李善注引，張晏漢書賈誼傳注。司馬貞史記周本紀索隱。張守節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正義。等，大抵皆然且以爲烽主晝而燧主夜。是其所言之烽燧，與文穎及顏師古所言之烽燧，本非同物。今將漢簡所記及其他文獻所記並董理析正如上文，而後知古人所記常有勝義，然亦往往執偏以概全。今欲釐正其

是非，固必當鉤稽務博，參互求詳，而後可期於一得也。

積薪之制積於烽燧之外，據前引諸簡，則其上加以塗堊，蓋以防風雨及野燒者，積之齊整使不得傾圮。傾簡文作頃。遇有虜來則燔薪以傳號，惟虜騎已逼，薪不得燃，始不燃薪，而次亭則燔薪傳烽如品，蓋積薪之長在能晝夜兼用也。今按漢簡以胡桐作者甚多，西域傳亦每載產胡桐，今額濟納河沿岸猶多此樹，疏勒河沿岸亦然，則居延及敦煌塞上積薪，或以此物爲主矣。

舉烽之數，據墨子號令篇云：『望見寇舉一垂，入竟舉二垂，狎郭舉三垂，入郭舉四垂，入城舉五垂，夜以火皆如此。』又雜守篇：『望見寇舉一烽一鼓，入境舉二烽二鼓，射妻案妻字當是郭字之誤，古郭字本作（章），與妻字相類，易誤。舉三烽三鼓，郭會舉四烽四鼓，城會舉五烽五鼓。』從讀書雜志七，王引之校文。是戰國烽火可以至五，而漢簡所說，則迄三而止。或簡文闕漏，亦能至五，未可知也。其鼓之用，則『五〇六』簡有『鼓一』一語，是鼓之用，漢亦有之，惟戰國時鼓所傳號乃附於烽者，漢世不言鼓號，或亦附於烽也。又漢之表乃專指繪布之表而言，而通典一五二尺通鑑考異唐武德四年引太宗實錄，則烽煙亦得謂表，與漢略異。又隋書長孫晟傳言舉烽至四，且言『城上然烽』，此所言烽亦卽煙，據唐兵部烽式烽煙至四而極，而煙發於四煙筒中，應卽沿於隋制也。（楊聯陞先生告我，烽應包括煙，今從之，蓋烽字或薰字均從火，是必有烽必有煙也）

王氏國維云：『不云舉而云舉表者，意漢時寫上告警燭蹕之外，尙有不然之烽。漢書音義云：「烽如覆米算，懸着桔槔頭，有寇則舉之」，但言舉而不言照。蓋渾言之則燭表爲一物，分言之，則然而舉之謂之燭，不然而舉之謂之表。燭臺五丈，上着燭干，舉之足以代燔蹕矣。』烽表不燃，蓋從墨子猜度而來，王氏所見敦煌簡中並無證據，卽文頤所言之一『舉』字，亦在疑似之間，不足以供采證。然出於冥想，居然能與漢世塞上不燃之表相合，亦可謂特識矣。雖然，世間萬物渾言之可以畢同；事物理致之漸明，其要在于類析。今據居延簡，參以漢世以還文獻，桔槔上之所舉者誠有燃與不燃之分。然其燃者爲苣火，不燃者爲繪布之表，不得謂爲一物也。兜零之大，不過徑尺，中承雜草，遠望之與四周積沙雜草難分。縱加以五丈之臺，三丈之干，自十里外望之，雖極目力，應不過在日光斜

照，適當其上之時，略有所見而已。以此報警，更有何用？惟以闊五尺長七尺之繪布，間以赤白，以桔槔引於烽竿之上，其面既廣闊，其色比於黃沙白草亦特顯，則十里外望之非難事也。若在夜間，則塞上鮮氣霧之阻，雖一星之火，十里外猶可見之。則徑又之籠，中承苣火，自可報警於遐遠。故日夜之間，各有所宜，若僅以兜零爲日間所用之表，則亦未爲得也。

漢時是否有平安火之制，若唐代所爲，今無由得悉。沙畹書第八十四簡：『六月丁巳 丁亥第二百一十 苣火一通從東方來。』王氏以爲自正月至六月，不過百八十日。今其苣火次第乃有二百一十。報警不應若是之頻，應爲漢代有平安火之證。今案此簡僅有沙氏釋文，原簡未印。依漢簡記烽火之例，除記所見之日以外，並記所見之時，此簡獨不記所見之時，而有『第二百一十』諸字，則此諸字，或係原簡字跡不明，爲沙氏所誤釋者。不敢遽斷其指平安火也。

烽 燧 二

元康二年六月戊戌朔，戊戌。肩水候長長生以私印行候事，寫移昭武隧，如律令。

二〇、一一

元康元年十一月辛丑朔，壬寅。東部候長長生敢言之。候官官移太守府所移河南都尉書口：『詔所名捕及鑄僞錢，盜賊。凡未得者牛長壽，高建等廿四(人)，書到滿□。』

一一〇、一二

侯史旁，遂昌。一一〇、一二(簡背)

此候長下隧長書，及候長上候官書也。烽燧制度前所未詳自敦煌簡出，王氏國維始爲之董理於流沙墜簡曰：

敦德者，王莽所改敦煌郡名，步廣尉即漢志之敦煌中部都尉治步廣候官是也。按原簡爲『敦德步廣尉曲，平望塞有秩侯長，敦德亭間田東武里五士王參秩庶士。』曲者部曲，續漢志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漢制都尉秩視校尉，其下有二候官，蓋視軍候，則候官即校尉下之曲矣。平望者步廣尉所轄塞名，有秩候長者，候長之秩百石者也。禮記注：『有秩，嗇夫。』漢書百官公卿表：『鄉有三老，有秩，

嗇夫。』續漢志有鄉有秩，秩百石。李翕西狹頌有衡官有秩，此簡有有秩候長。漢制計秩自百石始，百石以下謂之斗食，至百石則稱有秩矣。

又云：按原簡第一簡爲：『□間田武陽里年三十五歲，姓李氏，除爲萬歲候造史，以掌領吏卒爲職。』第四簡爲：『玉門候造史周生萌，仇健□□□士吏。』

候官者，都尉之屬也。漢敦煌郡屬縣六，而緣邊者凡四，東則廣至，其西爲效穀，爲敦煌，爲龍勒。前漢於此分置四都尉。一、宜禾都尉治昆侖障，在廣至縣境。二、中部都尉治步廣候官，在敦煌縣境。三、玉門都尉治玉門關，在龍勒縣北境。四、陽關都尉治陽關在龍勒縣西境。都尉之下各置候官以分統其衆，亦謂之軍候，亦單稱候。候官之名始見於漢書地理志，即所謂步廣候官是也。續漢志張掖屬國之下亦有候官，又會稽郡下之東部侯國，吳志侯翻傳作東部候官，蓋即會稽都尉下之候官。由是觀之，則都尉之下大抵有候官矣。……此與下斥候之候名同而實殊，斥候之候僅有候長候史，皆百石以下之官，候官則有候，有候丞，其下又有造史，如右簡所記是也。……又據上第一簡，則萬歲候有造史，以掌領吏卒爲職，諸斥候則有候史無造史。候史之職與士卒略同不得有掌領士卒之事，唯玉門獨有造史。玉門之爲候官既有明證，則萬歲候亦候官之候，而非斥候之候也。其所治之地與步廣相近，殆即步廣之異名。

又云：

右五簡中隧候之名五，簡文略其名爲大福候高望隧高望候及破胡西部。其地皆無可考。又上諸簡之名，或云隧，或云候。案漢書賈誼傳：『斥候望烽燧不得臥』，東觀漢記：『馬成繕治障塞，起烽燧，十里一候。』則隧候之事雖殊，其地則一也。綜上二十四簡隧候之名共得二十，而見於他簡者，……並前共三十有九。

右云：

右二簡亦記烽火事原第一簡：『亭隧□遠，晝不見煙，夜不見火，士吏候長，候史□相吉□燔薪以□□』案隧候之官，有士吏，有候長，有候史，有隧長。士吏者主兵之官，所轄或不止一隧，故序於候長之上。

依王氏所論，漢代邊塞事以都尉及候官候主之。都尉之職比大將軍下之校尉，而候官之職則比校尉之軍候，具斥候之事通自隧主之，隧候之事雖殊，其地則一

也。在隧候有隧長及候長，故凡一切亭隧，可稱爲隧，亦可稱爲候，由此推之，則候長與隧長乃由職事之不同，並不應相隸屬矣。然以居延簡按之都尉及候官之職守，王說甚是，候長與隧長之職任，則王說未允。蓋候長大而隧長小，候可以統隧故候與隧實爲相隸屬之兩級，非職事之不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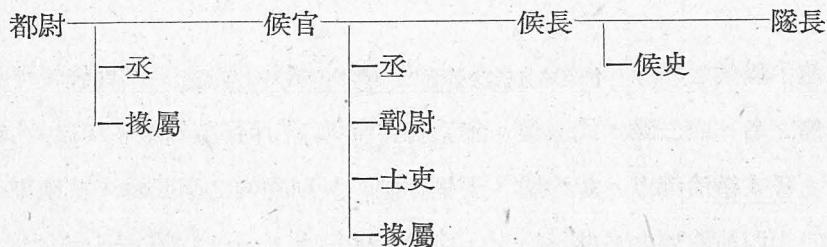
今更就居延簡證之：

出錢三千三百五十 候長胡霸二百 胡□隧長范安世四百□虜隧長屯仁五百
去陰隧長應□五百五十 驚虜隧長富□ 俱南隧長王□ 俱起隧長孟昌六百
(二七七)四〇、二〇 □□緊刻史杜君 候長一人錢三百 候史隧長九人錢九百。凡
千二百 (三七〇)二一四、三七

出錢五千八百 得候長□宣八百 願北隧長范□出六百□□隧長□□五百 □
(三七一)二一四、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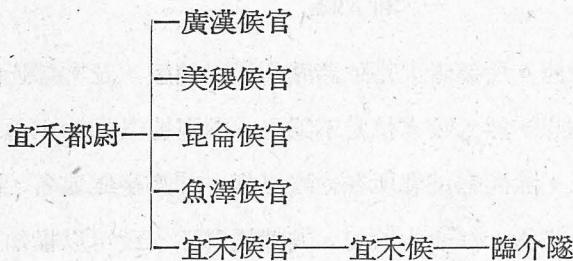
出十二月吏奉錢五千四百 候長一人 候史一人 隧長六人 五鳳五年五月丙
子尉史壽王付第廿八隧長商奉世，卒功孫辟非 (四七三)三一一、三四

從以上各條證之，每一候長之下有候史一人，隧長數人。即不得謂爲或云候，或云隧，隧候之事雖殊，其地則一也，如此，則邊塞職官中系統之大致 應如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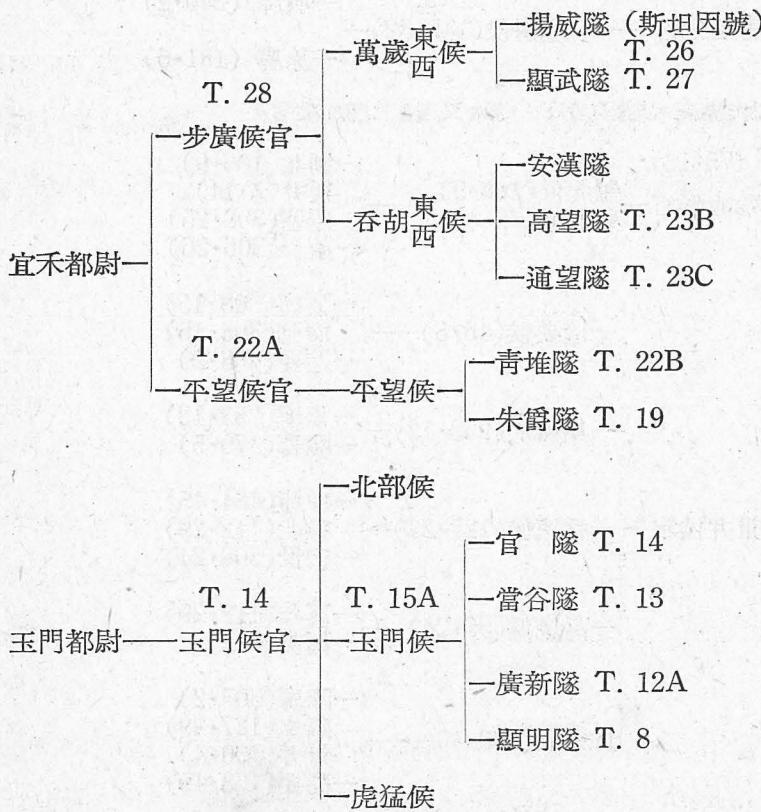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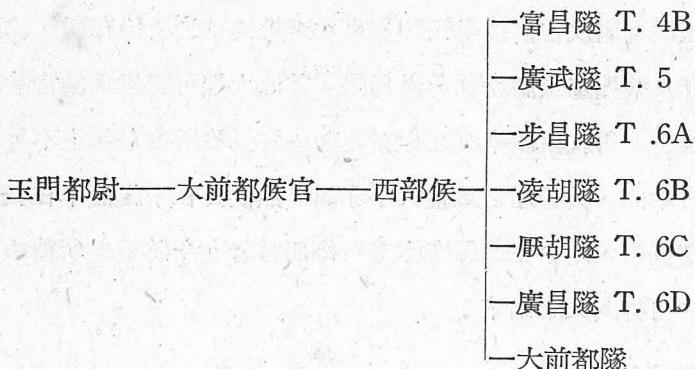
即邊塞職官自都尉以下，凡有候官，候長，隧長，三級。其所居之地則大者曰城，小者曰隧。其理之者則鄣有鄣尉，隧有隧長。都尉大率居於縣城或鄣，候長則治在隧間。鄣中士卒不定，其經常者如居延簡『(四三〇)二六、二一』所記鄣凡令史二人，尉史三人，鄣卒十八，施刑一人。若就今敦煌居延塞上諸鄣容積言，當可居住一二百人也。其諸鄣有鄣尉之證，例如魚澤有候官見敦煌簡，而漢書孫寶傳言寶爲敦煌魚澤尉，玉門有都尉及候官見敦煌簡，而敦煌簡亦有：『建武十九

年四月一日申寅，玉門都尉戍告候長晏到任』也。至於候長治所仍在隧，或稱亭隧之證據，則爲居延及敦煌塞上諸城都爲數爲限，其地大都可實指爲候官治所，勢難各分指之於諸候長。再就敦煌亭隧之分布觀之，候長治所非在隧上不可，雖諸隧之高低大小各有不同，其房屋之基址大小亦異，然候長在亭隧而不在城都則一也。都尉之下官階既明，則分布之都塞亦有可得而言者。今將王氏所編次之敦煌諸侯隧重爲畫理，可得其大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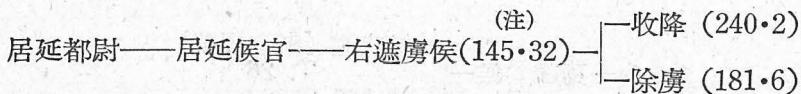


以上錯候官次序爲自東而西，應在今安西縣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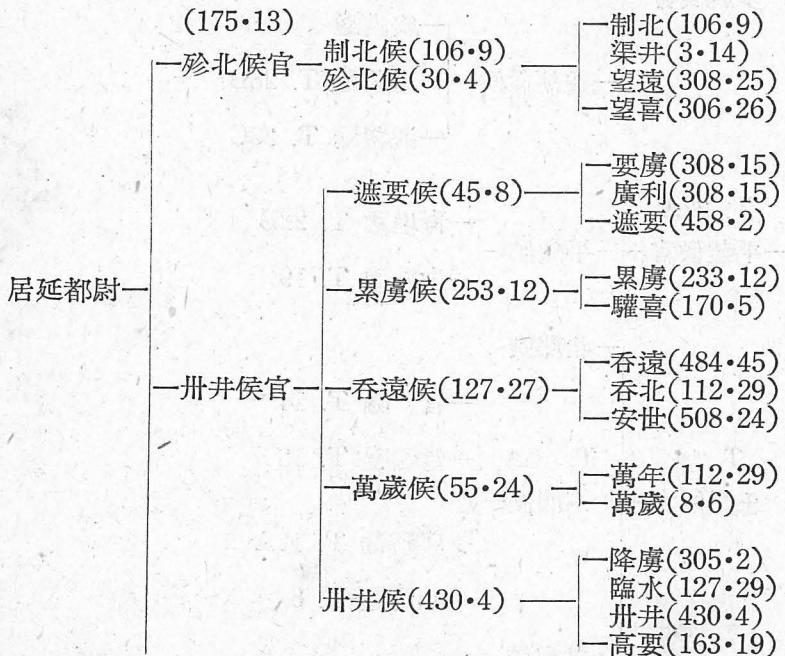




以上之排列方向，大率自東而西。所據者大略依諸隧所出之簡牘，及其鄰近諸隧之簡牘編次之，雖其中偶涉推想，然大致方位當不誤也。其引據具見沙王兩氏書中，今不多及。至於居延塞上，除候官城郭所在約略可指，其諸亭隧地名，因諸簡出土地不甚詳悉，無從一一詳指。惟簡中所記，其隸屬關係大致可以推知，約舉於下。其中違失，自不能免，今但舉其大凡而已。



(注)所注符號爲原簡編號，其屢見者只注一簡。又諸隧下之隧字從省。



—甲渠候官—	胡池	—(40·20)
	破虜	
	驚虜	
	俱南	
	俱起	
	無陪	
	夷虜	
	平虜	
	滅虜	
	制虜	
	收虜	
	望虜	
	不害	
	不侵	
	不得	
	不私	
	不庸	
	不更	
	止北	
	止害	
	止官	
	止姦	
	伐胡	
	執胡	
	臨木	
	臨桐	
	臨之	
	當井	
	當曲	
	當北	
	務北	
	誠北	
	城南	
	廣渠	
	次呑	
	收降	

驅望	—
臨利	
臨莫	—(288·6)
伏胡	
要虜	
要害	
	武彊(103·31)
	武賢(49·1)
	駢馬(504·2)
	高沙(62·29)
	三堠(166·16)
	正言(27·11)
	察徵(89·5)
	林東(435·16)
	木中(212·34)
	河西(175·17)
	却適(194·17)
一肩水	(215·7)
乘胡	(280·15)
執胡	(235·14)
破胡	(284·4)
乘胡	(502·3)
夷胡	(219·3)
並山	(502·3)
乘山	(413·5)
登山	(131·4)
窮虜	(44·22)
窮寇	(332·24)
東部候	(435·15)
南部候	(435·15)
一肩水候官	—北部候(435·15)—
井東候	(435·15)
累虜候	(120·5)
當谷	(74·19)
廣谷	(324·5)
駢北	(506·22)
沙頭	(506·22)
少陽	(126·21)
金城	(119·54)
東望	(7·34)

肩水都尉—

		彊漢候(141·5)
(29·10)		南部候(239·1)
—廣地候官—		右前候(239·1)
		右後候(15·25)
		彊漢候(141·5)
		南部候(239·1)
		右前候(239·1)
		右後候(15·25)
(75·28)	橐佗候	(75·28)—
—橐佗候官—	中部候	
		臨渠(346·1)
		辟非(75·17)
		侯虜(394·3)
		庠充(10·3)
		始安(232·16)
		安樂(332·14)
		樂昌(332·5)
		禁姦(10·13)
		正姦(448·4)
		—水門(126·24)
		—廣地(335·50)
		南部(232·28)
		安衆(219·21)
		安農(585·2)
		安竟(124·12)
		平樂(503·6)
		受降(433·3)
		襄澤(15·2)
		萬世(10·15)
		如意(75·17)
		累南(552·28)
		執適(255·15)
		彊漢(100·22)
		定居(332·14) 據(41·35)當屬居延侯官
		破胡(冊)
		—河上(冊)
		—延壽(29·2)
		—前東(408·1)
		—吞胡(29·1)
		—系胡(487·3)

以上所列烽燧之系統，全係初步假設。將來簡牘出土所在如能完全明白，則此表或應全部修正也。現所知者，居延都尉大抵即在居延縣城，即今黑城故址。肩水都尉及肩水候官，據出土簡牘應在紅城子 (ㄨㄩㄢ ㄉㄧㄤ ㄨㄤ ㄧㄣ)，甲渠候官應在破城子 (ㄇㄨㄩ ㄉㄧㄤ ㄨㄤ ㄧㄣ)，卅井候官應在波羅纂吉 (ㄩㄝㄢ ㄐㄧ)。

ち已 ハリ一), 稕北候官或應在瓦顏陶賴 (Xア一セハ 云エカセ一)。其橐佗廣地兩候官據其地望推之, 或為鼎新縣以北之大灣城及地灣城。地灣城較北, 其為廣地候官城之可能較大。大灣城歷經後代改修所假設為橐佗候官故城, 亦為臆測也。

烽 燰 三

地節二年六月辛卯朔, 丁巳, 肩水候房謂候長光以姑臧所移卒服候本籍為行邊丞相史王卿治卒服候, 以校閱亭隧卒服候, 長為冒□不相應, 或易處, 不如本籍。今寫所治亭則服候籍, 並編移。書到光以籍閱具卒候, 候所不應籍, 更實定非籍。隧候所在亭, 各實弩力, 石數, 步數。今可知賚事詣官會月廿八日夕, 須以集為丞相史王卿治事課, 後不如會日必□毋忽如律令。(面)

印曰張掖肩候

六月戊午如意卒安世以來, 守令吏禹 (背) 七、七, 卷一

此簡當為移文原稿, 故其字多不可釋。強為通釋, 具如上文。簡文為候官移候長書, 大意證諸亭隧隧卒往往與原籍不相應, 故令將卒籍寫候長所治亭, 以待丞相史王卿行邊校閱也。姑臧武威郡治, 始見於此簡。候長治所為亭, 亦始見於此簡。前文考訂塞上分城, 鄡, 亭隧三種建置, 而防邊分都尉, 候官, 候長, 隧長四級職官。都尉治城或鄼, 候官治鄼, 候長治亭隧, 隧長守亭隧。今據此簡言候長『所治亭』是候長治亭又可以證前考矣。賚事詣官會者言賚記事諸簿詣官會, 其事當即指名籍器物等而言。而會者則指期會而言也。期會為漢代吏治所重, 而殿最之績咸於此定之。賈誼傳云『……此其亡行義之尤者也, 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 期會之間以為大故。』注:『特, 徒也。言公卿大臣特以簿書期會為急, 不知正風俗, 厲行義也。』尹翁歸傳:『收取人必於秋冬天大會及出行縣, 不以無事時。』注:『於大會中及行縣時, 則收取罪人以警衆也。』蕭望之傳附蕭育傳:『後為茂陵令, 會課第六, 而漆令郭舜殿, 見責問。育為之請, 扶風怒曰:「君課第六, 裁自脫, 何暇為左右言」。』會指期會, 課指簿書, 今據此簡, 正為於期會中省簿書。是賈誼傳之『簿書不報, 期會之間以為大故』亦指於期會中省簿書

事，故以不報者爲大故。顏注合言『簿書期會』，雖略得其解，然未盡諦也。

□ 還 十二月乙酉廣地侯 五六二、九，四〇七、二。

□ 檄曰甲申侯卒望見塞外東北 □ 五六四、一三，四〇七、三。

□ 火四所大如積薪，去塞百餘里，臣憲愚 四〇三、一九，四三三、四〇，五六、四一八

此三簡字跡相同，當爲一文書裂爲數片者，今雖殘缺，猶可知其大略也。書爲乙酉發，事則前一日甲申日事，即候卒望見東北有虜，有火四所大如積薪，在塞外百餘里可以望見也。積薪者烽燧上傳烽之一種，其制當爲積於亭燧外之平地上，有警則以火燃之，遠處可以望見火光，而知所警戒。虜在塞外，燧上遙見火光，因積薪常用，故以擬之。

廣田以次行至望遠止回(封泥孔。)寫移疑虜有大衆不去，欲並入爲寇。檄到循行部界中，嚴教吏卒，驚烽火，明天田，證□侯候望，禁止往來行者，定烽火，輩長戰鬪具。稟已先聞知，失亡重事，毋忽，如律令。十二月壬申殄北甲 □ (五四六、五四七、五四八) 二七八、七。

候長縷，卜央，候史包，隧長崎等，疑虜有大衆，欲竝入爲寇。檄到縷等各循行部界中，教吏卒定烽火，輩送戰鬪具，毋爲虜所幸。稟已先聞知，亡失重事，毋忽，如律令。三、五四四，三、五四五，二七八、七。

十二月辛未，甲渠毋傷侯長毋得，吏□人敢言之，□蚤食時臨木隧□舉烽煙一，積薪新，虜卽西北去，毋所亡失，敢言之。/十二月辛未將兵護民田官居延都尉，城倉長禹兼行 □ 二七八、七

(此面正面未照，今從旁面一部分釋出，補列於右)。

右觚應有四面，今照片僅能略知其三面，具釋如右。觚中有印齒(封泥孔)而文則露布，蓋所用封泥非以密封面以示信也。漢書竇嬰傳：『孝景時竇嬰嘗受遺詔曰：「事有不便，以便宜論上。」及灌夫罪至族，事日急，諸公莫敢明言於上，竇嬰迺使昆弟子上書言之，幸得召見。書奏，案尚書大行無遺詔，詔書獨臧竇家，竇家丞封，迺効竇嬰矯先帝詔。』今據此觚，則示信之書固可以露布爲之，不致因開封而破封泥。是景帝詔或言當時可以便宜論上，未必有意遺於嗣君者。及尚書不能檢得遺詔，而竇嬰遂無以自明。竇嬰亦見其然，故使昆弟子言之，而不敢親上書，雖事

誠可疑，而法亦失之故入矣。又傳車之符自御史印封，亦當爲露布而用封泥，與此相類，然後沿途方能檢閱原符也。

此觚爲露布文移，前兩節文意大略相同，蓋所下之主官不同，故分爲兩節，亦由胡虜入寇，事至危急，故反覆申言，不避重複也。此觚所述，後一節爲十二月辛未日，甲渠毋傷候望見虜有大衆，意欲入寇，遂舉烽火示警，虜見有備，遂向西北去無所亡失。次日壬申，因文移諸候隧，警備烽火，修習戰具恐其復至，則前二節所述也。此與前舉卷一第七葉之三簡，情節相類。且俱爲十二月，以干支計，凡相差十日。則此觚與彼簡或意爲一歲中事，虜去未遠，十日後又爲別一烽燧所見矣。

觚屢言烽火，烽火者，隧上警號也。史記李牧傳：『日擊數牛饗士，習騎射，謹烽火，多間牒，厚遇戰士，爲約曰：「匈奴卽入盜，急入收保，有敢捕虜者斬。」匈奴每入，烽火謹輒。』漢書匈奴傳上：『匈奴入代句注邊，烽火通於甘泉長安。』又匈奴傳下：『前以罷外城，省亭隧，今裁足以候望，通烽火而已。』流沙塗簡烽燧三十九：『扁書亭隧顯處，令盡諷誦知之精候望，卽有烽火，亭侯回度舉，毋必□。』居延簡：『吏卒更寫爲烽火圖版皆放辟非隧，書佐嗇夫□。』(一六)一九九、三。又：『狀辭居延肩水里上造，年四十六歲，姓匱氏，除爲卅井士吏，主亭隧候望，通烽火，備盜賊爲職』(一三七)四六五、四。此皆烽火運用之例也。按舉警之事略分四種：一、以布爲表，謂之烽表。二、燔煙爲號，謂之烽煙。三、然炬爲號，謂之炬火。四、然隧下積薪，謂之積薪。此四者其證並見後文。其烽表不燃者可單稱烽，其次三事皆藉火而發，故統稱烽火矣。

亭 隧

直效於居□樂土衆勿忘賈言屬爲之有朱陽起□令一嘗雜於忠心非不慄然次何時一封印
(面)

各守空亭今此豈可復說哉？昨金關趙興先□□宜於北成無死傷因小道之當相移不自□
(背) 五五一、四。卷一

亭卽隧，隧之本字當爲隧或隣。說文解字曰：『隣塞上亭守烽火者也』。又：『烽

隧侯表也，邊有警則舉火。』故隧指亭隧之建築，而烽或作烽。指其所舉之候表。隧常就亭而置，相去十里，而城鄣亦復加築土臺以通烽火，統稱之則爲亭障。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二年：『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漢書張騫傳：『擊破姑師，虜樓蘭王，列亭障至玉門矣。』匈奴傳：『建塞徼，起亭隧。』又：『前以罷外城，省亭隧，今裁足以候望過烽火而已。』賈捐之傳：『女子乘亭障。』後書王霸傳：『得弛刑徒六百餘人，與杜茂治飛狐道，堆石布土，築起亭鄣，自代至平城，三百餘里。』後書西羌傳序：『於是鄣塞亭隧出長城外數千里。』又西羌無戈爰劍傳：『西海之地初開以爲郡，築五縣邊海，亭隧相望焉。』三國志蜀志先主傳：『備於是起館舍，築亭障，從成都至白水關四百餘區。』亦皆亭障或亭隧連稱。又有單稱亭者，史記大宛傳云：『漢發便十餘輩，至宛西諸外國求奇物，因風覽以伐宛之威德，而敦煌置酒泉都尉集解徐廣曰酒字當爲淵字。非。西至鹽水，往往有亭。』(按此段材料非常重要，即是時敦煌當未置郡，而玉門都尉先已西移)。流沙墜簡戍役類：『一人馬矢塗亭戶前地二百七十尺。』『二人削亭東面，廣丈四尺，高五丈二尺。』王氏國維考釋云：『亭卽烽燧臺，太白陰經及通典烽燧篇云：「臺高五丈，下濶二丈，上濶一丈。」右簡言亭面廣丈四尺，高五丈二尺，高低略同，蓋李杜所述，猶古制也。』今按李筌太白陰經與杜佑通典所述大略同於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引唐兵部烽武，其尺寸度數皆唐制而非漢制。唐官尺以唐小尺爲準，約等於日本曲尺一尺，漢尺一尺合小尺七寸六分，孫次舟先生河南出土唐尺考證一文可據也。若以漢制合唐尺，則漢烽臺高僅三丈八尺，濶僅一丈零六寸四分。今塞上所有遺跡，漢烽臺小而唐烽臺大可證也。

亭可指亭隧而言，然言亭者自不限於亭隧。亭之本義爲亭隧，指亭鄉者其引申義也。漢書百官表云：『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續漢百官志注引漢官儀云：『設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姦盜，亭長持二尺版以劾賊，索繩以收執賊。』所謂五里一郵，十里一亭者，蓋卽指其距離而言。後漢書高羨傳：『急罷三郡督郵，明府當自北出三十里亭，兩可致也。』三十里亭卽三十里外之亭，與此正可互證。又人家之里則依戶數而言。續漢百官志云：『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相告。』注：

『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里魁亦作里唯，見漢印。
里下爲伍，漢書尹翁歸傳：『縣有名籍，盜賊發其比伍中。』師古曰：『比伍，謂左右相次也，五家爲伍，若今伍保也。』又韓延壽傳：『又置正伍家，相率以孝弟，不得舍姦人。』師古曰：『正者若今鄉正里正也，伍長同伍之中置一人以爲長也。』漢舊儀云：『長安城方六十里，經緯各十五里，十二城門，積九百七十三頃，有二十亭。』此則亭與里並不相符。蓋里之本義，以距離論則十里爲一亭，設於道路，以司監察姦盜。以面積論，則一方里亦爲一里，大率居住百家。是道路之里，以郊野爲準，而居住之里，則以城市爲準也。漢舊儀言長安城方六十里，乃就其周圍而言，每面實爲十五里，故當爲二百二十五方里，則每方里應爲三百九十六戶，較百家爲里之數所容者爲多，況京師宮闈官寺至少占面積三分之一以上，則每方里亦當有六百戶；蓋京師人口繁密，超過一般標準矣。

塢 堡 一

□長七丈七尺塢。

一塢高丈四尺，按高六尺，銜□高二尺五寸，任高二丈三尺。(面)

陽城馬寬高表厚上下舉……負侯長侯史葆塞延袤道里……塢高士吏畫多三月奉付出之
……□□隧史□□三月奉□□之 (背)

一七五、一九

守望亭北，平第九十三町。廣三步，長七步，積廿一步 三〇三、一七

去河水二里 去隧塞 □七十二里 □廿二□ 四三三、四

□來□□臨亭隧所落天田 二三九、二二

本始二年五月戊子日入時入辟 三六、一四

所持木杖畫滅迹，復越水門。三三六、三二

登山隧事到要虜五里 五一五、四九

亭一所□ 三一三、五二

□闌越天田出入迹 四五五、二〇

毋闌越出入天田迹 六、七

市陽里張延年蘭渡肩水要虜隧塞天田入今□ 一〇、二二

樂昌隧次鄉亭卒迹不在遂上塢爲□ 一九、五

遣吏輸府謹擇可用者隨亭隧 二三二、二六

可用者各隨亭隧不可用者□ 二三二、六

。道上亭驛□ 一四九、二七

毋蘭塞天田出入迹 二四、一五

第三隧 卒□□甲申迹盡癸巳積十日 卒張某甲午迹盡癸卯積十日 卒韓憲金甲辰迹
盡壬子積十日 凡迹廿九日毋入馬蘭越天田出入迹 二五七、五

□田北行出俱起隧南天田夾河還入隧南天田 二三一、八八

第廿二隧南致十七隧廿一里 一八八、二五

埠蒲一發蒲耳門 不害隧毋蘭越關天田出入迹 卒郭□乙酉迹盡甲午積十日 卒董聖
乙未迹盡甲辰積十日 卒郭賜乙巳迹盡癸未積九日 凡迹廿九日毋入馬蘭越天田出入
迹 一八、八

至桓望亭畢 二八〇、一八

長里□置天田 二一四、六四

以上見卷二，葉一至二十一。

以上諸簡並記亭隧之事，亭或曰亭，或曰隧，或曰亭隧。亭外之小城或曰塢，或
曰壁，或假辟爲壁，其實一也。見前考。其見於敦煌簡者，如：

一人草塗□的屋上，廣丈三尺五寸，長三丈，積四百五尺。成役二十七。

一人馬矢塗亭戶前地二百七十尺。成役二十八。

二人削□亭東面，廣丈四尺，高五丈二尺。成役二十九。

塢陞壞敗不作治，戶與戊不調利，天田不耕畫不鉏治。成役三十。

□下薰滅火薰干長三丈。沙畹號第六百九十四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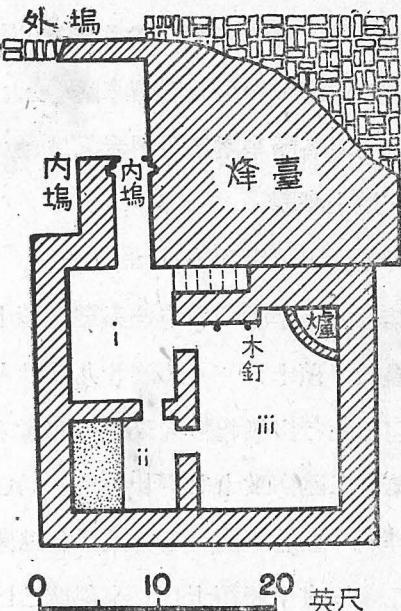
此皆言亭隧度數者，可與居延簡互證也。王氏考釋引通典及太白陰經所言烽臺
高五丈，下闊二丈，上闊一丈者，謂即此烽臺，其不足據，已見前考。今按塞
上漢代烽臺，不論敦煌或居延，其較完者，多爲下闊市尺約數一丈左右，高市
尺三丈五尺左右，合以漢制，正與敦煌簡所記相合，而與唐制不同。今塞上唐

墩，猶多存者，與李杜所記正同，其前有煙筒四具。用法見武經總要引唐兵部烽式。尤與漢制相殊也。漢代烽燧之外，咸有圍牆，即所謂塢者，斯坦因敦煌烽燧編號 VI.B.，當為凌胡隧所在之地，其烽燧較大而較完，可以為例證，今具摹取如下以明之。

依圖所示，烽臺曰隧，烽臺以外之牆垣曰塢，其間固不同矣。據前舉第五簡『長七丈七尺塢』，又云『塢高丈四尺』，故其高與長咸可知曉，七丈七尺約為市尺五丈三尺九寸，而丈四尺則約為市尺九尺八寸，而漢代之鄣，若玉門關，若紅城子，若黑城內之漢鄣，大都每面外長八丈，牆厚六尺，牆高三丈，較此為大而堅，其不同甚為顯著也。

前舉第六簡『守望亭北，平第九十三町，廣三步，長七步，積二十一步』，以六尺為步計之，蓋廣丈八尺，長四丈二尺也。今案町，說文云：『田踐處曰町』，左傳：『町原防』，杜注：『原防不得方正如井田，別為小頃，町』，詩鄭風東門之壇，毛傳：『除地町町者，町町平意。』釋名州國篇：『鄭町也，其國多平，町町然也。』故町者，小段之地，經平除之者，平除之以施耕植，且供守望也。天田者，據敦煌簡：『若干人畫天田，率人畫若干里，若干步，』『六人畫沙中天田六里，率人畫三百步，』『□□□□部中天田，』『天田上毋□墳人焉。』以七月十四日庚午日迹，不畫，衆庚午日□候。』王氏考釋謂：『天田未詳，唐崔敦禮神道碑，「左校叛換，亟擾天田」蓋用古語。』賀君昌羣以為即漢書董錯傳之天田，今按其說是也。董錯傳：『為中周虎落，』注：『鄭氏曰；「虎落者，外蕃也，若今時竹落也。」蘇林曰：「作虎落於塞要下，以沙布其表，且視其跡，以知匈奴來入，一名天田。」師古曰：「蘇說非也，虎落者，以竹蔑相連，遮落之也。」顏說雖是，然虎落與天田本非一物，蘇林之說

敦煌 V.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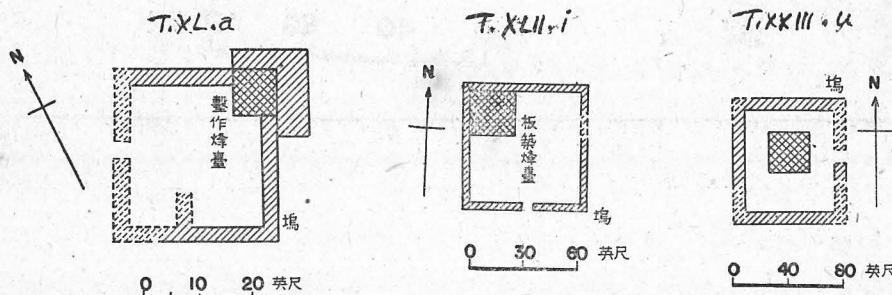


Ruins of Desert Cathay

第二冊, 第145葉

以釋虎落則非，以釋天田則是。凡敦煌簡及居延簡諸條凡言天田者，曰畫，曰入，曰度，曰蘭，曰越。其天田上之物，曰沙，曰迹。凡此諸事，若以竹木障礙物釋之則不得其旨，若謂『以沙布其表，且視其處』，則簡中所言無不可通矣。此虎落與天田之必當分別者也。蓋隧與隧相隔或五里或十里，兩隧之間，若度人馬，日間可以望見，夜間則不可望見。惟以畫沙爲天田，若夜間有人馬度越，且即可見，稽考甚易。且塞上少雨，亦不盡多風，敦煌及居延之馬跡，有數月不滅者，行人駝馬亦常依舊迹以定往返之途。故夜間之跡，達旦猶存也。惟經時既久沙或爲風捲走，以致不平；或有舊跡，存之無用，且妨稽考新跡，故更畫之，以就平正，其『六人畫沙中天田六里，率人畫三百步』，蓋六里當爲兩隧之距也。

以下各平面圖，出於 Aurel Stein 之 Innermost Asia 可以證塢隧之制者，今摹其大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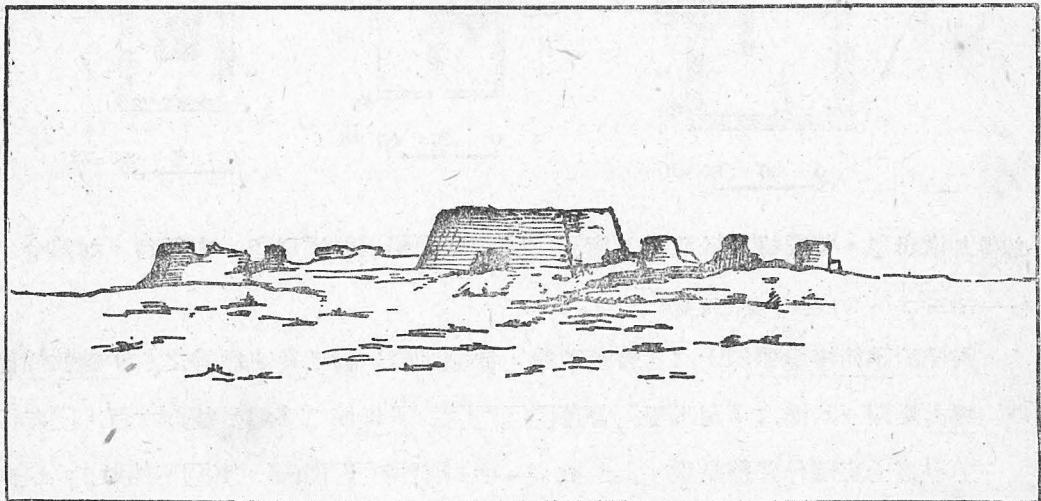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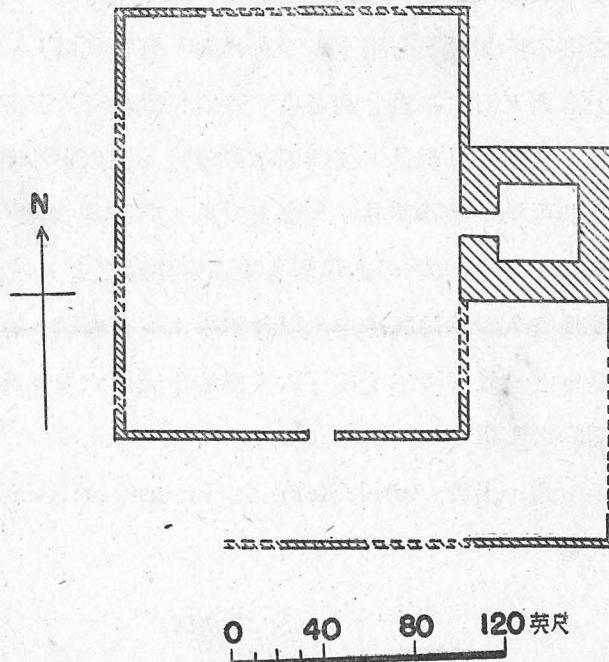


必得加慎毋忽，督蓬據從殄北始，度關□□到剩□關，加慎毋忽，方循行，如律令
(一一三)四二一、八，卷一，第十五葉。

按流沙墜簡烽燧類四十：『督蓬不察，欲馳詣府，宜禾塞吏敢言之』沙畹敦煌簡釋文第四三八簡：『司馬王□督蓬□□□□』居延簡：『隧長胡錢六百，□年四月己亥士吏匱付督隧長貴。』二一四、一一三。『督隧□□頭痛，塞□不能飲』。二七、一(以上二簡照片亡失，今據賀氏烽燧考所引)。此皆督蓬據及督隧長之例。後漢書西羌漁良傳：『號吾先輕入寇隴西界，郡督烽據李章追之，生得號吾。』故督蓬據本爲鄧職，據此簡則爲循行隧間。亦猶督郵循行屬縣也。督隧長不見其他各簡，或爲候長之別稱，未可知也。殄北據封檢所載，當爲居延塞上最北一候官。督烽據從

FORT OF ULAN-DURUJIN

地灣城(即紅城子)平面圖



地灣城 (自西面向東望)

殄北始，則其督察當自北而南。居延都尉治遮虜鄣，稍近北。張掖太守治觻得，則在諸塞之南。是督烽據當爲都尉之據，非太守之據矣。敦煌簡之『欲馳詣府』

應指都尉府而言，西羌傳之郡督烽掾，蓋亦指都尉掾，因都尉本亦郡中武職，而東漢邊郡都尉亦未廢也。

塢 堡 二

□餅庭隧還宿第卅隧，卽日旦發第卅，食時到治所，第廿一隧。

□病不幸死，宣六月癸亥所寧吏卒，書具塢上，不止入，敢言之。三三、二二，卷一，第二十四葉。

此爲候長所上書，候長所治爲亭隧，已見前考，故言治所第廿一隧。居延烽燧大都有其本名，然有時爲簡捷或以數計。如卅隧廿一隧之類，惟餅庭則候官所在，故稱其本名也。寧者假歸之意，漢書哀帝紀：『博士弟子父母喪，予寧三年』是也。塢通鴈，說文：『小障也，一曰庫城也。』後漢書馬援傳：『繕城郭，起塢候。』注引字林曰：『塢小障也，一曰小城。』樊準傳：『轉河內太守，時羌復屢入郡界，準輒將兵討逐，修理塢壁，威名大行。』皇甫規傳：『後先零諸種陸梁，覆沒營塢。』西羌傳：『詔魏郡，趙國，常山，中山，繕作塢候六百一十六所。』『築馮翊北界塢候五百所。』『於扶風，漢陽，作隴道塢三百所。』順帝紀永和五年九月：『令扶風，漢陽，作隴道塢三百所，置屯兵。』流沙墜簡戍役類：塢堙敗壞不作治，戶與戊不調利，天田不耕畫不鉏治。』王國維考釋云：『塢陛』者，服虔通俗文云：「營居爲塢，」蓋卽謂亭也。陞者，說文云：「升高階也」亭高五丈餘，必有升降之處，故時須作治也。』王氏謂塢卽亭隧，但據敦煌簡，尙未爲確證，今據此簡，尤可證信塢隧之相關。然據其他居延簡，雖塢隧相關愈多明證，而塢隧同物，反難定言。今具舉之於下。居延簡：『望虜隧長充光，塢上大表一苦惡，塢上不驅除，不馬矢塗。』(一八二)二六四、三二『塢上矢目二，不事用。』(一九二)六八、九五。『塢戶窮』(一九二)六八、一〇九。『甲渠侯鄣，塢上望火頭三不見所望，負二算；塢二望火頭二不見，負二算。』(一二〇〇)八二、一五五二、一七。『塢上轉射二所，深日中不辟除，轉射空入承長辟。塢上轉射二所，深目中不辟除，一所轉射毋穉』(二四二)八九、二一。『察微隧，堠上深目少八，塢上深目少四。』(二四七)一四二、三〇。『臨木隧長王橫，外塢戶下口，內塢戶毋一口。』

(一九六)六八、六三。綜上各條及敦煌簡，塢有陞級，有內外門戶，有簾表，有射具，如深目及轉射，塢且可以望遠。然塢與堠又自不同。若堠爲烽臺，則塢不得爲烽臺。且塢有內外戶，尤與烽臺不類。況說文字林皆以小城小障釋塢，後漢書則塢壁連用，或稱塢或稱塢壁。而順紀永和五年及西羌傳同記一事，一作塢，一作塢壁，尤可證塢與塢壁相同，即小城一類。蓋塢者，於烽燧之外，築壁環之，以資據守之謂也。今按居延漢代烽燧，當鼎新之北，大灣附近，蒙古語稱爲𠂇𠂇
𠂇 (Dzagto Laling) 者，尙有殘存牆壁，其高及厚俱不及障城，又地灣鄣城外亦有壁環之，敦煌玉門關遺址外亦約略有牆壁之跡，當即塢也。

又按居延簡：『五鳳二年八月辛巳朔，乙酉甲渠萬歲隧成敢言之。迺十月戊寅夜，墮塢陡傷要。有瘳，即日視事。敢言之。』(二〇三)六、八。此爲記塢最早之一簡，時當宣帝時。自每見於簡牘中，然漢書中則未見。王莽末年天下大亂，豪家大姓始漸爲塢壁。後漢書酷吏李章傳：『時趙魏豪右，往往屯聚，清河大姓趙綱遂於縣界起塢壁，繕甲兵，所在爲害。』其見於其他各傳者，如馮異傳：『三輔大姓，各擁兵衆。』銚期傳：『魏郡大姓數反覆。』彭寵傳：『諸豪桀皆與交結連衡。』郭伋傳：『三輔連被兵寇，百姓震駭，強宗右姓，各擁衆保管。』馮飭傳：『王莽末，四方潰畔，飭乃聚賓客，招豪傑，作營壘，以待所歸，爲縣邑所敬信，故能據營自固。』以上諸條皆爲大姓擁兵之例。據服虔通俗文：『營居曰塢』，則郭伋馮飭諸傳之營亦應可稱爲塢。據營自固亦可謂爲據塢自固也。其他各傳雖未言營塢之制，然強宗大姓，擁衆連衡，必有營壘，略可想見。三國初年，天下大亂，此風復盛。後漢書劉表傳：『時江南宗賊大盛』，注：『宗黨共爲賊。』三國志許褚傳：『漢末聚少年及宗族數千家，共堅壁以禦寇。』常林傳：『故河間太守壁，陳馮二姓舊族寇搆；張楊利其婦女，貪其財貨，林率其宗族爲之策謀。見圖六十餘日，卒全堡壘。』致皆聚保自固之例，而董卓所築，亦復稱塢。至於西晉覆亡，豪右相保，其事尤多。敦煌寫本晉紀曰：『永嘉大亂，中夏殘荒。保壁大師，數不盈冊，多者不過四五千，少者千家五百家。』此言豪右規模大者不多，大率千家五百家至四五千家也。鳴沙石室佚書。清華學報十一卷第一

期，陳寅恪先生桃花源紀旁證，曾列舉西晉末年戎狄盜賊並起，其不能遠離本之遷至他鄉者，則多糾合宗族鄉黨，屯聚塢堡，據險自守，以避時難。所舉者有晉書蘇峻傳，峻『結壘於本縣。』晉書祖逖傳有『塢主張平，樊雅，』及『蓬陂塢主陳川。』又水經注引戴延之西征記有洛水篇之檀山塢』。故就以上所列而言，則或稱壁，或稱壘，或稱營，或稱塢，或稱堡，類皆保聚之城壁，與烽臺外壁名實雖不盡同而事有相關。寅恪先生又據稱塢者如袁宏後漢紀六，王霸之『塢候』；後漢書馬援傳之『塢候』；董卓傳之『郿塢』；倫敦博物館藏敦煌卷子斯坦因號九二二西涼建初二年敦煌縣戶籍陰懷條之『趙羽塢』等；皆可證塢之一名或始於西北。今西北烽燧中之簡牘屢見塢字，尤可以證明此說矣。

邸 閣

省卒廿二人 其二人養 四人擇韭 。二□□良 二人塗泥 一人注竹矢 五人望

二六四、四

五月一日卒百五十三人 其十□□ 十三人往□ □人歸責 三人吏出□

三九五、九

凡□□卒十二人 一三二、九

十一月丁巳卒廿四人 其一人作長 三人養 一人病 一人積藁 右解除十人 凡作十人收藁五百□ 苛入伐冊 與□五千五百廿苛 一三四、二一

算山隙卒三人 五二、二六

案塹 案塹 治薄 病 案塹 治薄 除土 案塹除土 塗 累 除土

二〇三、八

戌卒八十五人 十一月 一七六、四一

八月甲辰卒廿九人 其一人作長 三人卒養 □□四人 定作廿五人 二人山木 六人積藁 十四人單藁四千廿辛入二百九十 二人綴絡具 □□□功 三〇、一九

甲渠官尉史 (前簡之背)

□□鄆辛十人 一人守園 一人助園 一人治計 一人取狗湛 一人吏着 一人馬下
一人削工 二六七、二二

居延漢簡考證

八月丁丑鄼卒十人 其一人守客 一人守邸 一人取狗湛 一人治計 二人馬下 一
人吏養 一人使 一人守園 一人助 二六七、一七

六月丁未卒十九人 卒史□ 二二〇、四

二十三日戊申卒三人 伐蒲廿四東大二事 率人伐八東 與此三百五十一東
一六一、二

□ □ 第十八卒陳隱 第十九卒成儀 第十九卒范直 第廿卒王弘 第廿卒張

□ 第廿卒毋□ 第廿一卒翟□ 第廿一卒目□ 第廿一卒□ 一六八、一九

丁酉卒六人 其一人養 一人病 四人伐茭百廿東 三一七、三一

十一月餘施刑一人 毋出入 二七九、二一

。右第二十六隙卒三人 二七、二五

。凡積九十人 其十人養 定作十六人得繩千六百丈率人廿丈買此三千二百丈
一四三、三，二一四、二四

四月己卯□卒十人 其一人□ 一人削工 一人佐園 一人病 一人養
四、一四

以上諸簡記塞上戍役之事。任塞上之役者則皆鄼卒也。候官所在之鄼，其卒數自十人至百五十三人。蓋調遣不常，至少以十人爲率也。其諸隙之隙辛，大率一隙三人，有時且僅二人，並隙長計之，亦僅三人至四人而已。唐烽式云：『凡掌烽火，置帥一人，副一人，每烽置烽子六人，並取謹信有家口者充副帥，往來檢校。烽子五人分更刻望視，一人掌送符牒並二年一代，代日須教新人通解，始得代去，如邊境用兵時，更加衛兵五人，兼守烽城，無衛兵則選鄉丁武健者給仗充。』是唐時每烽平時有六人，有警則增至十一人，並烽帥有十二人，而漢則三四人，是由唐烽大而疏，漢烽小而密。蓋烽大而人多，則便於守禦；此唐人修改漢制之處也。雖然一隙三人，在簿籍中最常見，然亦有四人者，如『戌卒四人，其一人請，三人見』(八一)五〇四、一四。『吏四人，卒四人。』(一八四)二〇二、六。亦有六人者，如前引第十二簡。是其中亦或時有增減，惟一隙之卒不能少於二人，則可知耳。

戌卒守望而外，則有治國，伐木，削木，伐茭，造繩，治轄，修亭，養馬諸事，

而農田之事則不及之。蓋軍田別有田卒爲屯墾事，而農令主之，不與烽候事也。敦煌簡云：『三人負粟步昌，二友致六橐，反復百八十八里百廿步，率人行六十二里二百卅步。』又：『三人負麻，人反十八束，反復卅里，人再反六十里，』蓋屯田所得之麻粟，又由戍卒負歸也。居延簡亦有『會卒芳胡麻』語，（一六四）無號。芳當爲刈之假借字，胡麻卽巨勝，抱朴子稱可延年，小說中所謂神仙胡麻飯者。沈括筆談以爲張騫得自西域。今名芝麻，用以作油。據此簡則亦見於塞上矣。

第十簡言以卒守邸，邸卽邸閣，文獻所見較晚，然據此簡則至晚東西漢間已有之，蓋邊塞之邸惟有邸閣，不得有邸舍之邸也。自三國以後，軍事頻仍，邸閣遂常見於內地。三國蜀志鄧芝傳：『先主定益州，芝爲邸閣督。』蜀後主傳：『建興十一年冬，言使諸軍運米，治斜谷口邸閣。』魏延傳注引魏略：『橫門邸閣與散氏之粟足食也。』此橫門指長安西北門而言。魏志張既傳：『酒泉蘇衡反，旣擊破之，上疏請治左城，築鄣塞，置烽燧邸閣。』王基傳：『別襲步協於夷陵，協開門自守，基示以攻形，而實分兵取雄父邸閣，收米三十餘萬斛。』又：『南頓有大邸閣，計足軍入四十日糧。』吳志孫策傳注引江表傳曰：『策渡江攻絲牛渚營，盡得邸閣糧穀戰具。』又孫權傳：『赤烏四年，遣衛將軍全琮略淮南，渡芍陂，燒安城邸閣，收其人民。』又：『赤烏八年，自小其至雲陽，西城通會市，作邸閣。』周飭傳：『譖曹休箋曰，東主遣從孫奂治安陸城，修立邸閣，輦資運糧以爲軍儲。』晉書咸寧三年六月：『益梁八郡水殺三百人，沒邸閣別倉。』水經贛水注：『歷釣折邸閣下，度支校尉治，太尉陶侃量移此。』凡此諸條，具見自漢魏以後軍用儲胥，屯於邸閣者比比皆是。閣之義本爲樓閣，爲閣道。漢書元后傳『王鳳大治第室，高廊閣道，連屬相望。』後漢書陶謙傳：『笮融大起浮圖寺，堂閣周迴可容三千餘人。』侯覽傳：『堂閣相望，飾以采畫丹漆之屬。』梁冀傳：『臺閣周通吏相臨望。』魏志甄后傳：『有立騎馬戲者，家諸姊上閣觀之，后獨不行，言此豈女子之所觀耶。』故閣者，樓臺間複道，懸空架木，周廻相望。儲糧之邸略同於閣，故亦曰邸閣矣，今居延沿河漢鄣遺址，城內皆有樓柱及樓枕木之跡，連屬城面四方，玉門關遺址亦然。其樓當卽邸閣。又居延簡內言及倉令庫令，其倉庫當卽以邸閣爲之，亦可推測而知也。

兵 器 一

左後部小畜狗一 傳詣官 急 七、四六

塢上車取丘□□ 塢上轉□□□ 狗少二 當道□見二 堅甲一縵絕 塢□□□

一九六、二

服胡隧左卒□ 一今力三石廿九斤射百八十步辟木郭(三八)一四二、二六 望虜隧長充光
積薪八毋將梨不塗塢 塢上擗櫓少一 大積二未更積 塢上大表一苦惡 小積薪二未
更 塢上不驅除不馬矢塗 毋卒取梨茭席 毋侯蘭 諸水嬰少二□ 毋乾馬牛矢內無
屋 泊桐少一 狗少一見不入籠 沙少三石見一石又多土 毋角火炬五十

二六四、三二

弩長辟二不事一不事用 榄柱三井庚二小 □二不入□少一 菖二幣一鍋不刮 塢上
矢目二不事用 六八、九五

□署 □□□ □斗五毋靡 狗少一 □上糧不□塗 兩行少一 繩少十丈 連梃繩
解 六八、一〇五

門關戊隨 地表幣 塢戶窮 地表染埃 □□□鉏 □□ □少一

六八、一〇九

燭索 六、五六

寵 一、二 六八、四〇

臨木隧長王橫 □□折毋 外塢門下□ 內塢門毋一□ 泊桐少一 燭□不□□

六八、六三

毋六揭 洞目二不事用 □大一尊一折不事用 □毋□ □□不事 (一九六)六八、六五

甲渠侯鄣 大黃刀十石弩一深強一分負一算 八石具弩一右預矢負一算 六石具弩一
空上蛩負一算 六石具弩一衣不上負一算 一塢上望火頭三不見所望負二算 塢上望
火頭二不見所望負二算 □拍弦一脫負二算 凡負十一算 八二、一五，五二、一七

甲渠臨木隧長卒鄭鳳代姜□見二人 侯音 同 六石赤耳具弩三完嬰緩衣弦皆解弩一
文中布不札 五石赤胄具弩一完嬰緩衣弦解 長辟二其一頓破旁口皆破端毋具 塢上

轉射二所深目中不辟除一所轉射空小不承長辟 塢上轉射二所深目中不辟除一所轉射毋弭 遭口一疾利錢二能口 藝矢二口口折 藝矢天咼呼長四寸 木梓二不事用 辟口口毋積 八九、二一

第卅八隸長高遺 □章□城黑不解除 長臂□黑不解除 轉櫓皆毋杆 達□□□咼呼二五八、一六

察微隱 壤上深目少八 毋射埠 塢上深目少四 以鑿廻上 積薪八皆毋□市一四二、三〇

甲渠歲賢隸北到誠北隸回望 候史一人 隱口一人 □四人 □□卒六人 六石具弩二 弩帽二 藝矢五 矛矢五百六十 □三 □□□各二 系承弦三 條承弦三 革甲鞬督各四 □□□各四 九九、一

第七隸長尊 藥繩二十不事用 毋斧 韋少一利 服屏風少一 深目一不事用 楪直一不調利 守御器不動 弩一絃急 前塢不事用 劍削幣 尊火尊一不事用 塢上深目一不事用少六 圖如賚 大小積薄隸 峯苜少廿七 門關接接不事用 表二不事用八二、一

□永 □□□ 諸水關□ 毋狗二口 長斧五口 二二七、三七

第九隸長王禹 鋸不事用 膠少 轉櫓皆毋□ □ 小積薪上住頃 大積薪二上佳頃候櫓不堪 □ 二一四、八

第廿七隸長李宮 鋸不任事 斧一不任事

鑿一不任事 脂少一杯

轉櫓皆毋柅 薪 六石具弩一弦起大 二八五、一八

三月□□十二弦不可用 六五、一六

今餘陷堅矛矢二千四百 七四、一四

斬干廿七 斬幡廿七 有方五 □反三 五二二、四

計毋餘四石弩 四〇三、二四

• 凡入四年新卒峯冊三 一九、一九

□延三札不事用 弩帽 □□□繩五枚 蘭負索一□ □□緣幣 長辟二不具弩

二八四、一三

居延漢簡考證

入大黃弩十四 四三三、二
出弓一矢五十 四三三、二六
出善兩得廿 善札百 四三三、三九
橐箠矢七百廿 九〇、六
出橐矢銅錙二百完 九〇、一五
陷堅箠矢二百完 一〇、五
橐矢二百 三石具弩三 箠矢六十 三石承弩一 二三九、五三
□□幡一 服一 承絃二 箠矢百五十 蘭一 二六三、一
今毋絃之黃弩 二三六、一三
戍卒淮陽郡陳□上里□□□ 六石具弩一 橐矢五十 七、二四
驛北亭卒東郡博平博里皇隨來 有方一 靳干幡各一 三石承弩一 革甲鞬督各一
弩幡一 一四、二
□ 有方十八 盾十八 鋤十八 東部 二三二、三一
南部隸六所狗籠一 二三二、二八
彈弓一直三百服負□九月奉 四六二、二
弓一 矢五十 官劍一 三三四、四七
車牛一雨 弓一 見矢十二發 三三四、三〇
鞬督十二繩毋組、十一空毋韋綾、毋綽毋四綽 一四、二二
第廿五車父陵年盈川 官見弩十 承弩二 有方三 橐矢三 百五十 橐箠矢五十
紺胡一 中收一 靳干十 靳幡十 弩幡二月餘陷堅橐矢銅錙四百六十一
一九九、一二
具弩二矢六十支 二八〇、一三
弓一橫丸一矢十二 七、一二
弓一矢卅 一二〇、二七
持有方一劍一 七、二五
革鞬督四 有方一 二三九、八一
枲長絃一 弩幡一 二一三、三五

九 索十一 索皮十 服一 承絃十四 私劍八 一〇、三七
守御器簿 具弩三百 長椎四 長棓四 長杆二 木間椎三 弩長臂二 戮馬矢索各
一 始十斤 出火遂二具 皮置枲革各一 案壘二 破燭一 芮薪木薪各二石 瓦莫
柳各二斗少 沙馬矢各二石 羊頭石五百槍四十 小苣三百 柱苣九 傳廿 深目四
布燭三不任 布表一 鼓一 狗廳 狗二 門關 樓櫻四 木椎二 門戊二篇一橐
門鑿三百 門上下合各一 儲水釿二 没蔭二 大積薪三 藥盛橐四 五〇六、一
左弋弩六百廿 五一〇、三〇
今餘斧金冊八枚 四九八、一
今餘鑿二百五 其百五十破傷不可用 五十五完 四九八、九
羊頭石二百五十 四九五、二五
楊橫 劍一刀一 二二八、一八
十二月漆雕橐矢銅錄六十四 勿出入 四一三、四
要虜隧蘭冠一完 二八八、一九
第冊五隧橐矢銅錄五十完 二九三、八
六石以下弩凡十六 四四五、五
橐矢十羽幣 四五、一四
弦加巨負三算 □辟一箭道不端負五算 二六五、一
□干二羽幣補不事用已作治成 蟠矢四羽幣補不事用已作治成去 五八、三
第二十九車父白馬亭里富武都 桐亡其一傷 斧二 斤二 大鉗一 小鉗一
六七、二
出弓積札七 付都尉庫 二八、一九
六石具弩一銅鏃郭 橋矢銅錄五十 八二、三二
戶關椎棰各二不事用 一九四、一
隧長王倚 弩幅三折傷毋裏 蘭冠三其二俄皆毋裏 斬幡二幣 二七、二六
卒八人 六石具弩四系絃緯完 五石具弩二系絃緯完 橋矢銅錄三百其八十六畔呼二
百一十四完 二八三、一二
第廿隧卒□丘定 有方一刃生 右卒兵受居延 三一一、二

□盾各一 五三四、二三

門闕櫟辟皆以簿 一三六、二三

出六石弩辟一 四六、三

出物故 戍卒魏郡內黃東郭里詹奴 三石具弩一完橐矢銅鏃五十完 五鳳二年五月壬子朔丙子 帷一蘭冠各一 負索一完 凡小大五十五物

第五隧長李嚴 鐵鞬弩二中毋絮今已裝 鐵鎧二中毋絮今已裝 六石弩一組緩今已更組 五石弩一左絃三分今已亭 機矢十二枚呼未能會 箭矢十二枚呼未能會

三、二六

右諸簡所記，並爲守禦器。守禦簡文作守御（五〇六、一），省文也。其中最要者爲弓弩，然邊塞所用，用弩較用弓爲多，以上諸簡，弓僅一見，簡文所記大率皆弩也。其弩之大別，有具弩，有承弩，具弩常用，承弩不常用。蓋承者，備繼之詞，猶言弩之豫備者，但取弩身，未全配置；而具弩者，配置已完可以立用，故言具矣。

說文：『弩弓之有臂者，臂，簡文假作辟，或作長辟，皆言臂也。弩機咸在臂，釋名曰：『弩怒也，有勢然也。其臂曰臂，似人臂也。鈎經曰牙，似齒牙也。牙外曰郭，爲牙之規郭也。下曰懸刀，其形然也。今言之曰機，言如機之巧也。亦言如門戶樞機，開合有節也。』關於此條，明茅元儀武備志據當時地下發見之弩機，用當代流行名稱爲之比附曰：『今曰機鈎，古曰牙；今曰照門，古曰規；今曰匣，古曰郭；今曰撥機，古曰懸刀；今曰墊機，古無名，機匣長一寸九分，闊四分有零，高五分。機鈎長七分，鈎總高五分。照門總高九分。挂弦闊口深二分，闊二分。墊機長一寸三分，闊四分，厚一分。匣眼，鈎眼，墊機眼，皆一分有零。撥機長一寸一分，闊四分，厚一分有零。二鍵長九分，大小各眼爲則。』以上尺度悉以明尺量古弩機而得，其數雖有奇零，然其比例應不致太誤也。又吳越春秋亦曾言及弩制：『橫弓着臂，施機設紐，加之以力。……郭爲方城，守臣子也。教爲人君，命所起也。牙爲執法，守吏卒也。午爲中將，主內裏也。關爲守禦，檢去止也。鑄爲侍從，聽人主也。臂爲道路，通所使也。弓爲將軍，主重負也。弦爲軍師，禦戰士也。矢爲飛客，主教使也。金爲實數，往不止也。衛

副使，正道里也。又爲受敎，知可否也。縲爲都尉，執左右也。』徐中舒先生在『戈射與弩之溯源，及關於此類名物之考釋』史語集刊四本一分。謂此所處所言曰臂，曰弦，曰郭，曰牙，與釋名同，敎即武備志所謂照門，今所謂規也。牛當指鍵而言。金爲錢，衛爲羽，釋名：『矢其旁曰羽，齊人曰衛，』即指此矣。其言大都可信，今不全引。又按『縲爲都尉，執左右也』之縲，原義爲青白色帛，凡箭鏃插入箭幹之處，皆當以絲或帛纏其外，所以使箭鏃固定，不致偏倚者，則以指此，亦當相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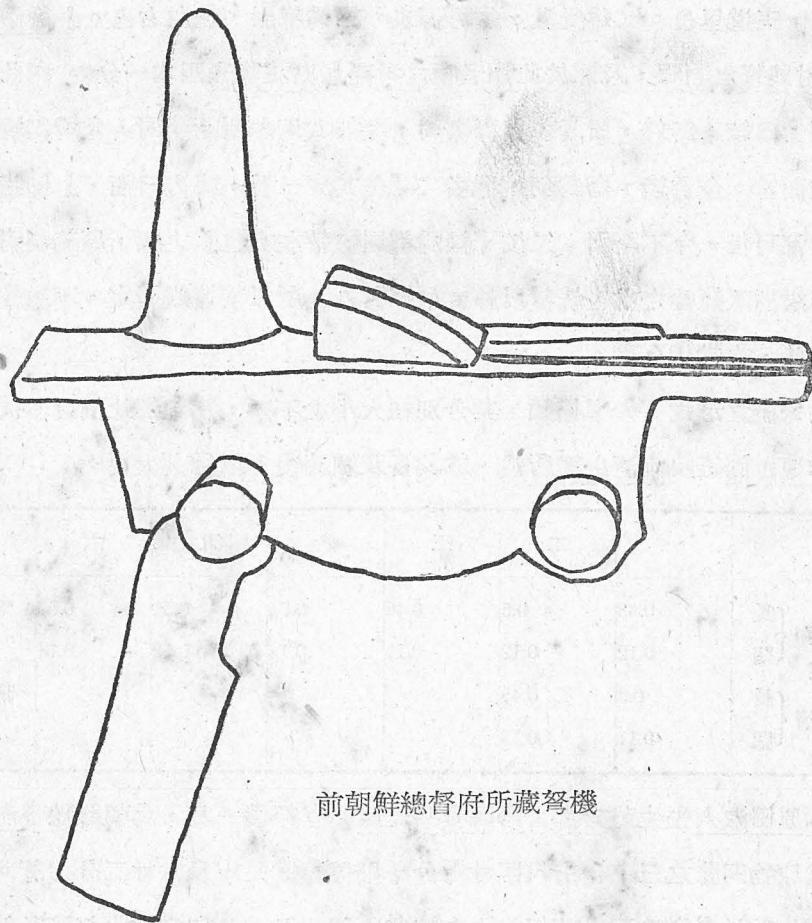
漢代弩機之形式，大率相類，其分別在大小之不同，及各部比例之不同。今具以宣和博古圖錄及西清古鑑所載，亦其長及闊於後，以見其大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宣和	0.43	0.5	0.46	0.51	0.51	0.57	宋官尺
	0.12	0.12	0.11	0.12	0.12	0.14	
西清	0.3	0.49					清營造尺
	0.11	0.12					

日本原田淑人先生著支那古器圖考兵器篇亦有弩機一具，爲朝鮮總督府藏，其照像爲原物四分之三，合市尺四寸七分，則原物當長市尺六寸二分七釐。又日本東方文化委員會樂浪王光墓報告中有較完之弩一具，具有完整之弩臂及弩機（臂長六一·〇生的，餘未記。）與今制弩仍相同也。

以上各圖所表達者，雖出於明人武備志者居多，然與漢制仍同，武梁祠刻石與此甚相類也。據前簡所記，弩之各部有臂，有郭，有弦，有檢，有深目，有帽，臂及郭甚易明白，檢分左右，當即鉤弦之鉤，今更論弦，帽，及深目。

弦有系弦有枲弦，『系』說文曰『細絲也』，故系絃即絲弦。又尚書禹貢岱畎絲枲正義『枲麻也』故枲弦即麻弦。其弦之副者則曰承弦，王氏流沙墜簡考釋云：『承絃未詳何物，但用系爲之，則非弓弩兩端繫弦之處，亦非機牙之鉤絃者，疑即副弦也。左傳：「子擊之，鄭師爲承，」承者，繼也，副也。弦必有副，所以備折絕也。太白陰經器械篇：「弩二分，弦六分，副箭一百分，二千五百張弩，七千五百條絃，二十五萬隻箭；弓十分，絃三十分，副箭一百五十分，弓一萬二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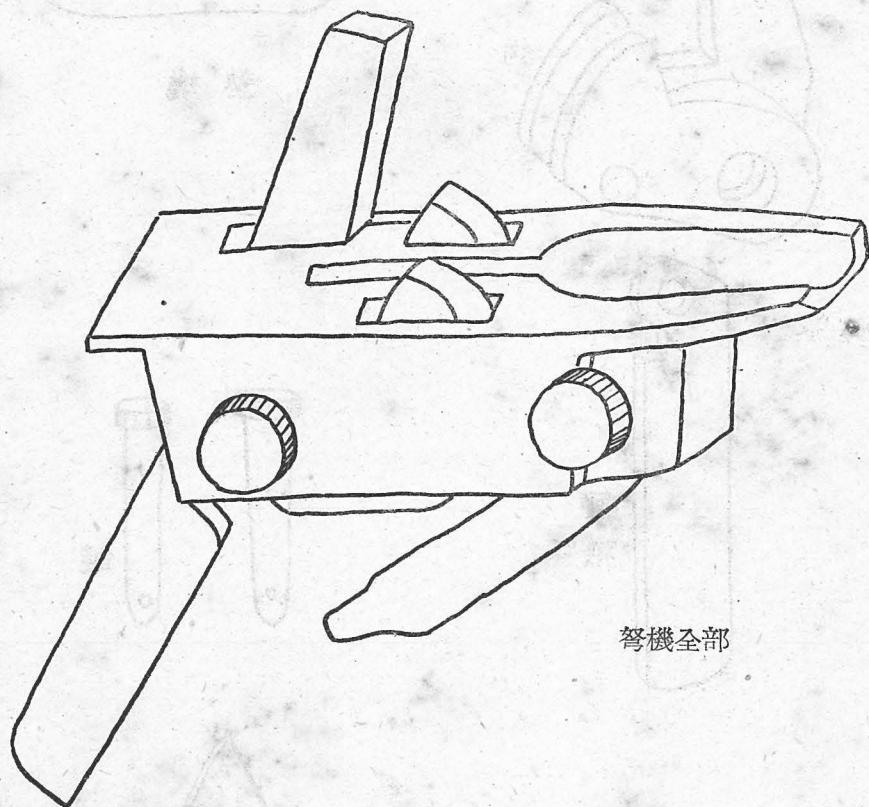


前朝鮮總督府所藏弩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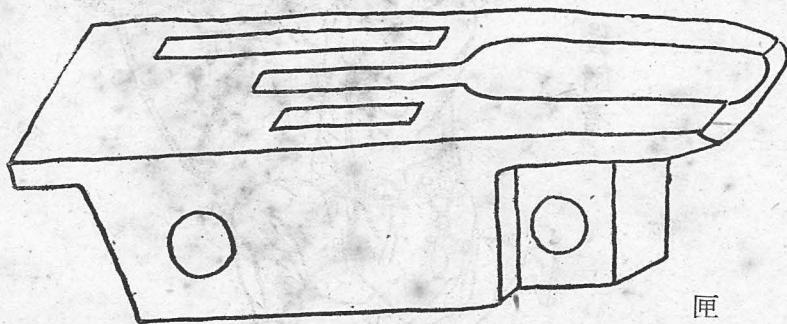
百張，弦三萬七千五百條，箭三十七萬五千隻』。則弓弩與絃常爲一與三之比例，承絃或謂是歟？』今按王說是也。據前(二七〇)九、九二所記，有六石具弩二，而有系承弦十，復有弩長絃五，較弩多數倍。則承絃之爲備用之絃，於茲可證。其枲長絃應亦爲備用者，蓋以其爲未裁定之絃料，故曰長也。

弩帽一語又見於流沙墜簡器物十四，『承弩帽』王氏考釋曰：『右簡之弩帽未詳何物。古人用弩行則或操之，或抱之，欲其發則蹶而張之。此帽或發弩時所用歟？』今按承弩帽之承，與承絃之承同，有副或準備之意，居延簡所記，有弩帽，無承弩帽，可證承爲附加之詞也。帽字據說文云『帽載米貯也』。廣雅釋器云：『帽貯也。』故帽爲收藏之器。又帽字從巾，廣韻：『布貯曰帽。』或猶本於切韻原文。今據居延簡(三六三)葉一簡，又(二七〇)葉一簡，蘭與帽同述。而(二七〇)九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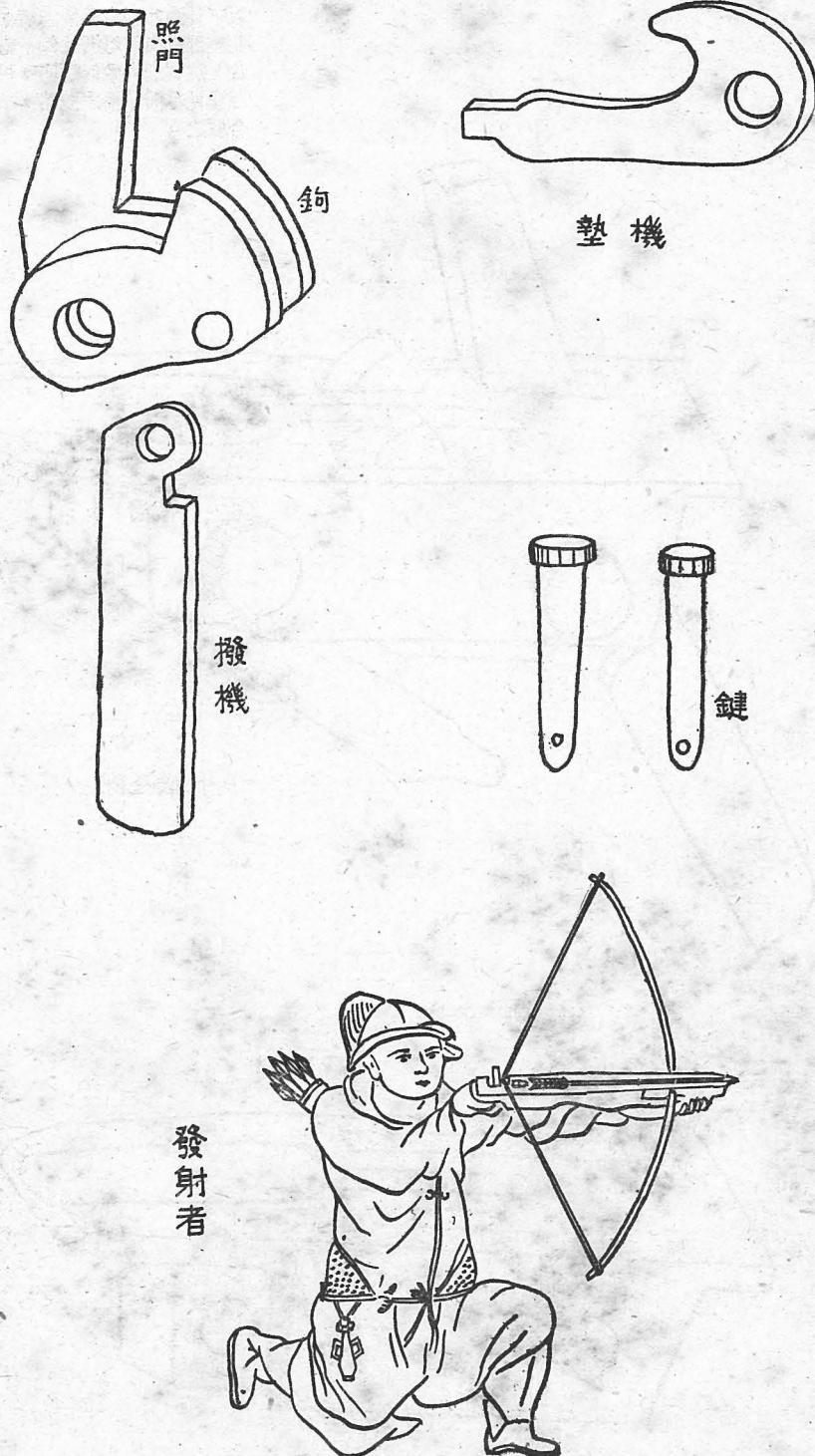
以下各圖乃摹自武備志者，
其細部雖與眞弩機比例不盡
合，然其圖大致尚簡明，可
以窺見弩機結構之概略，故
今取之。



弩機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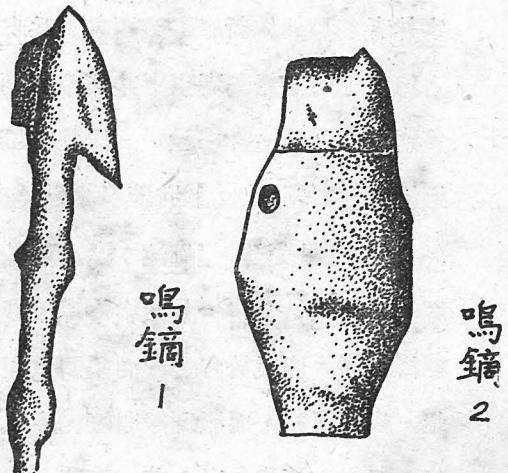


匣



簡內，弩之後卽弩帽，矢之後卽服與蘭，服與蘭俱爲盛矢之器，則弩帽應卽盛弩之器矣。況弩架曰鎗，原爲平時所用，行時負弩，自不能負鎗而趨，則亦必當有貯弩之囊若帽者矣。

矢分二種：一曰橐矢，一曰宣矢，具見上引簡文。敦煌簡亦屢見之。王氏考釋曰：『宣矢短矢也。墨子備穴篇：「爲短矛短弩，宣矢。」方言：「箭三鏃，長尺六者，謂之飛宣。」古者箭桿長三尺，飛宣長尺六，則短於他矢矣。』又曰：『橐矢未詳，橐本箭桿之稱，不應以名矢，疑卽嚆矢也。莊子在宥篇：「焉知曾史之不爲桀跖嚆矢也」郭象注：「嚆矢，矢之猛者。」釋文引向秀注：「嚆矢，矢之鳴者」，向說是也。字又作駁，唐六典武庫令注引通俗文：「鳴箭曰駁」漢書匈奴傳：「冒頓乃作鳴鎗」，應劭曰：「駁箭也」又作駔，唐書地理志：「媯州貢駔矢」，竇並釋音「駔鳴鎗也」，然則曰嚆，曰駁，曰駔，曰駔，曰橐皆同字異音也。』今案廣韻：『駔，駔箭，』是此字亦可作駔。橐，嚆與駔並從高得聲，其字音上本有相通之處。然論證已制，純取音均相通，而不追理當時一般情實，其極仍流於武斷。宣矢之爲短矢，有墨子及方言直捷之訓釋，自不容疑；橐矢之爲鳴鎗，僅在音均相通，仍有未足。況嚆矢是否鳴鎗，在向郭義中已非一致。而漢簡橐矢與宣矢對舉，尤似就其長短而言。短矢固可不鳴，若在長矢，亦不必盡皆鳴鎗也。大凡鳴鎗之制，在於箭鏃之後，更作壺形而穿孔於其上，故其制較複而制作較難。故塞上出土者，大率皆不鳴之鏃。據居延簡所記，橐矢可以多至，三百九九〇、一五〇。二百，(三七五)二八三、一二。三百五十，(七四)一〇、三七。四百六十一，(一六)一九九、一二。且橐矢與宣矢同記亦有多於宣矢者。(一九)二三九、五三。『橐矢二百，宣矢六十。』若謂此盡爲鳴鎗，恐與實況不合。按周禮夏官：橐人中士四人。注：『鄭司農云，橐讀如芻橐之橐，箭幹謂之橐，此官主弓弩箭矢，故謂之橐人。』



考工記云：『燕之角，荆之幹，妘胡之筈，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注：『荆，荊州也；幹柘也，可以爲弓弩之幹；妘胡，胡子之國，在楚旁；筈矢幹也；禹貢荊州貢櫟幹柏及箇篠楨，故書筈爲筈，杜子春曰，妘讀爲焚，咸丘之焚，書或爲鄖，妘胡地名。也筈讀爲筈，筈讀爲橐，謂箭橐。』由此言之，在弓則柘幹可單稱爲幹，在矢則楨筈單稱爲筈，筈亦得假爲橐，故橐矢應卽楨矢矣。箇露亦材之美者，箇露之矢，自亦得稱爲筈或橐也。蓋宣矢矢之短者，其長僅得長矢之半，故其矢材之限制，宜不若長矢之嚴。至若矢之長者，若矢材不選，較短矢更易屈曲橫呼，故其矢材必取箇篠楨之，因而以橐稱之。橐矢之名，義取於此。又莊子所稱之嚆矢，或與橐通。郭象注莊，多取向秀，此則與向秀相違。是猛矢之義，亦必有所獨得。蓋大弓長矢，取其力猛，此事理之易見者，清言簡約，無取繁辭也。

盛矢之器或稱蘭，或稱服。王氏國維云：『言蘭者矢皆五十，言服者矢至六百，則蘭與服又有大小之別歟？』其言據敦煌簡器物二十四而發，原簡云：

古厭胡隧卒四人 箮矢六百 冊七羽敝干序呼 三百九十七完
其九十三羽完干序呼 六十一羽敝十完 服一完

其六百矢是否俱約於服中，尚無確證。今按前引居延簡(二七〇)九九、一，則有服三蘭二，而矢合計六百二十。是服未必可容六百矢也。今按蘭本字作簾，說文：『簾所以盛弩矢，人所負也。』或從革，史記信陵君別傳：『負羈矢』，集解：『呂忱曰：羈盛弩矢。』索隱：『羈音蘭，謂以盛矢如今之胡籠而短也，呂姓忱，名作字林者。』胡籠新唐書儀衛志及兵志作胡祿。又漢書韓延壽傳：『抱矢負簾』，師古曰：『簾盛弩矢者也，其形似木桶。』是簾爲木桶就可以負者，前引簡有『蘭負索一』(七)二八四、一三。一語是其證也。服亦作𦥑，詩小雅采薇：『象弭魚服』，鄭箋：『服矢服也。』孔疏：『以魚皮爲矢服』，此仍作『服』者；周禮夏官司弓矢：『仲秋獻矢𦥑』，鄭注：『𦥑盛矢器也，以獸皮爲之。』又：『田戈充籠𦥑矢』，鄭注：『籠竹𦥑也。』此字作『𦥑者』。大凡服以獸皮或竹爲之，與簾不同。凡經籍之簾，皆負於背者，而象弭魚服，則應爲佩帶之飾，非負者也。其在簡牘所記，蘭有蘭冠，而服則無服冠，亦二者不同。今據明人武備志，箭𦥑凡有二種，其一有蓋，乃背負者；其一無蓋，乃腰佩者。此二種箭𦥑人分，殆卽古入服與簾

之遺制歟？

據居延簡(二〇〇)八二、一五，五二、一七『大黃力十石弩一，右檢強，負一算；八石具弩一，右彌矢負一算；六石具弩一，空上蠻，負一算；六石具弩一，衣不上，負一算』。『十石弩』簡中言及者甚少，惟此處言十石弩，其弩則大黃弩也。敦煌簡：『玉門廣新縣大黃承絃一』，王氏考釋曰：「大黃弩名。史記李廣傳：「自以大黃射其裨將。」孟康曰：「太公六韜，陷堅敗強，敵用大黃連弩是也。」』按：『大黃射其裨將』一語，亦爲漢書所承用。師古注云：『服虔曰：「黃肩弩也。」孟康曰：「公陷堅却敵，用大黃參連弩也。」晉灼曰：「黃間卽黃肩也，大黃其大者」師古曰：「服晉二說是也。」』蓋孟康之說乃指連弩，而李廣所用爲單弩，故服晉二說爲是也。黃間又見於潘岳射雉賦，李善注以『黃肩機張』釋之，謂是弩名。顧愷之文史箴圖射雉正用弩。此亦可證大黃之爲弩名也。

弩之射準明人稱爲照門者，簡中稱爲深目。淮南子泰族篇：『人知高下而不能，教之明管窺則喜；欲知輕重而無以，予之以權衡則喜；欲知遠近而不能，教之以金目則快。』注：『金目深目。所以望遠近，射準也。』此條由丁梧梓先生檢示者。今來福槍之標尺，真切用與此同。據(二四二)八九、二一簡，深目有設於轉射之上者。轉射卽後世之弩牀也。墨子備城門：『有力者主適善，射者主發，佐皆廣矢，治裾諸高六尺，部廣四尺。皆無兵弩簡格轉射機，機長六尺，兩材合而爲之軛。軛長三尺，中鑿矢爲之道臂，臂長至樞。』蓋弩較小，一人主之，其二人以上主之者，爲弩牀，卽墨子中轉射，機簡文省稱則曰轉射矣。

據(一八六)五〇、六一簡，『羊頭石五百』，又破胡縣兵物簿有：『陷堅羊頭銅鎌箭卅八枚。』按羊頭者，三廉矢之稱。廣雅『羊頭……鏑也。』其言或本於方言之：『凡箭鏃相合贏者，四鏃或曰拘腸，三鏃者謂之羊頭，其廣長而薄鏃者，謂之鉢，或謂之鉢。』故破胡縣兵物簿之羊頭箭爲其本訓；其稱爲羊頭石者，蓋三廉有刃之石，象三廉矢鏃，故亦謂之羊頭矣。

兵刃之屬刀劍而外有稱曰有方者。王氏考釋云：『有方亦兵器也。墨子備水篇：「二十船爲一隊，選材士有力者三十人共船。其二十人擅有方，十人擅苗。」畢沅校云苗同矛。又云：「臨三十人，人擅弩。」(接下文云：『計四有方，必善，以船爲輶輶。』)

矛與弩皆兵器，則有方亦兵器矣。韓非八說篇：「指笏干戚不適有方鐵銛，亦其證也。惟其形製則不可考矣。」今按古兵器之類屬，略可分爲長兵及短兵；短兵爲刀劍，而長兵爲矛戟也。簡牘中有方與刀劍並記，則有方應非刀劍。又據墨子，有方與長兵之矛同用於戰船，則有方應亦爲長兵矛戟之屬。有方之應用於舟師者，蓋與水上之便利有關有方一器應爲特適於水上之用者。漢書錯對策曰：『平地茂草，可前可後，此長戟之地也，劍楯三不當一。萑葦竹蕭，草木蒙籠，支葉茂接，此矛鋒之地也，長戟二不當一。』舟中所遇，平遠爲多，萑葦次之。若夫曲道相伏，險阨相薄，陸上宜於劍楯之區而舟師不遇也。然則墨子所云舟師三十人，其十人擅矛者，蓋以施之萑葦之間；其二十人擅有方者，蓋以施之平遠之水上，若以陸地情狀概之，則有方應爲戈戟之類矣。戈戟在漢仍常用，漢畫亦屢畫之，惟漢簡所記則有弓弩，有刀劍，而不見戈戟，若有方爲戈戟之屬，則漢簡中非無戈戟，特其名異耳。又漢書武紀及南粵傳：樓船將軍與戈船將軍對言。臣瓚注引伍子胥書謂『爲戈船載干戈』，其說良是。左思吳都賦：『戈船掩於江湖。』李善注亦言：『越絕書伍子胥船有戈。』與臣瓚注意同。吳粵本皆南方，漢代所用之戈船，與伍子胥施干戈之船應爲同物。張晏謂船下施戈以避蛟龍，本爲臆說，顏監輒從，亦爲非是。劉攽刊誤以爲船下安戈，既難措置，又不可行，顏北人不知行船，故信張說。其言甚得古人之意。審是則戈船應爲以船載戈，無可疑者。若以墨子所言之有方爲戈戟之屬，與此可互證也。又韓非子言『有方鐵銛。』史記秦本紀論贊，賈生曰『非鎔於句戟長鍛也。』集解：『徐廣曰：「鎔亦作銛」，駟案如淳曰：「長刃矛也」，又曰：「矛刃上有鐵橫方，上曲句」。』此節賈生原意鎔字未必指兵器一種，而其音義所述如淳說之銛與韓非說正可互證。有方者，卽矛刃上之鐵橫方，亦卽是矛頭之戟。其鐵橫方卽戟之鐵刃也。前引(三八〇)三一、二簡『有方一，刃生。』知有方爲有刃之兵器，今以此證之，則有方之刃，亦鐵戟之刃矣。

革甲鞬督王氏考釋以爲卽革甲鞬鍪鍪胄也。其說是也。今按居延簡之革甲鞬督並裝有架，此於古制尤多增一解矣。

簡牘之甲革甲多於鐵甲，蓋是自昔沿襲而來。考工記：『函人爲函，犀甲七屬，

兜甲六合，甲五屬左。』左傳宣二年：『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管子中匡：『使以甲兵贖，死罪以犀甲一載，刑罰以脅盾一載。』楚辭九歌猶言『被犀甲』皆革甲也。至呂氏春秋貴卒言『鐵甲』，淮南主術言『鐵鎧』，皆異於古制矣。又兜鍪自商代而下皆以銅爲之，以鐵爲兜鍪亦較後之制，史記蘇秦傳始言『鐵幕』，乃戰國時物也。

其斧椎槍諸特亦並爲守禦器，墨子備城門云：『長斧柄八尺』，又：『城上九尺一弩，一載，一椎，一斧，一艾，皆積參石，蒺藜渠長丈六尺』，又：『長斧長椎各一物，槍二十枚』，凡此諸物略可見於前引諸簡，可互證其制也。槍之爲物，孫貽讓墨子間詁云：『國語齊語云：「挾其槍刈耨鋤」，韋注云：「槍椿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木兩端銳曰槍」』。

簡言守狗，守狗見於墨子備穴門篇。簡言門戊卽門牡，王氏考釋言漢書五行志師古注『牡所下閉者也』據音之通轉，定爲卽簡中之門戊，其說是也。前引守御器簡有『始一斤』語，今按始卽飴，所以固牡於門，使不動者。淮南說林：『柳下惠見飴，曰可以養老；盜跖見飴，曰可以黏牡，見物同而用之異，』高誘注曰：『牡門戶籥牡也』，卽其義矣。

兵 器 二

出橐矢銅錄二百完 九〇、一五

二月餘陷堅橐矢銅錄四百六十一 一九九、一二

橐箠矢銅錄少簿百五十 一八五、一

橐箠矢銅錄三百 二八二、二〇

簡中錄字屢見，今舉例如上。敦煌簡亦有之，王氏國維考釋云：『錄者，爾雅：「金鏃翦羽謂之錄」，方言：「江淮之間謂之錄」，是以錄爲矢之總名。考工記：「錄矢三分，一在前，二在後」。既夕記：「猴矢一乘，骨鏃短衡」。毛詩行葦傳：「錄矢參亭一，則又以錄矢爲矢之一種。此於箠矢橐矢之下，復云銅錄，則非諸書所謂錄，而以鏃爲錄也。』今按淮南兵略：『疾如錐矢，何可勝偶。』王念孫讀書雜志曰：『上文疾如錐矢，錐爲錄之誤，此作錐矢，錐亦錄之誤。侯字隸書

作侯，佳字隸書作隹，二形相似，族字隸書作疾，形與侯亦相似。故鍰矢之鍰非誤爲錐卽誤爲鏃。齊策疾如錐矢亦鍰矢之誤，高注以錐矢爲小矢，非也。史記蘇秦傳又誤作鋒矢。索隱引呂氏春秋貴卒篇：「所爲貴錐矢者，爲其應聲而至」，今本呂覽誤作鏃矢。莊子天下篇：「鏃矢之疾」，鏃亦鍰之誤。郭象音族，非也。鵠冠子世兵篇：「發如鏃矢」，鏃本或作鍰，亦當以作鍰爲是也。今簡文正作鍰，不作錐及鏃。王氏急孫之說是矣。惟其訓釋則宜從邵晉涵之說。爾雅釋器：「金鏃翦羽謂之鍰。」郭璞注：「今之鉗箭是也。」又：「骨鏃不翦羽謂之志。」郭璞注：「今之骨匏是也。」邵晉涵曰：「此別矢之名也。鏃者：說文云，「族矢鋒也，鏃利也」。今人謂鏃爲鏑，以鐵爲鏑翦其羽者謂之鍰，射物之矢也。詩疏引孫炎云：「金鏃斷羽，使箭重也。」文選注引李巡云：「鍰以金爲箭鏑也。」（案此節見文選賈誼過秦論李善注引。）大雅行葦云：「四鍰既均」。毛傳云，「鍰矢參亭」。考工記：「矢入爲矢，鍰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鄭注云：「參訂之而平之者，前有鐵重也」。穀梁隱二年傳云：「聘弓鍰矢不出竟場」是也。……司弓矢有八矢，而爾雅詆釋其二者，以鍰矢居前最重，志矢居後最輕，故舉以例其餘也。其用諸喪禮則注云：「鍰猶侯也，侯物而射之矢也。骨鏃短衛，亦示不用也。生時鍰矢金鏃，凡爲矢五分符長而羽其一。志猶擬也，習射之矢，無鏃短衛，亦示不用。生時志矢骨鏃，凡爲矢前重後輕也。」今案邵說是也。鍰者，金鏃之重者，鏃重則前重後輕，所以陷堅也。鏃之重者既爲鍰，故銅鏑亦稱銅鍰矣。依鄭注，鍰矢之重，以其有鐵，今云銅鍰者，漢世用鏑內鐵而外青銅，鐵取其韌，青銅取其利。今敦煌及居延故塞間，猶往往得之，簡言銅鍰，蓋指此也。至段注說文：「鍰矢以翦羽得名，不必以金鏃爲義。」今案鄭義鍰矢之骨鏃者本限於明器，生人所用者若依鄭義當仍以金爲鏃。邵氏之「以鐵爲鏑，翦其羽謂之鍰」，律以簡中所記雖不盡合，然較諸段說，則邵說爲長矣。

屯 田 一

□詣居延爲田謹遣故吏孝里大夫□ 五一、三〇

守農令趙入田冊取禾 九〇、四

田五畝六十畝 二四七、三三

第十三畝長賢 □井水五十步濶二丈五泉二丈五上可治田度給畝卒 一二七、六

□爲注渠 一二〇、一八

守府移將戌田卒□ 五一〇、二一

當曲畝河邊水 二二五、一三

以九月旦始運糞 七三、三〇

□除沙 一人積大司農麥 省□卅六□□至更 (B二)四七九、六 以上見卷二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八葉。

右諸簡並記屯田之事。居延有田卒名簿見釋文名籍類 可與此參證。居延一帶咸賴額濟納水河溉田，古今當無大異。田卒中有渠卒，當即任治渠引水之事也。惟今河水僅及於張掖酒泉附近。居延一帶無論矣，即其上游之金塔鼎新亦感水量不足。簡文所記除用井以外即是注渠，是當時祁連積雪，多於今日，蓋可知矣。漢代屯田之組織不詳，今據諸簡有守農令，有長官。守農令者或農令之守護者，長官當為其別稱也。都尉之下有侯官，農令或長官當亦屬於都尉，若候官之比矣。上引第十簡言『一人積大司農麥，』則邊塞屯戍，除屯田之穀粟而外，大司農運穀給邊，亦可於此簡見之。其事漢書及鹽鐵論諸書並有記述，惟運輸之系統及方法，則文藉莫詳。今據此簡除沙與積麥同在一簡記之，則大司農之麥，蓋亦積於烽候倉中矣。

屯 田 二

馬長史卽有吏卒民屯士亡者，具署郡、縣、里、名、姓、年、長物、色、房、衣服，齋操，初亡年月日自報，具病已。謹案屬丞始元二年戊田卒千五百人，為驛馬田官寫涇渠，迺正月己酉淮陽□ 五一三、一七

延壽迺太初三年中又以負馬由敦煌，延壽與父俱來，田事已。 三〇三、三九

右二簡皆言屯田事，前簡則兼及捕亡。

為方便起見，先論捕亡，再就屯田事略論之。

簡牘中頗有言及捕亡事者，例如：『還界中書到遣都吏與縣令以下逐捕搜索部界

中。驗亡人所隱匿以必得爲最，詔所名捕還事事當奏聞，毋留，如詔書律令。』(一八八)一七九、九。『證任毋牛延壽，高建等過伯君家中者書□□』(四三)三〇六、七。『元康元年十二月辛丑朔，壬寅，東部候長長生敢言之。候官官移太守府所移河南都尉書曰：「詔所名捕及鑄僞錢盜賊凡未得者牛長壽高建等廿四，書到滿□」。侯史旁，遂昌。』(七一)二〇、一二。『□到官里造捕必得□作治全莊事』。(一七九)七一、四四，七一、六一，七一、四九。『□審捕駁亡人所依倚匿處，必得，得，詣如書，毋有令吏民相牽證任，致書以書言，謹雜與候文廉辭北亭長歐等八人，戌卒孟陽等十人□處索新□□亡人所依匿處，投書相牽。』(九八)二五五、二七皆言捕亡之事也。蓋漢禁亡人至急，良由大而叛逆，小而盜賊，皆由亡人以起。其見諸史籍者，如吳王濞招致亡命，爲七國亂首。淮南王安，燕刺王旦，均曾招輕薄亡命，並見本傳。若以外患言，則如匈奴傳：『衛律爲單于謀，穿井，築城，治樓，藏穀，與秦人守之。』衛律本漢人降匈奴，所稱『秦人』，亦中國亡人也。抱朴子登涉篇：『山中夜見胡人者，銅鐵之精；夜見秦人者，百歲木之精，勿怪之。』與此處用法同。又匈奴傳元帝時侯應對匈奴事狀亦謂：『往者從軍，多沒不還者，子孫貧困，一旦亡出，從其親戚。又邊人奴婢愁苦，欲亡者多。日聞匈奴中樂，奈何望急何。然時有亡出塞者。』至於三國，魏志牽招傳亦云：『流亡山澤，叛入鮮卑，爲中國患。』故禁亡人卽所以整邊防，中國刑法自李悝之網捕迄於後世之捕亡，皆設專章，卽以此也。

右兩簡又俱言屯田事，按居延之屯墾以自額濟納河引出之渠水爲灌溉之用。沿河兩岸並有可墾之地，惟水量有限耳。漢世居延屬張掖，而居延城在今黑城遺址。自張掖郡治至居延並爲烽燧所在，沿河一帶今稱爲大灣，地灣，紅城子(ㄨㄩㄢ
ㄩㄢ一ㄦㄢ ㄉㄤ一ㄦㄢ)，破城子(ㄇㄨㄩ ㄩㄢ一ㄦㄢ ㄉㄤ一ㄦㄢ)等各地，並有沃壤，而尤以黑城左右爲多，如河水不乏，則沿岸皆美田也。惟今日上游張掖酒泉一帶需水甚多，用水時山中雪水額濟納河上游且不足用，故居延一帶遂歸廢棄矣。漢於屯田之地皆置田官，西域傳：『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於是徙屯田於北胥鞬，披莎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與渠犁田官相近，土地肥饒，故都護治焉。』又匈奴傳：『令大將軍青，驃

騎將軍分軍，大將軍出定襄，驃騎將軍出代。……是後匈奴遠遁而漠南無王庭，漢度河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萬上或有十字。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故田官者領田卒以從事屯墾之官，及屯墾成功，遂募民置縣邑。西域傳言征和中搜粟都尉桑弘羊與御史丞相奏言：『故輪臺以東，捷枝渠犁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熟……臣愚以爲可遣屯田卒詣輪臺以東，益種五穀。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有累重敢徙者詣田所，就畜積爲本業。益墾溉田，稍築列連城而西，以威西國。』故屯戍方案爲先用田卒屯墾，既成熟田，更募民徙塞下，此蓋漢世屯墾通則，不僅渠犁也。今按居延設治之始爲路博德將屯，其築居延城在太初三年見武帝紀。此二簡皆時間較早，屯田民間往來居延敦煌二屯戍區之間，而駢馬田官所領田卒亦多至千三百人矣。更據此簡，可知敦煌與居延本極相類，敦煌爲酒泉塞外。而居延則爲張掖塞外，敦煌在玉門關外，而居延則在肩水關外，敦煌最初用屯田方式，而居延最初亦用屯田方式，惟敦煌當西域之衝，地位較居延爲重要，故自李廣利自西域回後，而敦煌遂特設一郡矣。

屯 田 三

□詣居延爲田，謹遣故吏孝里大夫□ 五一、三一

此當指移民作墾田事者。據漢書路博德傳及李廣利傳，更參證漢書食貨志，開發居延之始，爲路博德率領田卒，當李廣利征大宛之際始到居延，築遮虜障以衛之。其後更移貧民，試代田於此。而居延設治於遮虜障，即承博德之餘緒者也。居延簡：『延壽廼太初二年又以負馬田敦煌，延壽與文俱來，田事已』(一)三〇三、三九。又『馬長史卽有吏卒民屯士亡者，具署郡、縣、里、名、姓、年、長物、衣服、齋操、初亡年月日、人數白報、具病已。謹案屬丞始元二年戊田卒千五百人爲駢馬四官寫涇渠，廼正月己酉淮陽郡□』(一)五一三、一七，三〇三、一五。俱可與此簡互證也。

屯 田 四

• 右第二長官二處田六十五畝，租廿六石 三〇三、七

此爲塞上屯墾所收，六十五畝收租廿六石，則一畝收租凡有四斗也。食貨志引本
悝語曰：『歲收晦一石半』，此爲戰國收穫之數。淮南主術篇：『交民之爲生也，
一人跖來而耕，不過十畝，中田卒歲之收，不過畝四石。』此言一人僅耕十畝，
與相傳一夫百畝之說相違，則又爲漢世內地深耕所得，亦未必統漢世天下皆然
也。案趙充國屯田，人賦二十畝，則依此比例六十五畝可賦與三人。據食貨志人
月食一石半，三年需粟五十四石，更加租粟二十六石，是六十五畝可年收八十
石，即每畝可收粟一石三斗。此數與李悝所說相近。蓋塞上一般種植較爲粗放
也。食貨志曾言居延試爲代田，而此則非是。是代田僅試行於居延，而未普遍實
行於居延也。

將　　屯

十月乙丑將屯居□ 二二七、一〇一

將屯卽將屯兵。李廣傳：『程不識故與廣俱爲邊太守將屯。』西域樓蘭傳：『國中
有伊循城，其地肥美，願漢遣一將，屯田積穀』，亦其意也。路博德傳：『其後坐
法失侯，爲彊弩都尉屯居延，卒。』自是將屯之事。博德屯兵居延，最早可在太
初元年李廣利開居延時，太初三年博德築遮虜障，天漢三年李陵出塞，博德尚在
居延，其卒當在武昭間。自此之後將屯者當爲居延都尉矣。

農　　都　　尉

守大司農光祿大夫臣調昧死言，守受簿丞慶前以請詔使護軍屯食守部丞武□以東至西
河郡十一農都尉官上調物錢穀轉漕爲民困乏啓調有餘給 (面)

□□□ 二千 盡平 且盡 二一四、三三 (背)

此元帝永光二年或三年詔也。百官公卿表『(元帝)永光二年，光祿大夫非調爲大
司農。』漢制，初除爲守，滿歲爲真；今云守，必初除時事矣。元帝永元二年正
值凶年，本紀云：『永光二年春詔曰……朕獲承高祖之洪業，託位公侯之上，夙
夜戰栗。永惟百姓之急，未嘗有忘焉。然而陰陽未調，三光晦昧，元元大困，流
散道路。』又：『六月詔曰，間者連年不收，四方咸困。元元之民勞於耕耘，又

無成功；困於饑饉，亡以相救。』此皆可證時情況，與此簡所稱調十一農都尉餘穀，轉給民困乏者，其事正合。農都尉之制據續百官志云：『農都尉武帝置，於邊郡主屯田殖田穀。』與郡都尉，關都尉，屬國都尉共爲四種。然漢地理志未明言各郡何者爲農都尉。惟於敦煌郡廣至下自注云：『宜禾都尉治崑崙障。』又敦煌郡效穀下師古注云：『本魚澤障也。桑欽說孝武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爲魚澤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因立爲縣名。』然其地烽候仍名魚澤，敦煌簡：『宜禾部烽第。廣漢第一，美稷第二，昆侖第三，魚澤第四，宜禾第五，』是也。就宜禾之名已當屬於農事，而其下之魚澤障，復以力田設縣，是宜爲農都尉，而班書則未嘗注明，則班書於農都尉蓋例不特者也。

居延簡云：『□下領武校，居延，屬國，鄭農都尉，縣官承書□』(二六)六五、一八『三月丙午張掖長史延行太守事，居延倉長湯兼行丞事，下屬國農都尉小府，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屬宗，助府佐定。』(二八)一〇、三三。似邊郡屬國都尉之外，皆農都尉。更就地理志求之，今自西河爲始，據班志所載西河以西諸邊郡，錄其都尉，至張掖爲止，可得以下諸數：

西河	美稷	屬國都尉治	虎猛	西部都尉治
朔方	廣牧	東部都尉治		
五原	蒲澤	屬國都尉治	成宜	中部都尉治原高。 西部都尉治成辟。
北地	富平	北部都尉治神泉障。	渾懷都尉治渾懷障。	
安定	參蠻	主騎都尉治	三水	屬國都尉治
武威	休屠	都尉治熊永障	北部都尉治休屠城	
張掖	日勒	都尉治澤索谷	居延	都尉治

以上共七郡，凡十四都尉。此七郡咸在西河以西。其西河西南諸郡則不計入。凡此七郡皆可通渠溉田者，與其南諸郡農事賴諸雨澤者亦自異也。以上七郡除西河，五原，安定，各有一屬國都尉不計外共凡十一都尉。然安定之主騎都尉或僅司牧馬，未必屯殖田業，則自西河至張掖凡十都尉，然益以張掖之肩水，仍爲十一都尉也。肩水不見於班志，蓋由於脫漏。亦不見於他書，惟於簡牘中見之。然鹽鐵論復古篇云：『故扇水都尉彭祖寧歸言，鹽鐵令品，令品甚明，卒徒衣食縣

官，鑄作鐵器，給用甚衆，無妨於民。』扇水都尉不見於漢官，當爲肩水之誤字。且言寧歸，必在外矣，尤與張掖肩水相符也。以上所舉十一都尉雖與原詔決不盡符，然其中必有同於原詔所舉者。蓋此十一都以今地按之皆平行沃土，渠水通利。永光以來雨澤不時，獨此十一都尉利用弱水，馬城河及黃河者，應仍有收穫，故轉漕而下，以濟凶荒焉。至於酒泉以西，金城上郡以南雖有都尉，然與河西以西諸郡合計，分之合之俱不能得十一之數，故今於此，不更置論。蓋金城上郡以南渠水之用載少，酒泉以西則道路遼遠，難於轉運矣。班書於元帝之世屢記凶年，獨於振業之方，無所論述。據此簡則內郡荒歉，仍賴塞上軍屯餘粟以濟之，是武帝以來之闢土開疆未必純爲煩費也。

罪人徙邊

地節五年正月丙子朔丁丑，肩水候所以私印行候事。敢言之都尉府，府移大守府所移敦煌大守書曰：故大司馬博□ 令史拓，尉史美 一〇、三五

按故大司馬博以下文字當爲『故大司馬博陸侯』，即霍禹官號，蓋霍光之官號爲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未有僅稱爲大司馬者。霍光以地節二年三月薨，詔稱霍光爲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而不名。又蘇武傳：『甘露三年單于始入朝，上思股肱之美，乃圖畫其人於麒麟閣，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唯霍光不名，曰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姓霍氏。』皆作大司馬大將軍，惟霍禹以地節四年七月謀反誅，則稱大司馬博陸侯。漢書宣紀詔曰：『迺者東織室令張赦，使魏郡豪李竟，報冠陽侯霍雲謀爲大逆。朕以大將軍故，抑而不揚。冀其自新。今大司馬博陸侯禹……謀爲大逆……欲危宗廟，逆亂不道，咸伏其辜。』稱霍禹爲大司馬博陸侯，與簡文同，故簡文所指爲霍禹，非霍光也。地節五年即元康元年，是時方正月尚未改元，故仍用地節年號。簡文下闕，不可得詳，然據漢書外戚思澤侯表博陸侯下云；『元始二年四月乙酉，侯陽以光從父昆弟之，曾孫龍勒士伍，紹封三千戶。』按漢書地理志，龍勒縣屬敦煌，是霍氏謀反家屬未誅者蓋徙敦煌，故霍光從父昆弟之曾孫，至平帝時猶爲敦煌龍勒士伍也。

漢世徙罪人蓋仍秦制，『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卓氏程鄭亦咸以亡國遷虜，徙

蜀致富。漢書項羽傳：『陰謀曰，巴蜀道險，秦之遷民皆居之。』猶循秦故事以遷漢王，及漢文帝時，淮南王長亦以罪遷蜀。此皆秦及漢初罪人遷蜀之事也。至武帝時，河西新闢，罪人始徙敦煌。巫蠱之變，爲太子劫略之吏士，並徙敦煌。見劉屈鰲傳。宣元以後，徙敦煌者有陳湯及薛宣子說。其時南土漸就開發，故王章家屬遂徙合浦，東漢竇憲家屬亦徙合浦。而陰敞及閻顯家屬則更遠徙比景。亦足證明開發漸廣也。至於漢世謀反者家屬徙邊之事，猶爲後世所承，唐律：『諸謀反大逆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疏議七。蓋亦因仍漢律也。」霍氏家屬曾徙敦煌，據簡文及漢書恩澤侯表參互證明，應無多大疑問，惟何以敦煌太守又移書居延，其事難曉。或霍氏家屬又有自敦煌逃亡者，故移書追捕歟？移書捕亡之事已見上節所引『(四三)三〇六、七』及『(七一)二〇、一二』二簡。又居延簡『……選家中書到遣都吏與縣令以下逐捕郡界中，聽亡人所隱匿，以必得爲最。詔所名捕還事，事當奏聞，毋留，如詔書律令。』(八八)一七九、九。『書輩賦發吏卒，毋大禁，宜以時行誅，願設購賞，有能捕斬嚴就君闡等渠率一人贖金十萬，黨與五萬，吏捕斬強力者皆輔……司劾臣謹□如□言可許臣請者。□就等渠率一人……黨與五萬……』(八一)五〇三、八，五〇三、一七。皆爲詔書名捕者，與前引二簡可相參證。蓋居延本在邊陲，爲亡出塞者所經之路，此簡雖不能證明其必然，蓋亦理所宜有也。傳梁冀家屬曾亡入羌，見水經注。

內郡人與戍卒

昭武騎士宜春里高明 五六四、三

解得騎士敬老里張德 五六四、九

水門隙長張掖下都里公乘江陵客年冊 建昭二年□□ 六四、三一

戍卒趙國邯鄲縣蒲里董平 三四六、二

田卒大河郡東平富西里公士昭遂年冊九 三〇三、一三

庸擧里嚴德年冊九田卒大河郡東平北祠里公士張福年□□ 二、一八

肩水侯官並山隙長公乘司馬成中勞二歲八月十四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武年冊二歲長七尺五寸解得成漢里家去官六百里 一三、七

居延漢簡考證

肩水並山際長饒得成漢里騎士王步光 四〇、三一

西和騎士安漢里□□□ 五一七、九

右校復卒史漢□□□□高居里稍□ 九〇、四九，九〇、八九，九〇、六。

施刑士馮翊帶羽掖落里王□□ 三三七、八

給車饒得郡都里都毋傷年卅六歲長七尺二寸黑色 三三四、三六

田卒昌邑國郡成里公士丘異 五一三、四一

昌邑國□恆里士五淳于龍年卅四 五一七、一

肩水侯官執胡際長公大夫累路人中勞三歲一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卅七歲長七尺五寸氐池宜藥里家去官六百五十里 一七九、四

萬世際長至 其六月甲子調守令史將護罷卒濟陰郡成陽縣南陽里狄奉 一五、二

武士安陵高里司非子 駕 疾溫 三九五、一

從者居延市陽里師侯年廿一歲 六二、五四

張掖居延庫卒弘農縣河陽里大夫武便年廿四 庸同縣陽里大夫趙勤年廿九 賈二萬九千 一〇七、二

戊卒河東皮氏成都里傅咸年二十 五三三、二

張掖居延甲渠田塞有秩候長饒得長秋里公乘趙陽令□□尉年廿一代田□

一六一、一

河渠卒河東皮氏毋憂里公乘杜建年廿五 一四〇、一五

□年廿八 富及有駉馬弓積願授爲侯史 二一四、五七

侯官罷虜際長簪裏單玄中功五勞三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卅歲長七尺五寸應令居延中官里家去官七十五里 屬居延部 八九、四三

以上見釋文卷三第三十七至五十八葉。

上列諸簡所言皆皆戍卒事。漢代兵制凡天下男子皆服役。自二十三起，至五十六免。其兵役之類別凡三，正卒，戍卒，更卒是也。正卒者，天下人皆當爲正卒一年，北邊爲騎士，內郡爲材官，水處爲樓船士，其服役之年，在郡由都尉率領，由太守都尉都試以進退之。一歲罷後，有急仍當徵調也。戍卒者，天下人一生當爲戍卒一年。其在京師，屯戍官衛，宗廟，陵寢，則稱衛士，其爲諸侯王守宮衛

者亦然，其在邊境屯戍候望者，則稱戍卒。其不願爲戍卒者，可雇人代戍，每月三百錢也。更卒者，服役於本縣，凡人率歲一月，其不願爲更卒者，則歲以三百錢給官，官以給役者，是爲過更也。故漢書食貨志上，董仲舒對武帝云：『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月爲更卒者，言年必有一月爲更卒也。正者正卒，言騎士材官之屬，一生爲之者一歲，其屯戍者又一歲也。力役三十倍於古者，董仲舒言『古者使民不過歲三日』，漢之更卒歲一月，是十倍矣。其正卒及戍卒亦各以歲三日之十倍計之，故言三十倍也。其詳見拙著漢代兵制及漢簡中之兵制論文中所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本一分。）據上簡所記，凡田卒戍卒河渠卒多爲內郡人，而騎士率爲邊郡人；田卒戍卒河渠卒率著年歲，而騎士則率不著年歲。（諸詳見釋文名籍類，今不悉引。）由此二事觀之，內郡正卒平時不調至邊，其守邊者乃邊郡之正卒及內郡之戍卒，田戍河渠卒亦皆戍卒之力田與治渠者，非別有他役也。（漢書趙充國傳言：『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萬二百八十一人。』以爲屯田。此爲命將出師之軍，所發乃以正卒爲主，以弛刑應募參之，並無戍卒在內。故雖同爲塞上屯田，但其所領部卒，與漢簡中應爲戍卒者，決不相同也。）復次，爲戍卒者畢生服役一歲，不限年齡，故可自二十至四十餘，如前引諸簡所記。至若正卒，則至年卽入伍，故不必繫以年歲也。敦煌簡王氏國維考釋曰：『戍卒年齒往往至三四十，非必如材官騎士悉爲壯卒也。』其說甚是。然敦煌簡中實無材官騎士名籍，王氏此言，純出猜度。若僅就敦煌簡之材料論，則立說雖是，而立證未充。故流沙墜簡初版中有此言，旋卽爲王氏所手削，羅氏再版此書無之。蓋卽因獨言『材官騎士悉爲壯卒』之言，嫌無確據也。今以居延簡徵之，雖無材官名籍，然騎士名籍獨無年歲則可以證王說爲是矣。

居延簡云：『北邊絜令第四，候長候史日迹，及將軍吏勞，二日皆當三日』（二九）一〇、二八。卽爲加惠於邊人也。以此例之，漢代之力役凡三，曰正卒，曰戍卒，曰更卒，邊人若已爲其二，即可當力役之三矣。邊人爲騎士者甚多，而其爲戍卒者，則釋文各籍五百條中亦有七見。然則邊人亦非不爲戍卒，惟在塞上則內郡戍卒多於邊人耳。

前引第十七簡云：『調守令史，將護罷卒』，罷卒者，戍卒之罷歸者也。漢書蓋寬

饒傳：『上臨，饗罷衛卒。』注：『師古曰，得代當歸者也。』衛士與戍卒爲同類之役，故得代之衛士曰罷卒，得代之戍卒曰罷卒矣。凡戍卒率爲諸郡人，無諸侯王國人，蓋諸侯王國人自爲其國之衛士，不爲戍卒也。漢書賈誼傳云：今淮南地遠者或數千里，越兩諸侯而縣屬於漢，吏民繇役，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敝，錢用諸費稱此，其苦屬漢，而欲得王至甚。』故王國之民不往來長安，繇戍北邊。其在居延簡中，惟昌邑國爲特例。蓋昌邑王賀以罪廢，其國人不復同於王國之民。據公卿表本始四年大鴻臚梁以山陽太守爲大鴻臚又據漢書昌邑王傳，地節三年五月，張敬視事爲山陽太守。故昌邑國人遂與諸郡人同戍邊也。又大河郡卽東平國之故名，漢書地理志：『東平國故梁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第十六簡言大河郡瑕丘，瑕丘地理志屬山陽，蓋封國時改屬者矣。

據第七簡，第八簡，第十五簡，第廿二簡，第廿四簡，第廿五簡，凡候長，隸長皆邊郡人（釋文中尙有他例，今不更舉。）蓋由於候長以下爲百石吏，斗食，及小吏，漢代凡郡吏皆以本郡人爲之，不獨邊郡爲然也。且戍卒率一年一易，而邊吏可蟬聯至若干年，釋文錢穀類諸簡有名爲第二亭長舒者，歷征和至始元，皆爲其人，此則非戍卒一年一易所能矣。第廿四簡言家富及有駉馬求爲候吏者，此亦當必爲邊人，若爲內郡人，則駉馬不能至邊也。求爲吏者必有家貲，此爲漢代算貲之例。司馬相如及張釋之並以算貲得官見本傳，又居延簡有『二塊隸長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之家貲（二三〇）二四二、及『侯長饑得廣昌里公乘禮忠』之家貲（一四六）三七、三五。皆可見邊吏亦有算貲之事矣。

邊塞吏卒之家屬

□所移饑得書曰，他縣民爲部官吏卒，與妻子在官。二二〇、五，一八八、一六此簡所言爲吏卒在服務地方之妻子。

在漢簡中所記，凡吏名籍，必著其郡爵里。而爲吏者之資歷，則更記功勞，行能，文武，年歲，身長，縣，里，及家去官遠近，蓋所以便稽考也。其烽燧簿錄中，亦往記吏卒妻子所用糧食，蓋亦本於什經清冊，曾校正相符者。惟他縣民與

妻子在官者，若不清校，往往歧出，故亦常移文他縣，以校正之，此簡當即其事也。又居延簡：『書到，拘校處實牒，副言遣尉史弘賚』（三一七、六）拘校與鉤校同。漢書陳萬年傳：『咸得鉤校，發其姦臧』。即稽校正之意也。此簡在舊釋文中，曾爲意義明確，便於省覽起見，釋拘校爲鉤校。然原字本作『拘』，今附識於此。

雇 僱 與 客

庸任作者移名；任作者不欲爲庸□一編敢言之。二二四、一九

庸卽雇傭，其他諸簡亦有言及者，例如：

□史訾卒延壽里上官霸，僦入安故里譚昌。四、二五

□月積一月廿七日運麥僦直。三五〇、一二

出錢四千七百一十四 賦僦入表是萬歲里吳成三兩半 已入八十五石，少二石八斗三升。五〇五、一五

□成承祿償居延卒李明長顧錢二千六百。一一六、四〇

出麥七石八斗，以食吏，吏私從二人，六月盡八月。三〇三、九

沈廣年廿五庸南閭里 三一五、二六

賈家安國里王嚴車一兩，九月戊辰載僦入同里時襄□到未言。二六七、一六

出錢千三百冊七，賦就入會水宜祿里蘭子房一兩。五〇六、二七

出麋二斛，元和四年八月五日，僦入張季元付平望西部侯長憲。敦煌簡戍役十六按漢世雇傭之制或曰庸或曰僦。陳勝傳：『與人傭耕』。昭紀：『民匱於食，流庸未盡還。』食貨志：『教民相與庸輓犁，』功臣表：『孝宣皇帝……詔令有司求其子孫，咸出傭保之中。』周勃傳：『居無何，亞夫子爲父買工官尚方甲楯五百被，可以葬者。取庸苦之，不與錢，庸知其盜買縣官器，怨而上變。』司馬相如傳：『與傭保雜作。』匡衡傳：『家貧庸作以供資用。』陳湯傳：『有司議皆曰，昌陵因卑爲高，積土爲山，卒徒工庸以鉅萬數。』後漢書鄭均傳：『兄爲郡吏，頗愛禮遺，均數諫不聽，則脫身爲傭，歲餘，得錢帛歸。』張酺傳：『盜皆饑寒

傭保，何足窮其法乎。』申屠蟠傳：『家貧傭爲漆工。』桓榮傳：『家貧無資，常客傭自給。』李固傳：『變姓名，爲酒家傭。』吳祐傳：『時公沙穆來遊太學，無資糧，乃變服客傭爲祐貢春，祐與語大驚。』夏馥傳：『乃自翦須，變形入林慮山中，隱匿姓名，爲冶家傭。』郭太傳：『庚垂遊遊學宮，遂爲諸生傭。』衛颯傳：『家貧好學問，隨師無糧，常傭以自給。』孟嘗傳：『隱居窮澤，身自耕傭。』第五訪傳：『少孤貧，依宗人居，恆傭作爲資。暮輒還，斂柴以讀書。』范式傳：『南陽孔嵩家貧親老，乃變姓名爲新野縣阿里街卒……嵩以先傭未竟，不肯去。』東觀記劉聖公載記：『官爵多羣小，里閭語曰：「使兒居市，不能得傭，之市空返何故？」曰：「今日都尉往會日也。」由是四方不復信。』鹽鐵論禁耕：『郡中卒踐更者，多不勘責取庸代。……良家以道次發僦運。』方言：『庸謂之術，轉語也。』小爾雅：『庸償也。』此皆雇傭稱庸之例也。又食貨志：『天下賦輸，或不償者僦費。』田延年傳：『取民車三萬兩爲僦，車直千錢。』鄭當時傳：『當時爲太司農，任人賓客僦，入多逋負。』此亦雇傭之義，與前引漢簡相同也。又傭亦謂之保，前引功臣傳及司馬相如傳傭保並稱。李固傳稱變姓名爲酒家傭，而杜根傳則稱逃竄宜城山中爲酒家保，是保應略同於傭，又三國志杜襲傳注引先賢行狀稱『杜根爲酒家客，是客亦略同於傭保矣。今按衛太子傳：『乃使客爲使者，收捕充等。』魏相傳：『桑弘羊詐稱御史，止傳。丞不以時謁，客怒縛丞，相疑其有姦，收捕案其罪，論棄客市。』茂陵大治。』趙廣漢傳：『廣漢客私酤酒長安市，丞相史逐去客。』胡建傳：『昭帝幼，皇后父上官將軍與帝姊蓋主私夫丁外人相善。外人驕恣，怨故京兆尹樊福，使客射殺之。客臧公主廬，吏不敢捕，渭城令建將吏圍捕。蓋主聞之，與外人上官將軍多從奴客往尋射追吏，吏散走。主使僕射効渭城令游徼傷主家奴。』五行志：『成帝鴻嘉之間，微行出遊，選從期門有力者及私奴客多至十餘，少五六人。』後漢書梁冀傳：『孫氏宗親冒名而爲侍中卿校尉郡守長吏十餘人，皆貧叨凶淫，各遣私客籍屬縣富人，被以它罪。』又：『遣客出塞交通外國，廣求異物。』竇憲傳：『雖俱驕縱，而景爲尤甚，奴客緹綺，依倚形勢，侵陵小人。』廉范傳：『與客步負喪歸葭萌。』魏志董昭傳：『又聞或有使奴客名作，在職家人，冒之出入，往來禁奧，交通書疏，有所探問。』

太平經一百一十四卷：『時以行客賃作富家，爲其奴使，一歲數千，衣出其中，餘可少視，積十餘歲，可得自用。』列仙傳：『朱璜者，廣陵人也。少病毒瘻，就睢山道士阮丘，丘憐之。璜曰：「病愈當爲君作客三年，不致自還。」』以上可證傭工亦稱爲客，此即後漢書崔駰傳所稱：『今富商大賈，多放錢貨，中家子弟爲之保役，趨走與臣僕等』者，故在漢世，凡雇傭之客與奴隸並稱爲奴客。蓋其身分雖殊，而其勞役則同，苟非相識其人，無由辨其爲奴爲客也。奴客亦稱爲從者。羣書治要引崔實政論：『長吏雖欲崇約，猶當有從者一人，假令無奴，當復取客，客庸一月千錢。』李廣利傳：『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敦煌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注：『負私糧食及私從者不在六萬人數中。』趙充國傳：『請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及吏士私從者。』此與簡文『吏私從者』正可互證也。三國志魏志文德郭皇后傳：『水當通運漕，又多材木，奴客不在目前，當復私取官竹木作梁遏。』曹休傳：『年十餘歲，喪父，獨興一客擔喪假葬。』田疇傳：『疇乃自選其家客，與年少之勇壯，募從者二十餘騎。』梁習傳：『表置屯田都尉二人，領客六百夫，於道次耕種菽粟，以給人牛之費。』趙儼傳：『屯田客呂並自稱將軍，聚黨據陳倉。』管寧傳注引魏略：『焦先饑則出爲人客作，飽食而已。』亦皆客即傭工之例也。錢大昕恆言錄云：『晉書王恂傳：「魏氏給公卿以下租牛客戶，數各有差。自後小人憚役，多樂爲之，貴戚之門動以百數。又太原諸部，以胡人爲田客，多者數千，武帝即位，詔禁募客。」食貨志：「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又得蔭人爲衣食客及佃客。其應有佃客，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第九品一戶。」』此所言客者即佃戶，與漢世又異。按漢世言佃戶者，如食貨志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寧成傳：『假貧民役使數十家。』潛夫論愛日篇及斷訟篇則沿舊稱爲領主及子民，尚不稱主客。客之一名至晉而更廣其用。高麗好大王牌及通溝所出高麗大兄冉牟墓誌，並以奴客泛稱子民，蓋亦援晉人通語也。

己、邊 郡 生 活

糧 食

長光耀粟四千石，請告入縣官，貴市平賈石六錢，得利二萬四千。又使從吏言等持書請安，安聽入馬十四貴九口三萬三千，安又聽廣德姊夫弘請爲入馬一匹，賞故貴荅故口 二〇八八。

此簡所記者爲耀粟四千石，平賈每石貴六錢之事。按漢代穀價及粟，在史籍上有下列之記較，即：

關中大饑，斛米萬錢。漢書高帝紀二年。

漢興，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漢書食貨志上。

漢興，以秦錢難用，更令民鑄莢錢，……米至石萬錢。漢書食貨志下。

楚漢相距，滎陽民不耕種，米石至萬。漢書貨殖傳。

以上高帝時。

漢文帝躬儉約，修道德，穀至石數十錢，上下饒美。書抄一五六，御覽三五，引桓譚新論
孝文帝粟升一錢，有此事否？按升爲斗字之誤，若升一錢，則石爲百錢，正漢人當價，不足異也
……謹按……文帝自勞兵至太原代郡，由是北邊設屯，待戰設備備胡，兵連不解，轉輸絡繹，費損虛耗，因以年穀不登，百姓饑乏，穀耀常至石五百，不升一
錢。風俗通義。

以上文帝時。

比年豐，穀石五錢。漢書宣帝紀，元康四年。

宣帝時，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漢書食貨志。

(本始時)金城湟中，穀斛八錢。漢書趙充國傳。

邊兵少，民守保，不得田作。今張掖以東粟石百餘，芻藁束數十。趙充國傳記神爵初
年事。

以上宣帝時。

元帝卽位，齊地饑，穀石三百餘。漢書食貨志上。

(永光二年)京師穀石百餘邊，郡四百，關東五百。漢書王莽傳。

以上元帝時。

王莽時，米名二千。漢書食貨志上。

今地皇元年，雒陽以東，米石二千。漢書王莽傳下。

以上王莽時。

建武二年，……初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穀一斛。至是野穀旅生，麻禾尤甚。野蠶成繭，被於山阜，人收其利焉。後漢書光武紀。

時百姓饑餓，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斗。後漢書馮異傳。

以上光武時。

永平十二年。……是歲天下安平，人無徭役。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

後漢書明帝紀。

以上明帝時。

建初中，南陽大饑，米石千餘。後漢書朱暉傳。

以上章帝時。

(永初)四年，羌寇轉盛，兵費日廣，且連年不登，穀石萬餘。後漢書龐參傳。

詔始到(武配)，穀石千錢，鹽石八千，見戶萬三千。視事三歲，米石八十，鹽石四百，流人還歸，郡戶數萬。人足家給，一郡無事。後漢書虞翊傳注引續漢書。

以上安帝時。

歲饑，粟石數千。訪乃開倉賑恤，以救其敝，吏懼譴，爭欲上言。訪曰：『若上須報，是棄民也。太守樂以一身救百姓。』遂出穀賦人，順帝嘉之，由是一郡得全。後漢書第五訪傳。

以上順帝時。

夷人復叛，以廣漢景毅爲太守討定之。毅初到郡，米斛萬錢漸以仁恩，少年間米至數十云。後漢書西南夷傳。

以上靈帝時。

卓又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鍾虜，飛康，銅馬之屬，以克鑄焉。故貨賤漢貴，穀石數萬。後漢書董卓傳。

時長安盜賊不禁，白日虜掠。催汎稠乃參分城內，各備其界，猶不能制。而其子

弟侵暴百姓，是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二十萬。後漢書董卓傳。

以上獻帝時。

以上所舉數字，大抵不屬於至賤即屬於至貴。然除天下動盪之時，米價或貴至萬錢以外，然大都貴不過二千，賤可至數錢。若就其通常市價言之，則西漢應爲米價百餘，穀價七八十錢。東漢應爲米價二百錢，穀價百錢，例如文帝時穀至數十錢，虞訥視事三歲米價八十，皆爲較廉者，宣帝時至數錢，則傷農矣。其稍昂者，如趙充國傳稱：『張掖入東粟石百餘。』馮舉世傳稱：『永光二年，京師穀石二百餘。』皆當時以爲較標準爲高。則從較昂較廉之中數求之，自可約知其平價。今以穀價每石百錢計，據劉復先生『新嘉量之校釋及推算』，每石約合市石二斗。則以今市制計之，每市石穀約合五百錢，而每市石米，應合千錢也。

今史就東漢及西漢之市價比較之。西漢元帝時最高，但不及千錢以上，而東漢則可到千錢以上之高峯。即平時市價，東漢一般應較西漢爲高。新論稱文帝時穀石數十錢。新論作者桓譚卒於建武中年七十餘。其生年雖在元帝時，然以穀石數十錢爲廉者，乃雜有東漢之標準。其在東漢，則米價八十錢，已爲甚廉，雖與文帝時相近，然決非宣帝時之比也。

漢書食貨志言：『穀石五錢，農人少利。』此自昭帝時已然。昭帝紀元鳳六年詔曰：『夫穀賤傷農，今三輔太常穀減賤，其以秋粟當今年賦，』是也。其在宣帝時亦間有荒歉。本紀本始三年，本始四年，地節四年，元康元年，並有恤水旱詔。惟元康四年紀則言：『比年豐，穀石五錢。』是自昭帝至宣帝時，穀價之賤乃因政令修飭，民庶安樂之故，其間非無凶年，然卒能饑而不害也。

又趙充國屯田事在神爵元年六月，即元康四年之次年。其文見於漢書本傳云：

往者（按事在本始二年，充國時爲蒲類將軍。）舉可先行羌者，吾舉辛武賢。丞相御史復白遣義渠安國，安國竟沮敗羌。金城湟中穀斛八錢，糴二百萬斛，羌人不敢動矣。耿中丞請糴百萬斛，乃得四十萬斛耳。義渠再使，且費其半。失此二者，羌人故敢爲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是既然矣。今兵久不決。四夷卒有動搖，相因而起，雖有知者，不能善其後，羌獨足憂耶？……遂上屯田奏。

其時詔書責充國言：『張掖以東，粟石百餘，芻藁數十。』張掖以東當指武威金

城隴西諸地。若其地在元康時亦爲石五錢縱令此時穀價已增，亦不至如此之甚。然則元康大熟，或指關東大河左右而言，隴阪以西，正未必爾也。此簡鄰近諸邑爲宣帝時物，此簡或亦在宣帝時。簡言平價每石得利六錢，則每石價或且逾六錢。又按居延簡：『黍米二斗，直錢卅』(三二)三六、七。即黍每石爲一百五十錢。又：『粟一石，直一百一十。』(一七八)一六七、二。『出錢二百廿，糴梁粟二石，石百一十一；出錢二百一十，糴黍粟二石，石百五；出錢百一十，糴大麥一石，石百一十』(三七三)二一四、四。此三簡雖不能定爲同時之物，然大抵俱爲西漢末年者，相差亦不致太遠。即所有穀價均較百錢一石稍多。故西漢末年穀價，在邊郡大致應爲百錢以上一石較東漢一般標準仍相差不遠也。至於穀統指米春者而言，已春者統曰米，而穀之類別則爲粟(粱及黍)秫，稷之屬，穀與米之比例，則如居延簡：『粟一斗得米六升』，(二〇五)一一〇、一四。可知其大致也。

穀類

六年卒田石得穀 一九、三五

六月餘穀二千六百五十一石四斗 其四石□ 一八二、四三

董次入穀六十六石直錢二千三百一十 入錢二千一百八十七

· 凡錢四四千百八十七 三〇三、三

十二月餘穀十石 四六七、一

通望戌卒宋晏 迎穀肩水 廉五月廿六日入 五〇五、一四

· 凡入穀四石九斗二升 其二石五斗二升粟 二石四斗榜稭 二一五、一三

出穀卅七石七斗 其卅七石七斗麥 十石粟 以食肩水序侯騎七十九人馬十六匹粟三

百卅五石 三〇三、二三

以上穀

粟三百卅五石 三一〇、一〇

出自米八斗 三三五、一五

入粟五十石 受第二丞萬年 一九、一〇

今餘粟五百五□ 五二三、一三

居延漢簡考證

黃米一石以付從君舍 一二六、二三

□粟會水 五一四、四七

米一石九斗三升少 廩□谷隙卒秦詔方六月食 一七七、三〇，一七七、一九

· 凡出粟三十三石 紿卒驛小吏十人三月食 四一三、三

右吏四人 用粟十三石三斗三升少 二〇三、一〇

入粟大石百石 車四兩 弓□ 尉史李宗將 一二二、六

餘□四斗 糜粱粟二石 多餘安在 五五、三，五五、一五

□□受錢六百 出錢二百廿糶粱粟二石石百一十 出錢二百一十糶黍粟二石石百五

出錢一百一十糶大麥一石石百一十 三一四、四

壬寅出十斗董倩出五斗八升米王少史出三年二升米 一六〇、七（面）

凡四人食十六斗米 一六〇、七（背）

以上粟米及粱

出麥廿七石五斗二升 以食序候驛馬二匹五月盡八月 三〇二、一二

出穢麥二石六斗 以候□ 三八七、二三

出麥卅一石 以食肩水卒九月十五食少十五石食九月入 一〇二、一〇，一〇二、一一

出麥七石八斗 以食吏吏私從二人六月盡八月 三〇三、九

出麥五百八十石八斗八升 以食田卒劇作六十六人五月盡八月 三〇三、二四

麥一石九斗三升少 以食庫充隙卒田事所八月食 一〇、三

出麥二石 以廩水門隙卒王縹五月食 二五三、一〇，二八四、一四

□斗穢麥 二七四、二五

出穢麥二石六斗 以廩乘胡隙卒□□ 二五三、六

以上麥

黍米二斗 直錢卅 三六、七

入廩十二石 四月庚戌長掾□ 一四、四五

出廩百四十斛 用 十二月□□ 四九八、三

吏杜君榜穗卅石 其十五石廩柱馬食十五石 廩候長候吏馬二匹吏一人閏月食餘四斗

見 五〇七、三

凡入穀四石六斗二升 其二石五斗二升粟 二石四斗磅稭 三五、一三
□月十三出磅稭三石三斗三升少 卒□弓始□磅稭三石□ 一〇三、四八
穢□大石二石 令史張卿受郭□ 穀佗□□□十月□ 二六九、一二
出康二斛 元和四年八月五日僦人張季元付平望西部候長憲 敦煌簡廩給十六
入二年糧 粟百五十六石 磅稭冊一石 □田二頃十七畝 十月戊寅倉□里□龍勒萬
年里索良 敦煌簡廩給十七

以上黍糜穢及磅稭

胡豆四石七斗 三一〇、二

以上豆

入葵二百束 三四一、二一

□錢六 三月丁巳任時賣葵一束 河東卒史武賀取 二六九、三

用葵十二束 用穀八斗四升 五六〇、九

□據辰 出葵冊束 食得馬八匹 出葵八束 食牛 三二、一五

□葵千五百束 十一月□ 三三〇、一〇，三三〇、一一

以上葵

以上爲穀食之例，其詳見釋文錢穀類，卷二，三十至七十九葉。今不悉舉。就其所見多寡之次數言其大略，除穀爲通名不計外，以粟麥爲最多。其次爲磅稭，黍及糜。再次爲穢及豆。惟無稻耳。案今張掖高臺附近猶可爲稻，然僅限於龍首山以南，可以屏蔽北風之地，漢世當仍爲粟麥田也。今所論在求諸穀之同異如何，以證上引諸簡。

其一，禾梁與粟爲一物。

劉寶楠釋穀曰：『詩七月：「黍稷重穠，禾麻菽麥。」春秋莊二十八年「大無麥禾」漢書食貨志，董仲舒曰：「春秋他穀不書，至於麥禾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禾也。」管子封禪篇：「鄗上之黍，北里之禾。」呂氏春秋本味篇：「元山之禾。」任地篇：「今茲美禾，來茲美麥。」審時篇：「得時之禾。」淮南地形訓：「雒水宜禾，中央宜禾。」說文：「禾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以象其穗。」是禾爲諸穀之一也。考之經傳，言穀必及

禾，否則舉禾實則曰粟，舉粟米則曰梁，俗稱小米。後世誤以梁稷爲一物，於是禾之名幾不知所歸，禾之實不知所指矣。』按稷當與糜爲同類之穀物，而梁禾則小米，故非一物也。今按劉說是也。左傳隱公三年『夏四月鄭祭足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四月麥熟，八月禾熟，種麥之田卽種禾之田也。雖溫洛地殊，而其田則爲同類矣。粟米之爲物，說文云：『粟嘉穀也，孔子曰，粟之爲言續也』。『米粟實也，象禾實之形。』春秋繁露實性篇，米出於粟，而粟不得謂米。』春秋說題辭曰：『粟之馬言續也。粟五變，一變而陽生爲苗，二變而秀爲禾，三警而粲然爲粟，四變入臼米出甲，五變而蒸飯可食。』御覽八百四十引。淮南繆稱曰：『夫子見禾之三變也……曰我其首禾乎？』許慎注云：『三變始於粟，粟生於苗，苗成於穗也。……禾穗垂而向根，君子不忘本也。』故屬於禾者，曰苗，曰秀，曰禾，曰實，曰粟，曰米，曰飯。凡古人之米之飯，以出於粟者爲主，粟田又兼種麥，故簡牘所記，粟麥最多，此正可與劉氏之言相應也。

又按說文：『粱米名也。』史記太史公自序曰：『糲粱之食，藜藿之羹。』索隱：『服虔曰：糲，麤示也。三蒼云，粱好粟也。』漢書霍去病傳：『重車餘棄粱肉。』師古曰：『粱粟類也，米之善者。』曲禮：『曰凡祭宗廟之禮，黍曰蕕合，粱曰蕕眞，稷曰明粢，稻曰嘉蔬。』孔疏曰：『粱黃粱白粱也。』又史記孟嘗君列傳，史記禮書，漢書朱邑傳，亦皆稱米之善者爲粱。據前引(九十八)葉一條，言『府君以下』，是知府君以下皆食積粟矣。又前引說文粱爲粟實，而曲禮孔疏則言粱爲黃粱白粱，則前引第(五十二)葉一條之黃米，亦是指粟實之黃者言，當可知也。然粱既指好粟之米，其引申之義遂可泛指一切好穀。廣韻梁字注曰：『稻粱也，廣志曰遼東有赤梁，魏武以爲粥也。』漢書郊祀志：『王莽種五梁禾於殿中。』師古曰：『五色禾也。』當指五穀之殊色者而言。崔駰七發：『元山之梁，不周之粟，』梁粟並稱乃辭賦中故避重字，似仍爲一類。若吳韋昭國語注：『稱稷梁也』，此自後起引申之義與遼東赤梁意同，故九穀考謂其『顯與經相戾矣。』居延簡云：『黃君糒五斗』，(一八八)三二、二六。『右米糒』。(二四三)八九、四。今按說文：『糒乾飯也。』飯字各本脫，今依段玉裁注據李賢明帝紀注，隗囂傳注，李善文選注，玄應書，諸書所引補。糒爲軍中所用見漢書李廣傳。糒之形略如粗沙，

太平御覽五十引辛氏三秦記云：『河西有沙角山，其沙粒粗，有如乾糒。』水經
河水注引段國沙州記云：『望黃沙猶若人委乾糒於地，都不生草木。』河西青海
 之沙色兼黃赤，粟飯之乾者，其色近之。簡言米糒，自應爲粟米所成之飯矣。

其二，黍糜與穄稭同，劉寶楠釋穀云：『說文「禾嘉穀也」。『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夏小正：「五月初昏六火中，種黍菽糜」。尚書大傳：並考靈曜，淮南子，說苑云：「大火中，種黍菽」。易革之恆云：「六月種黍，歲晚無雨」。九穀考云：「呂氏春秋任地云，日至樹麻與，菽麻生於二三月，夏至後則刈麻矣。今云日至樹麻，其爲樹糜之譌無疑。說文獨言大暑而種，蓋言種黍之極時，其正時實夏至也。氾勝之種植書種者必待暑，與說文同，亦以極時言之。」案農政全書引氾勝之書曰：「先夏至二十日，此時有雨，墾土可種。」又引齊民要術言：「種黍穄之法，三月上旬首種不入。」鄭注：『舊說首種謂稷』。疏云：『案考靈曜云：日中星鳥可以種稷，則百穀之類，惟稷先種，首邸先也，種在百穀之先也。』若糜爲稷類，則糜當首種也。

又按說文：『穄糜也。』一切經音義長阿含經卷四引蒼頡篇曰：『穄大黍也，似黍而不黏，關西謂之糜。』玉篇：『穄關西糜，似黍不黏。』篆隸萬象名義：『穄，似黍不黏，『穄，亡皮之穄。』蓋亦本於玉篇原本者。王引之廣雅疏證釋草：『引之案，今北人呼糜爲糜黍，亦稱穄子，穄稷音相似而不同。雖今江淮之間亦稱穄米，無作稷者。蘇恭所言楚人謂之稷，恐楚人自是呼穄，蘇氏誤聽以爲稷耳。稷種於孟春，故月令謂之首種，穄與黍五月始種，故齊氏要術云夏種黍穄，穄之不得爲稷明矣。李時珍以穄爲稷，以糜爲黍，穄糜一物而二之此則蘇恭未有之誤，不足深辨者也。』然九穀考以稷爲高粱則仍非是，近來 Michael J. Hagerty 在哈佛亞洲學報一九四一年一月號中曾有考證，就中外材料，申明高粱乃外來穀物，原名爲蘆稷者，可參證也。

說文：『穄稭穀名』。廣雅：『穉，穄，稭稭，穄也。』玉篇：『稭稭穄名。』故稭稭與穄爲同物也。據以上之引證，黍應分爲二類，其黏者謂之黍，其不黏者謂之穄，穄之別名則爲糜及稭稭也。

至說文：『黍禾屬而黏者也。』禾仍指粟，與黍略異。蓋黍與粟俱爲黃色細粒，

惟黍大而先澤耳。依九穀考之解釋，黍與粟之別在穀穗，黍穗較舒散而勁直據月令鄭注。而粟穗則粒粒相聚，垂頽向根。據淮南子許往。而其實仍相類也。簡中所記之麥卽今之大麥，胡豆但知爲菽類，其詳未敢斷言也。

牛 犁

者以道次傳別，書到相牛，大司農調受簿編次，不辦者□ 一二二、二一

漢書食貨志云：『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晦三甽……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綈田晦一斛以上。……民或苦牛少，亡以趨澤。』注，師古曰：『趨讀苦趣，趣、及也，澤、雨之潤澤也。』蓋趙過之法始行於三輔太常，其地雨澤不足，必當及時而耕。代田之法異於綈田者爲深耕，故功勞而時緩，幸有雨澤，更須及時犁就，因之用牛更當多爲綈田矣。自武帝時始爲代田，用牛遂多於前代。此詔爲行於邊郡者，令邊郡相牛之善者，由大司農受簿編次，蓋亦爲農事也。大司農調卽非調，見於百官表及溝洫志，其爲大司農在元成間。

服 御 器

將軍器記 大案七 小案七 圈五 大杯十一 小杯廿七 大槃十 小槃八 小尊二
大尊二 大權二 小權二 具目二 極桯二 衣篋三 二九三、一，二九三、二
故畫一千三 墨畫千四 羹干一 故中絮一 □□樽五十其五枚破 赤墨畫代二塗其
一枚破 墨著大柄廿 八六、一三（面）

大篋一 狗三枚大小 氏一具 故黑墨小柄九 故大柄五楔故 蕙孫坐四 書篋一
寫婁一封完 八九、一三（背）

器蹠 緩耳一 更于一 弓二 苟一 鉛一 酒柄十 小置柄十 匄一 瓢一 益二
斗去盧一 二斗去盧一 小益一 賛一 □二 蓋二 炊帚一 薔一 稱主各一
二一〇、一八

鎧鎧鉛各入橐矢 二三一、九六

以上見釋文卷三、一至二十九葉。

以上爲服御器之簿錄。其器目與漢明器種類略同，可知生人服御所用，與下里葬物大都相類，蓋漢時死者所葬，亦卽生人所用，從樂浪諸冢之遺物題識可以徵知也。後漢書禮儀志下：『東園武士執事下明器。筭八盛客三升，注，鄭玄注既夕曰；『筭器種類也，其容蓋與筭同。』黍一，稷一，麥一，粱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甕三，容三升，醯一，醢一，屑一。注鄭玄注既夕曰：『屑董桂之屬。』黍飴載以木柂，覆以疏布。瓶二，容三斗，醴一，酒一，載以木柂，覆以功布。瓦燈一。彤矢四，軒輶中亦短衛，彤矢四，骨短衛。注：『既夕曰，猴矢既夕曰：『檠匣盥器也。』杖几各一，蓋一，鍾十六，無虞。鑄四，無虞。壠一。簫四。笙四。箏一。柷一。敔一。瑟六。琴一。竽一。筑一。坎侯一。干戈各一。笮一。甲一。冑一。注：『既夕謂之役器，鄭玄曰笮矢服。』輓車九乘。芻靈二十六匹。瓦籠二。瓦釜二。瓦甌一。瓦鼎十二，容五斗。匏勺一，容一斗。瓦案九。瓦大杯十六，容三斗。瓦小杯二十，容二升。瓦飯槃十。瓦酒樽二，容五斗。匏勺二，容一斗。』此帝王殉葬之器，定制如斯，實際應更附有平生用物，當較此爲侈。然從此可推知生人服御器之大略也。其由發掘得之者，則樂浪王光墓有案七，几一，果盤七，飯盤四，耳杯五十，高杯一，杓一，匕一，洗一，圓奩三，方奩二，合子一，匣蓋一，大匣一。』樂浪彩篋塚前室有『彩畫漆奩一，漆大案，大漆耳杯八，彩文漆匣一，彩文漆卷筒二，漆椀一，水漆耳柂七，金銅扣漆奩一，硯及漆硯臺一，漆盤附漆匙一，漆車輶三，金銅扣漆奩一，漆文漆案一，彩酌一，金銅扣小盒一，漆玉案一，漆小酌一。』石巖里古墳則有：『居攝三年銘漆盤二，大利銘漆耳杯一，雕文漆匣一，漆案三，博山爐一，漆盤七，一樂，骨鏃短衛。鄭育曰：猴猶侯也，侯物而射之矢也。四乘曰乘，骨鏃短衛，亦示不用也。生時猴矢金鏃，凡爲矢五，分筈長而泊其一。通俗文曰，細毛猴也。』形弓一。卮八。牢八。注，鄭玄注既夕曰：『犧盛湯將水。』豆八。籩八，形方。酒壺八。槃匣一具。注，鄭玄注漆耳杯八，雕文漆扇壺一，異形狀漆器一，銅洗一，元始四年漆耳杯一，殘漆耳杯一，獸銜環飾大型漆匣一，六角形漆器把平一，鐵提梁一，居攝三年銘漆耳杯一，雕文漆匣蓋一，無文漆匣身一，漆奩一，馬腳形漆器脚二。』金陵大學所藏之長沙古物，據三十二年出版目錄，則有漆羽觴(卽耳杯)，漆盒，銅燈，銅鍾，銅方壺，銅

圓壺，銅薰爐，銅鬲，殘壺壺銅鏡，銅行燈，銅鼎，銅帶鉤，鐵劍，鐵鎧，石鼎，石圓壺，名方壺，石豆，石羽觴，石圓盤，石方盤，石孟，石盎，石鍾，石簋，石春，石硯，石勺，陶壺，筭物。以上所列明器與簡中所記，略有同異，然大致類屬相近，由發掘之遺物觀之簡中諸物之形制亦大致可以推想也。簡中各物以杯爲最多，樂浪發現者亦以耳杯爲最多，與此應屬同類之物。耳杯之名原爲日本人發掘後就形製而命之者，其上未刻有器名。金陵大學目錄更爲羽觴。羽觴一名雖爲漢人舊有，然是爵而非杯。漢書外戚班婕妤傳：『酌羽觴兮銷憂。』注：『師古曰酒行疾如羽也。孟康曰，羽觴爵也，作生爵形，有頭尾羽翼。如淳曰，以璫瑣覆翠羽於下，徹上見。師古曰，孟說是也。』漢人既未以羽觴稱杯，則今人以羽觴稱杯，殊爲鄙俗可笑。若以漢代通用之名爲命名之準則，則寧取漢簡所稱之柂或置柂，似較爲得實也。圈卽杯圈之圈，孟子作棬，禮記作圈，實一物也。更于應卽鐘于，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鐘和鼓。』注：『鐘，鐘于也，圓如碓頭，上小下大，鐘和鳴之，與鼓相和。』蓋以節鼓者。淮南兵略篇：『兩軍相當，鼓鐘相望。』注許慎曰：『鐘，鐘于，大鐘也。』是知鐘于乃用於行陳者矣。今按漢塞所記，但稱于子，或作鐘作于本無一定歟？去廬卽亾廬。說文亾部，『亾廬飯器，以柳作之，象形』。『筭，亾，或从竹，去聲。』又四部，『廬飯器也。』段玉裁曰：『士昏禮注，「筭，竹器而衣者，如今之筭筭簾矣，筭塗簾二物相似」。筭簾卽亾廬也。方言，「筭，趙魏之郊謂之去筭。』注：『盛飯筭也。』錢大昕曰：「去筭，卽亾廬也。』簡文作去廬，正是此物。其物據說文去以柳爲之，塞上多檉柳叢，蓋卽以其枝編之矣。賓蓋鑽之省文。鉛據說文金部云：『鉛，大鎌也从金臺。聲鎌或謂之鉛，張徹說。』廣雅：『划鉛剗鑽鎌也。』方言：『剗鉤，江淮陳楚間謂之鉛，或謂之鑑，自關以西或謂之鉤，或謂之鎌，或謂之鑽。』管子輕重已篇：『鉛鉛父檻。』是稱鎌爲鉛乃關以東語，則此器疏當是關東戌卒所記矣。

酒 與 酒 價

所得酒飲之。招奴對曰：從廡徒周昌取酒一石，昌和沽酒一石，招取（二三三）一九八、

一三

佐博受新賚酒二石 (三一)二三七、九

按漢代二斗，據劉半農先生依莽量測定者為約數四千立方公分。若以一立方公分之水重一公分計，則四千立方公分之水約重四公斤，合市制八市斤，酒雖較輕，然相去不致太遠。是漢人立約，固為豪飲，非今時所能想像者矣。漢人好飲之事，其見於文獻者亦多，今具述之以明漢俗。高紀屢言高帝貰酒及被酒，景紀後元年，因旱禁酒，復令酤之。武紀天漢三年，初榷酒酤。昭元鳳元年，賜孝弟羊酒。文紀『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酺五日。』王莽傳：『莽休沐出振草騎，奉羊酒，勞遺其師。』又：『置酒未央宮。』敍傳：『富平侯張放，淳于長始愛幸，出為微行，行則同輿執轡，入侍禁中，設宴飲之會，及趙李諸侍中，皆引滿舉白，談笑大噱。』項籍傳：『宋義引酒高會。』廬綰傳：『高祖綰同日生，里中持羊酒相賀兩家。』劉澤傳：『居數月，田生子請張卿臨，修具，張卿往見曰生，帷帳具置如公侯。張卿驚。酒酣，廁屏人說張卿。』季布傳：『人言其勇，使酒難近。』齊悼惠王傳：『孝惠二年入朝，帝與齊王宴飲太后前。』朱虛侯章傳：『嘗入侍燕飲。』樊噲傳：『項羽曰壯士，賜之卮酒。』申屠嘉傳：『文帝嘗燕飲鄧通家。』叔孫通傳：『羣臣飲爭功，醉，或妄呼，按劍擊柱。』袁盎傳：『會天寒，士卒饑渴，飲醉西南陬，卒卒皆臥。』竇嬰傳：『孝王朝，因宴昆弟飲，酒酣，上從容曰，千秋萬歲後傳王。』灌夫傳：『夫為人剛直使酒。』田蚡傳：『召客飲，坐其兄蓋侯北鄉，自坐東鄉。』中山靖王傳：『勝為人樂酒好內。』蘇武傳：『單于使陵至海上，為武置酒設樂。』又：『李陵置酒賀武曰，今足下還歸，揚名匈奴，功顯漢室。』司馬相如傳：『酒酣，臨邛令前奏琴曰，竊聞長卿好之，願以自娛。』又『牛酒』見公孫弘傳及汲黯傳。東方朔傳：『銷憂者莫如酒，臣朔所以上壽者，明陛下正而不阿，因以上哀也。』又：『復賜配一石，肉百斤。』又：『微行始出，北至池陽，西至黃山，南獵長楊，東遊宜春，微行常月飲酎己。』又：『上為竇太主置酒宣室。』趙充國傳：『(辛)湯數醉酌羌人，羌人反。』陳湯傳：『令縣道具酒食以過軍。』疏廣傳：『廣既歸鄉里，日令具設酒食，請族人故舊賓客，與相娛樂。』于定國傳：『定國食酒至數石不亂。』又：

『子永嗣，少時耆酒多過失，年且三十，乃折節修行。』平當傳：『乞骸骨，……上報曰……賜君養牛一，上尊酒十石。（注如淳曰：律。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上尊，稷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下尊。沈欽韓疏證曰：造酒法詳齊民要術，稻粱穄黍粟，各有釀法，其厚薄之齊，即爲上中下之差。）王吉傳：『昌邑王……使謁者千秋賜中尉牛肉五百斤，酒五石，脯五束。』龔勝傳：『詔曰，朕闕勞以官職，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縣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長吏以時存問，常以歲八月賜羊壹頭，酒二斛。』丙吉傳：『吉馭吏耆酒，數逋蕩，嘗從吉出，醉歐丞相車上。』龔遂傳：『王生日飲酒，不視太守會。』游俠陳遵傳：『遵耆酒，……大率常醉，然事亦不廢。』游俠原涉傳：『嘗置酒請，涉入里門。』後書來歙傳：『於是置酒高會，賜歙班坐絕席，在諸將之右。』馮異傳：『詔異歸家上冢，使太中大夫齎牛酒，令二百里內太守都尉已下宗族會焉。』寇恂傳：『乃勅屬縣盛供具儲酒醪。』臧宮傳：『陳兵大會，擊牛釀酒。』又：『至吳漢營飲酒高會。』陰后紀：『永平三年冬帝從太后幸章陵，置酒舊宅，會陰鄧故人，諸家子孫，並受賞賜。』馬武傳：『每勞饗賜諸將，武輒起斟酌於前。』又：『武爲人嗜酒，闊達敢言，時醉在御前面折同列。』劉寬傳：『常於坐被酒睡伏。』劉寬傳：『嘗坐客遣蒼頭市酒，迂久大醉而還，客不堪之，罵曰畜產。』張綱傳：『綱乃單車入壘壘大會，置酒爲樂。』吳良傳：『初爲郡吏，歲旦與掾吏入賀，門下掾王望舉觴上壽太守功德。』班超傳：『悉會其吏士三十六人，與共飲酒酣，因激怒之。』周燮傳：『詔書告二郡歲以羊酒養病。』桓榮傳：『（桓彬）未嘗與（馮）方共酒食之會。』河間王傳：『碩耆酒多過失。』蔡邕傳：『將就還，五原太守王智餞之，酒酣，智起舞，屬邕，邕不爲報，……智銜之。』周舉傳：『三月上巳日，（梁）商大會賓客，讌於洛水。舉時稱疾不往。商與親暱飲極歡。』盧植傳：『能飲酒一石。』趙岐傳注引三輔決錄：『岐娶馬敦女宋姜爲妻，敦兄子融嘗至岐家，多從賓，與從妹宴飲作樂，日夕乃出，過問趙處士所在，岐亦屬節不以妹聲之故，屈志於融也。』郅惲傳注引東觀記：『汝南舊俗，十月饗會，百里內皆齎牛酒到府飲。』操以上各條具見漢代宴會以置酒爲主，而牛羊雞黍皆下酒之物，是無怪中人立約，亦沽酒二斗矣。至善飲之士雖世所常見，然漢代之飲酒一石，

約合市衡四十斤，倘非言增其實，即非恆人之所能有也。

又按敦煌簡十錢二斗之酒價，今更以文籍比證之。昭紀始元六年：『罷權酷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沈氏疏證云：『按漢初酒賈如是，至唐貞元二年，每斗權百五十錢，則民沽酒每斗不下二三百也。杜甫詩，速宣相就沽一斗，洽有三百青銅錢。黃鶴曰真宗問唐時酒價，丁晉公以此詩對。宋史食貨志，小酒每升自五錢至三十錢，有二十六等。大酒自八錢至四十八錢，有二十三等。自政和以後，屢增酒錢，通考紹興三年添酒錢每升作一百五十文。孝宗乾道八年，知常州府劉邦瀚言，江北之民困於酒坊，至貧之家不捐萬錢則不能舉一吉凶之禮。葉適平陽縣代納坊場酒錢記曰：嘉定二年浙東提舉司言，溫州平陽縣鄉村坊店二十五，停閉二十有一。……蓋官自榷酒課日增，抑員不足徵額，其弊自宋而極矣。』沈氏所舉唐宋之制，其衡量及酒之原料及作法，皆不同於漢，而穀價亦與漢相殊，若以唐或宋之一斗一升卽漢之一斗一升，誠爲大誤。然今制一斗當漢五斗，唐宋之制尙小於今制。而唐之一斗三百貴於漢制者六十倒，若約略言之謂唐宋酒價增於漢，則無誤。若謂唐一斗酒當漢酒若干，宋一斗酒當漢酒若干，則此篇但考漢事，唐宋制但取作例證，不爲詳考也。又據漢簡二斗十錢，昭紀升酒四錢之升字，當爲斗字之誤，漢人書升字作升，而斗字作升，其差甚爲細微。稍一不慎，甚易鈔誤。簡言十錢買酒二斗，則每斗爲五錢。昭紀所言酒價乃就其康者而言，不應較漢簡所記，貴至八倍；若升字爲斗字之誤，則較簡中酒價尙少一錢，即無疑竇矣。又按如淳注，漢人約爲一斗穀作酒一斗，加以人工，酒價應倍於穀價。若以斗酒五錢計，則穀每石應爲二十五錢。若以升酒五錢計，則穀每石應爲二百五十錢矣。按宣帝時穀價，本始元康間約爲五錢至八錢。神爵時金城湟中穀最貴，至石百餘。昭帝時天下承平，以斗酒四錢計，穀石二十錢，甚爲合理。是據敦煌一簡不惟可勘出本記誤字，且史不言昭帝穀價，從此亦可以知其大略矣。

塞上衣著一

方秋天寒，卒多無私衣。四七八、五。

陽朔元年五月乙未朔，丙辰。殄北守塞尉廣，移甲渠侯長書曰：第二十五隧口責殄北
隧長王子恩官袍一領，直千五百錢。餅庭卒趙同責殄北備寇口 (面)
尉史宣，博 (背) (三七四)一五七、五。卷一，第三十九葉。

二月戊寅，張掖太守福，庫丞熹兼行丞事。敢告張掖農都尉，護田校尉。府卒入謂
縣，律曰臧官物非錄者，以十月平賈計。案戍田卒受官袍衣物，貪利貴賈貰，乃貧困
民，不禁止，漁益多，又不以時驗閱。四、一。

邊塞阻遠，屯戍既久衣履咸敝。漢書賈誼傳稱：『淮南之地遠者或數千里。……
而縣屬於漢。其吏民繇役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敝。錢諸用費稱此。』
長安且然，況復邊塞？是以戍卒多無私衣也。王莽傳：『言戍卒不交代三歲矣，
穀常貴，遺兵二十萬人仰衣食。』仰衣食者，即指官衣官廩而言，自漢已然，原
非莽制，此特言之者，謂穀常貴，而二十萬人衣，食為難耳。據以上三簡，塞上
衣著不易，戍卒多無私衣，而官袍之舊者，戍卒復往往貴其值以賣之。然亦可見
官袍既以與戍卒，即得賣之，不更繳還也。

塞上衣著二

昌邑國邵良里公士費塗人年廿三 袍一領 泉履一兩 單衣一襲 紹一兩

(一九、三六)

襲八千四百領 紹八千四百兩 古六月甲辰遣口……常韋萬六千八百 (四一、一七)

田卒淮陽郡長平長平里公士李休年廿九 襲一領 紹一兩 大綵一兩 私綵一兩 自
取 (三〇三、三四)

田卒淮陽郡長平容里公士程綰年卅 襲一 紹一 大綵一 介史貫贊取 (三〇三、四六)

田卒淮陽郡長平北朝里公士李宜年廿三 襲一 紹一 大綵一 貫贊取 (五〇九、六)

田卒淮陽郡長平東洛里公士尉充年卅 襲一領 紹一兩 私單紹一 私紹練 大綵一
兩 私綵二兩 貫贊取 (五〇九、七)

編復襲，布復搏，布單襪榆各一領。布單紹，布襪，革履，泉履各 ……(八二、三四)

十月十日鄣卒張中功貫買阜布章單衣一領。直三百五十三 埼史張君長所 錢約至十
二月盡畢己 卒史臨 應史解子房知券 (二六二、一九)

魏華里大夫曹□ 卓布複袍一領 卓布□禪衣一領 練復襲襢一領 卓布複綺一兩
(一〇一、二三)

以上爲見於居延漢簡者，而見於敦煌漢簡者，亦有：李龍文袍一領 直三百八十一 襲一領 直四百五十 封里段干修袍一領

布復袍一領，練復襢一領，枲履 襲一領 巢履 卒趙襄 單衣一 見、十月乙丑出

流沙墜簡器物類，王國維考釋曰：

右四簡雜記衣服事。袍者，衣之有著者，玉藻：『纊爲繭，縕爲袍』是也。衣之有著者必具表裏，其無著則有複有單。複者謂之襢，謂之褶。單者謂之絅，亦謂之禪衣，單衣卽禪衣也。紵與襢同。淮南子說林訓：『均之縕也，一端以爲冠，一端以爲紵，冠則裁致之，紵則展履之。』後漢書禮儀志：『絳綺襢紵』。皆使紵。釋名：『襢末也，在脚末也。』二兩者一變，古人履與襢皆以兩計也。今案衣之有著者卽今人所稱絲綿袍是也。然古之絲綿之類別又與今異。今之絲綿皆新絲所成，由繭而製，則今之所謂袍，古之所謂纊也。纊較袍爲緩，左傳稱『三軍之士，皆如挾纊』者是已。縕則由廢綿所製，故論語稱：『衣敝縕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歟？』廢綿由舊縕帛漂水爲絮以製成，卽莊子所言之洴澼洸，中國造紙之發明，實亦由此而漸進者也。

襢與袍之不同，雖由於無著與有著，然漢簡中有『布復袍』一語則布之復者亦得稱袍，不盡由於著之有無。蓋襢與袴每連稱，則襢者短衣之謂。王國維之胡服考言之已詳。則袍者自是長衣，不論有著與無著，惟有著但稱爲袍，無著者稱爲複袍而已。袍之單者，則稱爲禪衣或褶渝，不稱爲袍也。

襢亦可有著，如居延簡：

練襢一領，表裏用帛一匹，糸絮。(二〇五、四五)

是襢亦有實絮者，糸絮者言用絲爲絮，非舊絮，亦非用麻爲著也。

紵有稱爲犬紵者，不知何意。或是犬皮所作之紵，塞上苦寒，得此用以保緩，今西北尚有人用『狗皮襢子』或亦與此同類之物也。

衣著多由內地寄以塞上，然後由戍卒自取，所言貢贊取者，言委託他人代取也。

簡中『自取』或『貲贊取』之字跡，與以上之記錄非出一手，蓋取到時取物之本人或代取物者所記，此亦簽收之類矣。

縑 帛

出廣漢八稷布十九匹八寸大半寸直四千三百廿給吏百石一人元鳳三年正月盡六月積六
月 三〇三、三〇、九〇、五六

出河內廿兩帛八匹三尺四寸大半寸直二千九百七十八給使史一人元鳳三年正月盡九日
積八月少半日奉 三〇三、五

受六月餘河內廿兩帛 正月入三□二尺少半尺直萬三千五十八 五〇九、八

官使婦橐 用布三匹 系絮三斤十二兩 五〇五、三三

今毋餘七稷布□ 二六八、五

賣縑一直錢八約至□□ 一六三、三

廉敞貰縑三匹券在宋始□ 一五五、一三

阜一丈六尺直十九 白□ 一五六、三四

貰賣鵠綏一匹直千廣地際長孫中前所平者 一一二、二七

十石入買練一匹至十月中不試□毋房 練丈□民□

一八五、一五，二一七、一〇

戊卒魏郡貝丘功里楊通 貰賣八稷布八匹直三百卅並直八百冊□富安里二匹不實賈
□□ 常利里淳于中君 三一一、二〇

以上爲布帛之記載，敦煌簡亦有之，例如：

任城國亢父縑一匹，幅廣二尺二寸，重廿五兩，直錢六百一十八 器物類五十五
此文卽書在縑上。王氏國維考釋云：『右三十一字書於縑上案任城國章帝元和元
年建，亢父其屬縣也。縑者，說文云：「並絲繪也」。幅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
爲匹。鄭注鄉射記云：「今官布幅二尺二寸」。說文云：「匹四丈也」。淮南天文訓
云：「四丈而爲匹」。則漢時布帛修廣，亦用此制也。直錢六百一十八者，亦漢時
縑價，風俗通所謂「縑價數百錢，何足紛紛者也。」又考後漢光武十王傳，順帝
時羌虜數反，任城王崇輒上錢帛佐邊，故任城之縑得遠至塞上歟？』

今據前列居延簡及敦煌簡，就匹法，縷法，帛價，產地等，分述之。

漢書食貨志引古記云：『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此雖言周制，然漢制實與此同，故不重述漢制也。又古記言幅與匹之長，皆兼布帛而言，漢以後亦皆如此。魏書食貨志：『舊制民間所織絹布，皆幅二尺二寸，長四十尺爲一匹，六十尺爲一端，令任服用。後乃漸至濫惡，不依尺度。高祖延興三年秋，更立嚴制，令一準前式。』宋書沈慶之傳：『年八十，夢有人以兩匹絹與之，謂曰：「此絹足度」寤而謂人曰：「老子今年不免矣，兩匹八十尺也，足度，無盈餘矣。」是歲果卒。』是南北朝匹法俱定爲四丈也。至於唐代，略有改定。唐六典金部郎中員外郎條下：『凡織帛之類，必定其長短廣狹之制，端匹屯綫之差。』注：『羅，錦，綾，段，紗，縠，絛，紬之屬，以四丈爲匹，布則以五丈爲端。』此唐代布帛之匹法，帛爲四丈，布爲五丈，與漢稍異。然據王國維釋幣所考，則北朝常不依定制，唐之五丈法，當從此出。金元以後，廢絹布之征，布帛之修廣，尤循當時之便利，不依前制矣。

唐人稱帛以匹，稱布以端，漢人則不如此。上引居延簡即以匹稱布，而古詩『貽我一端綺』亦以端稱帛。按左傳昭二十六年云：『齊侯將納公，命無受魯貨，申豐受女賈，以幣錦二兩，縛一如瑱，適齊師。』杜注：『二丈爲一端，二端爲一兩，所謂匹也。』又周官媒氏鄭注及小爾雅，亦以二丈爲端。此皆漢魏人言，未知是否有當於古，然漢魏之制若是，固可知者。

布帛之縷法，帛以兩計，布以糓計。兩之算法蓋依重量，今日生絹生紬尚有其重以計值者。據敦煌簡言四重廿五兩，則居延簡之廿兩帛，亦當爲一匹重廿兩也。其以糓計者，則見於說文之：『布之八十縷爲糓，五糓爲秭，二秭爲穰。』糓亦作縷，史記景紀：『後元二年，今徒隸衣七縷布。』張守節正義：『八十縷也。』我又作升。儀禮喪服傳：『冠六升。』鄭注：『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經皆以登爲升，俗誤已久矣。』按布之升數卽布縷精粗之別，本所以辨吉凶，儀禮喪服傳正義云：『總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八十縷爲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縷粗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總而疏，服最輕也。』清雷學淇古經服緯隱括喪服傳之大意云：『五等者：斬，齊，大功，小

功，緇衰。十有三者：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三升半；齊衰，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縗衰，四升半；大功，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功，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總則降義服，皆十五升，抽其半。』十五升抽其半者，言用十五升縷，其經則但用其半數，故其縷雖同於吉服，而布質則疏而薄也。今簡言給吏卒者，乃有八疊及十疊，在禮經雖爲大小功之凶服，然塞上衣難，早以之爲常服矣。

其布帛之價，據前引諸簡爲：

- 一、廿五兩繢一匹，直六百一十八。
- 二、廿萬帛八匹一丈三尺四寸大半寸，直二千九百七十八。
- 三、八疊布十九匹八寸大半寸，直四千三百七。

其數俱有奇零，未能適盡，不知何故。至其大略之數，則廿兩帛每匹當爲三百六十，八疊布每匹當爲二百二十。

就布帛之產地言，則有任城，河內，及廣漢。就其時代言，則任城之帛，在東漢時期，其餘當屬於西漢時期。今雖不能僅據之三條，遂謂此三郡國爲產布帛之地。惟此三郡國二在關東，一在巴蜀，俱爲漢代粟米布帛之鄉。拙著兩漢戶籍及地理之關係一文已略言之。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本二分。是塞上布帛宜亦當取給於關東巴蜀，惟不能謂限於此三郡國而已。

襪 榆

中不審日彌卒周利謂鎮曰：令吏扈卿買錢皂服儻偷（三八四）二八五、一九，卷一，第四十葉。

儻偷卽襪榆。釋名：『襪屬也，衣裳上下相連屬也。荊州謂襪衣曰布襪，亦曰襪榆，言其襪：宏裕也。』方言：『襪榆江淮南楚謂之襪榆，自關以西謂之襪榆，其短者謂之短榆，以布而無緣敞而紩之謂之襪，自關而西謂之襪，其敞者謂之綈。』故襪榆爲襪衣之一種，以其長短及敞否而有種種之異名矣。

襪衣者，夏小正傳曰：『襪單衣也。』方言：『襪衣江淮南楚間謂之襪，關之東謂之襪衣，有深袞者趙魏之間謂之袞衣，無袞者謂之裎衣，古謂之深衣。』急就篇：『襪衣蔽膝布無搏。』顏注：『襪衣似深衣而袞大，亦以其無裏，故呼爲襪

衣』禮記玉藻：『禪爲裯，帛爲褶。』鄭注：『禪有衣裳而無裏。』說文：『禪衣不重。』釋名：『禪衣言無裏也，又無裏曰單』故禪衣卽單衣，有上衣下裳而無裏之稱，若衣與裳相連屬，則謂之襜褕。

古婦人衣上下連屬而男子則否，惟襜褕上下連屬有類於婦人衣。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子恬嗣，元朔三年武定侯坐衣襜褕入宮不敬。』集解：『表云，坐衣不敬，國除。』索隱：『襜尺占反，褕音踰，謂非正若婦人服也。』此言若婦人服者，卽以其上下連屬也。以其上下連屬故其制爲通裁，非如深衣之猶別衣裳，特縫合之不使殊耳，故其裾直而不曲。說文：『直裾謂之襜褕。』晉書音義引字林：『直裾曰襜褕。』漢書雋不疑傳顏師古注：『襜褕直裾禪衣也。』漢書外戚恩澤侯表武安侯下：『元光四年侯恬嗣，五年元朔三年坐衣襜褕入宮不敬免。』顏師古注：『衣謂著之也，襜褕直裾禪衣也。』心就篇顏師古注亦作『襜褕直裾禪衣。』惟漢書何並傳師古注作『襜褕曲裾禪衣，』蓋涉筆偶誤，未足據矣。

漢世襜褕雖非禮服，然在常服中尙爲華貴者。何並傳：『(王)林卿追簪，迺令奴冠其冠，被其襜褕自代。』東觀漢記：『段熲減羌，詔賜錢十萬，七尺絳襜褕一具。』大典輯本。藝文類聚三十五引桓譚新論：『余歸沛，道疾，蒙絮被，絳罽襜褕，乘駢馬，宿東亭，亭長疑是賊，發卒夜來，余令吏勿鬪，乃相問而去。』說文：『絳大赤也』，後漢書馬融傳：『居宇器服，多存侈飾，常坐高堂，施絳帳。』蓋絳色亦爲侈飾之色也。張衡四愁詩：『美人贈我貂襜褕，何以報之明珠珠，』襜褕本爲單衣，不得爲裘，貂襜褕言以貂飾襜褕，亦言其珍侈也。襜褕既可以罽爲之，以貂爲飾，而可以被者，其形製正爲外衣。然以罽爲衣，飾以貂而被於外，實不應經典，頗疑其爲胡服也。

凡簡牘所記之衣服，曰襲，同褶。曰袴，曰袍，曰襜褕，曰單衣，而裳不聞焉。蓋軍中之制，率取利便，無取於裳。王氏國維於流沙墜簡補釋及胡服考重申軍中袴褶之制原於胡服之義，其言是也。今案襜褕之制亦頗與袴褶爲同類，惟褶短而襜褕長，其源則一也。俄人科斯洛夫 (Col. Kozlov) 發掘庫倫附近古墓，其墓之時代與漢同時。其中出品據英人葉慈 (W. Perceval Yetts) 之 Links between Ancient China and the West. 所述云：『衣物甚夥，有一綠皮之絲袍及絲帽俱

完好無缺，惟多殘毀者，此或爲盜墓者之所致耳。外有寬窄袖俱備緣以黑貂之絲袍，帽及披肩等之殘片。』據向覺明先生譯本，附斯坦因西域考古記後。

此墓爲胡人之墓，其衣著爲胡服。據一九三二年列寧格勒所出之 Camilla Trever: Excavations in Northern Mongolia 圖版第二十二即爲緣皮之絲袍及一毛織物之綺其絲。袍當即葉慈所言及者，其制爲貫頭之衣，爲胡人之服，無可疑者。然其通裁之制及緣飾之皮，應與漢世襜褕之制有相侔之處。料漢世襜褕雖其源或出於古之深衣，然時移世易已失其溯。其後罽絳襜褕及貂襜褕等，雖就其名而言歸入古代深衣一類，而其裁製之風，必與胡人習尚有若干關係也。又千佛洞元魏供養人像，若八十三，九十三，二百十三，二百十五諸洞(張大千號)。男子所著皆紅衣至膝，或有被於外而緣以白皮者，則較長而亦爲紅色。其衣之短及膝者，蓋漢人所云褶，而其長衣緣皮者，蓋即漢人所謂襜褕矣。

社

買芯冊東東四錢給社 (一七)三二、一六 卷二，四十三葉。

官封符爲社市賈□□ (一三四)六三、三四 卷三，七十二葉。

入秋社錢千二百 元鳳三年九月乙卯□□ (一八)二八〇、二五 卷二，三十三葉。

對祠具 雞一 黍米二斗 稷米一斗 酒二斗 鹽少半升(二九)一〇、三九 卷三、三十五葉
右四條俱爲漢人祠祀之事，前三條爲社，後一條未言是否爲社，然以社之作用言，似亦當屬於社者。居延雖遠處塞上，而社之信仰則已隨內地移民而至矣。

社之信仰爲華夏民族之基本信仰，其最早之起源及其發生之原因，在無確實之史料以前，不應多爲懸擬。至於與原始民族之圖騰崇拜或自然崇拜之原流互爲比較，縱能得若干假設，仍不足以取信。故今茲所考，以文籍著明者爲限。其所不知則不記也。

文獻相傳，社之名稱可以追溯甚早。在今存較早之文字中，甲骨文已有社之祠祀。王國維殷虛書契考釋曰：『卜辭所記祭祀，大都內祭也。其可確知爲外祭者有祭社二事。其一曰：「貞貞于土，三小宰，卯一牛，沈十牛」。前一卷，二十四葉。

其二曰：「貞，勿萃于拜土」。前四卷，一七葉。按土字卜辭假借爲社，詩大雅：

「乃立冢土，」傳曰：「冢土，大社也。」商頌：「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家引作「宅殷社茫茫」。是古固以土爲社矣。邦土卽邦社，亦卽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改稱公社，大當稱邦社也。』傅孟真師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云：『蓋夏商周同祀土，而各以其祖配之，夏以句龍，殷以相土，周以棄稷。』今案商社相土而不及后稷，周社后稷而不及相土，乃不容置疑之事。第甲骨未出，殷禮鮮徵，而社配句龍之舊說，亦無以位置於殷周二代。於是鄭王諸家私臆紛紜，遂成聚訟，遂強分社稷爲二，通三代而一之。以社配句龍，以稷配后稷，而相土遂無所屬。其不能通之往古，自無待論。今案以社爲地祇，鄭說爲是。而鄭氏謂周人以句龍配社，則爲強作調人，難言徵證。自宜認爲古代各族皆有其社，亦各以社配其先。其實以配社者，不僅句龍，相土，后稷，且當尙有其他也。

自周人以后稷配社，於是社稷連稱，相因成習。春秋以後，如『國君死社稷，大夫死宗廟』及『民爲貴，社稷次之』之屬，皆以社稷爲代國家之辭。則社稷之爲人所重亦可想見。是由國家以土地爲重，而社祀地祇，國不亡，社不屋也。且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而祀則分屬於天神地祇及人鬼。其人鬼之祀，實配列於神祇之中；是社之所著，天地而已。天神之帝，已見甲骨。古人爲祖宗之靈，上賓於帝。其見於三百篇者，如大雅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大雅下武：『三后在天』，周頌清廟『秉文之德，對越在天，』大略可見。同於此例者，如大乙及傅說，咸爲列星，亦上賓於天也。惟相土后稷，有功在地，是以特配地祇，此卽『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之義矣。

惟古代封建之制，祠祀咸有等差。曲禮云：『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五祀，歲偏；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偏；大夫祭五祀，歲偏；士祭其先。』漢書郊祀志云：『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懷柔百神，咸秩無文；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而諸侯祭其境內名山大川，大夫祭門戶井竈中霤五祀，士庶入祖考而已。』是以古之祠祀，自諸侯以下爲差等，以迄士庶，但祀祖考於家，其百神歸本於天之義，無與於士庶也。然士庶人家門以外之祠祀，尙有社在。禮記祭法曰：『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立社曰侯

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鄭注云：『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之里社是也。』是士庶以下，祠祀祖考之外，仍得爲社中祠祀。於是周代以還，士庶集團之宗教信仰遂集中於社，直至周漢二千年之下。

自三代先秦以迄於漢，惟社祀爲士庶間合法之祠祀。據禮郊特性士庶僅除祖考以外，得在家中祠戶或竈，此俗據崔實四民月令仍存於漢世。(據玉燭寶典)。其家門以外者，惟社不屬於一家而屬於一團體。故社祀之重要超逾等倫，而社神遂具有團體中保護神之位置。漢自什伍以上，里之單位爲最小，積里爲鄉，積鄉爲縣，至縣之令長丞尉，始爲中央所命。故據續漢書祭祀志下，國家立社至縣爲止，其鄉以下之社，皆私社也。漢書五行志中之下，『建昭五年，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山陽橐茅社有大槐樹，吏或斷之，其夜樹復立其故處。』此所言社，乃鄉社鄉在縣以下者，故爲私社矣。此節師古注引張晏曰：『民間三月九月立社，號爲私社。』臣瓊曰：『舊制二十五家而爲一社，而民或十家或五家爲田社，是爲私社。』今案志文明言鄉社，自非十家五家之社，瓊說未是，其三月九月乃私社會期，不得謂會期時始有社，志所言大槐樹，非會期亦自有之，張晏說於此亦未能分辨也。蓋郡社縣社之前身本爲祭法之國社及侯社，皆公社也。其鄉里以下，即鄭玄所言『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之里社是也。』是即私社矣。

私社之例，如禮記郊特性：『惟爲社事單出里，』史記封禪書：『高祖初起，禱豐枮榆社，』注：『高祖里社。』又：『高祖十年春，有司請令春二月祀社稷以羊豕，民里社各自財以祠。』漢書陳平傳：『里中社，分肉甚均。』春秋繁露止雨篇：『令縣鄉里皆歸社下。』淮南說林篇：『無鄉之社，易爲肉黍；無國之稷，易爲求福。』蔡中郎案有陳留東昏庫上里社碑，山東圖書館藏有漢梧臺里社刻石，(梧臺社見水經注。)秋浦周氏藏有晉當利里社刻石。(見居貞草堂漢晉石影。)凡此俱里社及鄉社見於漢晉者，亦可見其通行於民庶間也。

社必有主，或以土，或以木，或以石，原無一定。論語八佾篇：『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周禮地官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鄭注：『田主，

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所宜木謂松柏栗也。』淮南齊俗篇：『有虞氏社用土，夏后氏社用松，殷人社用石，周人社用栗。』此皆言三代之制者，而其說不同。周禮春官小宗伯：『帥有司而立宗社』，鄭注『社之主蓋以石爲之。』賈疏：『案許慎云「今山陽俗祠有石主」，彼雖施於神祠，要有石主，主類其社。其社既以土爲壇，石是土之類，故鄭注社主蓋以石爲之。無正文故曰蓋以疑之也。』周禮夏官量人賈疏：『在軍，不用命戮於社，故將社之石主而行。』陳祥道禮書：『鄭氏曰「社之主蓋以石爲之，」唐神龍中議立社主，韋叔夏等引呂氏春秋及鄭玄議以爲社主用石。又後魏天平中大社石主遷於社宮，是社主用石矣。』此言社主用石者也。其言社主用木者，爲論語哀公宰我之答問，周禮地官大司徒本文及注，又墨子明鬼篇：『必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爲叢社。』戰國秦策『木思恆思有神叢歟……恆思有悍少請與書博，勝叢。』白虎通義社稷篇：『社稷所以爲樹何？尊而識之也。使人民望見即敬之，又所以表功也。故周官曰：「司徒班而樹之，各以土地所生。」』尚書逸篇曰：「大社唯松，東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此所引尚書逸篇，大社同於夏社，東社同於殷社，而西社同於周社也。漢書陳勝傳：『又令吳廣之次所旁叢祠中，構火狐鳴曰，大楚興，陳勝王。』沈欽韓疏證曰：『古者二十五家爲閭，閭各立社，即擇木之茂者爲位，故名樹曰社，又爲叢也。』其說是也。漢書東方朔傳：『柏，鬼之庭也，』注：『言鬼神尙幽暗，故松柏之屬爲庭府。』三國志注引邴原別傳：『嘗行而得遺錢，以繫樹枝，此錢不見取，繫錢者逾多。……里中遂斂其錢，以爲社供。』大唐開元禮諸里祭社稷儀：『前一日社正及諸社人與祭者，各清齋一宿於家正寢，應設饌之家先修理神樹之下，又爲瘞場於神樹之北方。深取足容於物。……祭日未明烹牲於厨，惟以特丞祝，以豆取牲血置於饌所。夙興，掌饌者實祭器，……其尊以玄酒爲上，一實清酒次之，籩實麥栗，豆實菹醢，簋實黍稷，簠實稻，梁掌示者以席入。社神之席設於神樹下，稷神之席設於神樹西，俱北向。』此社主之用不者也。故社主用石或用樹，似無一定。在禮雖有爭論，在俗則但取其約定之常，無施不可也。

祠社之期，據漢書祭祀志云：『建武二年立大社於雒陽。在宗廟之右，方壇，無

居延漢簡考證

屋，有牆門而已，二月，八月及臘，一歲二祠，皆太牢具，使有可祠是大社一歲三祠也。在鄉社則一歲二祠，漢書韓延壽傳：『春秋鄉社，陳鼓鐘管絃，盛升降揖讓。』食貨志：『社間管新春秋之祠三百。』玉燭寶典引四民月令，有在二月八月祠歲時常所奉尊神。三國志董卓傳言陽城二月社，民悉在社下。漢書五行志中之下，注引張晏曰：『民間三月九月立社，號曰私社』是私社社期蓋一年春秋二次，其或二月及八月，或三月及九月，或因地不同，而漢人一年二社，當相一致也。又御覽五二二引應璩與陰夏書：『乃知郎君微疴告祠社神，將以祈福。』微疴不必待至二月八月或三月九月，是社上亦有隨時之祠祀也。

當社時有肉黍爲社供。韓非子，陳平傳。陳鐘鼓管絃，韓延壽傳。其窮鄙之社，亦拊盆叩領，相和而歌。淮南子精神篇。今據居延簡則有雞，酒，黍，稷，鹽，之屬，其大唐開元禮所定者，仍略同於漢世也。

鄉里社祠後世稱爲土地祠，然其名漢代已有之。續漢祭祀志引孝經援神契曰：『社者土地之主也。』白虎通義社稷篇：『王者自親社稷向？社者土地之主也。土生萬物，天下所主也。』論衡譏日篇：『如土地之神，惡人擾動。』禮記郊特牲：『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疏引盧植曰：『諸主祭以土地爲本也。』至齊民要術遂有東西南北中五方土地之神。故後世之土地祠自社祠相沿而來，要無疑問。唐宋小說中於社屋與土地祠仍知其一貫相沿，故可互稱。至今流俗仍有土地神爲社公者，而土地祠前亦往往多有大樹。是知禮俗相承，其來有自矣。

古代記時之法

各簡見前第三章居延地望節（75～79面）

以上各簡皆可證古代記時之法。按記時之法，自漢已分爲若干段落，淮南子天文篇云：

日出於湯谷，浴于咸池，拂于榑桑，是謂晨明。登于榑桑，爰始將行，是謂朏明。至于曲阿，是謂旦明。臨于並泉，是謂旦食。次于桑野，是謂晏食。臻于衡陽，是謂禺中。對于昆吾，是謂正中，靡于鳥次，是謂小遷。至于悲谷，是謂晡時。迴於女紀，是謂大遷。經于淵隅，是謂高春。頓於連石，是謂下春。至于悲

泉，爰止羲和，爰息六螭，是謂懸車。薄于虞淵，是謂黃昏。淪于蒙谷，是謂定昏，日入崦嵫，經于細柳，入虞淵之汜，曙于蒙谷之浦，日西垂，景在樹端，謂之桑榆。

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四『一日十二時始於漢』條云：

古時本無一日十二時之分。左傳楚丘曰……『日之數十，故有十時』，是言一日只十時也。其見於史傳者，記日之早晚，則曰平旦，曰日中，曰日之夕。又如史記天官書，且至食，食至日昳之類。記夜之早晚，則曰夜半，曰夜未央，曰夜向晨。又如漢書廣陵王胥傳雞鳴時，昌邑王賀傳夜漏未盡一刻之類，無所謂子丑寅卯之十二時也。況古人尙以甲乙丙丁戊分夜之五更，謂之五夜，若其時已有甲子乙丑紀時，又何得以甲乙紀夜乎：又淮南子『日出陽谷爲晨明……至蒙谷爲定昏。』是古時一日夜尙分十五時。且其所分之候，晝多而夜少。其以一日分十二時，而以干支爲紀；蓋自太初改正朔之後，歷家之術益精，故定此法。如五行志日加辰巳之類，皆漢法也。杜預注左傳卜楚丘十時之法，則曰夜半，曰雞鳴，曰平旦，曰日出，曰食時，曰隅中，曰日中，曰日昳，曰餚時，曰日入，曰黃昏，曰入定；此雖不立十二支之目，亦分爲十二時，而非十時矣。蓋歷家記載已用十二支，而民俗猶以夜半雞鳴等爲候也。

故趙氏之結論，認爲以干支紀時始於漢，然劉半農先生則不以爲然，劉先生云：

我們知道漢武帝改朔，在通歷紀元前一百〇四年，而神爵二年即是紀元前六十一年，綏和二年是紀元前七年，建元年是紀元前六年。這已經在太初改朔之後近一百年了，還不出以干支紀時的形跡，可見趙氏之說未可信。按劉先生據居延漢簡五〇二、三，五〇五、二，五〇六、六，五〇六、九，上有此三種年號。他的唯一證據是：『五行志日加辰巳之類』一語，可不知道辰巳等字是指方位，並不是指時間。如周髀算經『夏至夜半時，北極南游所指；冬至夜半時，北游所指；冬至日加酉之時，西游所極；日加卯之時，東游所極。』這分明說日在卯酉兩個方位上，不是說在這兩個時間上。（如果說是在時間上，下面就不能用『之時』二字。）又如淮南天文訓『月徙一神，復返其所』頭上都用『指』字，如『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之類；末了改用『加』字，『其加卯酉，則陰陽生，日夜平矣。』『加』即是指，所

指所加，均係方位，不是時間。這種方位因為按着十二辰排列，所以叫作辰次。後來為簡單起見，即以某辰次之名，名日在某辰次之時，此時辰二字所由起。時辰者，時在某辰也。唐代小曲中還用『夜半子』，『雞鳴丑』，『平旦寅』，『日出卯』『食時辰』……等紀時。按敦煌綱三五，伯希和二七三四佛曲中以『夜半子』等起，即其例。『夜半』『雞鳴』為時，『子』『丑』為辰，是時與辰並舉。今鄉間農民猶有『半夜子時』，『日出卯時』，『日入酉時』等語，但已殘缺不全。按正中午時，人定亥時亦間有人言之者。不再有『平旦寅時』，『食時辰時』等，以湊滿十二之數。『時辰』之法起於何時，尚有待於考定。我們知道是西漢時代還沒有，舉此以證趙氏之誤，並明晷面不刻『子』『丑』『寅』『卯』等字之理由。

按趙氏之證據，誠然不足，半農先生之駁議，亦僅能證漢代之史料中未見時辰合用之事，而不能確說漢代未有此事。今按時辰合用之事始見於晉世，晉以前有無不可知，然漢簡紀時不用之，似其通行使用不能早過東漢也。流沙墜簡簿書二十九，蒲昌海北所出木簡云：

□□言□□□□史□還告追賊於□間□
□獲賊馬悉還所掠記到令所部咸使聞知歟□
會月廿四日卯時謹案文書書卽日申時到斯由神竹□
□振旅遠□里閭□□道涂稱□

故晉人已明確使用『卯時』『申時』等記法，而不用『日出』，『館時』諸語，其中演進之事，料非一朝一夕所成也。按王莽傳云：『以十二月朔癸酉為始建國元年正月之朔，以雞鳴為時』。十二月為建丑之月，雞鳴為指丑之時，二者顯有相關，決非偶然之事。通鑑胡注：『以丑時為十二時之始』其說是也，故西漢之世雖不名雞鳴為丑時，然以雞鳴與丑相合之觀念早已存在。惟西漢以後始以日晷之文鑄於鏡背（見 Yetts: The Cull Chinese Bronzes.）而其文飾僅有日晷文及其他不具壓勝意義之文飾。至東漢以後所鑄日晷文之鏡背，則更兼有十二支文及四神。（見 Yetts 書及獸氏博古圖與梅原末治歐美之中國古鏡等書。）可證四方十二支與日晷相合之事，至東漢始流行也。

前舉諸簡十二時俱有之，具如下列：

夜半 (14)(26)(40)(41)(44)(49)(53) 夜食 (42)
雞鳴 (14)(26)(38)(39)(45)(47)
平旦 (22)(52)
日出 (1)(22)(43)
食時 (早食) (6)(8)(35)(44)(48)
東中 (隅中) (6)
日中 (49)(50)(52)
日昳 (28)
下餚 (5)(6)(25)(24)(28)(34)(35)(47)(54)
日入 (14)(19)(36)
黃昏 (昏時) (8)(11)(12)(13)(17)(29) 夜漏上水 (4)
人定 (10)(35)

其言分者如次：

一分 (26)
二分 (7)(34)(47)(50)(42)
三分 (26)
四分 (2)(28)(42)
五分 (2)(6)(20)(35)(46)(45)
六分 (2)
七分 (43)(47)
八分 (44)(51)

故在漢簡之時代（西漢下半期）已有一日十二時之分配法，其命名與左傳杜注相同，而與淮南子所分之十五時不同，然淮南子之時代前於漢簡者不過四五十年，似不應十二時分配法四五十年間即如此大備。故一日十二分法及其命名或竟起於淮南子之前，淮南子之十五分法或竟由此擴充而成矣。今更就十二分法及淮南子中之命名校其異同則十二分法之命名較為切近，其稱謂咸出於尋常日用之間，淮南子之十五時名則含義深蘊，顯然為文人術士所創，非家人閭里所能行。故其命名所本，或出於十二分法，

或與十二分法同由別種分法衍出，而一日十二分法不出於淮南子之十五分法，斷可知也。至於史記天官書中雖未盡列一日十二時名，然所舉出之三時名則與十二分法中之名全同，與淮南子則異。司馬遷死於昭帝時，與紀時最早之神爵簡，時代略可相接。然天官書實爲太史公家學，傳自其父司馬談者，則十二時之分法應可至少上溯至武帝初年。故今假定十二分法在前，十五分法反應在後，或不甚謬妄也。

又簡言『夜漏上水』可知塞上定時用漏，又每時至八分而止，蓋逾八分則爲第二時矣。然漢世晝夜共分百刻，每時若得九分（九刻）則一晝夜須有一百零八刻，每時若得八分半（八分百刻於十二時），則每時應得八刻又三分之一，其數較爲奇零，在漏刻上難於分畫。今據端方，及開封聖公會主教懷履光 (Rev. William C. White) 與秋浦周氏所藏之西漢日晷，以上並見劉半農先生文中所引。其中刻畫亦僅至刻而止，半刻尚可分辨，若三分之一刻則不能分辨也。劉半農先生於此有一推測云：

我以為當時晝夜分爲百刻，同時亦分爲十二時，但十二時之中，當繩的四時比較小一點，每時八刻。案當繩之四時，爲：夜半，日出，日中，日入，即子午卯酉四時。其餘的時比較大一點，每時八刻半。……第三十五線爲日中，合其前後各四刻，即自三十一線起，至三十九線爲一時。但三十九線至四十七線不算一時，直到四十七與四十八線的中央，才算一時其餘類推。但我只是看了圖中 xx 線之長，橫貫四刻，又 ef 線及 gf h 線似乎表示着中分的意義，因而加以冥想，此外別無所據，所以這一說，只能暫時加以保留。

今案劉先生所說，甚有新解，然與漢簡所記則不相合。蓋漢簡所記從各時之零分算起，而一分，二分，以至於七分或八分。各時之零分雖無零分之名，然所記單用本時之名不著分數者，應即零分也。若依照劉先生算法，應記其時前一分至四分，某時後一分至四分，或如今語子初三刻，子正三刻，午初三刻午正三刻之類，而不應從一分記至七分矣。故漢代日中時當從日中算起，算至七分以後。若是則劉先生之算法爲不適用，故當重爲推測之。

漢代之日晷分圓爲百刻，而刻畫者僅有自晝六十九刻，其餘三十一刻則屬於夜間，有地位而無刻畫。其刻畫作六十九之數，則端氏及懷氏晷並同。周氏表不完全，不知其刻畫，故不論。此六十九之數，必代表一種意義。今排列如下表，並作推論以明之。

時名及刻數	日晷刻數
夜半 (丙夜) (夜漏十六刻)	XII
一刻 (夜漏十七刻)	
二刻 (夜漏十八刻)	
三刻 (夜漏十九刻)	
四刻 (夜漏二十刻)	
五刻 (夜漏二十一刻)	
六刻 (夜漏二十二刻)	
七刻 (夜漏二十三刻)	
雞鳴 (丁夜) (夜漏二十四刻)	
一刻 (夜漏二十五刻)	
二刻 (夜漏二十六刻)	
三刻 (夜漏二十七刻)	
四刻 (夜漏二十八刻)	III
五刻 (夜漏二十九刻)	
六刻 (夜漏三十刻)	
七刻 (夜漏三十一刻)	
平旦 (戊夜) 一	
一刻 二	
二刻 三	
三刻 四	
四刻 五	
五刻 六	
六刻 七	
七刻 八	
八刻 九	

日出

按初學記四引桓譚新論曰：『通歷數衆算法，推考其紀，從上古天元以來，訖十一月甲子夜半朔，冬至，日月若連璧』。可證漢代每日起於夜半也。

居延漢簡考證

一刻	十VI
二刻	十一	
三刻	十二	
四刻	十三	
五刻	十四	
六刻	十五	
七刻	十六	
八刻	十七	
食時	十八	
一刻	十九	
刻	廿	
三刻	廿一	
四刻	廿二IX
五刻	廿三	
六刻	廿四	
七刻	廿五	
八刻	廿六	
隅中		
一刻	廿七	
二刻	廿八	
三刻	廿九	
四刻	卅	
五刻	卅一	
六刻	卅二	
七刻	卅三	
八刻	卅四	
日中	卅五XII

一刻	冊六
二刻	冊七
三刻	冊八
四刻	冊九
五刻	冊
六刻	冊一
七刻	冊二
八刻	冊三
日昳	
一刻	冊四
二刻	冊五
三刻	冊六
四刻	冊七
五刻	冊八
六刻	冊九
七刻	五十
八刻	五十一
餉時	五十二
一刻	五十三
二刻	五十四
三刻	五十五
四刻	五十六
五刻	五十七
六刻	五十八
七刻	五十九
八刻	六十.....VI
日入	

居延漢簡考證

一刻	六十一
二刻	六十二
三刻	六十三
四刻	六十四
五刻	六十五
六刻	六十六
七刻	六十七
八刻	六十八
黃昏 (甲夜)	六十九
一刻	(夜漏一刻)
二刻	(夜漏二刻)
三刻	(夜漏三刻) IX
四刻	(夜漏四刻)
五刻	(夜漏五刻)
六刻	(夜漏六刻)
七刻	(夜漏七刻)
入定 (乙夜) (夜漏八刻)	
一刻	(夜漏九刻)
二刻	(夜漏十刻)
三刻	(夜漏十一刻)
四刻	(夜漏十二刻)
五刻	(夜漏十三刻)
六刻	(夜漏十四刻)
七刻	(夜漏十五刻)

如上所列目平旦在黃昏屬於晝，自黃昏至平旦屬於夜，而平旦及黃昏為晝夜之際。晝時較長每時得八刻又半，夜時較短每時得八刻。於是晝時自平旦至黃昏恰得六十八刻，與端氏懷氏所藏之西漢日晷上之刻畫凡六十九畫者，遂亦可以契合無間。如此分

配之後，前此之因晝夜百刻，不能平分爲十二時；以及日晷刻畫六十九奇零之數，莫知其意者，今並可略言其故矣。

漢代每日分百刻，每刻約計爲今十四分二十四秒。晝時始於平旦，爲夜半後十六刻十六刻，合今三時五十分二十四秒。即平旦當今日時計之三時五十分二十四秒。越八刻半至日出，八刻半合今二時二分二十四秒，即日出當今五時五十二分四十八秒。更越八刻半至食時，當今七時五十五分十二秒。更越八刻半至隅中，當今九時五十七分三十六秒。更越八刻半至日中，今正午十二時，更越八刻半至日昳，當今二時二分二十四秒。更越八刻半至餚時，當今四時四分四十八秒。更越八刻半至日入，當今六時七分十二秒。更越八刻半至黃昏，當今八時九分三十六秒。共計起自平旦至於黃昏凡六十九刻，與日晷之刻畫正同。

晝時應有六十八刻，夜時應有三十二刻，夜時自黃昏起，爲夜半前之十六刻，即夜半前三時五十分二十四秒，當今下午八時九分三十六秒。是爲甲夜。越八刻，合今一時五十五分十二秒，至人定當今九時五十九分四十八秒，是爲乙夜。越八刻至夜半，當今十二時，是爲丙夜。越八刻至雞鳴，當今一時五十五分十二秒，是爲丁夜。越八刻至平旦，當今三時五十分二十四秒，是爲戊夜。於是晝時復起矣。

此種晝長而夜短之制，實與真晝長不合。據劉半農先生推算，若此之晝夜惟在北緯五十度，當今恰克圖，瓊瑣等地，夏至一日方能如此。是以時之分配雖以此爲定點，然晝夜漏刻則不能盡以此爲斷。初學記器物部引漢舊儀：『立夏立秋晝六十二刻，夏至晝六十五刻。』北堂書鈔儀飭部引漢舊儀：『冬至晝四十一刻，後九日加一刻，立春晝四十六刻，夜十四刻。』即於晝夜漏刻隨時改定之事。然漢舊儀所言，夏至晝六十五刻則夏至夜爲三十五刻，冬至晝四十一刻則冬至夜爲五十九刻。夏至之晝長於冬至之夜六刻，冬至之晝長於夏至之夜六刻。立春晝四十六刻則立春夜爲五十四刻，立秋晝六十二刻，則立秋夜爲三十八刻，亦較之真夜爲短，較之真晝爲長。此蓋亦據晝刻六十八夜刻三十二之標準而隨季更定者，具見漢人漏刻分於晝者爲多而分於夜者爲少也。

文選陸倕新刻漏銘注引漢舊儀『晝漏盡，夜漏起，宮中衛宮城門，擊刁斗，周廬擊木柝。』又：『夜漏起，宮中宮城門擊柝，擊刁斗傳五夜，百官繳直符，行衛士周廬，

擊木柝，傳呼備火。』此節文選注亦引之，惟書鈔武功部所引較勝今從書鈔。五夜者，初學記器物都引漢舊儀：『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是也。入夜以後其時有五，故言五夜矣。前引條四簡『夜漏上水七刻』則夜漏起後之第七刻，依前引舊儀蓋依冬夏而更。東方朔傳言夜漏下十刻，王尊傳言漏上十四刻，趙后傳言晝漏上十刻，夜漏上五刻，續漢禮儀志言夜漏未盡七刻，皆此類也。唐人亦分晝夜漏，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引日本宮衛令開閉門條集解：『釋云，唐令云，宮殿門夜漏盡，擊漏鼓訖閉；夜漏上水一刻，擊漏鼓訖，閉。』其夜漏上水若干刻之稱與漢代同，是亦因仍漢法者矣。

晝夜百刻之法分配十二時，無論如何分法皆爲勉強。故哀帝時用夏賀良僞書，改漏刻爲百二十，後王莽亦用之，雖皆出於禁忌小數，亦取其便也。然莽死其法亦廢。至梁武帝時始改晝夜爲九十六刻，每時適得八刻，於法良便。見隋書天文志。然後世仍用百刻之制。五代會要：『晉天福四年司天監奏漏刻經云，晝夜一百刻分爲十二時，每時得八刻三分之一，六十分爲一刻，一時有八刻二十分。』按唐經籍志自何承天以下，至唐凡有四家，計爲何承天，朱史，宋景，及大唐刻漏經，凡四家刻漏經。此雖晉時所奏，然仍用百刻之制也。以迄宋世至於元明亦皆如此。雖其分配之法不同，然其爲百刻則一。自西洋歷法東傳，一刻之數無以與西洋歷法相應。故時憲歷復用九十六刻之制以至於今。據清史稿時憲志一，康熙四年楊光先等劾湯若望以大逆，改每日百刻爲九十六刻亦其一端。湯若望坐此廢黜。及後南懷仁推算五星合於天象，而楊光先等推算乖謬，乃復用西法，於是自康熙九年復行九十六刻之制。其法分每辰爲八刻，每刻合西法十五分，每點鐘適爲四刻。故漏刻九十六以分於十二辰則可以適盡，以用於西法分秒之制尤能密合，然非可語於授時大統以上者歷也。

又按以數記日而不以干支者，金石中始見於漢安會仙友題字今據第二十一簡及第五十三簡如『六月十一日』，『六月十八日』，『六月十七日』，『五月十四日』等，俱以數記，不以干支。釋文書牘類亦有之，中俱未記年載，惟第廿一簡所記爲『十六年』。然十六年僅見於建武，永平及永元，皆在東漢也。

五夜

乙夜一火，和木辟，卒光。丙夜一火，和臨道，卒章。丁夜一火，和木辟，卒通。

(四〇八)八八、一九。卷二，第十七頁。

漢制分夜爲五夜，卽後世之五更也。宋高似孫緯略云：『漢舊儀云，中黃門侍五夜，謂甲乙丙丁戊也。唐太宗所謂甲夜理事，乙夜觀書者本此。顏氏家訓曰：或謂一夜五更者何所訓？答曰，漢魏以來，謂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又謂之五更，皆以五爲節。西都賦曰，衛以嚴更之署，必以五爲節。言自夕至旦，經涉五時，雖冬夏之晷，長短參差，而盈不至六，縮不至四，進退五時之間，故曰五更也。』其言甚確。案北堂書鈔武功部引漢舊儀云：『夜漏起，宮中宮城門擊柝，擊刁斗，周廬擊木柝，傳呼備火。』又北堂書鈔儀飾部引漢舊儀云：『五夜甲乙丙丁戊夜，及相傳救守火，帥內戶外數五止。』日本宮衛令開閉條集解引唐令云：『宮殿門夜漏盡，擊漏鼓訖，開。夜漏上水一刻，擊漏鼓訖，閉。五更三籌，順天門擊鼓。諸衛卽連擊小鼓，使聲徹皇城京城諸門。』故五更者漏籌更易之時，唐之五更卽漢之五夜也。『夜漏上水一刻』一辭已見於居延簡，可證塞上亦有漏刻，則五夜之分，由漏刻而定，從可識矣。高似孫所謂進退五時之間者，卽自黃昏入夜，至平旦而夜盡，凡歷黃昏，人定，夜半，雞鳴，平旦，共五時，故曰五夜。雖冬夜較長，其前已入日入之界，其後更入日出之界，亦不更計入，亦以五更限之。此種五更之制，相沿至今，在大陸失陷以前，凡諸縣邑城中，猶因仍不廢也。

大陸各城市所保存五更之制，每更皆有更卒擊梆子以告於住民。自二更起，二更則一次兩擊，三更則一次三擊，至五更一次五擊爲止，北方城市之中，北平，西安，濟南，太原等大城皆然。更卒巡行於坊巷，時間並不太準確，然就其大致而言，則爲：

- | | | | |
|----|------|------|--------|
| 一更 | (甲夜) | 夜八時 | (二十時) |
| 二更 | (乙夜) | 夜十時 | (二十二時) |
| 三更 | (丙夜) | 夜十二時 | (零時) |
| 四更 | (丁夜) | 二時 | (二時) |
| 五更 | (戊夜) | 四時 | (四時) |

此類舊制，今漸亡失，故附記之於此。

庚 書牘與文字

書牘一

宣伏地再拜請：

幼孫少婦足下，甚苦，塞上暑時，願幼孫少婦足衣稱食，障塞上，宣畢得幼孫力過行邊，母它急。幼都以閏月十日與長史君俱之居延，言丈人母它。急發卒，不當見幼孫不也，不足數來。宣以十一月對候官未決。謹因奉書，伏地再拜。(七一)一〇、一六(面)幼孫少婦足下，朱幼季書願亭掾幸爲到臨渠縣長，對幼孫治所。書卽日起，候官行矣。使者幸未到，願豫自辯，母爲諸部殿。(七二)一〇、一六(背)卷四，第二葉。

右簡爲漢人書牘，字畫完整無缺，深可貴也。敦煌簡簡牘遺文三十六，簡文雖較長，然猶有缺文，不如此簡完整耳。此簡之『宣』爲致書者，『幼孫』爲受書者，『少婦』蓋卽『幼孫』之婦也。敦煌簡簡牘三十六，亦言『政伏地再拜言，幼卿君明足下』，君明應亦幼卿之婦，元后傳：『禁長女君俠，次卽元后政君，次君力，次君弟。』後漢書皇后紀：『孝崇匱皇后偉明，爲蠡吾侯冀媵妾，生桓帝。』是君明二字，俱可爲女子名矣。又：『願幼孫少婦足衣稱食，障塞上，』與敦煌簡之『願幼卿君明適衣進食，察郡事，』爲意略同，障當卽算字之別構，猶言計慮也。『長史君』當指張掖郡長史，續百官志言『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是也。『丈人』老者之稱，蓋幼孫父行，居張掖者，『毋它急，』漢人習用語，猶言毋恙。以辭意推之，名宣者蓋在候官城，字幼孫者蓋與家俱在塞上，字幼都者隨長史自張掖來，言幼孫之丈人無恙，其人急發，卒卒而去，不知能見幼孫否也。亭掾當卽縣長之尊稱，縣長本郡吏，縣卽亭，故稱亭掾矣。

書牘二

宣伏地再拜言：

少卿足下，甚苦，爲事田，言宣以月晦受官物，因□請□□(二八一)三一、一七 卷四，第十葉。

此簡後半缺，致書人名宣，與前簡應爲同一人所作。『事田』蓋屯田之官吏，如農

令之屬也。『宣宜以月晦受官物，』官物蓋指屯戍衣物之類，其收致當以月終矣。吏奴下薄賤，多所迫近。官廷不得去尺寸。家數失住，人甚母狀。叩頭。子覆不羞蕙，負入收錄置。意中殺身見以報厚恩，彭叩頭。因道彭今年母狀小疾，內錢家室，分離獨居，困致母禮物至。至子覆君胥前，甚母狀。獨賜薦貲，前歲宜當奔走至前。迫有行塞有未敢去署。叩頭請子覆君胥。(三八八)四九五、四(面)

示便致言俱叩頭。比得謁見。始餘盛寒不和，唯爲時平衣強奉酒食。愚憲母愈，甚厚。叩頭。數已張子春累母已。子覆奉以彭故不遣亡至忘得。已蒙厚恩甚厚。謹因子春致書，叩彭頭，單記□□不□彭叩。(三八九)四九五、四(背)卷四，第十葉。

此亦書牘，其前半缺，毀缺去數行，然猶可見正反二面自爲起訖也。此書之致書者名政而受書者字子覆，君胥蓋受書者之婦也。薦，臘或字。晏子春秋內篇諫下：『景公令兵搏治，當薦水日之間而寒，民多凍餒，而功不成。』字卽作薦。說文臘字下云：『臘冬至後王戌，臘祭百神。』段玉裁云：『月令「臘先祖五祀」，左傳「虞不臘矣」，皆在夏正十月，臘卽腊也。風奇通云「禮傳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腊。」皇侃曰「夏殷蜡在己之歲終」，皇說是也。秦本紀惠王十二年初臘，記秦始行周政，亥月大腊之禮也。……鄭注月令，「臘謂田獵所得禽祭也。」風俗通亦云，「臘者獵也。」按獵以祭，故其祀從肉。」又按腊說文作昔，『昔，乾肉也，從殘肉，日以晞之。』故臘祭者，以腊祭之，亦卽以獵獲之乾肉爲祭也。其臘祭之期，據月令，左傳諸書皆在夏正十月，及秦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更臘曰嘉平，秦之十二月當夏正九月，是秦之臘祭，至始皇時蓋已改至戌月。蓋臘祭者，歲終之祭，周正建子，亥月爲歲終，故周時臘在孟冬之月。始皇時正月建亥，戌月爲歲終，故始皇臘在季秋之月。漢武帝太初改歷，以寅月爲歲首，而臘祭亦改在季冬建丑之月。此簡言『始餘盛寒』，正丑月之時令，非季秋亦非孟冬，甚爲明白也。漢書嚴延年傳：『母從東海來，欲從延年臘。』注師古曰：『建丑之月爲臘祭，因會飲，若今臘節也。』按諸傳文亦應在歲終，師古言爲建丑之月，其說是也，正可與此簡相證矣。凡臘，其祭祀應在除夕。漢書天文志：『臘明日入衆卒歲一會飲食，故曰初歲。』初歲者，歲首之意，冬至後三戌不必定在歲首，是漢書天文志與許君說又不同，天文志蓋取漢人時俗，許君所

言，蓋別有從受之五經古義矣。其在漢世，臘祭之日名爲祀神，而實在與人互爲寒溫勞苦，作飲食之會。故漢書楊惲傳云：『田家作苦，歲時伏臘，烹羊，炮羔，斗酒自勞。』元后傳云：『莽改漢家黑貂著黃貂，又改漢正朔伏臘日，太后令其官屬黑貂，正漢家正臘日，獨與其左右相對飲酒食。』皆其例。今據此簡，則酒食之外，更相互餽遺，以爲儀文。此書之致書者卽言未備餽遺，而受書者餽遺已先至。以此書爲謝也。由此言之，則塞上卒歲辛勤，然歲時伏臘中飲食之會，亦所宜有矣。

「七」字作「泰」

建武泰年四月戊辰，甲渠鄣守候憲敢言之，前移隧長□ (一六七)六一、二四 卷一，二十三葉
漢人七多假爲泰，莽衡亦作泰，與簡文同。史記六律五聲八音來始，來則泰之譌
字也。吳禪國山碑及天發神讖碑並以泰代七，至後魏程哲碑遂書泰作柒，唐人沿
之。廣韻漆字俗字爲柒；蓋仍唐代字書之舊也。

蒼頡篇與急就篇文

蒼頡 (一九)九七、八

伐枿柱馬柳□ (三四)三一、六，三一、九

□幼子承詔

□力盡夫□ (三五)一二五、三九

□嗣幼子承詔謹慎敬戒□ (一七八)一六七、四

伯堂廩府 (二七三)二八二、一

蒼頡作書以教後詣 (二七六)一八五、二〇

烽□病汪 (三四〇)三九、三八

□□□敬務

拔起雖勞 (四四六)二六〇、一八 (面)

□計嗣幼子承詔 (四四七)二六〇、一八 (背)

第五 戲表書插顛願重該巨起臣俟發傳約載赴蹠觀望 (五四三) 至 (五四四)九、一 (甲面)

□類菹蓋離異戎翟給賓但致貢諾 (五四五) 至 (五四六) 九、一 (乙面)
卅可駕羽連逃際所往來前□漢兼天下海的並廁 (五四七) 至 (五四八) 九、一 (丙面)
講□功□玕 (五四三) 至 (五四四) 九、二 (甲面)
□□□鑿狩□犴□ (四五) 至 (五四六) 九、二 (乙面)
進□狎習辟曼 (五四七) 九、二 (丙面)
□婺霑摹媚姜奴縉勤脊蠡仁□□都立其傳辭 (五四五) 至 (五四六) 三〇七、三 (甲面)
未疊□慮詔編商□蓬□見□□萌□□□□ (五四七) 至 (五四八) 三〇七、三 (乙面)
蒼頡作書以□□□ (B十三) 八五、二一

以上見釋文卷四第十九葉第二十葉。

右蒼頡篇舊文也。考漢藝文志，李斯作倉頡七章，趙高作爰歷六章，胡毋敬作博學七章，至漢間里師並三篇斷六十字爲一章，凡爲五十五章。此蒼頡篇之本文也。至後揚雄，班固，賈鮒，杜林，張揖，郭璞，張軌，或續本文，或爲訓故，然皆在西漢以後，與此上諸簡時代不相及矣。蒼頡篇之遺文爲許君說文敍引及者，有『幼子承詔』，郭璞注爾雅引有『考妣延年』，顏之推家訓書證篇引有『漢兼天下，海內并廁，豨豎韓覆，叛討殘滅。』敦煌簡有：『游敖周章，黜黷黯黓，覩黝黔翳，黔黷赫赧，儻赤白黃，』又：『□走病狂，疵瘡炎殃，』及『狸獮麅穀，』寸薄厚廣狹，好醜長短。』王氏國維謂秦漢間字書有二系，一以七字爲句，一以四字爲句。以七字爲句者，凡將，急就是也；以四字爲句者，蒼頡，訓纂是也。今案居延簡有『幼子承詔』及『漢兼天下』與許氏及顏氏所引者合，其爲蒼頡篇無疑，而以四字爲句，亦與王氏所推相符也。急就以皇象，鍾繇，衛夫人，王羲之，書爲法帖，因得展轉傳摹，幸存於後，而蒼頡遂亡。今據此數簡，知蒼頡篇首，當爲『蒼頡作書，以教後詣。』『幼子承詔』章第二句當爲『謹慎敬戒。』而『漢兼天下』則在第五章。雖寥寥數簡，而蒼頡篇之結構，得以益明，亦可謂有裨小學矣。其中九、二簡爲木觚，存字獨多。今排列之，應爲：

第五 戲表書插顛願重該巨起臣俟發傳約載赴蹠觀望升可駕羽連逃際所往來前
□漢兼天下海內並廁

□□□類菹蓋離異戎翟給賓但致貢諾□□□□

居延漢簡考證

木觚共寫三面，每面一行五句二十字，三面共爲六十字。與漢藝文志言『漢興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雖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並爲蒼頡篇』者相合。其『漢兼天下海內並廁』，與顏氏家訓同，而其後二句則爲『□□□類，菹蓋離異，』與顏引『豨黥韓覆，叛討殘滅』不同，蓋閭里流傳各異其文，無足異也。又按說文敍云：『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大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故倉頡篇應以小篆書之，藝文志亦謂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今諸簡皆以隸書寫之，是亦經俗師隸定矣。

銅鉢鼎鉢鉢匝鉢鉢 (六八)三三六、一四 (面)

菟葵蕷蕡蕠英簋 (六九)三三六、一四 (背)

絳緹種紬絲絮□ (六八)三三六、三四 (面)

量尺寸丁 (六九)三三六、三四 (背) 以上見卷四第十九畫。

此急就篇文也。前簡爲急就第十二章文，後簡爲第八章文。今若補其闕文，前簡當爲：

銅鍾鼎鉚銅匝銚レ釘鐗鍵鉛冶銅鑄レ竹器簾笠簾簷除レ (面)

此外更應有一簡爲：

蠡斗參升半卮觴 レ 樓櫺牌櫈比箸簷 レ 銚缶盆登甕鑾壺 レ

每章三行，每行三句二十一字。

至後簡則當爲：

絳緹纏紬絲絮綿レ叱敵囊橐不直錢レ服瑣縫帶與繪連レ貰貸賣買販市便レ資貨
市贏四幅全レ綿紬泉縫裏約纏レ綸組綺綏以高遷レ (面)

量丈尺寸斤兩銖レ取受付予相因縁レ (背)

則每章二行，首行七句四十九字，次行二句十四字。若以敦煌所出急就篇較之，依王民國維所計，則又或爲每行二十一字，或爲每行三十二字。且此爲木簡，而敦煌所出者爲觚。是漢人書急就，或爲簡，或爲觚，字數可每行少至二十一，亦可多至四十九，均無定例也。

第一簡匝顏師古本作鉤 皇象本及趙子昂臨皇象本作匝，簡文與皇本同。第一簡簡背箕字顏本作筭，皇本作英，以文義言簡文及顏本並通，而筭字草書頗類英，是皇本亦相承有自也。第二簡之縕字，顏本作絓，皇本作繩，今按三字均有粗重之意。絓字據顏注曰：『紺之尤麌者曰絓，繭津所抽也。』縕字據說文云：『縕增益也』段注：『縕經傳統殷重爲之。』一切經音義八十四引蒼韻篇：『縕疊也』亦與此同意。繩字說文作纁：『纁粗緒也』亦有粗義。故此三字其字雖別，其義相兼。然則急就傳授雖各有異文，而其文義仍相一致也。